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安全座椅、防盜系統)	1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充電方式等 (主要章節：行駛要領、充電方式)	2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3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4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加油)	5
內部功能	使用內部功能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6
保養與維護	維護您的愛車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裝及外觀、燈泡)	7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12 V 電瓶沒電、輪胎沒氣)	8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9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認證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10
如何搜尋 11
圖片索引 12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4
安全行駛 25
安全帶 26
SRS 氣囊 30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 ... 36
廢氣注意事項 38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39
兒童安全座椅 39

1-3.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53
警報 54

2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2-1.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58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68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駕駛要領 73
EV 續航里程 75

2-2. 充電
充電設備 78
AC 充電纜線 81
充電埠蓋和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86
可使用的電源 89
充電方式 90
充電要領 92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94
如何使用 AC 充電 97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104
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 .. 115
無法正常執行充電時 118

3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3-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126
量表及儀表 131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138
HUD 抬頭顯示器 148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153

4 行車前

4-1. 鑰匙資訊
鑰匙 158

4-2. 開啟、關閉和上鎖車門
車門 161
尾門 165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79

4-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184
後座椅 185
頭枕 187
4-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89
車內後視鏡 188
車外後視鏡 190
4-5. 開啟、關閉車窗
電動窗 192
4-6. 我的最愛設定
駕駛位置記憶 195
我的設定 199

5 行車時

5-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202
貨物及行李 208
拖曳尾車 209
5-2. 駕駛程序
POWER (點火) 開關 210
變速箱 214
方向燈控制桿 219
駐車煞車 220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223
5-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225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227
後霧燈 230
前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231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235
頭燈清洗器開關 236
5-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237
5-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24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245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255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259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264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65
定速系統 276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279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283
停車輔助雷達 287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293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297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300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304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306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308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310
行車輔助系統 311
5-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317

6 內部功能

6-1. 使用空調系統
ALL AUTO 控制 320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321
加熱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329
6-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 333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336
行李廂功能 340
6-4. 使用其他內部功能
電動天窗遮陽板 343
其他內部功能 344

7 保養與維護

7-1. 保養與維護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56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60
7-2. 保養
保養須知 363
定期保養 365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70
引擎蓋 371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373
引擎室 374
12 V 電瓶 380
輪胎 383
更換輪胎 393
輪胎胎壓 398
輪圈 399
空調濾芯 401
清潔 DC/DC 變壓器進氣口和濾芯 402
智慧型鑰匙電池 405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407
外部照明 410

8 緊急狀況處理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412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 412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413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415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418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419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427
如果輪胎洩氣 434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444
如果您遺失鑰匙..... 446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446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48
如果車輛過熱 454
如果車輛受困 457

9 車輛規格

9-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460
燃油資訊..... 467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468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484
9-4. 免費 / 開放原始碼軟體
免費 / 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485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488
認證 490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顏色及配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Toyota 的配件、零件及改裝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和配件，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仍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對於這些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和配件，Toyota 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這樣的重新改裝同樣會影響如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高科技安全配備，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電子設備和音響會增加透過安裝零件受到網路攻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對於因安裝非正廠 Toyota 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均不予以保證。

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在車上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VDIM 車輛動態整合管理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安裝的注意事項的措施或特別指示。

有關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的頻寬、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規定等更進一步的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油電複合電動車輛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均包覆有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放射量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是相同的。

接收收音機頻道 (RF 無線射頻傳輸) 時，可能會有雜音產生。

車輛資料記錄

本車配備有用來記錄車輛控制和操作相關特定數據的精密電腦。

■ 電腦所記錄的資料 (多媒體系統除外)

視各項功能的運作時機和狀態，會記錄如下列所示之特定數據。

- 引擎轉速/電動馬達轉速 (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 位置資訊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分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此外，也不會記錄可用來識別車主的個人資訊 (姓名、性別、年齡等)。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此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以及品質改善。

此外，此資料也可能用於與碰撞、碰撞分析或解決相關的客戶支援。

Toyota 不會將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車輛記錄的影像資料和一些相關資料，可由 Toyota 保養廠消除。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數據。

若您希望 Toyota 伺服器停止針對研發和提供個人服務來收集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資料，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繫。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

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性別、年齡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 (例如：執法機關等) 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能夠定期請求結合個人辨識資料型式的 EDR 資料。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將記錄在 EDR 中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然而，如果有必要，Toyota 可能會：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方

報廢您的 Toyota 車輛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維修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及報廢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QR 碼」

「QR 碼」一詞為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在日本及其他國家之註冊商標。

附加在高電壓組件上的警告符號

如動力控制單元的高電壓組件，可能會附有標籤，標示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每個警告符號代表以下含義：

符號	說明
	表示危險
	表示高電壓零件
	表示請勿觸碰
	表示高溫零件

警告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人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人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可能會啟動車輛或將車輛切換至空檔。此外，兒童也可能因為玩弄車窗或車輛的其他功能而受傷。車內的高溫或極低溫度對兒童來說都可能造成致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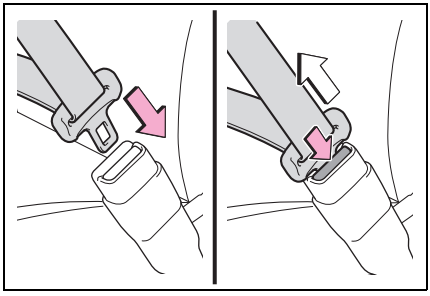
使用本手冊

本手冊使用之說明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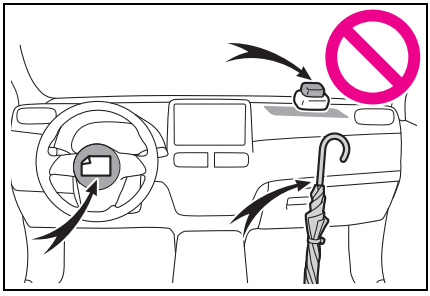
說明本手冊使用的符號

符號	說明
	警示：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圖示內的符號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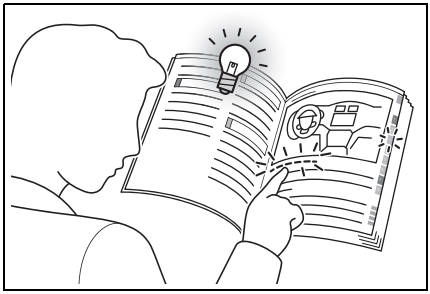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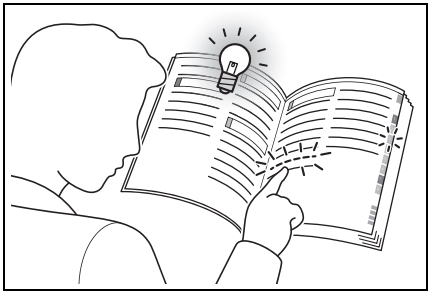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P.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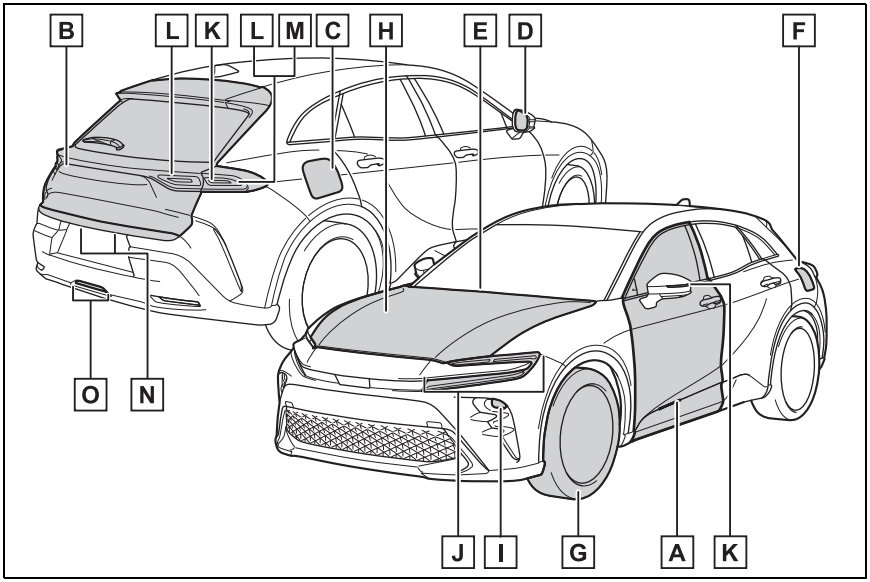
■ 藉由標題搜尋

● 目錄：→P.2



圖片索引

■ 車外



A **車門** **P.161**
上鎖 / 解鎖 P.161
開啟 / 關閉車窗 P.192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解鎖 P.447
警示蜂鳴器 P.164

B **尾門** **P.165**
上鎖 / 解鎖 P.166
從車內開啟 P.167
從車外開啟 P.166
電動尾門 P.166
警示蜂鳴器 P.164

C **充電埠** **P.78**
充電方式 P.90

D **車外後視鏡** **P.190**
調整後視鏡角度 P.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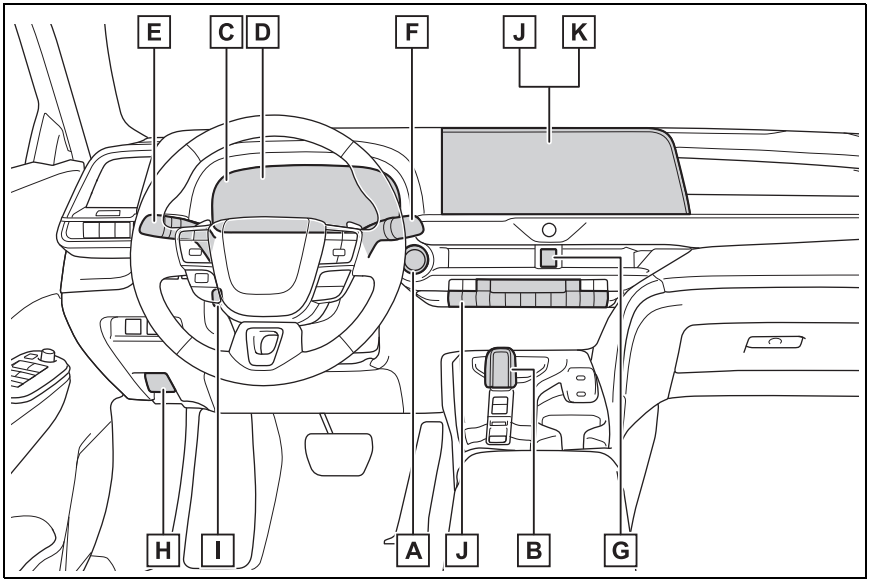
收摺後視鏡 P.191
駕駛位置記憶 P.195
後視鏡除霧 P.323
E **前擋風玻璃雨刷 P.231**
冬季注意事項 P.318
洗車注意事項 P.357
F **加油蓋 P.237**
加油方法 P.237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P.461
G **輪胎 P.383**
輪胎尺寸 / 輪胎胎壓 P.466
冬季輪胎 / 雪鏈 P.317
檢查 / 調胎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383
輪胎洩氣的處理 P.434
H **引擎蓋 P.371**
開啟 P.371
引擎機油 P.462
過熱的處理 P.454
警示訊息 P.427

行車外部燈光
(更換：P.410)

I **頭燈 P.225**
J **前定位燈 / LED 日行燈 P.225**
方向燈 P.219
K **方向燈 P.219**
L **尾燈 P.225**
M **煞車燈**
N **牌照燈 P.225**
O **倒車燈**

將檔位切換至 R 檔 P.215
後霧燈 P.230

■ 儀表板



A **POWER 開關** **P.210**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切換模式..... P.210, 212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緊急停止..... P.412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時 P.444

警示訊息..... P.211, 427

B **排檔桿** **P.214**

切換檔位..... P.215

拖吊注意事項 P.415

C **儀表** **P.131**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131, 137

警示燈 / 指示燈..... P.126

警示燈亮起時 P.419

D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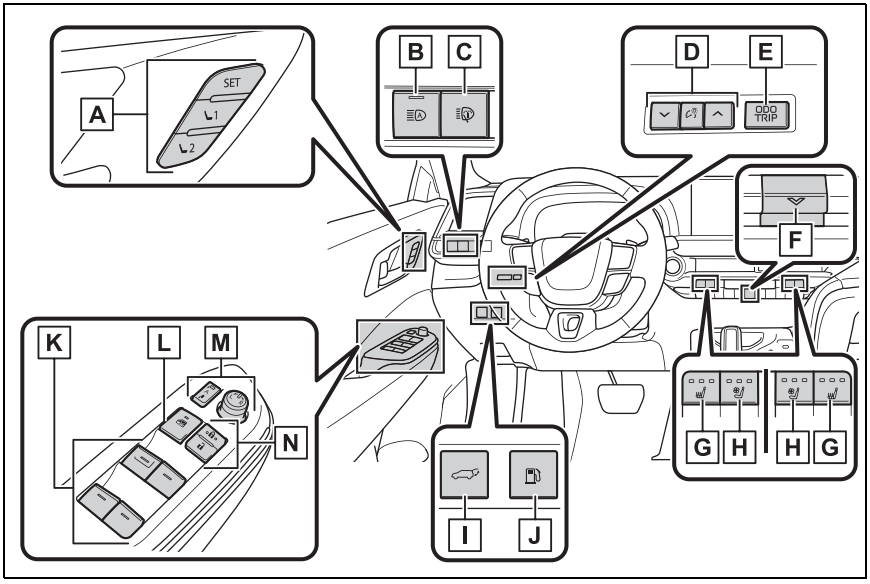
顯示幕 P.138

能源監視器..... P.153

顯示警示訊息時 P.427
E **方向燈控制桿 P.219**
頭燈開關 P.225
頭燈 / 前定位燈 / 尾燈 / LED 日行燈 P.225
後霧燈 P.230
F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231**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235
使用 P.231, 235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379
G **緊急警示燈開關 P.412**
H **引擎蓋鎖釋放桿 P.371**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控制開關 P.189**
調整 P.189
駕駛位置記憶 P.195
J **空調系統 P.321**
使用 P.321
後擋除霧器 P.323
K **音響系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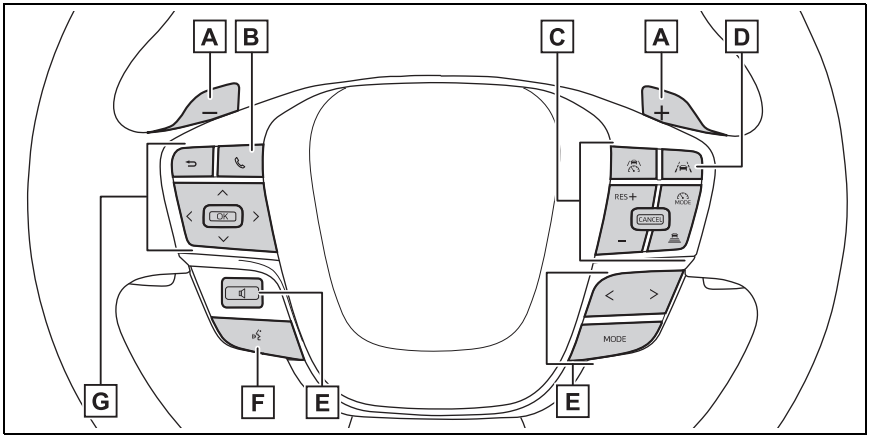
*: 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開關



A 駕駛位置記憶開關 P.195
B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P.227
C 頭燈清洗器開關 P.236
D 儀表板燈光控制開關 P.137
E 「ODO TRIP」開關 P.136
F 加熱方向盤開關 P.330
G 座椅加熱器開關 P.331
H 座椅通風裝置開關 P.331
I 電動尾門開關 P.167
J 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P.238
K 電動窗開關 P.192
L 車窗鎖定開關 P.194
M 車外後視鏡開關 P.190

N 車門鎖開關..... P.164



A 換檔撥片開關 P.217, 218

B 電話控制鍵*

C 定速控制開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65

定速系統..... P.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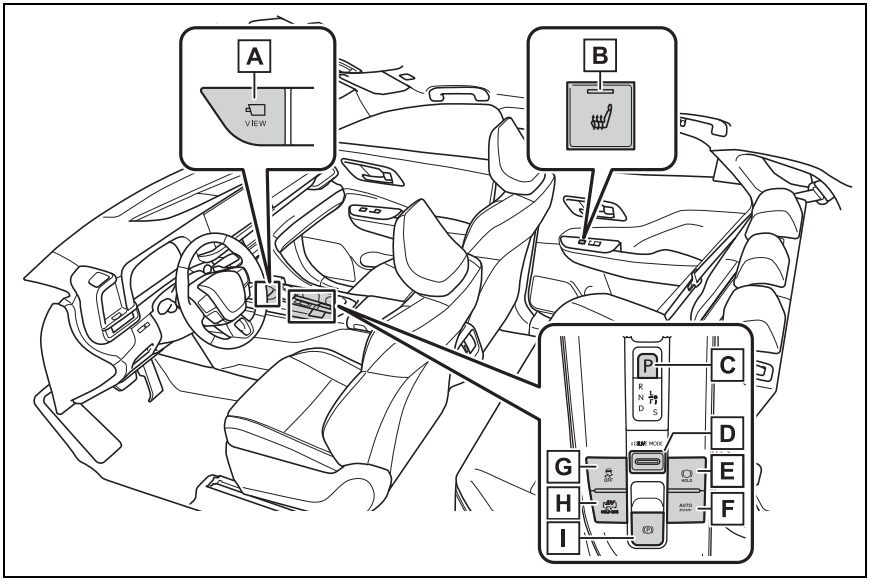
D LTA (車道循跡輔助) 開關..... P.255

E 音響控制鍵*

F 語音控制鍵*

G 儀表控制開關 P.139

*: 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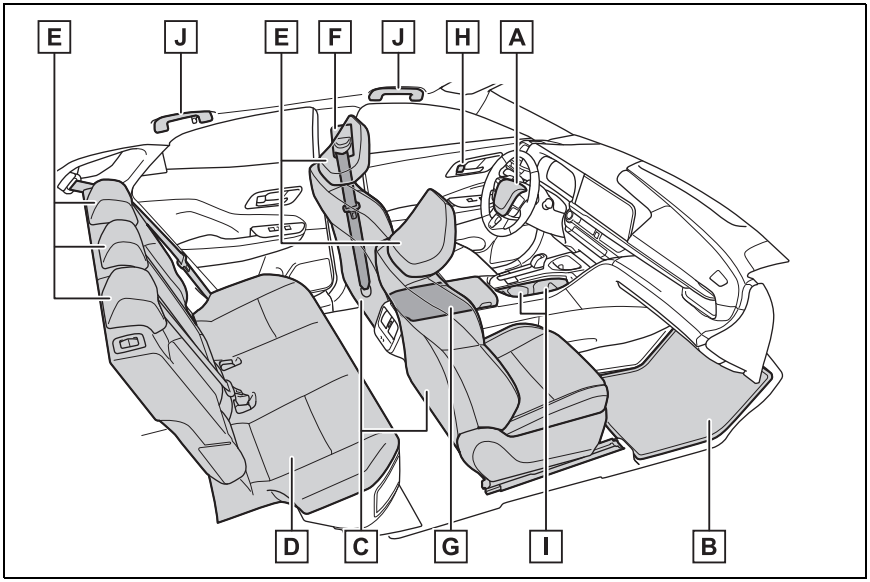


A 攝影機開關*

B 後座椅加熱器開關 P.332
C P 檔位開關 P.215
D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P.310
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P.223
F AUTO EV/HV 模式開關 P.60
G VSC OFF 開關 P.313
H EV/HV 模式選擇開關 P.60
I 駐車煞車開關 P.220
使用 / 釋放 P.220
冬季注意事項 P.318
警示蜂鳴器 / 訊息 P.221, 221, 419

*: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內裝



A **SRS 氣囊** **P.30**

B 腳踏墊 **P.24**

C 前座椅 **P.184**

D 後座椅 **P.185**

E 頭枕 **P.187**

F 安全帶 **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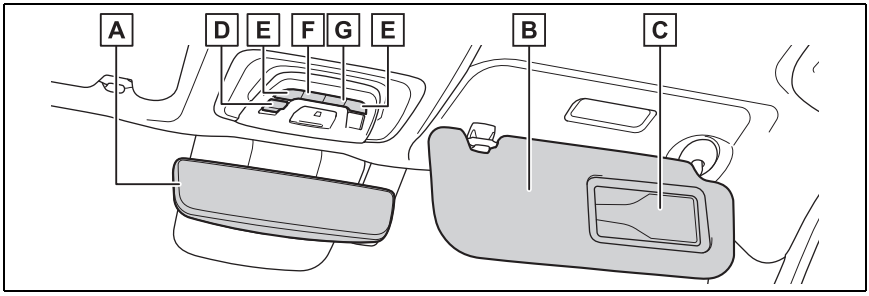
G 中央置物盒 **P.337**

H 車內門鎖按鈕 **P.164**

I 置杯架 **P.338**

J 輔助握把 **P.352**

■ 車頂



A 車內後視鏡..... P.188

B 遮陽板*..... P.344

C 化妝鏡..... P.344

D 電動天窗遮陽板開關*..... P.343

E 閱讀燈開關..... P.335

F 車門連動閱讀燈開關..... P.334

G 室內燈開關..... P.334

*: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
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41)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4
安全行駛 25
安全帶 26
SRS 氣囊 30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 . 36
廢氣注意事項 38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39
兒童安全座椅 39
1-3.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53
警報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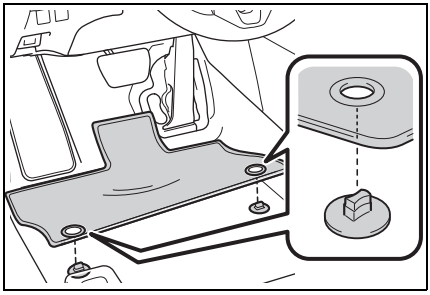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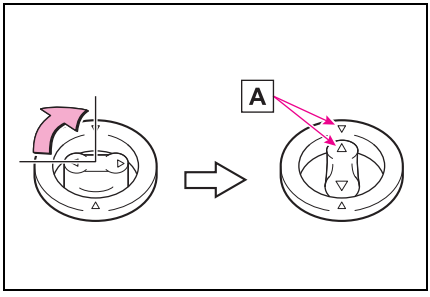
安裝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2 旋轉每個固定鉤 (扣) 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A。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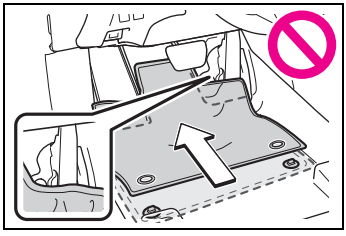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駕駛座的腳踏墊滑動，而在行駛時會阻礙到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所設計的腳踏墊或與您愛車不同年份的腳踏墊，即使它是 Toyota 正廠的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扣) 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置放。

■行車前

- 確認是否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 (扣) 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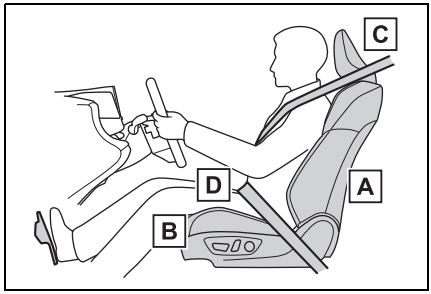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且檔位在 P 檔位時，將每一個踏板踩到底來確定腳踏墊不會干擾到踏板的操作。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轉動方向盤。(→P.184)

B 調整座椅來讓您可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P.184)

C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P.187)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27)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
 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
 放在前座椅底下的物品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當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應定時休息。
 此外，若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27)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9)

調整鏡面

正確地調整車內後視鏡及車外後視鏡，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P.188, 190)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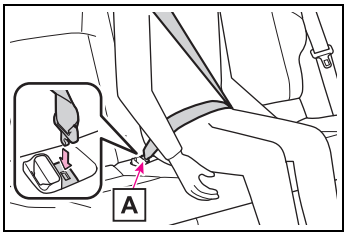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依法規規定兒童必須乘坐在後座，並使用安全帶。然而若兒童體型不足以正確繫妥安全帶，確保使用適合的兒童安全座椅將其安置於後座。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安全帶肩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使用後中央座椅的安全帶時，請確保 A 所示的部分已繫緊。如果未繫緊，安全帶可能無法完全發揮作用，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如果未繫緊，請務必在使用前先繫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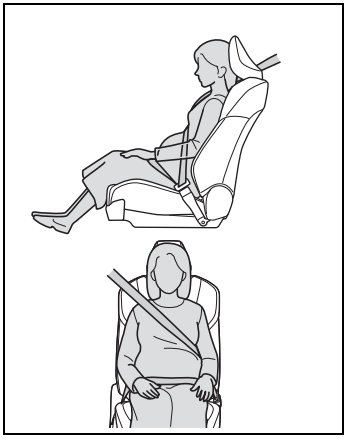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7)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警告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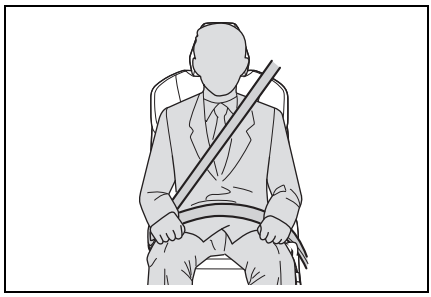
■車內有兒童時

→P.50

■安全帶損壞及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接片或帶扣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接片已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孩童安全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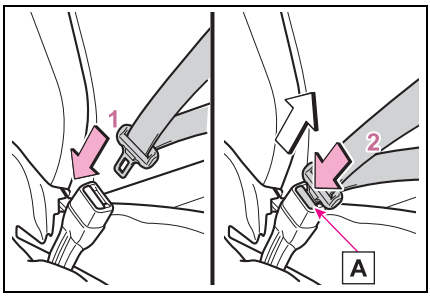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9)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

■安全帶法規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規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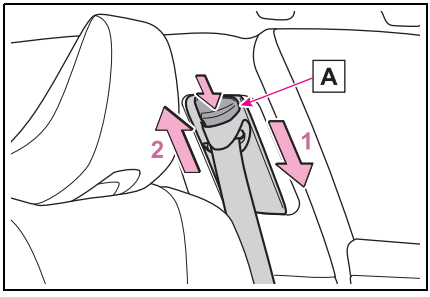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2 要解除安全帶，只要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鬆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椅)



1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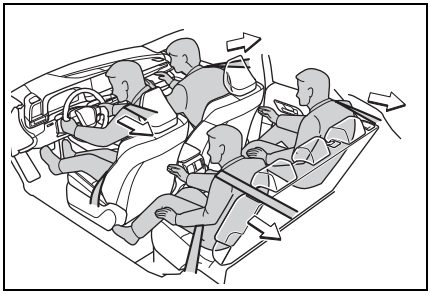
■可調式肩部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您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自肩膀滑落。未能這樣做，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降低保護效果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及後座外側座椅)

當車輛遭受嚴重正面或側面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會縮回前座及後座外側座椅安全帶，以確實限制乘員。

安全帶緊縮器於輕微正面或側面撞擊、後方撞擊或車輛翻滾時不會作動。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PCS 連動控制**

若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定車輛很有可能會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則會準備作動。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

如果緊縮器曾作動，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安全帶無法使用，必須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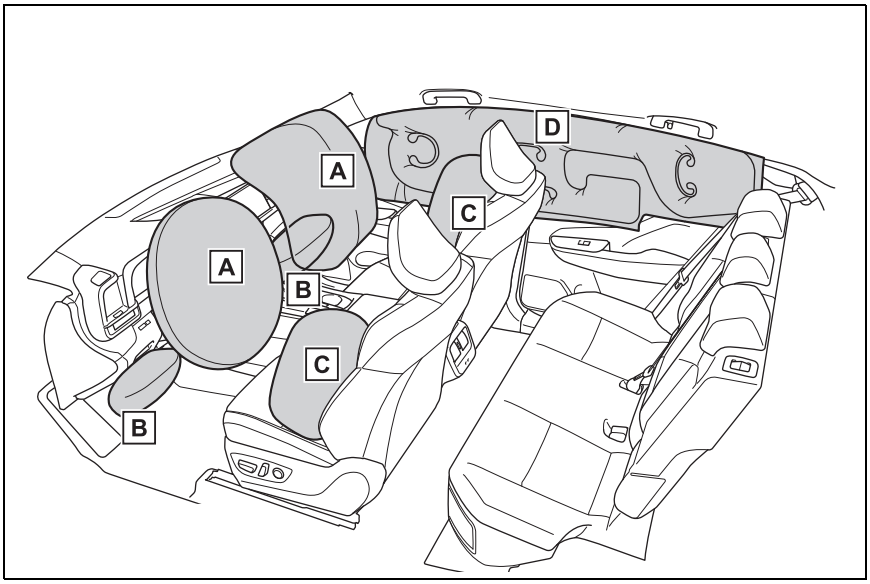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展開。氣囊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A SRS 前氣囊 (SRS 駕駛座氣囊 /SRS 前乘客座氣囊)
有助於降低對駕駛人和前座乘客頭部和胸部的撞擊力

B SRS 膝部氣囊
有助於降低對駕駛人和前座乘客的撞擊力

C SRS 側氣囊
有助於降低對前座椅乘員胸部的撞擊力

D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有助於降低對前座和後座外側座椅乘員頭部的撞擊力

SRS 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SRS 氣囊可能會造成輕微擦傷、燙傷、瘀傷等，因為氣囊是由灼熱氣體以極高速度作動 (充氣)。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氣囊周圍的零件可能會發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前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引擎的燃油供應會停止。(→P.72)

●會解鎖所有車門。(→P.162)

●煞車和停車燈將自動控制。(→P.312)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P.334)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亮起。(→P.412)

■**SRS 氣囊在發生正面撞擊時的作動時機**

●當車輛遭受撞擊的強度超過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車輛以 20 至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物)，以下 SRS 氣囊即會作動：

- 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在以下情況，SRS 氣囊作動的門檻會比一般情況還高：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視撞擊類型而定，可能僅有以下設備作動：

- 安全帶緊縮器

●發生特別嚴重的正面撞擊時，左側和右側車側簾式 SRS 氣囊可能也會作動。

■**SRS 氣囊在發生側面撞擊的作動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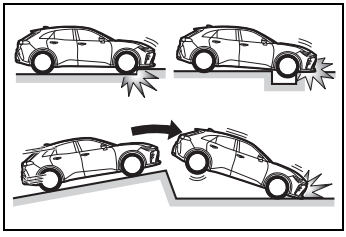
●當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車艙所產生的力量)，以下 SRS 氣囊即會作動：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SRS 氣囊在車底發生撞擊時的作動時機**

●若車輛底盤與堅硬物體發生撞擊，以下氣囊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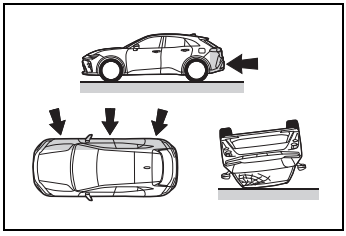
- 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SRS 氣囊不會作動的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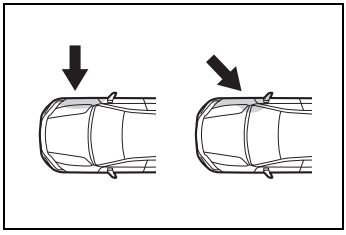
●以下 SRS 氣囊在發生側面或正面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正面撞擊時通常不會作動。然而若撞擊產生足夠的驟然減速度，SRS 氣囊可能會作動。

- 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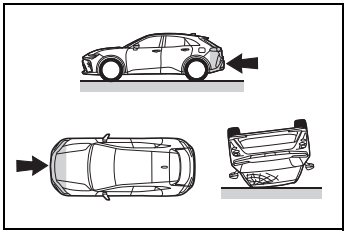
●若車輛以某些角度撞擊或發生撞擊乘客室以外的車輛區域，以下 SRS 氣囊可能不會作動：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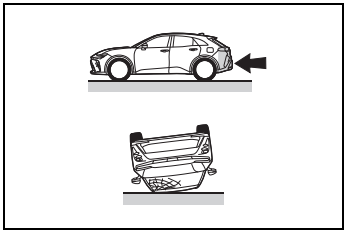
●以下 SRS 氣囊在發生正面或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側面撞擊時通常不會作動：

- SRS 側氣囊



●以下 SRS 氣囊在發生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正面或側面撞擊時通常不會作動：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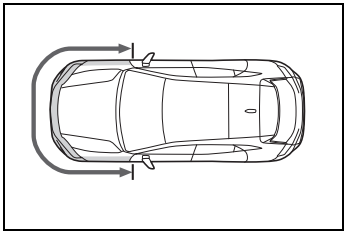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及 / 或維修。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當任何一個 SRS 氣囊作動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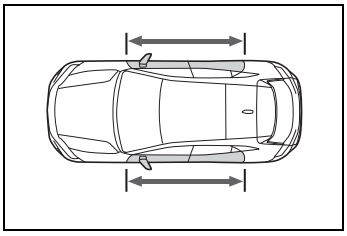
●當車頭損壞或變形，或是所遭遇的碰撞還沒有嚴重到造成以下任何 SRS 氣囊作動時：

- 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當車門或其周圍區域損壞、變形、鑽孔或所遭遇的碰撞還沒有嚴重到造成以下任何 SRS 氣囊作動時：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當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副駕駛座 SRS 氣囊周邊的儀表板有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時。

●當配備 SRS 側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時。

●當涵蓋車側簾式 SRS 氣囊的前車柱、後車柱或車頂側欄板飾板 (襯墊) 的部位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時。

⚠ 警告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為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備。

●駕駛座 SRS 氣囊會以相當強的力量充氣，尤其是駕駛人如果太接近氣囊，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由於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的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駕駛座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安全距離。此為方向盤中央到您的胸骨所測得的距離。若您的駕駛位置與駕駛座氣囊的距離少於 250 mm，可用幾種方式改變駕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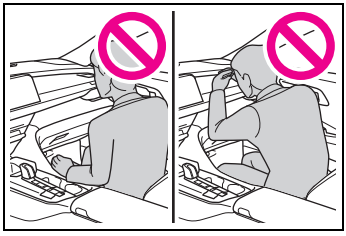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稍微後傾。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調高 (若車輛配有此功能) 來將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座椅應以上述建議調整，使您能夠使用踏板與方向盤控制車輛且又能維持儀表板控制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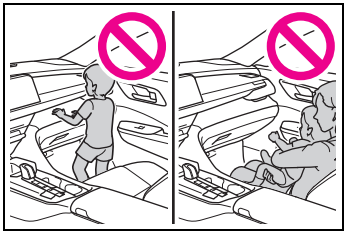
●SRS 副駕駛座氣囊也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展開，尤其是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椅應儘可能遠離氣囊並將椅背調整成能讓乘客筆直乘坐的位置。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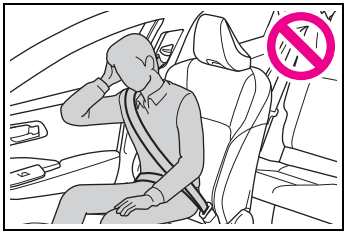
- 未能正確乘坐及/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氣囊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至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P.39)
- 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靠在儀表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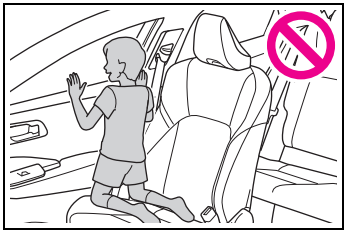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副駕駛座氣囊組件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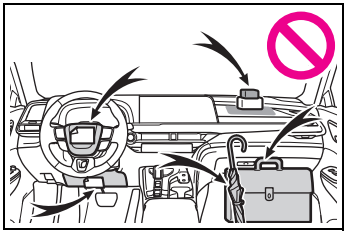
- 前座椅乘員不應於腿上抱持任何物品。
- 不可靠在車門、車頂側欄板或前、側或後車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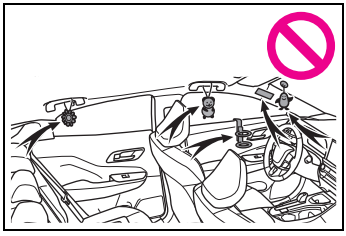
- 不能讓任何人面朝車門跪坐，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 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方向盤襯墊和儀表板下方部位。



- 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車門、擋風玻璃、車窗、前或後車柱、車頂側欄板及輔助握把上。
(速限標籤除外 →P.438)



⚠ 警告

-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掛在掛衣鉤上。若車側簾式 SRS 氣囊作動，這些物品會變成可能造成嚴重傷亡的發射物。
- 如果有膠膜覆蓋於 SRS 膝部氣囊充氣的區域，請務必將其撕除。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住 SRS 作動部位的座椅配件，因其可能會妨礙 SRS 氣囊的充氣。這類配件可能會妨礙 SRS 氣囊正確作動、使系統失效或造成 SRS 氣囊意外充氣，因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對 SRS 氣囊組件、前門或其周圍區域敲擊或用力過度。
 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氣囊故障。
- 在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後，不可立即觸摸任何組件，因其可能很燙。
- 在 SRS 氣囊觸發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輛。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若 SRS 氣囊存放的位置受損或裂開，請透過 Toyota 保養廠將其更換。

■修改或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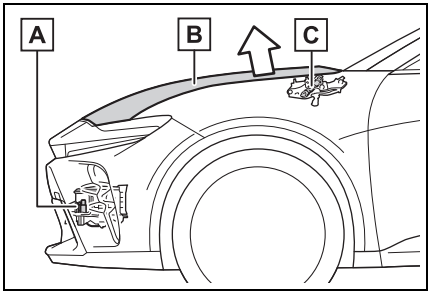
- 移除、安裝、拆解或維修 SRS 氣囊
- 維修、移除或改裝下列部位或其周圍
 - 方向盤
 - 儀表板
 - 副駕駛座前方飾板
 - 座椅
 - 座椅面料
 - 前車柱
 - 側車柱
 - 後車柱
 - 車頂側欄板
 - 前車門飾板
 - 前車門飾條
 - 前車門揚聲器
- 改裝前車門飾板 (例如鑽孔)
- 維修或改裝下列部位或其周圍
 - 前葉子板
 - 前保險桿
 - 車輛兩側內裝
- 安裝下列零件或配件
 - 防撞桿或護桿
 - 雪鏟
 - 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發射器) 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

發生與行人等物體的正面撞擊時，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系統會抬升引擎蓋，以藉由增加引擎室空間來降低對行人頭部區域造成嚴重撞擊的可能性。

當車輛於運作速度範圍內行駛且前保險桿背部的感知器偵測到與行人等物體正面撞擊的力道達到或超過門檻值時，系統就會作動。

系統組件



A 感知器

B 引擎蓋

C 頂升器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注意事項

- 報廢車輛前務必確認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系統一旦作動，無法再次使用。請至 Toyota 保養廠將其更換。

■PCS 連動功能

若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撞擊行人或自行車騎士，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則會準備作動。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作動條件

當車輛偵測到諸如下列的撞擊，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將會作動：

- 前保險桿偵測到同等或大於車輛以約 25 至 55 km/h 運作速度範圍內與行人正面撞擊的力道。(系統會在等同或大於門檻值的撞擊力道下作動，即便是可能不會在前保險桿留下痕跡的輕微事故。此外，取決於撞擊條件或車輛速度，系統可能會因為與輕型或小型物品或動物的撞擊而作動。)
- 當發生諸如以下與車輛底盤或前保險桿碰撞的其他情況時，系統可能會作動：
 - 與路緣石擦撞
 - 掉入深坑
 - 重落地
 - 撞擊停車場坡道、高低不平的道路、凸出物或掉落物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 前保險桿右側或左側角落或車側與行人發生撞擊。因為此類撞擊難以偵測，所以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 若未正確偵測出車輛速度，例如車輛發生側滑，系統可能不會正常作動。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可能不會作動的狀況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不會在以下情況作動：

- 撞上躺臥的人

- 以超出運作速度範圍的速度行駛而發生的前保險桿正面撞擊
- 側面撞擊或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可能會在部分意外狀況作動。)

⚠ 警告

■當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作動時

- 切勿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否則在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作動後，引擎蓋可能會繼續升起而造成傷害。切勿在引擎蓋升起時行駛，否則恐阻擋駕駛人的視線而造成意外。
- 切勿強行壓下引擎蓋。因為無法徒手降低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故此行為恐造成引擎蓋變形或導致受傷。
- 若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已作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若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已作動，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切勿在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作動後立即碰觸頂升器，頂升器可能很熱而使您燙傷。

⚠ 注意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注意事項

- 行駛前確認已將引擎蓋關上，若引擎蓋未完全關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確認全部 4 顆輪胎為規定尺寸且已充氣至規定胎壓。若使用不同的輪胎尺寸，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若前保險桿周圍區域撞擊某物，即使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未作動，感知器可能會受損。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切勿拆卸或維修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的零件或線束，否則恐造成意外作動或使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如果需要維修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切勿拆卸前保險桿、引擎蓋或懸吊等組件，或是更換成非原廠零件，否則恐造成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 切勿安裝任何物件至前保險桿，否則恐妨礙感知器正確感應撞擊和系統正常運作。
- 切勿用力關上引擎蓋或對頂升器施加負重，否則恐損壞頂升器和妨礙系統正常運作。
- 切勿改裝懸吊，否則改變車輛高度恐妨礙系統正常運作。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 警告

廢氣含有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行車要點

- 保持尾門關閉。
- 即使在尾門關閉的情況下，如果您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例如：車庫，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在離開車輛的狀況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長時間運轉。如果此情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運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油電複合動力運轉時，若積雪囤積在車輛周圍，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是因腐蝕而有小孔或裂縫、接頭損壞或異常排氣聲，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修理。

兒童搭乘

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門兒童安全鎖或車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車窗。(→P.164, 194)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車窗、引擎蓋、尾門、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警告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可能會啟動車輛或將車輛切換至空檔。此外，兒童也可能因為玩弄車窗或車輛的其他功能而受傷。車內的高溫或極低溫度對兒童來說都可能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搭乘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 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座椅，因為在本車內使用會更安全。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座椅專為 Toyota 車輛打造。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

目錄

須牢記的要點：P.40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P.41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P.43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48

- 使用安全帶固定：P.49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 P.50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P.51

須牢記的要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依照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詳細內容請參閱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均可用於所有車輛。
 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與座椅位置的相容性。(→P.43)

⚠ 警告

■兒童搭乘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及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來適當地保護兒童。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手冊。本手冊提供的是一般的安裝說明。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體型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兒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處置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有目視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警告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49, 50)
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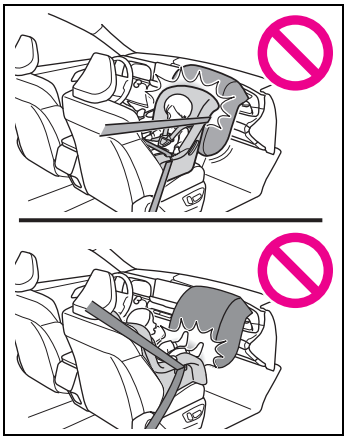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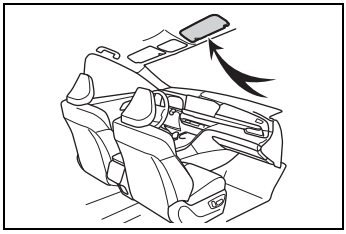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上。
前乘客座 SRS 氣囊快速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在意外事故中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
乘客側遮陽板標籤內容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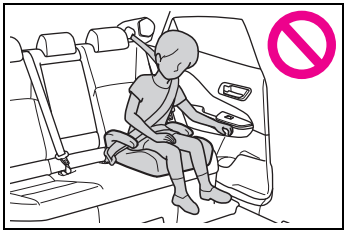
警告



圖示中的「9L」與警告標籤的內容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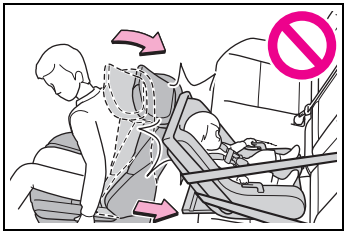
警告

-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座椅、前 / 後門柱或車頂側欄板上的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或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氣囊部位。如果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展開將會非常危險，衝擊力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安裝，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右後座椅。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涉。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P.44)以符號顯示可使用及可能安裝座位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此外，可選擇適合兒童使用的建議兒童安全座椅。

否則，請查看「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與適用表」找出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P.47)

同時參考以下的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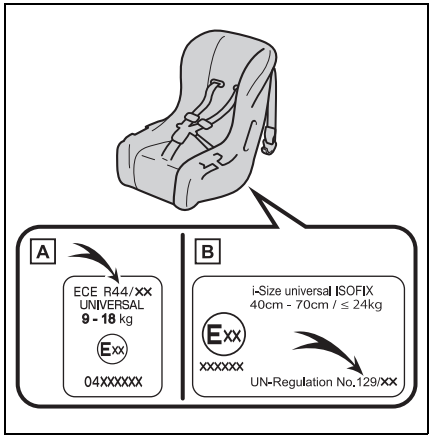
■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使用符合 UN(ECE) R44[*1] 或 UN(ECE) R129[*1, 2] 的兒童安全座椅。

以下許可標誌標示於符合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上。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上的許可標誌。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許可標誌[*3]

適合 UN(ECE) R44 許可標誌上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B UN(ECE) R129 許可標誌[*3]

適合 UN(ECE) R129 許可標誌上所列身高及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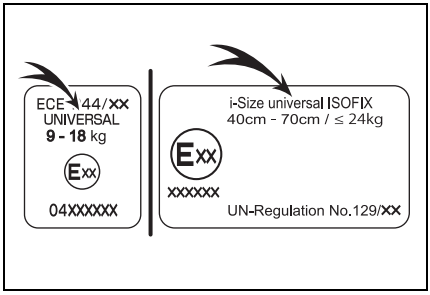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通用型)
- 「semi-universal」(半通用型)
- 「restricted」(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特定車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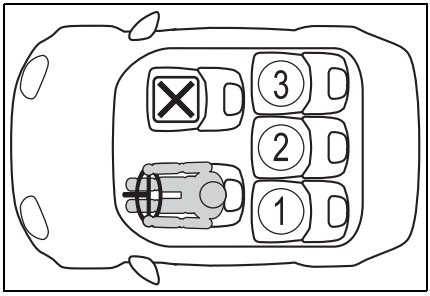


*1: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用於 EU(歐盟) 以外的區域。

*3: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①*	
②*	
③*	


適合使用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適合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與適用表中所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 (→P.47)。


適合 i-Size 及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內含上固定帶固定點。


不適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乘坐位置			
座椅位置編號	①	②	③
適合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是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否	是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 (L1 / L2 / 否)	否	否	否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 (R1 / R2X / R2 / R3 / 否)	R1/R2X/R2	否	R1/R2X/R2/R3*

乘坐位置			
座椅位置編號	①	②	③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 / F2 / F3 / 否)	F2X/F2	否	F2X/F2
適合兒童椅固定裝置 (B2 / B3 / 否)	B2/B3	否	B2/B3

*: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此座椅時，往前調整前乘客座椅的位置以避免任何接觸。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 「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 「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 「固定裝置」的種類，請參考下表。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 「固定裝置」 (若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 「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B2	兒童椅
B3	兒童椅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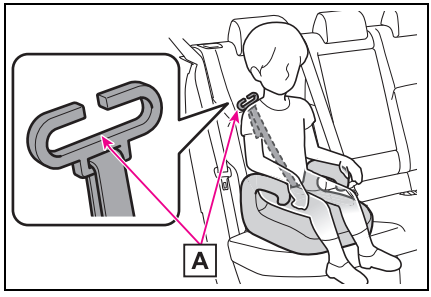
重量群組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面朝後 40 cm - 105 cm (最大至 18 kg)	Joie i-Pivot 360 (是 / 否)	是	否	是
面朝前 76 cm - 105 cm (9 到 18 kg)				
II、III 15 到 36 kg (34 to 79 lb.)	TOYOTA JUNIOR SEAT 2 (是 / 否)	是	否	是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台灣以外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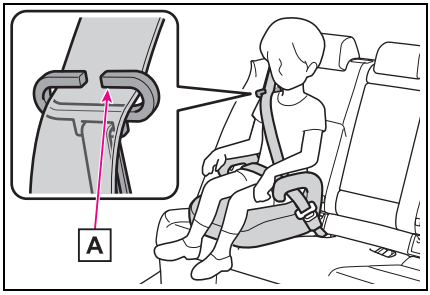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後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若未這樣做，或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移至其他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後座時，請調整前座椅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會妨礙到椅背，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妨礙情形。
- 安裝幼童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
- 使用附有肩部定位器的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1 取出肩部定位器 A 並如圖所示，調整到適當的肩部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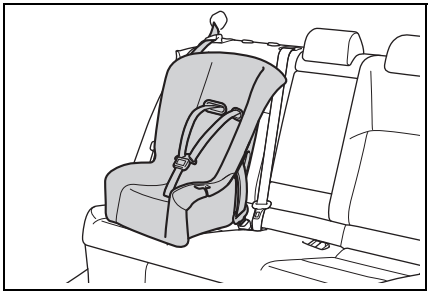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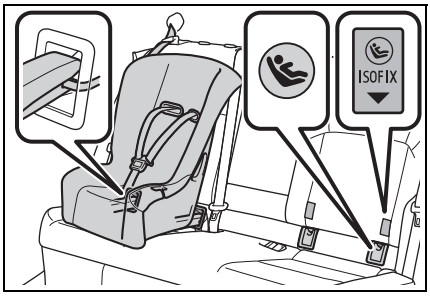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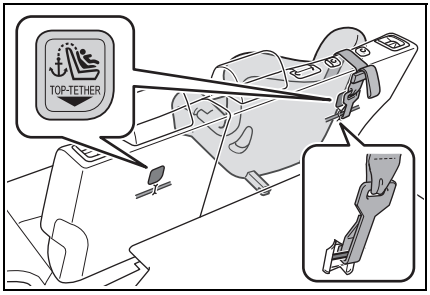
2 將肩部安全帶穿過肩部定位器 [A]，如圖所示。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隨附說明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P.49

安裝方法		頁次
ISOFIX 下固定裝置固定		P.50
上固定帶固定裝置固定		P.51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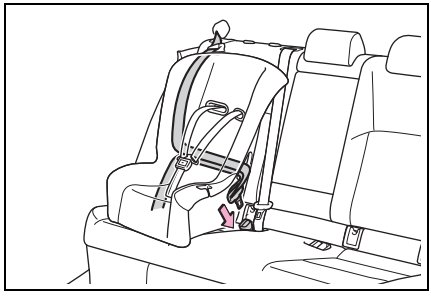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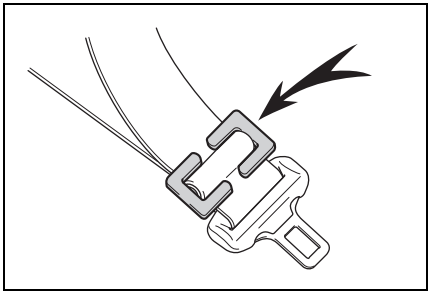
1 如果不得不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至前乘客座，請參閱 P.41 以進行前乘客座調整。

2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P.187)

3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4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鎖定功能 (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5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50)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按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以下品項：兒童安全座椅鎖定固定夾
(零件號碼：73119-22010)

⚠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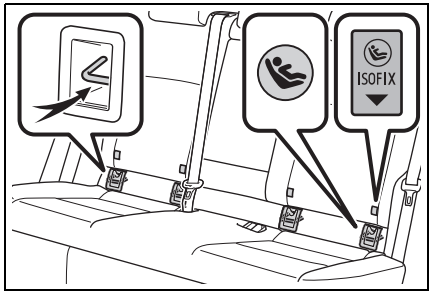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

 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已牢牢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 將兒童安全座椅向左/右、前/後搖晃來確定是否已確實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安裝兒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下固定器。(座椅上黏貼著顯示固定器位置的標誌。)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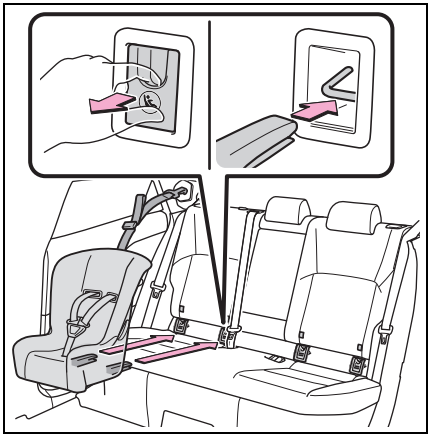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3)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P.187)

2 拆開固定扣架飾蓋，並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至座椅。

固定扣安裝在固定扣架飾蓋後方。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50)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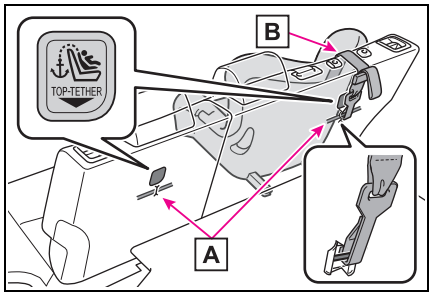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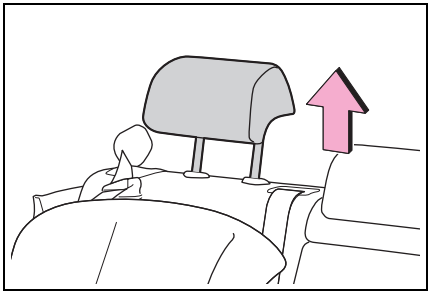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 調整頭枕至最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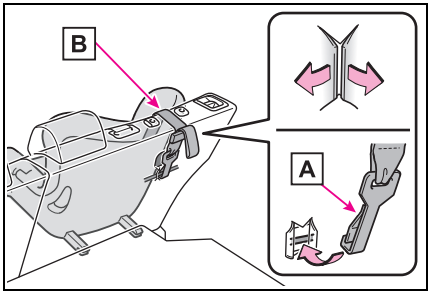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固定帶安裝，請將其拆下。(→P.187)



2 開啟上固定帶固定器外蓋，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住。(→P.50)

頭枕在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安全帶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頭枕在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固定扣架確實固定後，不可再將頭枕降下。

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沒有登錄到車上電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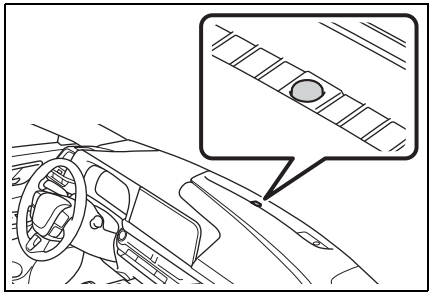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操作系統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指示燈即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用中。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或 ON 模式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經解除。



■系統保養

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部分接觸金屬物體
- 鑰匙相當接近或碰觸到另一台有防盜系統車輛的鑰匙 (內建有收發晶片的鑰匙)。

⚠ 注意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警報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上鎖的車門或尾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以外的其他任何方式解鎖或開啟時。(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設定 / 解除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失竊，請確認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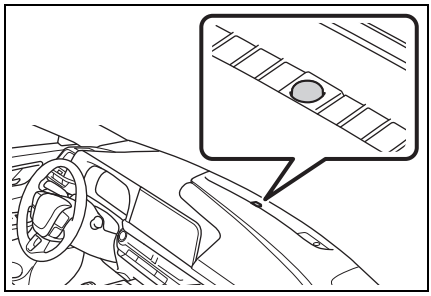
- 無人在車內。
- 在設定警報前，所有車窗皆已關妥。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尾門和引擎蓋，並將所有車門上鎖。

30 秒後系統會被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解鎖車門。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或 ON 模式，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設定警報

只要所有車門都關閉，即使引擎蓋打開也能設定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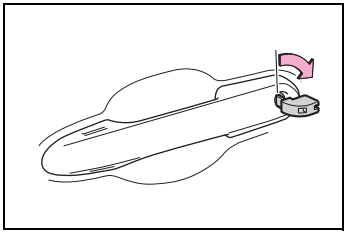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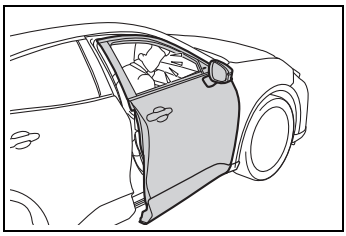
■觸發警報

下列情況可能會觸發警報：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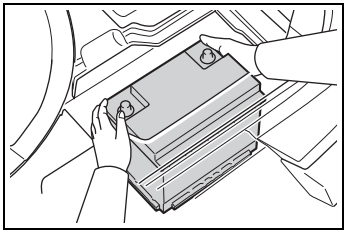
- 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



●有人由車內開啟車門、尾門或引擎蓋或解鎖車輛。



●車輛已上鎖時，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P.448)



■警報連動門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當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且警報作動時。

●當警報作動時，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

●更換或對 12 V 電瓶充電時

⚠ 注意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預警報

當已設定警報且用機械式鑰匙解鎖車門時，預警報會響起 10 秒。

如果在這 10 秒內車門未再次上鎖或預警報未停止，警報將會響起。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預警報：

● 關閉車門，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所有車門上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或 ON 模式，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並停止。)

2-1.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58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68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駕駛要領 73

EV 續航里程 75

2-2. 充電

充電設備..... 78

AC 充電纜線 81

充電埠蓋和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86

可使用的電源 89

充電方式..... 90

充電要領..... 92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 94

如何使用 AC 充電..... 97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104

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 115

無法正常執行充電時....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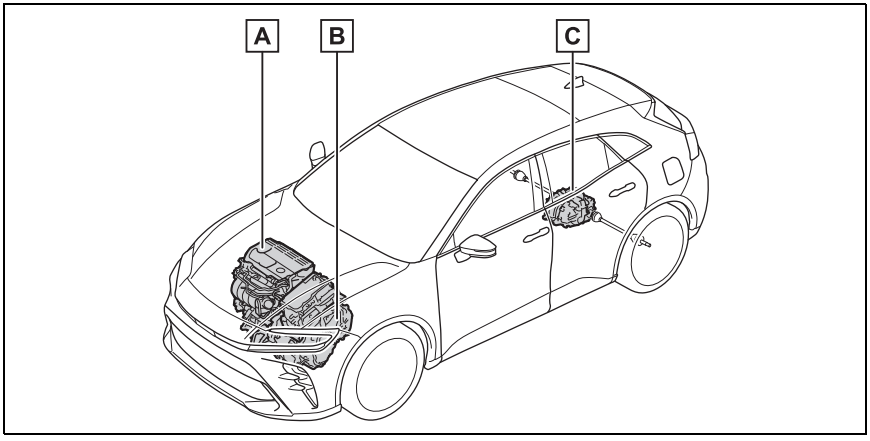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是一套兼具電池電動車經濟效能與油電複合動力車實用性的系統。

- 藉由使用外部電源充電的電力可實現 EV 行駛。*
-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中的剩餘電量過低，車輛會透過同時使用汽油引擎，自動將車輛控制為與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相同的方式行駛。

*: EV 續航里程會因車速、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以及空調系統使用情形等條件而出現變化。依據行車條件而定，也有可能會同時使用汽油引擎。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汽油引擎

B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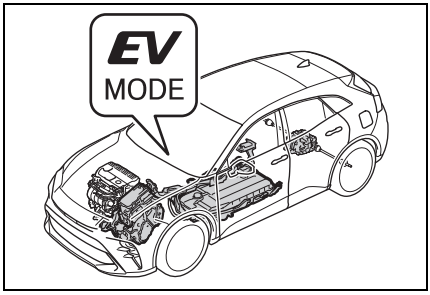
C 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模式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以下運作模式。

在能源監視器上可檢查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運作狀態。(→P.153)

■ EV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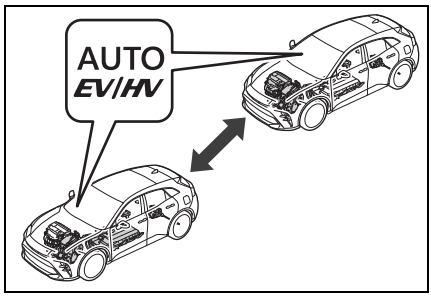
正執行充電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中有足夠的剩餘電量 *1 時，會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執行 EV 行駛。*2

在 EV 模式下，EV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1: 電池電量可從 SOC (電量狀態) 量表上檢查。(→P.131)

*2: 視情況而定，EV 行駛可能會被取消，並且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P.64)

■ AUTO EV/HV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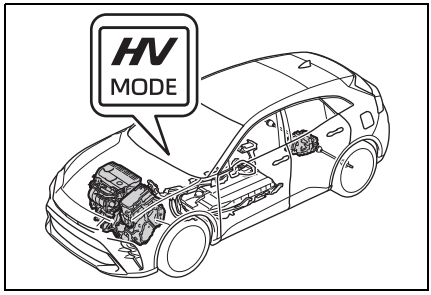


通常，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中儲存的電力是用於 EV 行駛。不過，需要大量動力時，例如上坡行駛或急加速、用力踩下油門踏板、啟動汽油引擎以提供強勁加速力。

車輛處於能執行 EV 行駛的條件時，EV 模式和 AUTO EV / HV 模式可藉由操作開關來切換。(→P.60)

在 AUTO EV/HV 模式下，AUTO EV / HV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 HV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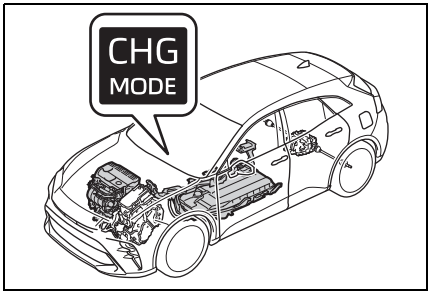
在 HV 模式下，車輛會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行駛。(→P.63)

- 若以 EV 模式或 AUTO EV / HV 模式來執行 EV 行駛的剩餘電量不足，運作模式會自動切換成 HV 模式。
- 藉由操作開關可隨時將運作模式切換成 HV 模式，以維持可執行 EV 行駛等的剩餘電量 * (→P.60)。建議在行駛於高速公路或上坡行駛時切換成 HV 模式，以便降低耗電量。

在 HV 模式下，HV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 即使切換至 HV 模式，EV 續航里程也可能會減少。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P.61)



供 EV 行駛的剩餘電量不足時，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就能使用汽油引擎產生的電力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 系統有可能會因為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狀態而無法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P.62)
- 充電時間會因為車輛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下行駛時的行車狀態而異。

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下，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 處於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可在行駛期間充電。但是當汽油引擎運轉來替電池充電時，其油耗也會比以 HV 模式行駛時來得高。

切換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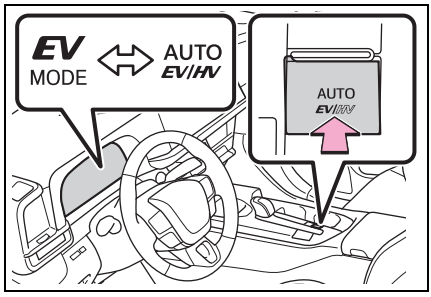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運作模式可透過以下開關進行切換。

■ 切換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模式

按下 AUTO EV/HV 模式開關或 EV/HV 模式選擇開關來改變模式，如下表所示。

在 EV 模式下，EV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在 AUTO EV/HV 模式下，AUTO EV/HV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在 HV 模式下，HV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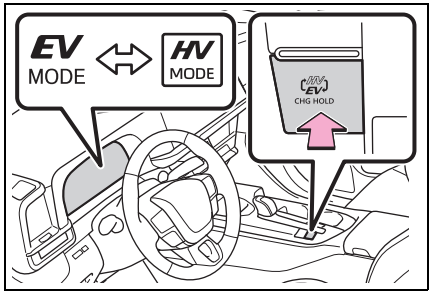
▶ AUTO EV/HV 模式開關



目前模式	切換後的模式
EV 模式	AUTO EV/HV 模式
AUTO EV/HV 模式	EV 模式
HV 模式	AUTO EV/HV 模式*

*: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不足以供應 EV 行駛，就無法切換至 AUTO EV/HV 模式。

▶ EV/HV 模式選擇開關



目前模式	切換後的模式
EV 模式	HV 模式
AUTO EV/HV 模式	HV 模式
HV 模式	EV 模式*

*: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不足以供應 EV 行駛，就無法切換至 EV 模式。

■ 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按住 EV/HV 模式選擇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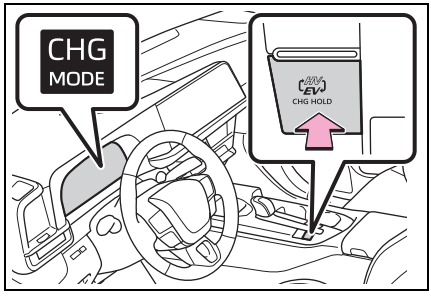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式指示燈開始閃爍時，將手從開關移開。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已完成切換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滿電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會自動取消，運作模式會切換至 HV 模式。

按下 AUTO EV / HV 模式開關或 EV / HV 模式選擇開關，會取消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的最大充電量大約是充飽電量的 80%。



■**如果無法切換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模式**

在下列情況，即使按下 AUTO EV/HV 模式開關或 EV/HV 模式選擇開關，也無法切換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模式。(此時，按下開關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訊息。)

- 供 EV 行駛的剩餘電量不足時 (處於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時)
- 當驅動電池幾乎充飽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利用開關從 EV 模式切換至其他模式時**

- 若在 HV 模式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再次啟動時，運作模式就會返回 EV 模式。*
- 若在 AUTO EV/HV 模式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再次啟動時，運作模式不會改變。*

*: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不足以供應 EV 行駛，系統就無法切換至 HV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 可能會發生下列情形，以保護系統等。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無法切換或將取消
 - 即使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式也無法啟動或關閉汽油引擎
- 如果系統負載較大，例如空調系統耗電量大或者引擎冷卻液溫度較高，透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充電的時間可能會比平常久，或者無法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警告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時**

在停車狀態下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因為汽油引擎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下會運轉。

- 請勿將車輛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 不可在通風不良的密閉空間內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如車庫或積雪區域。

在各模式行駛時的控制

■ 在 EV 模式下

在 EV 模式下，可執行 EV 行駛 (僅使用電動馬達行駛)*。然而，視情況而定，EV 行駛可能會取消，並且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P.64)。此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變低時，會自動切換成 HV 模式。若要以 EV 模式長時間行駛，請遵守以下事項。

- 避免突然加速和突然減速，且務必平順行駛。

 若您反覆加速，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很快就會耗盡。此外，EV 行駛可能因快速加速或車速而取消。

- 請盡可能限制車速。高速下，EV 模式的可行駛距離將會大幅縮短。

*: EV 續航里程可以在儀表顯示幕上檢查。(→P.131)

■ 在 AUTO EV/HV 模式下

正常行駛時，EV 行駛* 僅會使用電動馬達，但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汽油引擎就會啟動。(→P.64)

此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變低時，則會像在 EV 模式時一樣切換至 HV 模式。

AUTO EV/HV 模式適用於例如上坡行駛或突然加速等需要大量動力的行駛情況。不過由於汽油引擎較易啟動，所以通常建議以 EV 模式行駛。

*: EV 續航里程可以在儀表顯示幕上檢查。(→P.131)

■ 在 HV 模式下

能以與標準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一樣的方式使用車輛。

在 HV 模式下，主要是如下述依據行駛條件來執行控制。

- 當車輛停止時，汽油引擎會停止運轉*。
- 起步時，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車輛。
- 正常行駛時，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會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控制，車輛也會以最佳油耗為前提行駛。此外，必要時，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會作為發電機以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時，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都會提供強勁加速力。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需充電或引擎在暖車等狀態下時，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熄火。(→P.65)

■ 煞車時 (再生煞車)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會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主動利用此再生煞車將電力儲存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就能有效延長 EV 續航里程。

此外，由於有效運用再生煞車系統，在 HV 模式下的油耗也能降低。

■再生煞車

在下列狀況，車輛的動能會被轉換成電能，且伴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力回充可獲得減速力。

- 在 D 檔或 S 檔位行駛時，釋放油門踏板。
- 在 D 檔或 S 檔位行駛時，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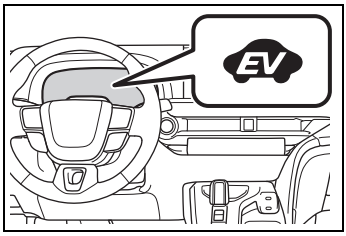
■EV 續航里程

- EV續航里程會出現在儀表顯示幕上。(→P.131)
- EV　續航里程會因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狀態以及車速等因素而不同。
- 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充足，視情況而定，EV 行駛仍可能會取消，且會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P.64)

■EV 指示燈

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或汽油引擎熄火時，EV 指示燈會亮起。

可以更改 EV 指示燈的開 / 關操作。(→P.143)



■在 EV 模式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低而切換至 HV 模式之後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因持續長距離下坡行駛而再生，EV 續航里程等資訊就會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且系統會自動切換至 EV 模式。

若即使顯示 EV 續航里程，卻仍未切換 EV 模式，則按下 EV/HV 模式選擇開關可切換 EV 模式。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下的汽油引擎操作

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充足，且儀表上顯示 EV 續航里程 (→P.131)，EV 行駛 (僅使用電動馬達行駛) 仍可能會取消，且會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當可再次執行 EV 行駛時，就會自動回到 EV 行駛)

EV 行駛在下列情況可能會自動取消 *1：

- 車速約在 135 km/h 以上。
- 短暫需要動力時，例如：深踩油門踏板或急加速。*2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較高。車輛停在太陽下太久、行駛於陡坡和高速行駛等。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較低。

●當車外溫度低於 -10°C 且開啟暖氣。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P.321)

●系統判斷需要啟動汽油引擎。

*1:視情況而定，汽油引擎在上方所列以外的情況也有可能運作。

*2:在 AUTO EV/HV 模式下行駛時。即使在 EV 模式下，汽油引擎也可能啟動，具體取決於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狀況而定。

■若「引擎已啟動 以清潔系統 EV 駕駛 無法使用」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EV 行駛可能會取消以保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等。

此時，繼續利用汽油引擎行駛直到其自動回到 EV 行駛。

■汽油引擎可能不會熄火的情況

汽油引擎會自動啟動和停止運轉，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熄火*：

●汽油引擎暖車期間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期間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P.321)

*：視情況而定，汽油引擎在上方所列以外的情況可能不會自動熄火。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即使車輛可以開始移動，也可能沒有引擎聲或振動。基於安全考量，駐車時請作動駐車煞車，並務必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可能會聽見下列聲響或振動，但並不表示有故障。

●聽到來自引擎室的馬達聲。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可能會聽到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傳來的聲響。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會聽到後座椅或底板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傳來啪噠聲或細微的磕隆等繼電器作動聲響。

●尾門開啟時可能會聽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聲響。

●在低速行駛或怠速下，當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聽到變速系統的聲響。

●急加速時聽到引擎聲響。

●踩下煞車踏板或釋放油門踏板時，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感覺到振動。

●從後座椅下的進風口可能會聽到來自冷卻風扇的聲響。(→P.72)

●視空調系統或電池冷卻的作動而定，可能會聽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附近發出響聲。(→P.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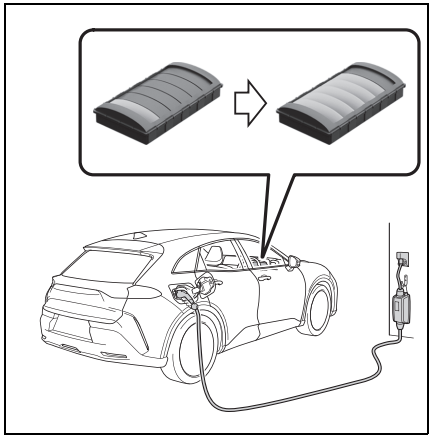
■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置車輛。

充電 (→P.78)

為了讓 EV 模式或 AUTO EV / HV 模式能夠正常使用，在使用車輛前請先利用外部電源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尚未完成，車輛仍可行駛。但是，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不足，車輛可能無法以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行駛，或者 EV 續航里程可能會縮短。



■重新加油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可以利用外部電源充電的電力行駛。但即使在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下，也會視情況 (→P.64) 使用到汽油引擎，且在 HV 模式下，汽油引擎也可做為行駛時的動力來源，因此車輛仍需要加油。

請檢查油量並且在燃油油位過低時立刻加油。(→P.237)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時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此情況必須替 12 V 電瓶充電。(→P.448)

 為了避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嚴重不足，請至少每 2 至 3 個月利用外部電源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且於汽油引擎自動停止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若即使自「READY」指示燈亮起經過了約 10 秒後，汽油引擎仍未啟動，可直接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12 V 電瓶沒電時，請參閱「如果 12 V 電瓶沒電」(→P.448) 並執行修正程序。

- 當車輛長時間連接 AC 充電纜線時，12 V 電瓶的耗電量會因為系統檢查、運作等各種控制而提高。不需要 AC 充電纜線時，請將其從車上移除。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在汽油引擎熄火下行駛時，會依據行駛車速快慢發出不同的聲響以警示車輛附近的人有車輛接近。車速超過約 25 km/h 時，聲響將會停止。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在下列情況下，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的人聽到。
- 在非常吵雜的地區
- 在強風或下雨時

同樣的，因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安裝在車輛前方，車輛後方會比前方更難以聽到聲響。

●聲壓和音調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改變：
- 長時間停放於陽光直射的地方或寒冷地區時
- 揚聲器直接接觸到高壓洗車機的水時
- 揚聲器正面被泥濘、雪或冰覆蓋，或整個揚聲器結冰時

■車速連動控制

音量和音調會根據車速而改變。

■淡入 / 淡出控制

開始發出聲響時，音量會逐漸變大；聲響停止時，音量則會逐漸變小。

■倒車時的控制

倒車時音量會變大，以便讓聲響傳到車輛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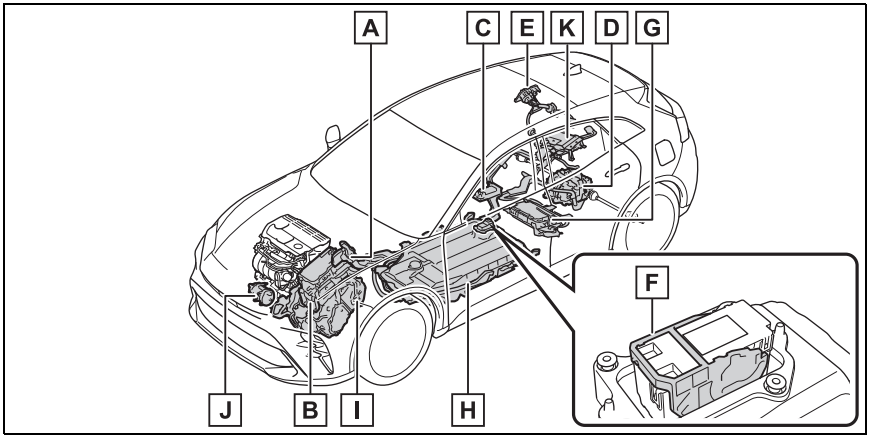
■當「車輛警示音 系統故障 請前往經銷商」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出現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在處理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要小心，因其中含有高壓電系統 (最高約 650 V) 且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零件會變得很燙。在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並正確處理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注意，高壓電組件上附有帶 ⚠ 標誌的警告標籤，提醒您需要小心處理。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高電壓纜線 (橘色)

B 動力控制單元

C DC/DC 變壓器

D 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E AC 充電口

F 維修接頭

G 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

H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I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J 空調壓縮機

K 接線盒

■燃油用盡

當車輛燃油用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時，至少要將汽油加到使燃油油位低警示燈 (→P.422) 熄滅。如果只添加少量的汽油，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時，標準燃油量約為 7.0 L。當車輛位於斜坡時，此數值會有所不同，車輛傾斜時請增加燃油添加量。)

■電磁波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的高電壓組件和電纜線內含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放射量與一般傳統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相同。
- 車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磁力的影響

如果大型揚聲器等會產生強勁磁力的物體放在行李廂內或安裝在附近，產生的磁力可能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產生負面影響。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鋰離子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一定的壽命。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容量 (儲電能力) 與其他充電式電池一樣會隨著時間與使用而降低。電容量降低的程度會因為環境 (氣溫) 及車輛駕駛方式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方式等使用狀況而異。這是鋰離子電池的正常特性，並非故障。此外，即使 EV 續航里程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容量降低而減少，車輛性能也不會明顯降低。

為降低容量下降的可能性，請遵守 P.95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容量降低」中列出的指示。

■在極冷的環境中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因車外溫度的影響而溫度過低時 (約低於 -30°C)，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此時請於車外溫度提高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溫度升高後，再嘗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合格聲明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100 的規範 (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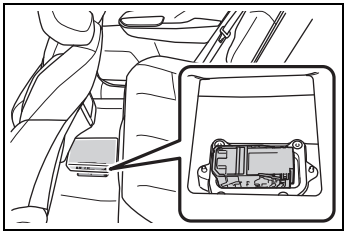
警告

■高電壓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電壓的交流電系統以及 12 V 的系統。高電壓的交流電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和它們的接頭。
- 由於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使用高電壓，因此啟動後會產生高溫。請特別小心高電壓和高溫，務必遵守貼在車輛上的警告標籤。
- 絕不可嘗試拆開行李廂內的維修接頭檢修孔。維修接頭僅用於車輛維修，內有高電壓。

警告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將車輛開到路邊停靠、作動駐車煞車、將檔位排入 P 檔，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纜線或接頭。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造成電擊。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線。
- 若有液體洩漏或附著，請勿觸碰電池。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解液 (碳基有機電解液) 接觸到眼睛或皮膚，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傷疤。若不慎被電解液潑濺到眼睛或皮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刻就醫。
-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解液洩漏，請勿靠近車輛。即使遇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損壞的罕見情況，電池內部結構也能預防大量電解液洩漏。不過，洩漏的電解液會散發蒸氣。此蒸氣對眼睛及皮膚有刺激性，如果吸入會導致急性中毒。
- 不可將燃燒中或高溫物品靠近電解液。電解液可能燃燒而導致起火。
- 如果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起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用非電器類火災的滅火器，就算僅使用少量的水也將會十分危險。
- 如果您的愛車需要拖吊，請以驅動輪離地的方式進行拖吊。拖吊時，如果連接電動馬達的車輪著地，則馬達會持續發電，如此有可能會引起火災。如此有可能會引起火災。(→P.416)
- 請仔細檢查車輛下方的地面。如果您發現有液體洩漏至地面上，可能是燃油系統損壞，請儘速離開車輛。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您的車輛配有一顆密封式鋰離子電池。
- 切勿轉售、送出或改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從報廢車輛拆下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除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妥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述情形，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可能會被非法處理或棄置，不僅對環境有害，也有可能使人碰觸到高電壓組件而導致觸電。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是專供您的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電動車所使用。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觸電、發熱、冒煙、爆炸及電解液洩漏等意外事故。在轉售或移交您的愛車時，因接手車輛的人可能未留意到這些危險，而極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若您報廢車輛而未先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觸電。如果您的愛車必須報廢，必須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報廢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未處置妥當，可能會造成觸電，進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收集點、聯絡資訊或回收流程的相關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請特別留意車輛周遭。因為沒有引擎聲音，該區域的行人、騎士或其他人員及車輛可能沒有注意到本車正起步或正接近中，所以行駛中要特別小心。
 因此，即使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已啟用，行駛時仍要格外小心。

- 若車底下方在車輛行駛期間受到強烈衝擊或撞擊，將車輛停在安全區域，並檢查車底周圍。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損壞或漏液，可能會導致車輛起火等。請勿觸摸車輛並立即聯繫您的 Toyota 保養廠。

■改裝

不可改裝車輛降低高度。

車輛降低時，車底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可能碰到地面。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損壞，可能造成車輛起火，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燃油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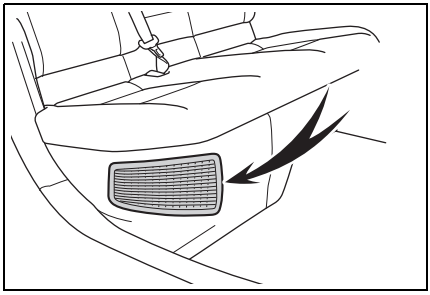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燃油，可能會在油箱內長時間存放，並且依車輛使用頻率出現品質變化。請每年至少加 20 L 燃油 (每年總加油量至少為 20 L)，因為這可能會影響燃油系統組件或汽油引擎。

- 若車輛有一段時間未加油，且油箱內剩餘燃油的品質可能會改變，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最近未加油 請加油」。出現此訊息時，請立即前往加油。

DC/DC 變壓器進氣口

後座椅下方有一個進氣口，用於冷卻 DC/DC 變壓器。

擋住進氣口可能會阻礙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常運作。



⚠ 注意

■DC/DC 變壓器進氣口

- 確認切勿讓任何物品，例如椅套、塑膠罩或行李等擋住進氣口。擋住進氣口可能會阻礙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常運作。
- 當灰塵等已阻塞進風口時，請使用吸塵器清潔以防止進風口阻塞。
- 不可弄濕或讓異物進入進氣口，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短路及損壞 DC/DC 變壓器。
- 不可於車內放置大量的水，例如：瓶裝蒸餾水。若水噴濺到 DC/DC 變壓器上，則變壓器可能會損壞。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進氣口安裝著一只濾芯。清潔進氣口之後，濾芯仍然殘留有明顯的髒汙時，建議清潔或更換濾芯。清潔濾芯時，請參閱 P.402。
- 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DC-DC 轉換器冷卻零件需要維修 請參閱車主手冊」，進氣口和濾芯可能阻塞。請參閱 P.402瞭解如何清潔進氣口的相關資訊。

緊急關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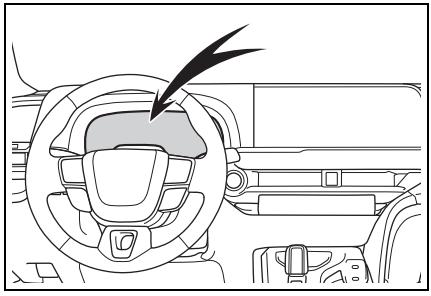
當撞擊感知器偵測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切斷高壓電流並停止燃油泵作動，以降低電擊和燃油洩漏的危險。

如果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您的愛車將無法重新啟動。如果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會自動顯示警示訊息。

如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如果警示燈亮起、顯示警示訊息或拆開 12 V 電瓶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此時，請試著再次啟動系統。如果「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駕駛要領

為達節能及環保的行駛方式，請注意下列要點：

有效率地使用 EV 模式、AUTO EV/HV 模式及 HV 模式

在市區行駛主要使用 EV 模式及 AUTO EV/HV 模式；在高速公路 (或快速道路) 行駛使用 HV 模式，有助於提高燃油及電力經濟性。(→P.60)

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

當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油門踏板踩踏量與扭力輸出關係會比一般行駛模式還要更平順。此外，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 的作動會最小化，以提高燃油及電力經濟性。(→P.310)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藉由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保持在節能範圍內，將可實現節能環保的行駛方式。(→P.134)

排檔桿操作

等待交通號誌或行駛在交通壅塞道路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D 檔位。停車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P 檔位。使用 N 檔位時，對油耗沒有正面效益。在 N 檔位時，汽油引擎雖然可以運轉，但無法充電，此外，使用空調系統時，也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 平順地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漸進的加速及減速，將可更有效的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而不必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 避免反覆的加速。反覆的加速將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並造成較差的油耗。在行駛中輕微放開油門踏板，可以回充電池的電力。

煞車時

確保能溫和並適時地操作煞車，減速時可再生出更大量的電能。

時間耽擱

重複的加減速及長時間等待紅綠燈會有較多的燃油及電力消耗，所以盡可能在出門前先確認交通狀況以免時間耽擱。塞車時，請溫和地放開煞車踏板使車輛慢慢地向前移動，同時避免過度使用油門踏板。這樣做可協助控制過度的電力及燃油消耗。

高速行駛

-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經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放油門踏板並和緩的操作煞車，減速時可再生出更大量的電能。
- 在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下高速行駛會導致電力消耗明顯增加。如果下高速公路後還有一段長距離才會抵達下一個充電地點，建議在高速公路上使用 HV 模式行駛，離開高速公路後再用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行駛。(→P.60)

空調

- 不需使用時請將 「A/C」開關關閉。如此將可協助降低過度的電力及燃油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這樣可協助減輕空調系統負擔並降低電力及燃油消耗。

冬季時：避免過度及不必要的暖氣使用。使用加熱式方向盤 (→P.330) 和座椅加熱器 (→P.331) 會很有效。

檢查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若輪胎胎壓不正確，EV 續航里程會變得較短，HV 模式下的油耗也會變差。

此外，雪地胎有較大的摩擦力，若使用於乾燥路面會造成燃油及電力消耗增加。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大型的車頂置物架亦會導致油耗欠佳。

行駛前暖車

汽油引擎會自動的啟動及熄火，因此不需要暖車。

EV 續航里程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 EV 續航里程，代表參考的 EV 可行駛距離 (僅使用電動馬達行駛)，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數據不同。

視情況而定，即使有顯示 EV 續航里程，EV 行駛也可能會被取消，並且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P.64)

顯示值

SOC (充電狀態) 量表 (→P.131) 的數值是根據以下資訊來預估。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當前剩餘電量
- 依據記錄數值的電量消耗 (每單位電量可在 EV 行駛的預估距離)
- 空調系統過去的電量消耗量

電力消耗量會視車輛行駛方式而異。車輛會自動記錄電量消耗，並於充電時利用電量消耗來估算 EV 續航里程。因此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滿電時顯示的 EV 續航里程，可能會與先前的 EV 續航里程不同，需依據車輛駕駛方式來決定。

每次充電時，EV 續航里程都可能會有顯著變化，直到記錄數值的電量消耗穩定為止 (約一至二個月)。這並不表示故障。

空調系統開啟時，考量到電量消耗可能較高，EV 續航里程 (使用空調系統時) 會依據過去空調的消耗電量來預估。

延長 EV 續航里程的訣竅

EV 的可行駛距離會根據車輛的駕駛方式、路況、天候、氣溫、電器組件使用情形以及乘客數量而有明顯差異。

如果遵循下列方式，EV 的可行駛距離將能有效延長：

■ 起步時，平穩踩下油門踏板加速

作為參考，請在前 5 秒內加速至大約 20 km/h。

只需使用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ECO 油門踏板引導」並留意和緩地起步，即可提高電力和燃油效率。(→P.141)

當行駛模式設定為 ECO 行駛模式時，踩下油門踏板會產生平順的扭力，使其更容易和緩地操作油門踏板。

■ 保持足夠的車距，不要無故加速或減速

行駛時盡量保持固定速度。以較短的車距行駛會導致重複無用的加速和減速，如此會使電力和燃油效率惡化。

■ 停車前提前鬆開油門踏板，例如停紅燈時

再生煞車會作動，將車輛的動能轉化為電能，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可以從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檢查再生狀態。(→P.134)

減速時輕踩煞車踏板時，再生量會增加，使可回收的電能更多。

如果煞車踏板踩得太重，回收量指示器會達到最大值，而超過可回收量的上限。因此，請確保提早操作煞車踏板。

■ 正確使用空調系統，並搭配使用加熱式方向盤及座椅加熱器

在 EV 模式下，車輛是透過電能進行冷卻和加熱 (除非是大約-10°C或更低的嚴寒溫度下)

防止車輛過度冷卻或加熱可減少耗電量及提高電力效率。

加熱式方向盤和座椅加熱器是一種高效的加熱裝置，可以使用較少的電力直接使身體感到溫暖。

搭配空調系統一起使用時，可使用較低的溫度設定提高電力和燃油效率。

■ **檢查胎壓**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其會降低電力和燃油效率。

低於規定值 50 kPa (0.5 kgf/cm^2 或 bar，7 psi) 的壓力水平會導致數據降低數個百分比。

■ **行駛於高速公路時將 EV/HV 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HV 模式**

如果在高速公路上以 EV 模式駕駛車輛，耗電量會大幅增加。

■ **不可在車上放置非必要的物體**

在車內有重達 100 kg 的物體下駕駛，會使電力和燃油效率降低約 3%。

空氣阻力也對電力和燃料效率有極大的影響。不使用時，請拆下車頂行李架等外部配件。

雪地胎的行駛阻力很高，會降低電力和燃油效率。一旦不需要時，請盡快更換為標準胎。

■ **了解您車輛的電力和燃油效率**

如果您了解車輛的日常電力和燃油效率，就會了解 Eco 行駛的優點。

請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耗電量 / 燃油經濟性、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及其他資料。

充電完成時顯示

下方表示充電已正確執行。

-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熄滅
- POWER 開關 OFF 狀態下開啟車門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充電完成」 (→P.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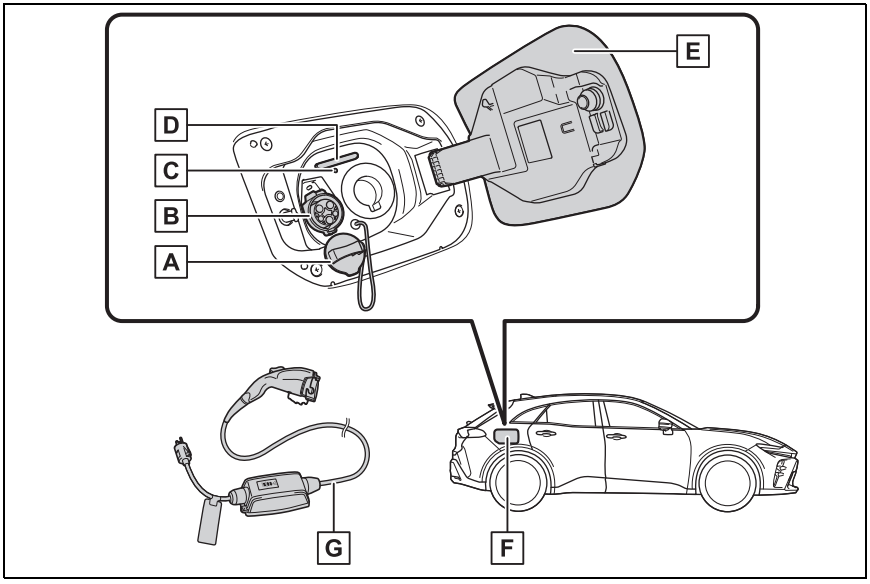
無論電源類型為何或是否使用充電排程功能，若能確認符合上述情況，即表示充電完成。

充電相關訊息：→P.122

充電設備

本車配備有連接至外部電源的設備。

充電設備和名稱



A AC 充電口蓋

B AC 充電口

C 充電指示燈 (→P.80)

D 充電口照明燈

E 充電埠蓋 (→P.79)

F 充電埠

G AC 充電纜線 * (→P.81)

*: 此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關於 AC 充電纜線

有關購買 AC 充電纜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關於 AC 充電纜線的正確使用方式和注意事項，請參閱隨附的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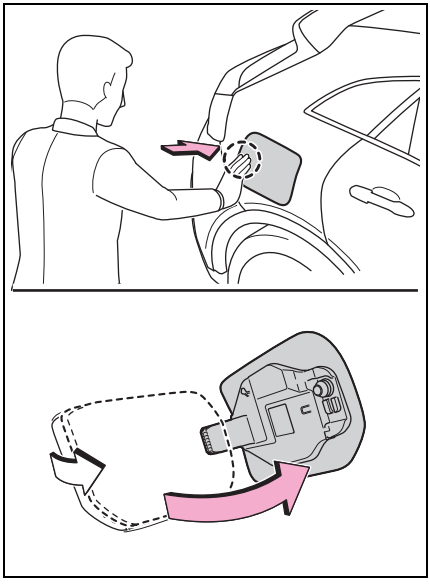
打開與關閉充電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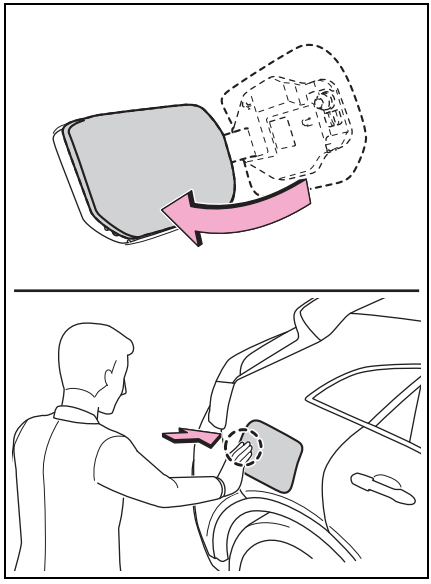
■ 打開充電埠蓋

將車門解鎖以解鎖充電埠蓋。

按壓充電埠蓋的後緣 (圖中所示位置)，使其稍微打開。

按壓然後將手移開，使充電口外蓋略為開啟。然後用手將充電口外蓋完全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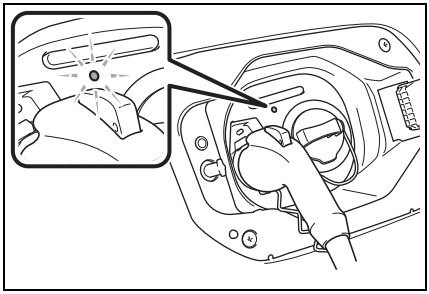
■ 關閉充電埠蓋

關閉充電埠蓋並按壓充電埠蓋後緣中央 (圖中所示位置)。

車門上鎖時，充電埠蓋也會上鎖。(→P.86)

充電指示燈

亮起 / 閃爍模式會透過以下變化告知使用者充電狀態。



亮起 / 閃爍模式	車輛情況
亮起	● 充電進行中 ●「電池加熱器」 (→P.91) 作動中 ●「電池冷卻器」 (→P.91) 作動中
正常閃爍 *	充電排程已登錄 (→P.104) 且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
快速閃爍 *	因電源或車輛等故障而無法執行充電時 (→P.119)

*: 閃爍一段時間後，接著會熄滅。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

若在充電期間發生故障，充電指示燈會快速閃爍一段時間，然後熄滅。若發生此情形，POWER 開關為 OFF 狀態下開啟車門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AC 充電纜線

AC 充電纜線的功能、正確操作等如下所述。

⚠ 警告

■使用 AC 充電纜線和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試圖拆解或維修 AC 充電纜線、AC 充電接頭、插頭或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若 AC 充電纜線或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有問題，請立即停止充電，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 AC 充電纜線、AC 充電接頭、插頭或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掉落或受到強烈衝擊力。
- 請勿用力彎折、扭轉、拉扯或拖曳來對 AC 充電纜線過度施力。
- 請勿讓尖銳物品損壞 AC 充電纜線。
- 不可彎曲 AC 充電接頭的端子或插頭或者黏附任何物體。
- 不可將 AC 充電接頭及插頭放入水中。
- 請勿使 AC 充電纜線靠近發熱物體，例如加熱器。
- 請勿將插頭電線或AC充電纜線纏繞於 AC 充電接頭、CCID(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等，否則恐損壞纜線。
- 請勿在插頭或電源插座承受過大負荷，例如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處於懸掛狀態下使用 AC 充電纜線。

⚠ 注意

■使用 AC 充電纜線時的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導致 AC 充電纜線和 AC 充電口損壞。

- 將 AC 充電接頭筆直地插入 AC 充電口。
- AC 充電接頭插入後，請勿對其過度施力或扭轉接頭。此外，也請勿靠在接頭上，或於上方吊掛任何物品。
- 請勿踩踏或絆到 AC 充電纜線。
- 在拔出 AC 充電接頭之前，請先確認是否已解鎖。(→P.86)
- 拔下 AC 充電纜線後，將其立即放回原位。
- 拔下 AC 充電接頭後，確實裝上 AC 充電口蓋。

■使用 AC 充電纜線及相關零件

→P.97

■車外溫度過低時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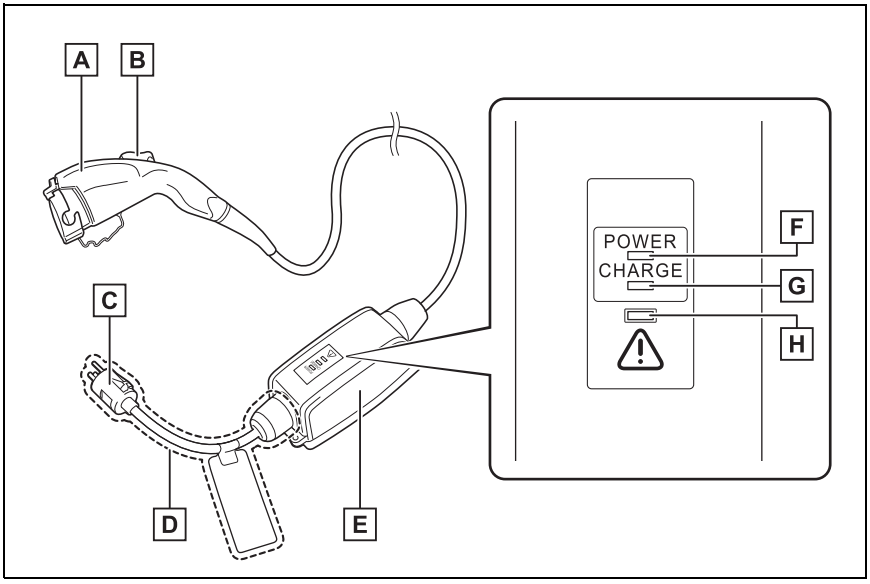
在低溫環境下，AC 充電纜線與插頭電線可能硬化。因此，絕不能在變硬時對其施加過大力道。若對硬化的 AC 充電纜線和插頭電線過度施力，可能使其損壞。

注意

■使用插頭電線時的注意事項

請勿將插頭電線用於 AC 充電以外的用途，否則恐損壞插頭電線。

AC 充電纜線組件



A AC 充電接頭
B 栓扣釋放按鈕
C 插頭
D 插頭電線
E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F 電源指示燈 (→P.83)
G 充電指示燈 (CCID) (→P.83)
H 錯誤警示燈 (→P.83)

安全功能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具有下列安全功能。

■ 漏電偵測功能

若在充電期間偵測到漏電，則會自動將電源隔離，如此有助於防止電器火災或觸電。

若電源已隔離，錯誤警示燈會閃爍。若電源已隔離：→P.84

■ 自動檢查功能

自動檢查功能會在充電開始之前執行，檢查漏電偵測功能的作動是否有問題。

若檢查結果偵測到漏電偵測功能故障，錯誤警示燈會閃爍。(→P.84)

■ 溫度偵測功能

插頭具有溫度偵測功能。充電時，若因插頭在電源插座中鬆動等原因而發熱，此功能就會取消充電以降低熱量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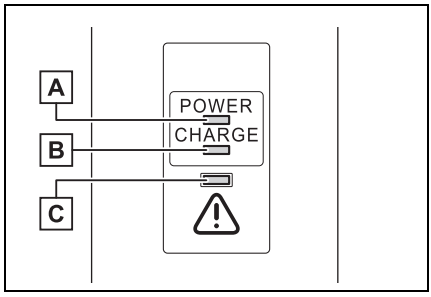
■ 電流供應控制功能

若 AC 充電纜線的插頭已連接到電源插座，但 AC 充電接頭未連接至車輛，此功能可防止電流流動。

CCID(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指示燈

■ 指示燈作用

有三個指示燈來表示以下情形。



A 電源指示燈

當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通電時亮起。

B 充電指示燈 (CCID)

當充電進行時亮起。

C 錯誤警示燈

偵測到漏電或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發生故障時會閃爍。

■ 若在充電期間偵測到故障等

若在充電期間偵測到故障等，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指示燈會以下列方式作動，以分別表示各個情形。

若錯誤警示燈亮起或閃爍，請從電源插座拔下 AC 充電纜線，然後再重新連接，並檢查錯誤警示燈是否保持熄滅。

如果在進行上述檢查後，問題仍未解決，代表 AC 充電纜線 (含插頭電線) 可能損壞。此時，請立即停止充電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狀態	電源指示燈	錯誤警示燈	詳細資料 / 修正程序
充電系統故障	不亮	不亮或亮起	**充電可能因偵測到漏電而中斷或者 AC 充電纜線可能故障。**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亮起	閃爍	
插頭溫度偵測故障	閃爍	閃爍	**插頭的溫度偵測部位可能故障。**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插頭溫度過高	閃爍	不亮	**插頭可能未正確連接到電源插座。** **→確認插頭確實連接到電源插座。電源指示燈閃爍時，表示正以有限電流進行充電。**
AC 充電纜線使用壽命注意事項	亮起	閃爍	**AC 充電纜線的已使用次數接近充電纜線可使用壽命的結束。**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C 充電纜線使用壽命已結束	亮起	亮起	**已達到 AC 充電纜線可使用的最多次數。**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檢查 AC 充電纜線

為了安全，請例行檢查 AC 充電纜線。

⚠ 警告

■例行檢查

定期檢查下列要點。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AC 充電纜線、插頭、AC 充電接頭，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等均無任何損傷
- 欲使用的電源插座沒有損壞
- 插頭能確實插入電源插座
- 使用時，插頭未過熱
- 插頭的插片未彎曲或損壞
- 插頭沒有髒污

檢查之前，從電源插座拆開插頭。如果檢查後發現 AC 充電纜線有異常情形，請立刻停止使用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保養 AC 充電纜線

AC 充電纜線髒污時，以用力擰乾的濕布擦乾淨，然後用乾布將其擦乾。切勿直接對 AC 充電纜線噴水。若是以流動的水來清潔 AC 充電纜線，充電期間可能會發生電器火災或觸電，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

■長時間未使用 AC 充電纜線時

從電源插座拆開插頭。髒污及灰塵可能會聚積在插頭或電源插座上，進而可能造成過熱而導致起火。

此外，也請將纜線存放在遠離濕氣的場所。

充電埠蓋和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可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上鎖 / 解鎖充電埠蓋和充電接頭。(→P.161,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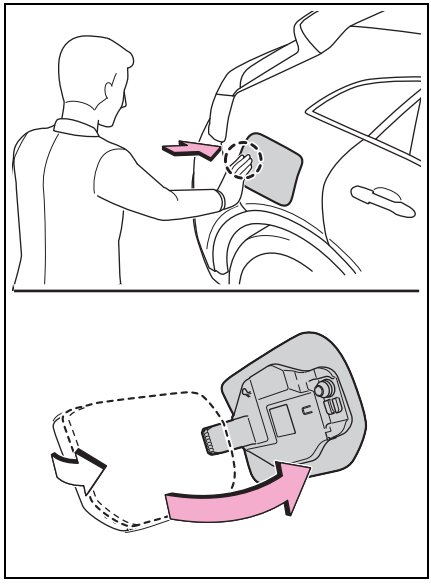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正確作動，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447)

將充電埠蓋上鎖和解鎖

■ 將充電埠蓋解鎖

1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車門。

2 按壓充電埠蓋後緣中央 (圖中所示位置) 並將其打開。



■ 將充電埠蓋上鎖

在關上充電埠蓋，並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上鎖車門時，充電埠蓋將會上鎖。

■防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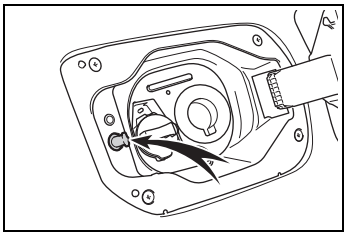
如果防盜功能在充電埠蓋關上時上鎖車門，充電埠蓋也會上鎖。(→P.162)

■將充電埠蓋上鎖

若充電埠蓋在車門上鎖後才關閉，則充電埠蓋不會上鎖。此時，請關上充電埠蓋，然後再次上鎖車門。

■關於護蓋頂升器

若在關閉充電蓋之前按下充電蓋頂升器，充電蓋不會關閉。此時，請在車門解鎖下再次按下並放開充電蓋頂升器，然後再次關閉充電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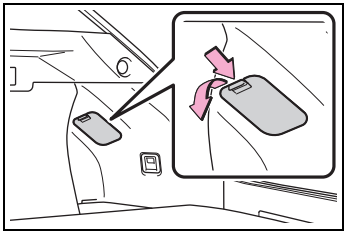


■若充電埠蓋未開啟

若使用正常程序未使充電埠蓋開啟，在緊急狀況下，可執行下列步驟將其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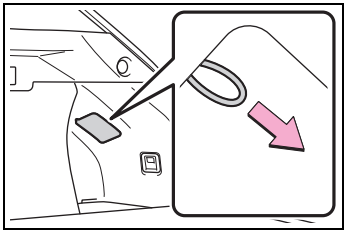
1 開啟尾門。(→P.165)

2 拆下飾蓋。



3 拉動緊急釋放纜線 (纜線拉環：黑色)。

充電埠蓋已解鎖並可開啟。



4 打開充電埠蓋。(→P.79)

5 將飾蓋裝回原位。

此解鎖方法僅為緊急情況適用的暫時修正步驟。若問題仍在，請立即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 上鎖 AC 充電接頭

AC 充電接頭會在插入 AC 充電口時自動上鎖。

■ 解鎖 AC 充電接頭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車門時，AC 充電接頭將會解鎖。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會上鎖，並在車門解鎖時解鎖，因此上鎖 / 解鎖 AC 充電接頭並不一定表示車門也會上鎖 / 解鎖。

若 AC 充電接頭在車門解鎖期間已上鎖，可使用下列操作將其解鎖。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執行一次上鎖操作後，再次解鎖車門。(→P.161)
- 使用遙控器時，藉由按下解鎖按鈕即可執行解鎖操作。(→P.161)

■AC 充電接頭上鎖功能

AC 充電接頭上鎖功能無法保證 AC 充電纜線不會遭竊，也不一定對所有破壞行為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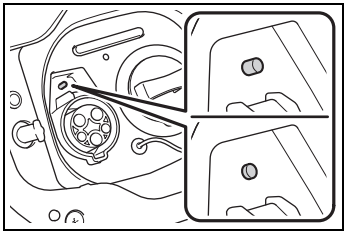
■解鎖的防盜功能

如果車門解鎖後在拔下 AC 充電接頭前上鎖，或者自車門解鎖起經過了約 180 秒後，AC 充電接頭會重新上鎖。

■**AC 充電接頭無法插入 AC 充電口時**

確認接頭鎖定銷沒有降下。

若接頭鎖定銷降下，表示接頭鎖定已作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車門，並解鎖 AC 充電接頭上鎖並確認接頭鎖定銷沒有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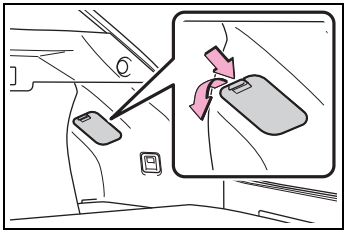


■**若 AC 充電接頭無法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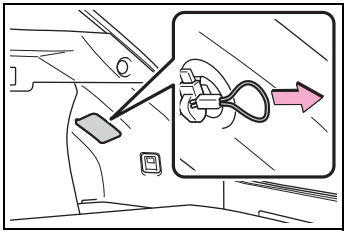
可藉由使用緊急釋放纜線來解鎖 AC 充電接頭。

1 開啟尾門。(→P.165)

2 拆下飾蓋。



3 拉動緊急釋放纜線 (纜線拉環：黃色)。



AC 充電接頭已解鎖並可拔下。

4 將飾蓋裝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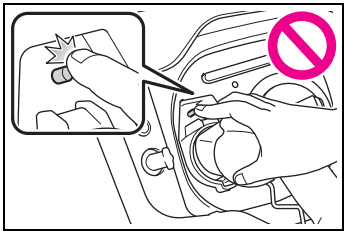
此方法僅為緊急情況適用的暫時修正步驟。若問題仍在，請立即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可透過正常程序解鎖 AC 充電接頭時，不可使用緊急釋放纜線。

警告

■**將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 AC 充電口時**

小心不要觸碰充電埠蓋鎖部位。接頭鎖作動時，充電埠蓋鎖也會作動。充電埠蓋鎖定銷可能會碰撞到手部，導致受傷。



注意

■**上鎖 AC 充電接頭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 AC 充電接頭上鎖系統損壞。

- 確認 AC 充電接頭與本車輛相容。
 不同類型的 AC 充電接頭或插入部位損壞或變形的 AC 充電接頭可能無法上鎖。
- 在插入 AC 充電接頭後，請勿對 AC 充電接頭施加過大的力量。拔下 AC 充電接頭時，務必解鎖 AC 充電接頭。

可使用的電源

必須使用符合下列標準的外部電源為本車充電。充電前，請確認是否符合。

⚠ 警告

■電器故障警示

為車輛充電時，務必遵守本車主使用手冊中的注意事項。

充電時未使用符合要求的電源或未遵守相關規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電源

- 連接 AC 充電纜線到具有殘餘電流斷路器 (RCCB) 和斷路器的 AC 110 V 電源插座。強烈建議使用專用 16 A 線路上的電源插座，確保 AC 充電纜線能正常作動。
- 強烈建議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到專用線路上的電源插座。如果 AC 充電纜線連接到共享線路上的電源插座，在該線路上使用其他電器可能會導致斷路器跳脫。*
- 確定該線路裝有殘餘電流斷路器 (RCCB)。如果沒有，請由專業電工代為裝設。
- 在戶外充電時，務必連接到合格的戶外專用防水插座。建議使用前先檢查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 是否正常。
- 確認當地是否有 EV 充電相關法規並且符合其規定。

*: 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電工。

■充電環境

基於充電安全考量，建議使用下列充電設備和設定。

●防水插座

在戶外充電時，請連接插頭到防水插座，並確認插頭在連接狀態下不會直接被水濺到。

●專用線路

- 為降低起火風險，僅限連接到具有過電流保護的至少 16 A 分支線路。
- 為降低使用 AC 充電纜線時的觸電風險，請將其連接到裝有殘餘電流斷路器 (RCCB) 的電源插座。

●遙控開關

操作開關即可中斷電源電力，因此能在雨天時確保安全拔下與插入插頭。

⚠ 警告

■電源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引起火災、電擊及 / 或其他損壞，甚至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保只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到含有搭鐵端子的電源插座。
- 請連接 AC 充電纜線到具有殘餘電流斷路器 (RCCB) 和符合當地法規之斷路器的 AC 110V 電源插座。強烈建議使用專用 16 A 線路上的電源插座。

- 請勿連接 AC 充電纜線到延長線、多插座轉接頭或轉接插頭。
- 嚴禁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延長線。延長線可能會過熱且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的漏電偵測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不可連接至延長線。
- 務必將 AC 充電接頭與 AC 充電口直接連接。AC 充電接頭與 AC 充電口之間不可連接轉換接頭或延長線。
- 嚴禁使用不符規範的引擎預熱器插座進行充電。

充電方式

可透過下列方式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充電方式的類型

■ **AC 充電 (→P.97)**

這是利用 AC 電源插座 (110 V) 為配備 AC 充電纜線的車輛進行充電或使用 AC 充電器充電的一種充電方式。

可利用充電排程，在想要的日期和時間來設定充電開始時間 (或出發時間) 以及日期以執行充電。(→P.104)

■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P.61)**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利用汽油引擎運轉所產生的電力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的最大充電量大約是充飽電量的 80%。

充電連動功能

本車具備許多與充電連動的功能。

■ **「我的房間模式」 (→P.115)**

當AC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可透過外部電源使用空調系統或音響系統等電器組件 *。

*: 視情況而定，可能會耗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

■「電池加熱器」

當車外溫度低且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此功能會自動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加溫直到其溫度達到或超過特定溫度。

「電池加熱器」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充電設定」的「電池加熱器」為 ON 時作動。(→P.143)

■「電池冷卻器」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發燙且 AC 充電纜線已連接至車輛時，此功能會在進行充電前先冷卻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池冷卻器」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充電設定」的「電池冷卻器」為 ON 時作動。(→P.143)

■驅動電池加熱及冷卻系統 (「電池加熱器」和 「電池冷卻器」)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低於或高於一定溫度時，此系統會作動。

●此系統可能在未執行充電時作動。

●使用充電排程時 (→P.104)，此功能會根據充電排程作動。

■「電池加熱器」

●「電池加熱器」作動時，充電指示燈會亮起。

●當 AC 充電纜線從車輛拔除或維持連接狀態約 3 天，系統會自動停止。

●「電池加熱器」在充電期間作動時，充電時間可能會比平常更久。

●若 「電池加熱器」作動時車外溫度變高，充電完成時間可能會比設定的 「出發」或 「出發時間」時間更早。(→P.104)

●「電池加熱器」作動期間執行以下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加熱作動就會停止。

- 檔位切換到 P 以外的任何位置。

●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溫度而定，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已充滿電，「電池加熱器」仍可能作動。

- 「電池加熱器」作動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會降低。充電操作可能再次啟動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 在充電期間拔下充電接頭時，可能會顯示 「由於 充電連接器 已拔出 而停止充電」。(→P.122)

■「電池冷卻器」

●此系統會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高於一定溫度時作動。

●此系統可能在未執行充電時作動。

●使用充電排程時 (→P.104)，此功能會根據充電排程作動。

●「電池冷卻器」為待命中或正在作動時，充電指示燈會亮起。

●「電池冷卻器」最久可作動約 30 分鐘。然而，已設定 「出發」或「出發時間」時間 (→P.104) 且目前到充電完成的時間不夠充裕時，「電池冷卻器」作動時間可能會變短。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很少時，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很高溫，「電池冷卻器」仍有可能不會執行。

●「電池冷卻器」作動期間執行以下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冷卻作動就會停止。

- 引擎蓋打開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以外模式
- 執行「立即充電」(→P.108, 114)

●「電池冷卻器」會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及外部電源的電力。

- 當 「電池冷卻器」作動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會有特定幅度的增減，不會有如在一般充電一樣增加。
- 「電池冷卻器」的作動會視為透過充電器的充電。計費的充電器會依據充電時間產生充電費。

充電要領

本章節將說明本車輛使用充電功能以及確認充電相關資訊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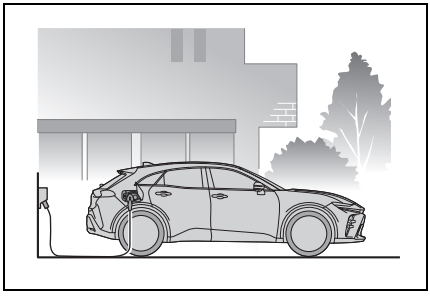
系統化充電

為了能使用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建議您有系統的替車輛充電。

■ 出門前

為了能使用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在離家前請先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充電排程功能 (→P.104) 可用來設定系統，在您想要的出發時間之前，自動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滿電。也可設定空調讓車內在您離家時間前達到舒適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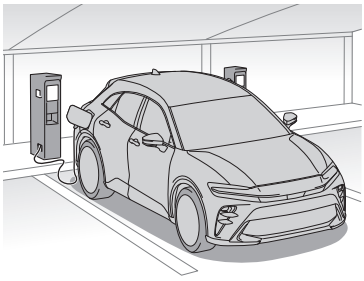


■ 在目的地

使用公共充電站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如果您的目的地沒有充電設施，可以利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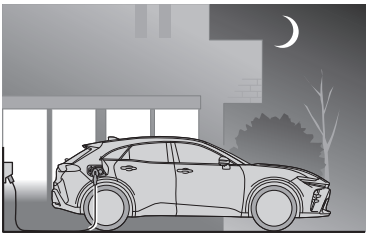
*: 在停車時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請確認車輛附近沒有任何易燃物品，且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區域。(→P.62)



■ 返家後

為了方便下次行駛，請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設定充電排程能讓您在深夜或清晨等想要的時間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此外，充電排程也能設定為每日或在特定日期同時段自動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P.104)



查看充電相關資訊

會顯示充電相關資訊，且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查看。

■ 充電時

充電期間開啟任一車門時，目前的充電情況以及直到充電完成的大約剩餘時間會顯示一段時間。



■ 充電完成後

充電完成後，當任一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時開啟，將顯示說明詳細充電結果的訊息一段時間。此外，若有停止充電執行的操作或無法充電的情況發生，也會顯示訊息。

出現該訊息時，請遵循顯示幕上的指示。(→P.122)



■充電時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 POWER 開關在充電時切換至 ON 超過 100 秒，POWER 開關就會自動切換至 OFF，顯示畫面也會消失。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將充電線連接至車輛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前，請務必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安全功能

-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即使操作 POWER 開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也不會啟動。
- 若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連接 AC 充電纜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就會自動停止並且車輛將無法行駛。

⚠ 警告

■充電時的注意事項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心臟再同步化治療心律調節器的人，絕不能執行充電步驟。請委託他人代為執行。

- 充電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和充電纜線。
 充電步驟可能會影響這類裝置的作動。
- 充電時請勿留在車內。
 充電步驟可能會影響這類裝置的作動。
- 即使要從行李廂拿取物品也不可進入車內。
 充電步驟可能會影響這類裝置的作動。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

請勿操作排檔桿。

⚠ 警告

如果發生充電線損壞的情況 (極為罕見),有可能會從 P 檔位切換至其他檔位而使車輛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

充電注意事項

本車的設計可使用標準家用AC插座專用的AC充電纜線來從外部電源充電。

但是車輛跟標準家用電器產品差異很大，錯誤的使用方式將有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甚至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充電時，會有大量電流長時間流動。(→P.89)
- 可在戶外進行充電。

為正確充電，請詳閱以下說明後遵循相關步驟進行。應由持有駕照且熟悉充電步驟的人執行充電。

- 請勿讓兒童等不熟悉如何充電者，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執行充電。此外，也請將 AC 充電纜線遠離嬰兒。
- 使用充電器充電時，請遵循各充電器的程序。
- 使用公共充電設施進行充電時，請檢查充電排程功能的設定。

• 有登錄充電排程時，請暫時將該功能關閉或開啟 「立即充電」。(→P.108, 114)

• 充電排程設定為 ON 時，即使已連接 AC 充電纜線也不會開始充電。此外，因為有連接 AC 充電纜線，可能會產生費用。

在充電前確認下列事項

充電前，務必確認下列事項。

- 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P.220)
- 請關閉燈光，如頭燈、緊急警示燈和室內燈等。

若有開啟這些照明開關，這些功能會消耗電力，充電時間也會變長。

- POWER 開關轉至 OFF 模式。(→P.212)

檢查充電纜線

充電前，務必確認充電纜線的各部位狀況均正常。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容量降低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容量會隨著使用時間而逐漸下降。其下降率根據環境條件與車輛使用情形而異。遵守以下要點有助於減緩電池電容量的下降。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滿電的狀態下，避免於陽光直射的高溫地點停車。
- EV 行駛時避免頻繁地與突然地加速和減速。
- 避免頻繁在 EV 行駛的最高車速附近行駛。(→P.64)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維持較低電量。
確認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已切換至 HV 模式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儘量利用充電排程功能，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在出發前立即充飽電。(→P.104)

此外，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容量降低，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的可行駛距離會縮短。但不會嚴重影響車輛性能。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在充電後電容量仍然過低**

在下列情況下，充電完成後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可能比平常少，以保護系統 (電池充飽電後的 EV 續航里程可能較短)。*

●在車外溫度過低或過高時充電。

●在高負載行駛後或高溫狀態下立即充電。

如果沒有上述情形但充電完成後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大幅下降，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發生此情況時，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顯示已充飽電，剩餘電量仍會更快速地下降。

■**傳送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電量降低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電電源因空調的使用或 「電池加熱器」的作動而變低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電量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可能會降低。

■**充電時間可能會拉長**

在下列情況，充電時間有可能會比平常來得久：

●酷熱或嚴寒氣候。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非常熱，例如剛進行過高負載行駛。

●車輛消耗許多電力，例如頭燈開啟等時。

●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時。(→P.115)

●充電時發生斷電。

●電力供應中斷。

●外部電源出現電壓降。

●12 V 電瓶的電量很低時，例如車輛長時間未啟動或充電時。

●「車輛設定」或 「車輛自訂」上限變更時，最大充電電流也會有所改變。(→P.100)

●「電池加熱器」在充電前作動。(→P.91)

●「電池冷卻器」在充電前作動。(→P.91)

●電源插座的端子連接出現問題時。

●因插座連接鬆脫等導致插頭產生高溫時。

■**使用 DC 充電器**

本車無法使用 DC 充電器。

■**充電電量**

此車輛最高大約能夠以 7 kW 進行充電。

但是，依使用不同的充電器或 AC 充電纜線，充電電量可能會受到限制。

如何使用 AC 充電

本章節將說明使用 AC 充電纜線的驅動電池 (驅動電池) AC 充電程序。

使用充電站時，務必查看 AC 充電器的操作說明。

充電排程已登錄時，務必在充電前將「立即充電」開啟。(→P.108、114)

⚠ 注意

■**使用 AC 充電纜線及相關零件時**

為防止 AC 充電纜線及相關零件損壞，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充電中斷或取消時，請先拔下 AC 充電接頭後再拔除插頭。
- 拔下 AC 充電纜線時，請確認 AC 充電接頭已解鎖。
- 不可用力拉扯 AC 充電接頭蓋和 AC 充電口蓋。
- 充電時不可讓 AC 充電接頭受到振動，充電可能停止。
- 不可將 AC 充電接頭以外的任何物品，插入 AC 充電口。
- 將插頭插入或從插座拔出時，請握住電源插座本體。
- 請勿讓尖銳物品損壞 AC 充電口蓋。
- AC 充電纜線捲繞或纏住時，不可強行拉扯。若纜線纏住，在使用前先將其解開。

⚠ 注意

- 不可拆解、維修或改裝 AC 充電口。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嚴重傷害。請洽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和更換。

充電注意事項

→P.95

充電時

1 AC 充電纜線準備事項。

2 將 AC 充電纜線的插頭插入外部電源的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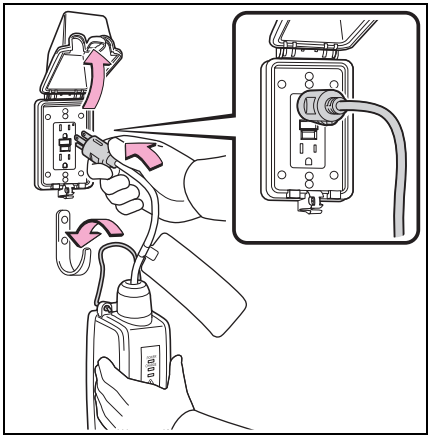
請抓住插頭本體然後確實插入電源插座。若電源插座配備遙控開關，請將其切換至 ON。

確認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電源指示燈有亮起。

(若未亮起，請參閱 P.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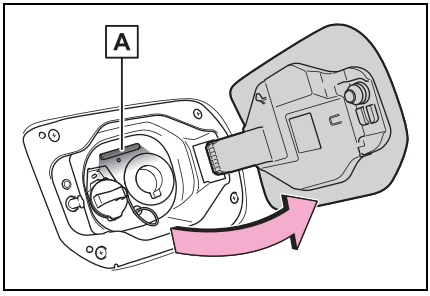
為了降低電源插座及插頭的負荷，插頭插入時，請使用一條繩子將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掛在掛鉤上。

可使用背面的孔洞吊掛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不可使用螺絲在牆上加裝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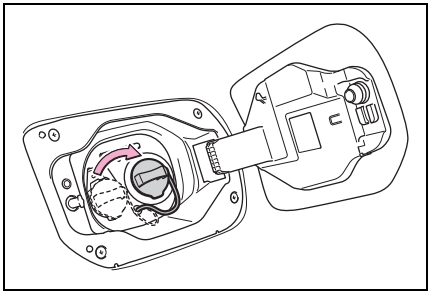


3 解鎖車門並打開充電埠蓋。(→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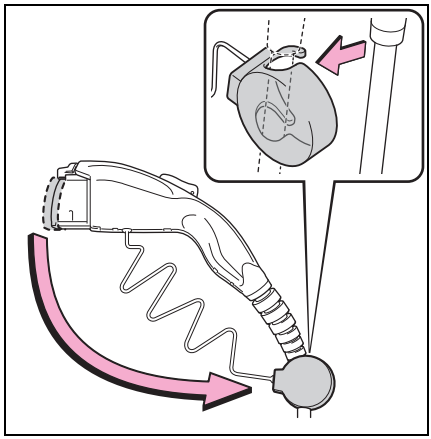
充電口照明燈 (A) 會亮起。



4 將 AC 充電口蓋拆下，然後如圖所示將其固定。



5 將 AC 充電接頭蓋拆下後固定至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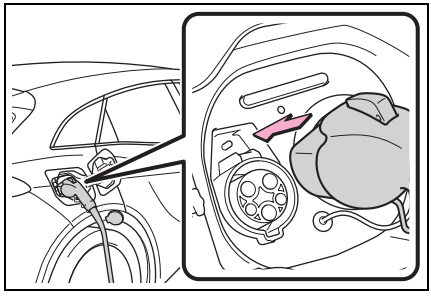


6 將 AC 充電接頭插入 AC 充電口。

對準 AC 充電接頭底部的導引位置，然後將 AC 充電接頭筆直推入 AC 充電口到底。

聽見卡嗒聲後，確認 AC 充電接頭已確實連接。

將 AC 充電接頭筆直地插入到底時會自動上鎖。(→P.87)



7 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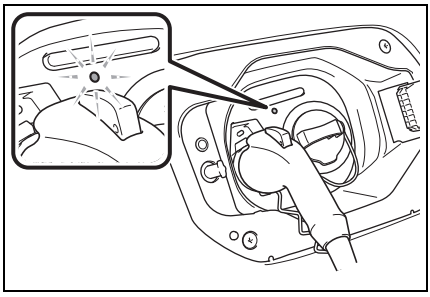
AC 充電接頭插入後若 AC 充電指示燈沒有亮起，將不會進行充電。(→P.80)

若充電指示燈閃爍，表示有登錄充電排程。(→P.104)

若 AC 充電纜線連接時，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錯誤警示燈閃爍，請檢查 P.83 並遵循修正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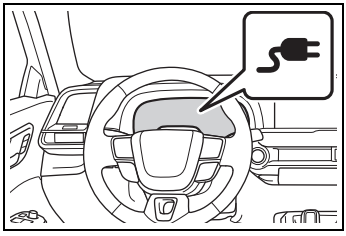
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在充電完成前因某些原因中斷時，充電指示燈也會熄滅。在此狀況下，請參閱 P.118。



■**連接 AC 充電接頭時**

若在 AC 充電接頭已連接的狀態下開啟車門或將 POWER 開關轉至「ON」，充電纜線指示燈將亮起，藉此告知已連接 AC 充電接頭。



■**充電期間**

●充電開始時間可能視車輛狀態而異，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溫度可能會變高，這並不代表發生故障。

●可能會從後座椅附近聽到冷卻風扇聲響。(→P.72)

●充電期間，隨著空調系統或「電池冷卻器」的作動，可能會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附近聽到聲音 (→P.91)。

●充電期間及充電完成後，後座椅與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安裝位置的周圍區域溫度可能會升高。

●視無線電波情況而定，收音機上有可能會出現干擾聲音。

●目前充電情況和充電完成預估時間可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查看。

■**若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在連接 AC 充電纜線之後閃爍**

充電排程 (→P.104) 已登錄，且無法執行充電。若要取消充電排程並開始充電，請執行以下任一步驟。

●開啟「立即充電」。(→P.108, 114)

●充電指示燈閃爍時，立即拔下 AC 充電接頭再接回。

■**AC 充電接頭無法插入 AC 充電口時**

→P.88

■**安全功能**

若栓扣釋放按鈕在按下狀態，即使已連接 AC 充電纜線也無法開始充電。

此外，若在充電期間按住栓扣釋放按鈕數秒，充電將會停止。要重新開始充電，請將 AC 充電接頭拔出後重新插入，然後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

■充電時間可能會拉長

→P.96

■充電時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且能源監視器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時，AC 充電接頭會出現在能源監視器上，並顯示充電期間的電力流。
(→P.153)

■AC 充電口過熱的保護功能

藉由將溫度感知器安裝至 AC 充電口來防止因異物進入 AC 充電接頭導致溫度升高，進而融化零件。偵測到一定的溫度升高時，充電會立即停止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溫度下降後，執行重新開始充電的操作可恢復充電。

■斷路器在充電期間跳脫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充電電流上限可以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顯示幕進行變更。

1 按下 OK 以顯示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的游標。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以選擇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以選擇 「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以選擇 「充電設定」，然後按下 OK。
「充電設定」畫面即顯示。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以選擇 「充電電流」，然後按下 OK。
「充電電流」畫面即顯示。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以選擇 「16A」或 「8A」，然後按下 OK。
充電期間的最大充電電流將限制在 「16A」或 8A。*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1 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 ⚙。

2 選擇 「車輛自訂」。

3 選擇 「充電設置」。

4 選擇顯示幕的 「充電電流」以選擇 「16A」或 「8A」。

充電期間，最大充電電流會限制在設定電流或以下。

如果即使變更充電電流上限後，斷路器仍在充電時跳脫，請檢查連接的電源是否符合規定的充電條件。
(→P.89)

*: 限制充電電流會延長充電時間。

⚠ 警告

■充電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連接至適合充電的電源。
(→P.89)
- 確認 AC 充電纜線、插頭及電源插座均無異物。
- 充電之前，確認 AC 充電口沒有任何變形、損壞、腐蝕、附著髒污或灰塵，或者其他例如積雪或結冰的異物。若充電口有附著物，務必在連接 AC 充電接頭前完全清除。

警告

- 請勿將 AC 充電口的端子弄濕。
- 插頭能確實插入時才可使用電源插座。
- 不可在充電中綑綁或纏繞 AC 充電纜線，否則可能會造成過熱。
- 不可使用尖銳的金屬物品 (例如：針) 或徒手觸碰 AC 充電接頭及 AC 充電口的端子，或者使用異物使其短路。
- 在戶外充電時，請連接至戶外專用防雨插座。確認防水插座護蓋完全關閉。若防水插頭護蓋無法關閉，請安裝可關閉的防水插頭護蓋。
- 為了要在充電站停止充電，請遵循充電器的指示。
- 如果在充電過程中發現任何高溫、煙霧、異味、異音或其他異常，立即停止充電。
- 如果電源插座被水或雪浸潤，不可插入插頭。
- 在下雨或下雪充電時，如果雙手潮濕，不可連接或拆下插頭。此外，請勿弄濕插頭或插座。
- 雷雨交加時不可替車輛充電。
- 避免 AC 充電纜線被車門或尾門夾住。
- 不可行駛越過或將車輛停放在 AC 充電纜線、插頭、AC 充電接頭和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
- 將插頭確實插入電源插座。
- 不可使用延長線或轉接頭。
- 使用充電系統前請關上引擎蓋。
 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開始作動。觸摸或接近轉動元件如風扇，可能造成手部或衣服 (尤其領帶或圍巾) 被捲入，並造成嚴重傷害。
- 連接充電纜線後，確認纜線未纏繞周圍物品。
- 將 AC 充電纜線插入電源插座後，若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電源指示燈未亮起，請將其立即拔下。

■充電期間，若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錯誤警示燈亮起或閃爍

可能已在電源線路中偵測到漏電或者 AC 充電纜線或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可能故障。請參閱 P.84 並遵守修正程序。若錯誤警示燈在執行修正程序後仍舊未熄滅，請立即停止充電，拆開 AC 充電纜線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在此情況下繼續對車輛充電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進而可能造成重傷。

■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

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位於後座椅下方。務必確實遵守下列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的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灼傷及觸電等嚴重傷害。

- 充電期間，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會變燙。請勿觸摸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燙傷。
- 請勿拆解、維修或改裝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必須維修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充電時

不可將插頭插入 AC 充電口。

AC 充電口可能會損壞。

■使用家用發電機

不可使用家用發電機作為充電電源。這樣會讓充電不穩定及電壓有可能不足，AC 充電纜線上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的錯誤警示燈可能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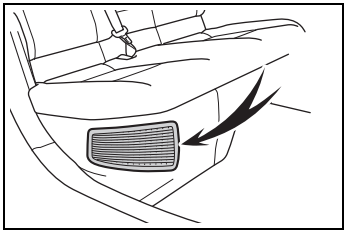
■充電站

依據電力設備所在位置的環境而定，有可能會因為雜訊而使充電不穩定及電壓有可能不足，充電作業可能因此停止。

■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冷卻進氣口

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的冷卻進氣口安裝於後座椅下方。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冷卻進氣口的注意事項。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導致充電系統故障。



- 切勿讓椅套或行李擋住進氣口
- 如果進氣口有灰塵堵塞，請使用吸塵器清潔
- 切勿讓水或異物進入進氣口
- 切勿在進氣口附近潑灑大量的水
 若有水濺出，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切勿在檢查之前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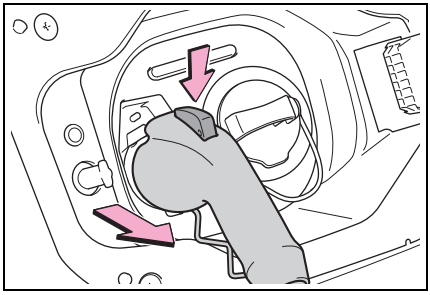
充電後

1 解鎖車門以解鎖 AC 充電接頭。(→P.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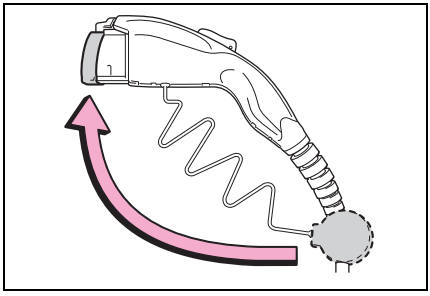
車門解鎖時，AC 充電接頭將會解鎖，並且充電口燈將亮起。

2 按壓栓扣釋放按鈕的同時，將 AC 充電接頭筆直拉出。

若栓扣釋放按鈕在充電期間 (充電指示燈亮起時) 被按下，充電將會被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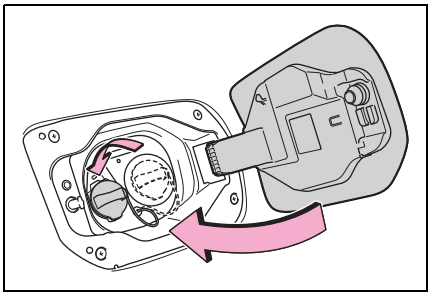
3 裝上 AC 充電接頭蓋。



4 安裝 AC 充電口蓋，並關閉充電埠蓋。

對準充電口蓋和充電口的水平部位，然後將充電口蓋筆直插入充電口。

將車門上鎖以鎖定充電埠蓋。(→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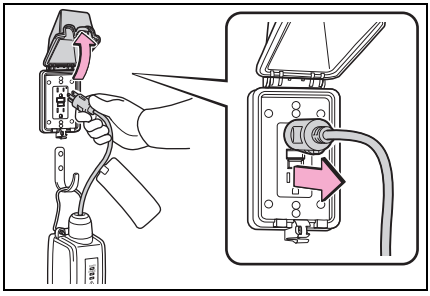


5 長時間不使用充電設備時，請將插頭從電源插座拔下。

拆卸時請握住插頭本體。

拆開後請務必立即將電線移開。(→P.103)

當插頭保持插入時，請至少每個月檢查一次插頭和接頭有無髒污或灰塵堆積。



■車外溫度過低或過高時

即使充電已完成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已充飽電，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SOC (充電狀態) 量表 (→P.131) 顯示的電量仍可能稍微下降。這並不表示故障。

■拔出 AC 充電接頭時

按下栓扣釋放按鈕然後將 AC 充電接頭朝自己的方向拉動。若 AC 充電接頭在按下栓扣釋放按鈕後未解鎖，表示 AC 充電接頭已上鎖。發生此情形時，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解鎖，以解鎖 AC 充電接頭。(→P.86)

■若 AC 充電接頭無法解鎖

→P.88

警告

■充電後

若長時間不使用，請將插頭拔下。

插頭或插座上可能會聚積髒污和灰塵，這樣可能會造成故障或起火，進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注意

■充電後

- 請將 AC 充電纜線存放在嬰兒與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將 AC 充電接頭從 AC 充電口拔出後，務必蓋上 AC 充電口蓋，並關閉 AC 充電埠蓋。如果未蓋上 AC 充電口蓋，水或異物可能會進入 AC 充電口，導致車輛損壞。
- 將插頭從電源插座拔下後，請保存在無濕氣和灰塵的安全處所。若遭踩踏或車輛輾壓，AC 充電纜線或插頭有可能會損壞。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登錄充電排程就能在想要的時間執行充電。此外，也可以按個人喜好設定充電排程，例如在特定出發時間前完成充電，或在特定日期的相同時間執行充電。

■日曆設定

時鐘是藉由 GPS 自動調整。不過，若在多媒體顯示幕設定中將時鐘的 GPS 校正切換成 OFF，則必須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設定日曆。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若日曆未正確設定，充電排程功能就不會正確作動。

充電排程功能設定

登錄充電排程時，可變更下列設定。

■ 選擇充電模式

共有下列兩種充電模式可供選擇。

▶「開始」或「從設定的時間開始」

在設定的時間 *1 開始充電，並在充飽時結束充電。

▶「出發」或「出發時間」

開始充電以在設定的時間完成充電。*2, 3

*1:充電排程功能會依據時鐘來執行。登錄充電排程之前，檢查並設定時鐘到正確時間。

*2:若系統判定充電無法在設定的出發時間之前完成，則會開始充電。請檢查充電排程。

*3:若在充電期間車外溫度突然變化或使用中的電源狀態改變，系統可能無法如預估完成充電。

■ 重複設定

可選擇所需星期來設定週期性充電排程。(若未選擇日期，充電只會執行一次。) 然而，視 AC 充電器的規格而定，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飽電時，充電器可能無法運作。

■ 開啟和關閉「立即充電」

即使只登錄一個充電排程，未到設定時間，即便已將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車輛，也不會開始充電。若不變更充電排程設定而開始充電，則開啟「立即充電」以暫時取消充電排程，並在連接 AC 充電接頭後啟用充電。*

*: 充電排程已登錄且「立即充電」開啟時，若拔下 AC 充電接頭，「立即充電」會關閉。

■ 變更「下一個行程」*1, 2

可以在不變更所登錄之重複設定的情況下，暫時設定下一次的充電排程時間。*3

*1:「下一個行程」是指登錄的充電排程中，最接近目前時間的充電排程。充電排程會依據「下一個行程」來執行。

*2:「下一個行程」無法在多媒體顯示幕上變更。

*3:當「下一個行程」變更時，會暫時略過目前的充電排程，且未到「下一個行程」指定的時間不會執行充電。(例如：當「下一個行程」設定於 2 天後，即使在充電排程上登錄項目，未到「下一個行程」指定的時間也不會執行充電。)

登錄充電排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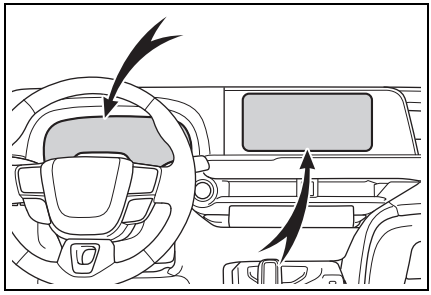
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顯示幕上登錄充電排程：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操作：

→P.106

- 多媒體顯示幕的操作：

→P.111



■充電排程設定

- 行車中無法設定充電排程。
- 最多可登錄 15 個充電排程。

■為確保充電排程功能正常作用

檢查下列項目。

- 時鐘已調整至正確時間
- 將日曆設定至正確日期
- 確認 POWER 開關已切換至 OFF
- 登錄充電排程後，連接 AC 充電纜線
 連接 AC 充電纜線時，充電開始時間是依據當時的充電排程來判定。
- 連接 AC 充電接頭後，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有閃爍 (→P.80)
- 請勿使用有電源切斷功能(包括定時器功能) 的電源插座
 使用能持續供電的插座。針對因定時器功能等而切斷電源的插座，如果在設定時間的期間切斷電源，充電可能不會按計畫執行。
- 藉由 GPS 的時鐘自動調整設定為 ON。
 關於設定時鐘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當 AC 充電纜線仍連接於車輛上

即使已登錄多個連續充電排程，充電完成之後，將 AC 充電接頭拔下並接回，下一次充電才會依據充電排程執行。此外，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飽電時，就不會依充電排程執行充電。

■忽略充電排程時

在充電排程待命下執行下列操作時，充電排程暫時取消，且會立即開始充電。

- 開啟「我的房間模式」時 (→P.115)
- 開啟「立即充電」時 (→P.108, 114)
- 執行暫時取消充電排程的操作時 (→P.99)

■車外溫度的影響

充電模式設定為「出發」或「出發時間」時，充電排程可能會因車外溫度而略過且充電可能會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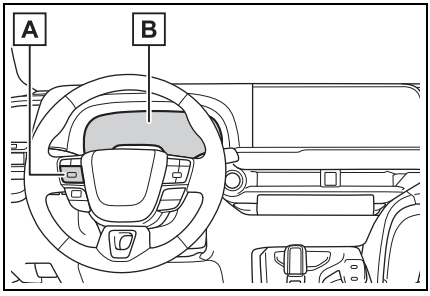
■「電池加熱器」 (→P.91) /「電池冷卻器」 (→P.91)

使用充電排程執行充電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加熱或冷卻功能可能會依據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溫度作動。

-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或「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時，此功能就會在設定的充電開始時間開始。
- 「電池加熱器」：充電模式設定為「出發」或「出發時間」時，此功能就會自動開始，以便在想要的出發時間之前完成加熱。
- 「電池冷卻器」：將充電模式設定為「出發」或「出發時間」時，電池冷卻就會在充電起始時間前約 30 分鐘開始運作。然而，若沒有時間按照充電排程結束充電，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冷卻時間有可能會縮短，且「電池冷卻器」可能不會作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操作充電排程時，請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A 儀表控制開關 (→P.139)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登錄充電排程

1 按下 OK 以顯示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的游標。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充電設定」，然後按下 OK。

「充電設定」畫面即顯示。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充電排程」，然後按下 OK。

「充電排程」畫面即顯示。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已排定行程」，然後按下 OK。

「已排定行程」畫面即顯示。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新增」，然後按下 OK。

「充電模式」畫面即顯示。



8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使用游標選擇要變更的項目，然後按下 ∧ 或 ∨ 來變更設定。

設定想要的充電模式和充電開始 (或出發) 時間。

當充電模式為「開始」時，就會設定充電開始時間。當充電模式為「出發」時，就會設定充電結束時間。

將設定變更為想要的設定後，按下 OK。



9 若要啟動重複設定，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想要的星期幾來啟動重複設定，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 OK 時，重複設定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設定為開啟時，充電排程會在該日重複。可以設定開啟超過一天。

若沒有星期幾設定為開啟，充電就只會在接下來的 24 小時依據充電排程進行一次。

將設定變更為想要的設定後，選擇「完成」，然後按下 OK。

隨即顯示可供儲存設定的畫面。



10 選擇「儲存」並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系統將會儲存設定。

若您希望變更設定，按下 ⮌ 並再次執行設定程序。

設定操作完成後，AC 充電接頭連接到車輛時，就會依據充電排程設定進行充電。



■ 將充電排程在 ON 與 OFF 之間切換

可以開啟和關閉登錄的充電排程。

1 顯示 「充電排程」畫面。(→P.106)

2 選擇 「已排定行程」並按下 OK。

登錄的充電排程清單隨即顯示。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要開啟 / 關閉的項目，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 OK 時，選擇的充電排程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設定為關閉時，會略過充電排程且不會依據充電排程進行充電。



■ 變更登錄的充電排程

可以修改或刪除登錄的充電排程。

1 顯示 「充電排程」畫面。(→P.106)

2 選擇 「已排定行程」並按下 OK。

登錄的充電排程清單隨即顯示。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要變更的項目，然後按住 OK 並執行必要操作。



●「編輯」

如 「登錄充電排程」程序的步驟 7 開始所述，變更想要的設定。(→P.106)

按下 ⮌ 以回到前一個畫面。

●「刪除」

就會顯示刪除確認畫面。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 「是」，然後按下 OK 以刪除選擇的充電排程。

若要取消刪除，選擇 「否」並按下 OK。

按下 ⮌ 以回到前一個畫面。

■ 將 「立即充電」設定為開啟

執行以下兩個程序的其中一個即可變更 「立即充電」設定。

▶「充電排程」畫面上的操作

1 顯示 「充電排程」畫面。(→P.106)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 「立即充電」，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 OK 時，「立即充電」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最終畫面」畫面上的操作*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畫面上的「最終畫面」未設定為「充電排程」，則不會顯示 「最終畫面」。在此情況下，檢視出現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設定。

1 關閉 POWER 開關。

「最終畫面」畫面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110)

2 按下 OK 以將 「立即充電」設定為 ON。

每次按下 OK 時，「立即充電」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設定操作完成後，會在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開始充電。(→P.97)

■ 變更 「下一個行程」*

*: 將 「立即充電」設定為開啟或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P.115) 等時，無法變更登錄的 「下一個行程」。

1 顯示 「充電排程」畫面。(→P.106)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 「下一個行程」，然後按下 OK。

「下一個行程」畫面即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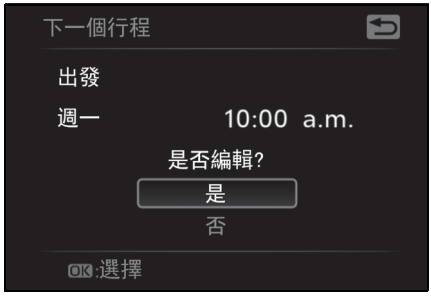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 「是」，然後按下 OK。

畫面上就會顯示確認訊息。

按下 OK 就會顯示 「充電模式」畫面。

按下 ⮌ 以回到前一個畫面。



4 如「登錄充電排程」程序的步驟 7 開始所述，變更想要的設定。(→P.106)

按下 ⮌ 以回到前一個畫面。

■充電排程設定操作取消時

當車輛在以下情況時，充電排程設定操作會取消。

- 在設定確認前操作 POWER 開關
- 車輛起步
- 會顯示優先順序高於充電排程設定的畫面

■「下一個行程」

即使已依據「下一個行程」排程執行充電，在充電完成之後，仍需將 AC 充電接頭拔下，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下一個行程」才會變更。

■若要在變更「下一個行程」設定後回復至原始設定

開啟再關閉「立即充電」設定可將「下一個行程」的設定回復至其原始設定。

■充電中變更「下一個行程」時

- 當充電模式為「出發」時，視直到充電完成的剩餘時間而定，目前充電會中斷或繼續。
- 當充電模式為「開始」時，目前充電會中斷，下一次充電會在設定的時間開始。

■POWER 開關關閉時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畫面上的「最終畫面」設定為「充電排程」且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您可以在「最終畫面」畫面* 上查看下一次的充電排程 (「下一個行程」)。

*:「最終畫面」畫面可能不會在充電期間顯示。



⚠ 警告

■執行設定操作時的注意事項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期間執行設定操作時，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執行設定操作時

為了防止 12 V 電瓶沒電，確認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設定充電排程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作動中。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充電排程功能設定可以在多媒體顯示幕上變更。

如何操作多媒體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以顯示多媒體顯示幕的選單畫面，然後選擇 *。

*: 充電排程設定可以在 POWER 開關處於 ON 時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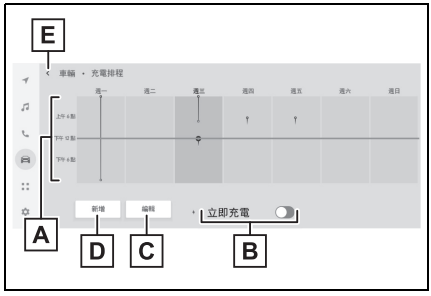
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POWER ON」。



2 選擇「充電排程」。

充電排程畫面即顯示。

■ 如何讀取「充電排程」畫面



A 充電排程 (日曆顯示)

利用圖示在清單中顯示整個星期已登錄的充電排程。

B「立即充電」按鈕

按下以開啟 / 關閉「立即充電」。(→P.114)

C「編輯」按鈕

按下以變更或刪除充電排程上已登錄項目。(→P.113、113)

D「新增」按鈕

按下以新增項目至充電排程。(→P.112)

E 返回按鈕

按下以關閉「充電排程」畫面。

日曆上顯示的主要內容：

顯示幕	內容
灰線	目前時間
綠色圖示	充電模式設定為「出發時間」
藍色圖示	充電模式設定為「從設定的時間開始」

■ 登錄充電排程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111)

2 按下「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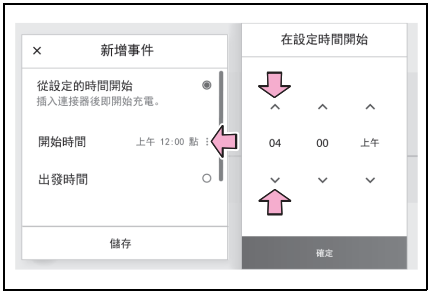
畫面上就會顯示「新增」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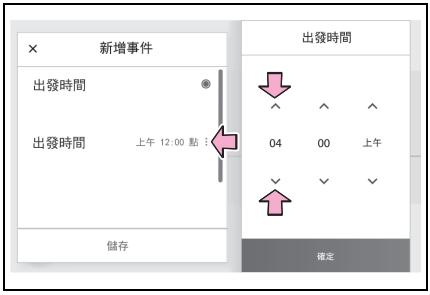
3 選擇充電模式。

按下「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或「出發時間」設定想要的充電模式。

按下「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時：設定開始充電的時間 (開始時間)，然後按下「儲存」。



按下「出發時間」時：設定充電結束時間 (出發時間)，然後按下「儲存」。



4 按下「重複」以啟用重複的設定。

在顯示畫面上選擇欲重複當前充電排程的星期幾，然後按下「儲存」。

充電排程就會在選擇的日期重複。可以選擇超過一天。

若沒有按鈕切換成 ON，充電就只會在接下來的 24 小時依據排程執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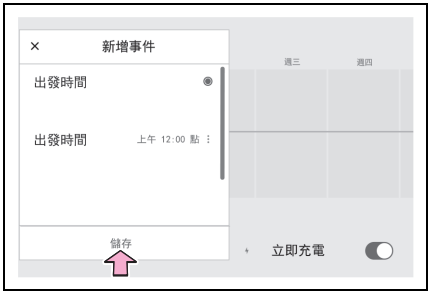


5 完成設定操作後，按下「儲存」。

充電排程即登錄且會有圖示新增到日曆。

若要取消排程設定的登錄，請選擇「X」。

設定操作完成之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且 AC 充電接頭連接到車輛時，就會依據充電排程設定執行充電。



■ 將充電排程在 ON 與 OFF 之間切換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111)

2 按下「編輯」。

「事件」畫面即顯示。

3 從畫面上顯示的項目中，在您想要變更的充電排程列按下 (ON)或 (OFF)。

如果欲變更的充電排程未顯示於畫面，向上與下捲動清單以顯示。

每次按下按鈕時，充電排程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 變更登錄的充電排程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111)

2 按下「編輯」。

「事件」畫面即顯示。

3 按下「編輯」。



4 從畫面上顯示的項目中，選擇您想要變更的充電排程。

畫面上就會顯示設定畫面。



● 變更登錄項目：

如「登錄充電排程」程序的步驟 3 至步驟 5 中所述，變更想要的設定。(→P.112)

設定變更時，其日曆的圖示也會變更。

● 刪除登錄項目：

按下 「刪除」。

就會顯示刪除確認訊息。

按下 「刪除」以刪除所選充電排程。

若要取消刪除，按下 「取消」。



■ 顯示 「下次充電事件」畫面*

*: ACC 個人化開啟時，結束畫面就不會顯示。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P.468)

依據設定的充電排程，「下次充電事件」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之後顯示。

選擇 「確定」時：下次充電排程顯示就會關閉。

選擇 「立即充電」時：「立即充電」會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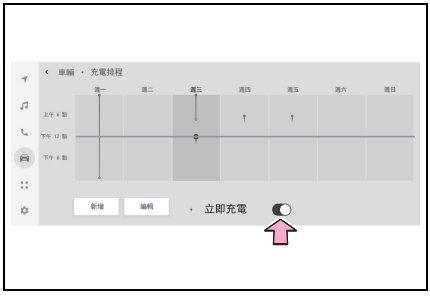
■ 開啟 「立即充電」

1 顯示 「充電排程」畫面。(→P.111)

2 按下 「立即充電」的 ◯。

每次按下按鈕時，「立即充電」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設定操作完成後，會在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開始充電。(→P.97)



■充電排程已登錄時

若在 「事件」畫面上將充電排程切換至 OFF，此圖示就不會顯示於「充電排程」畫面上。

充電排程切換至 ON 時，就會有圖示顯示。

■充電排程設定畫面會暫停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充電排程設定畫面會暫停：

- 設定確認前，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車輛起步
- 會顯示優先順序高於充電排程設定的畫面

警告

■執行設定操作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執行設定操作時

為了防止 12 V 電瓶沒電，確認在多媒體顯示幕上設定充電排程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作動中。

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

當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可透過外部電源使用空調系統或音響系統等電器組件。

啟動 「我的房間模式」

1 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並開始充電

關於 AC 充電：→P.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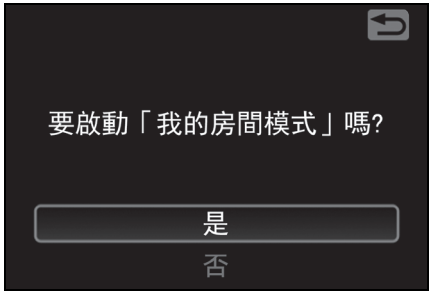
2 在充電期間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我的房間模式」設定畫面會自動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 「是」，然後按下 OK。

「我的房間模式」隨即啟動並可在車內使用空調系統和音響系統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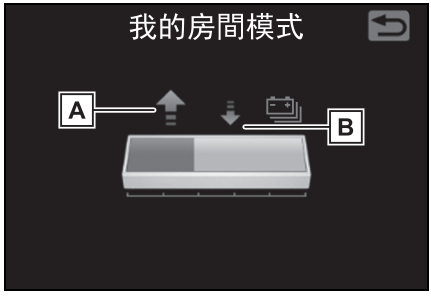
不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時，選擇「否」並按下 OK。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即可停止 「我的房間模式」。

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時的動力平衡資訊顯示

「我的房間模式」啟動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顯示畫面會自動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依箭頭的顏色和大小查看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時大約的動力平衡狀況 (供電與耗電之間的平衡)。



A 放電狀態

B 充電狀態

AC 充電纜線的供電量大於車內耗電量時，B 會變大。耗電量大於供電量時，A 會變大。

供電和耗電達到平衡時 (判斷動力平衡為零)，會以相同大小顯示 A 和 B。

■充電期間的儀表顯示

充電期間，若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持續約 100 秒未將「我的房間模式」切換至 ON，POWER 開關會自動切換至 OFF。

■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時

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達到下限時，空調系統會自動關閉。
此時，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上升前，無法使用空調系統。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並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恢復後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

●由於空調系統的操作受限，因此暖氣的輸出會受限。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黃色) 和故障指示燈等警示燈和指示燈可能會亮起，但這並非故障。
此外，周圍區域昏暗時，頭燈會亮起。(→P.225)

■充電排程已登錄時

充電排程待命下，當 「我的房間模式」啟動時，會略過充電排程並開始充電。

■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飽電狀態下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時*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飽電並連接供電的充電接頭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 「充電埠蓋已打開」。在此情形下，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以顯示 「我的房間模式」的設定畫面，然後選擇 「我的房間模式」

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飽電狀態下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時，可能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在此情況，充電可能會再次執行。

*: 視 AC 充電器的規格而定，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飽電時，充電器可能無法運作。

■顯示 「我的房間模式」相關訊息時

正使用或嘗試啟動 「我的房間模式」時，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請採取以下修正程序。

●「複合動力電池 電量不足以用於「My Room Mode」」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沒有足以啟動 「我的房間模式」的剩餘電量。

等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上升，然後啟動 「我的房間模式」。

●「「My Room Mode」已因為複合動力電池 電量不足而停止。」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中的剩餘電量不足。

停止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並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My Room Mode」將在 複合動力電池 電量不足時停止。減少電源使用量 以繼續使用 「My Room Mode」。」

車內耗電量大於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電中電量，而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也很低。*

- 除非車內耗電量改善，否則 「我的房間模式」將會結束。
- 若要繼續使用「我的房間模式」，請關閉例如空調系統和音響系統等系統的電源，以增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

*: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以從顯示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顯示畫面檢查 「我的房間模式」期間的動力平衡狀態。

警告

■「我的房間模式」的使用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健康問題或甚至死亡。

●請勿讓兒童、需他人協助者或寵物留在車內。系統可能會自動關閉，車內溫度可能會變高或變低，而導致中暑、脫水或失溫。雨刷等裝置亦可能遭到使用，導致發生錯誤操作和意外事故。

●使用前先仔細檢查車輛周圍的安全。

無法正常執行充電時

即使已遵照正常程序仍無法開始充電時，請確認下列各項要點。

若有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請參閱 P.122。

無法正常執行充電時

請參閱下表並執行適當的修正步驟。

■ 即使 AC 充電纜線的插頭已連接到電源插座，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電源指示燈仍未亮起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插頭未正確連接到電源插座	確認插頭正確連接到電源插座。
停電	電力恢復後，再次執行充電步驟。
遙控開關關閉	若電源插座配備遙控開關，請將開關切換至 ON。
建築物的斷路器跳脫且電力中斷	確認斷路器有連接且有無任何故障，確認是否能透過另一個電源插座替車輛充電。附近若沒有其他插座，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若可以充電，表示第一個電源插座可能故障。請聯絡建物、設備管理員或電工。

如果在進行上述檢查後，問題仍未解決，代表 AC 充電纜線 (含插頭電線) 可能損壞。此時，請立即停止充電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錯誤警示燈閃爍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漏電偵測功能或自我診斷功能運作中並切斷電源	電壓不足時，錯誤警示燈可能在有雜訊干擾時閃爍。執行重設，並連接至正確電源。(→P.84) 如果無法開始充電，請立即停止充電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即使已連接充電接頭，充電指示燈仍未亮起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插頭未正確連接到電源插座	將插頭正確連接到電源插座。
充電接頭未確實連接至充電口	檢查充電接頭的連接。 • 連接充電接頭時，務必不要碰到栓扣釋放按鈕。確實插入充電接頭，直到聽到卡嗒聲。插入時若按下栓扣釋放按鈕，充電接頭可能無法正確連接。 • 連接充電接頭後，確認未按下栓扣釋放按鈕且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亮起。 如果充電接頭已確實連接但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立即停止充電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已經充滿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飽電時，不會執行充電。
充電器未作動	充電器出現問題時，請聯繫充電站管理員。

■ 充電指示燈閃爍且無法執行充電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指示燈正常閃爍時 * ：充電排程已登錄	想要依據充電排程充電時，請等候至設定時間。 若要開始充電，將 「立即充電」設為 ON。(→P.108、114)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時 * ：外部電源或車輛發生故障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依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的指示訊息。(→P.122)

*: 請參閱 P.80 了解關於充電指示燈亮起 / 閃爍型態的詳細資訊。

無法正常執行充電排程功能時

請參閱下表並執行適當的修正步驟。

■ 充電未在想要的時間執行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車輛時鐘未正確調整或日曆未正確設定	檢查時鐘設定並將其調整到正確時間*。 檢查日曆設定並將其調整到正確日期。*
AC 充電纜線未連接至車輛	使用充電排程前，連接 AC 充電纜線。
選擇錯誤的充電模式	確認充電模式設定。(→P.104) 當充電模式為 「開始」或 「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時，就會在設定時間開始充電，但為 「出發」或 「出發時間」時，則會在設定的時間之前完成充電。(充電開始時間是由系統自動控制。)

*: 藉由 GPS 的時鐘自動調整設定為 ON。若時鐘已在無法接收到 GPS 信號的區域進行調整，請在可接收到 GPS 信號的區域將藉由 GPS 的時鐘自動調整設定為 ON。關於 GPS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即使充電排程已登錄，充電仍開始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立即充電」已設定為 ON	要依據充電排程充電時，請將 「立即充電」設定為 OFF。 (→P.108, 114)
充電排程已設定為 OFF	確認充電排程未設定為 OFF。(→P.108, 112)
充電模式設定為 「出發」或 「出發時間」且排程出發時間很接近當前時間	系統判定在設定的排程出發時間之前沒有時間完成充電時，就會開始充電。檢查充電排程。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在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閃爍時，拔下 AC 充電纜線並插回	若在 AC 充電指示燈閃爍時拔下 AC 充電纜線並接回，充電排程會取消 (→P.99)。 將 AC 充電纜線暫時拔出，然後再重新連接。
「我的房間模式」作動且略過充電排程。	「我的房間模式」作動時，即使已登錄充電排程，系統仍會開始充電。若要使用充電排程執行充電，請停止 「我的房間模式」，然後接回充電纜線。
「電池加熱器」 (→P.91) 作動	充電模式設定為 「出發」或 「出發時間」時，「電池加熱器」可能會在充電開始之前作動。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狀態。(→P.80)

■ 充電比在 「出發」或 「出發時間」中設定的時間更早結束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結束時間因為電源狀況與車外溫度而與預估的結束時間不符	充電時如果氣溫瞬間變化或電源狀態改變，充電有可能比系統預估的時間還要早結束。

■ 即使已到了在 「出發」或 「出發時間」中設定的時間，充電仍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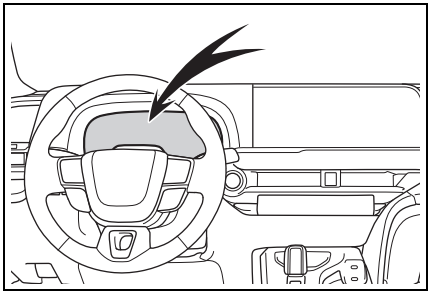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結束時間因為電源狀況與車外溫度而與預估的結束時間不符	充電時如果氣溫瞬間變化或電源狀態改變，充電結束時間有可能與系統預估的時間不符。

■ 即使已到了在 「開始」或 「從設定的時間開始」中設定的時間，充電仍未開始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AC 充電纜線在設定時間後才連接	請於 「開始」或 「從設定的時間開始」中設定的時間之前連接 AC 充電纜線。

顯示充電相關訊息時

充電之後，POWER 開關為 OFF 狀態下開啟車門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若顯示以下任一訊息，請參閱相關表格並執行適當的修正步驟。



■ 若顯示 「由於 充電連接器 已拔出 而停止充電」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接頭在充電時拆開	若要繼續充電，請重新連接充電接頭。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飽後，因為使用了會消耗電量的功能 * 且目前的剩餘電量已降低，而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重新充電下拔下充電接頭。	
充電接頭未確實連接	檢查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 ● 連接充電接頭時，務必不要碰到栓扣釋放按鈕。確實插入充電接頭，直到聽到卡嗒聲。插入時若按下栓扣釋放按鈕，充電接頭可能無法正確連接。 ● 連接充電接頭後，確認未按下栓扣釋放按鈕且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亮起。 若即使已依照適當步驟，仍無法執行充電，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在充電時按下充電接頭的栓扣釋放按鈕	若在充電時按下栓扣釋放按鈕，充電就會停止。若要繼續充電，請重新連接充電接頭。

*: 作動「電池加熱器」(→P.91) 或「我的房間模式」(→P.115) 時，會消耗電力。

■ 若顯示 「充電完成 由於電池溫度 充電受到限制」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由於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長時間維持高溫，為了保護電池而停止充電	如果充電量未達理想程度，請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若顯示 「已停止充電 檢查充電源」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外部電源的供電有問題	檢查下列項目。 • 插頭沒有拔除 • 未使用延長線，且電源插座未超載 • 連接至專用電線 • 遙控開關未關閉 • 是否發生斷電 •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電源指示燈亮起 • 斷路器未斷電 若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表示電源插座可能故障。 聯絡電工進行檢查。 此外，若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錯誤警示燈閃爍，表示可能漏電。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若電源路徑沒有問題但仍無法充電，表示系統可能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AC 充電器停止 AC 充電	視充電器的規格而定，充電可能會因電源中斷而取消。請參閱充電器隨附的說明。 • 充電器的充電停止按鈕被按下 • 由具定時關閉功能的充電器取消充電 • 充電器與車輛的充電排程功能不相容 • 確認是否可使用原車配備之 AC 充電纜線進行充電 若使用正廠 AC 充電纜線仍無法執行充電，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充電器與車輛不相容	確認是否可使用原車配備之 AC 充電纜線進行充電。 若使用正廠 AC 充電纜線仍無法執行充電，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顯示「已停止充電 耗電量大 請參閱車主手冊」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車輛的電器組件耗電	檢查下列項目，然後再次執行充電。 • 若頭燈與音響開啟，將其關閉 • 關閉 POWER 開關 若即使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進行充電，表示 12 V 電瓶可能電量不足。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等待約 15 分鐘或以上，以對 12 V 電瓶充電。

■ 若顯示「充電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系統故障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3-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126
量表及儀表 131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38
HUD 抬頭顯示器..... 148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
畫面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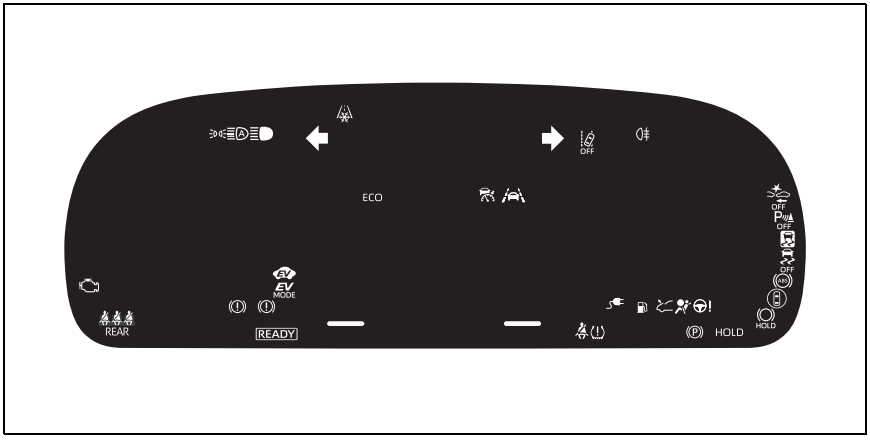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中央面板及車外後視鏡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狀態。

儀表板上顯示的警示燈及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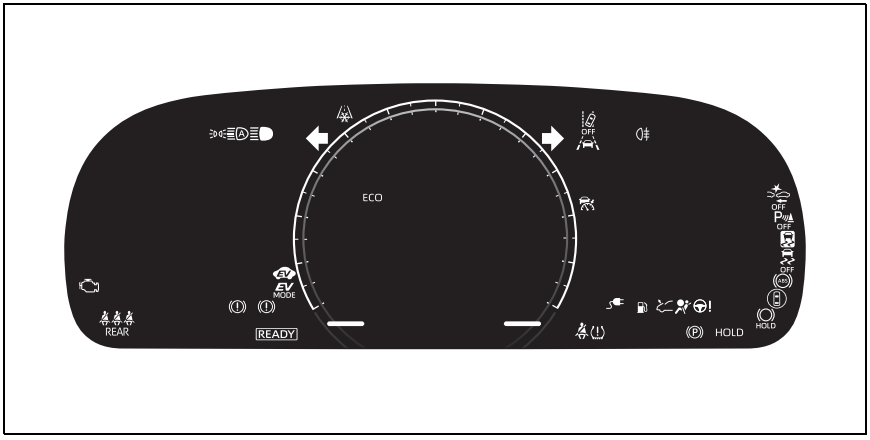
可以變更儀表顯示型式設定。(→P.143)

▶ 型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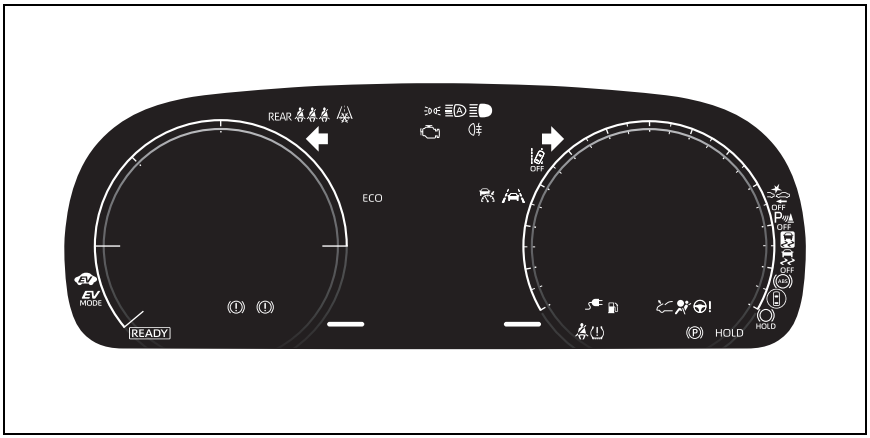
圖像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

▶ 型式 2



圖像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

▶ 型式 3



圖像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指示的車上系統發生故障。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419)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419)
(黃色)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2 (→P.419)

充電系統警示燈 *2 (→P.420)

引擎機油壓力低警示燈 *2 (→P.420)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2 (→P.420)

故障指示燈 *1 (→P.420)

SRS 警示燈 *1 (→P.421)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警示燈 *1 (→P.421)

ABS 警示燈 *1 (→P.421)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2 (→P.421)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422)
(紅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P.422)
(黃色)

燃油油位低警示燈 (→P.422)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422)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422)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422)

胎壓警示燈 *1 (→P.423)

PCS 警示燈 *1 (→P.423)


(黃色)
LTA 指示燈 (→P.423)


(黃色)
LDA 指示燈 (→P.423)


(黃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424)


(黃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424)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1 (→P.424)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P.424)


打滑指示燈 *1 (→P.425)


(閃爍)
駐車煞車指示燈 (→P.425)


(閃爍)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1 (→P.425)

*1:當 POWER 開關轉到開啟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某一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警告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這些安全系統的警示燈 (例如：ABS 及 SRS 警示燈) 未亮起時，即表示這些系統在意外事故時無法協助保護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若發生此情形，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219)


尾燈指示燈 (→P.225)


頭燈遠光指示燈 (→P.226)


AHS 指示燈 (→P.227)


後霧燈指示燈 (→P.230)


PCS 警示燈 *1, 2 (→P.245)


(白色)
LTA 指示燈 (→P.258)


(綠色)
LTA 指示燈 (→P.258)


(黃色)
(閃爍)
LTA 指示燈 (→P.258)


(綠色)
LDA 指示燈 (→P.263)


(黃色)
(閃爍)
LDA 指示燈 (→P.263)



LDA OFF 指示燈 *2 (→P.263)


(白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278)


(綠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274)


(白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274)


(綠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274)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1, 2 (→P.279、283、293)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4 (若有此配備) (→P.279、283、293)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2 (→P.288)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6 (→P.288)


(閃爍)
打滑指示燈 *1 (→P.312)



VSC OFF 指示燈 *1, 2 (→P.313)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燈 *3 (→P.210)



「READY」指示燈 (→P.210)



EV 行駛模式指示燈 (→P.59)



AUTO EV/HV 模式指示燈 *7 (→P.59)



HV 行駛模式指示燈 *7 (→P.59)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式指示燈 *7 (→P.60)


駐車煞車指示燈 (→P.220)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1 (→P.223)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1 (→P.223)


EV 指示燈 (→P.64)


車外溫度低指示燈 *5 (→P.136)


煞車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30)


充電纜線指示燈 (→P.99)



ECO 節能行駛模式指示燈 (→P.310)



SPORT 模式指示燈 (→P.310)



CUSTOM 模式指示燈 (→P.310)

*1:當 POWER 開關轉到開啟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系統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3: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4:此指示燈位於車外後視鏡上。

*5:當車外溫度在約 3°C 以下時，此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鐘，並維持恆亮。

*6:若有此配備

*7:顯示的指示燈會依據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目前的運作模式改變。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車型：無論停車輔助雷達功能開啟或關閉，當檔位切換至 R 檔時，指示燈會熄滅。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在下列情況下，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亮起以確認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同時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畫面上啟用 BSM 功能時。
- 當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畫面上啟用 BSM 功能，同時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如果系統功能正常，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在數秒後關閉。如果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不亮或未熄滅，可能是系統故障。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煞車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當煞車燈因煞車踏板或駕駛輔助系統的操作而點亮時，該燈亮起。

量表及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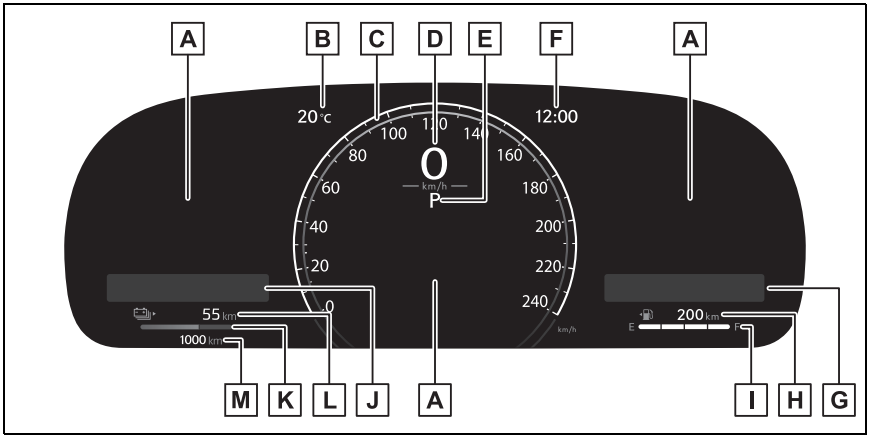
儀表顯示各種駕駛資訊。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位置

可以變更儀表顯示型式設定。(→P.143)

▶ 型式 1 / 型式 2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車輛的各種資訊 (→P.138)
若發生故障，顯示警示訊息 (→P.427)

B 車外溫度 (→P.136)

C 類比儀表 (僅型式 2)

類比儀表可在設定中變更。(→P.143)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類比式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能源再生量 (→P.134)

D 數位式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E 檔位及排檔範圍指示燈 (→P.214)

F 時鐘

使用 GPS 時間資訊自動調整 GPS 時鐘的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G 小工具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在儀表上顯示所選擇的音源或音軌。(→P.142)

當內容顯示區域 (→P.140) 顯示項目清單時，不會顯示小工具。

H 剩餘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P.135)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在以下情形，油箱內剩餘的實際燃油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若油箱內剩餘的實際燃油量未正確顯示，請參閱 P.135。

- 添加少量燃油後。
- 添加的燃油量接近或位在燃油表 「F」位置。
- 車輛停在非平坦路面，例如斜坡。
- 車輛行駛於斜坡上或彎道中。

J 小工具 (耗電量 / 油耗)

顯示耗電量 / 油耗資訊。(→P.140)

當內容顯示區域 (→P.140) 顯示項目清單時，不會顯示小工具。

K SOC (電量狀態) 量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P.135)

L EV 續航里程 /EV 剩餘能源顯示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切換內容。(→P.143)

EV 續航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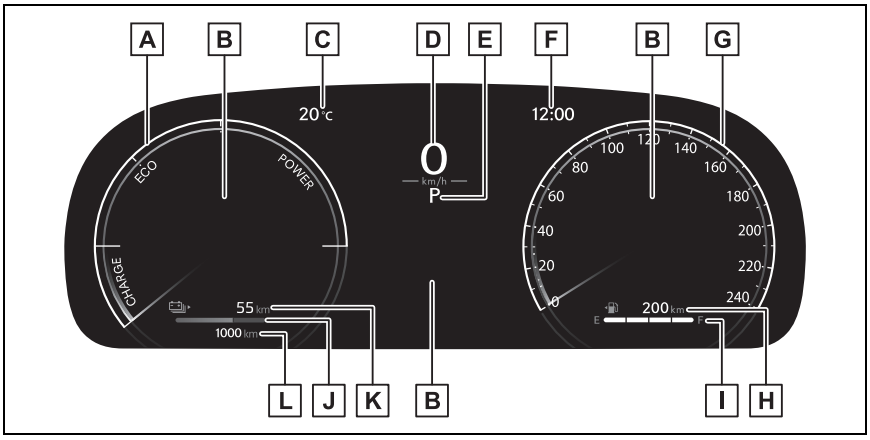
顯示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的 EV 續航里程。

EV 剩餘能源：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P.135)

M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136)

▶ 型式 3



A 類比儀表

類比儀表可在設定中變更。(→P.143)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能源再生量 (→P.134)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車輛的各種資訊 (→P.138)

若發生故障，顯示警示訊息 (→P.427)

C 車外溫度 (→P.136)

D 數位式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E 檔位及排檔範圍指示燈 (→P.214)

F 時鐘

使用 GPS 時間資訊自動調整 GPS 時鐘的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G 類比式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H 剩餘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P.135)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在以下情形，油箱內剩餘的實際燃油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若油箱內剩餘的實際燃油量未正確顯示，請參閱 P.135。

- 添加少量燃油後。
- 添加的燃油量接近或位在燃油表 「F」位置。
- 車輛停在非平坦路面，例如斜坡。
- 車輛行駛於斜坡上或彎道中。

J SOC (電量狀態) 量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P.135)

K EV 續航里程 /EV 剩餘能源顯示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切換內容。(→P.143)

EV 續航里程：

顯示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的 EV 續航里程。

EV 剩餘能源：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P.135)

L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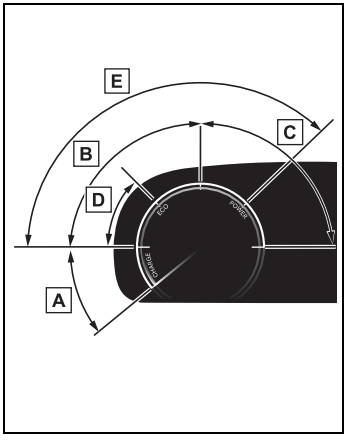
■何時儀表和顯示幕會亮起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引擎轉速

在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上，引擎轉速會精準地控制，以使燃油效率提升及減少廢氣排放等。
縱使車輛運轉及行駛情況相同時，有些時候顯示的引擎轉速也會不同。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 充電區域

顯示再生能源 * 狀態。

再生能源會用來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B Eco 區域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藉由將條型顯示保持在節能區內，即可達到更節能環保的行駛。

C 動力區域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D 油電複合動力 Eco 區域 (HV 模式)

表示未經常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汽油引擎會自動熄火及重新啟動。

E EV 行駛區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

表示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行駛。

*: 本手冊所提到的 「再生」是指將車輛移動產生的能量轉換成電能。

在下列情況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不會作動。

●「READY」指示燈未亮起。

●檔位在 D 或 S 檔以外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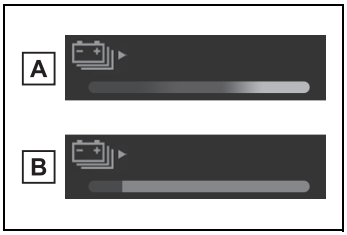
■SOC (電量狀態) 量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目前剩餘電量。

●EV 模式下可供 EV 行駛的剩餘電池電力會以綠色顯示；於 HV 模式下使用的剩餘電池電力會以藍色顯示。

●顯示的電池剩餘電量會隨著車輛行駛而減少，並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而增加，電能透過再生煞車 (→P.64) 獲得，或者由汽油引擎產生電力。

●若剩餘電池電力並非以綠色顯示，就會自動選擇 HV 模式，同時也將無法使用 EV 模式。要啟用 EV 行駛，請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P.78)



A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已充滿電

B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不足以因應 EV 模式

■EV 續航里程

●空調系統作動時，EV 續航里程旁會顯示 ，且會顯示空調系統開啟下的 EV 續航里程。

●由於系統會消耗電力，即使車輛未行駛，EV 續航里程也有可能會縮短。

●詳情請參考 「EV 續航里程」。(→P.75)

■剩餘行駛距離

●此距離是依據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顯示 「請加油」時，表示剩餘燃油量很低且無法計算利用剩餘燃油可連續行駛的距離。請立即加油。

■手動更新燃油表和可行駛里程

燃油表與可行駛里程連動。若燃油表與可行駛里程的顯示在添加少量燃油後仍未更新，可執行以下程序更新顯示。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
2 按下「ODO TRIP」開關以將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畫面變更為里程表。
3 關閉 POWER 開關。
4 按住「ODO TRIP」開關同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5 持續按住「ODO TRIP」開關約 5 秒，然後一旦里程表開始閃爍就可以放開。

一旦里程表閃爍約 5 秒然後顯示恢復正常後，就完成更新。

■車外溫度顯示

●在 -40°C 到 6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當車外溫度在約 3°C 以下時，指示燈 會閃爍約 10 秒鐘，並維持恆亮。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顯示正確的車外溫度，或是顯示幕需要較長的時間才會改變：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當顯示「--」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液晶顯示幕

→P.138

■個人化

量表及儀表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加以個人化。(→P.143)

警告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在極低的溫度下，資訊顯示幕的監控反應可能會變慢，且顯示幕的切換可能會延遲。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注意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

●若「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454)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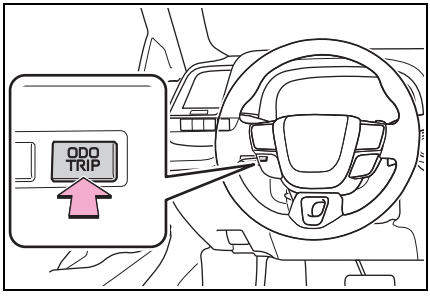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及 B 可各自記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 下次引擎機油更換前的可行駛距離

顯示直到下次必要的機油更換前車輛的可行駛距離。

■ 切換顯示

每按一下「ODO TRIP」開關，顯示項目就會變更一次。顯示計程表時，按住此開關即可將計程表歸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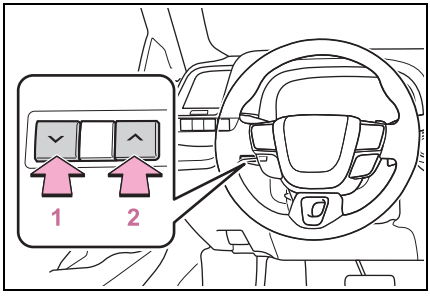


■ 插入顯示

當顯示應該盡快或必須執行機油保養的警示訊息時，就會顯示直到下次引擎機油更換前的可行駛距離。

變更儀表板燈亮度

可調整儀表板燈光的亮度。



1 調暗

2 調亮

■ 儀表燈光亮度 (日間模式和夜間模式)

儀表燈光亮度可以個別調整。

於下列情形，儀表會在日間模式和夜間模式之間切換。

● 日間模式：當尾燈關閉或尾燈開啟但周遭區域仍然明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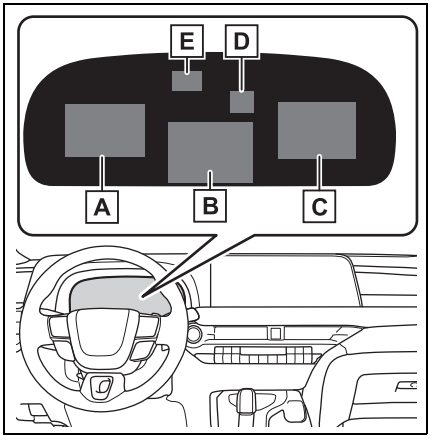
● 夜間模式：尾燈亮起且周圍環境昏暗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燃油效率的相關資訊和各類行駛相關資訊。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設定。

顯示內容

以下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各區域的顯示資訊。



A 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B 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C 內容顯示區域 (右側)

D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當內容顯示區域顯示行車資訊輔助系統時，此區域不會顯示系統運作狀態。

E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P.264)

■ **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P.142)
- 地圖顯示 (→P.142)
- 設定顯示 (→P.143)
- 警示訊息顯示
- 空白 (→P.143)

■ **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 右側)**

- 耗電量 / 油耗 (→P.140)
-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P.141)
- 自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EV 行駛率 (→P.142)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P.143)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資訊顯示 (→P.142)
-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P.142)
- 行車資訊 (→P.143)
- 能源監視器 (→P.153)
- 4WD 運作狀態顯示 (→P.143)
- 輪胎胎壓 (→P.385)
- 空白 (→P.143)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變換行駛模式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背景顏色會依據所選行駛模式而改變。

(→P.310)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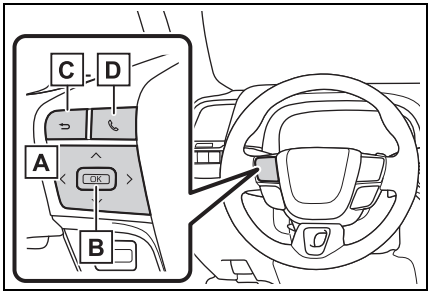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P.136

儀表控制開關



A ❮ / ❯：變更畫面並移動游標

∧ / ∨：變更顯示內容然後向上 / 下捲動畫面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重設、顯示可個人化項目和顯示游標

C 回到前一個畫面

D 撥打 / 接聽及顯示紀錄

已與藍牙行動通訊系統連動，顯示撥出或接聽通話。如需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切換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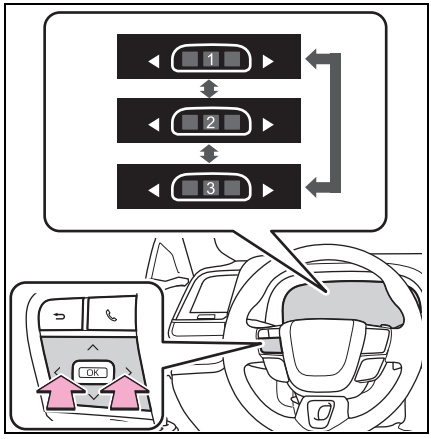
■變更儀表顯示型式設定

可以在 ⚙ 變更儀表顯示型式設定。(→P.143)

■變更畫面

從 3 個畫面的綜合選項中選取 3 個內容顯示區域個別要顯示的項目。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捲動畫面。



■變更顯示內容

切換各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 中央 / 右側) 中要顯示的項目。

1 按住 OK 以顯示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的游標。

2 按下 ❮ 或 ❯ 以移動游標然後選擇內容顯示區域。

3 按下 ∧ 或 ∨ 以選取項目。

■ 內容顯示區域顯示的項目

選擇以啟用 / 停用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 右側) 上的項目。

1 按住 OK 以顯示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的游標。

2 按下 ❮ 或 ❯ 以移動游標然後選擇內容顯示區域。

3 內容顯示區域 (左側) : 按下 ❮ 以顯示內容清單。
內容顯示區域 (右側) : 按下 ❯ 以顯示內容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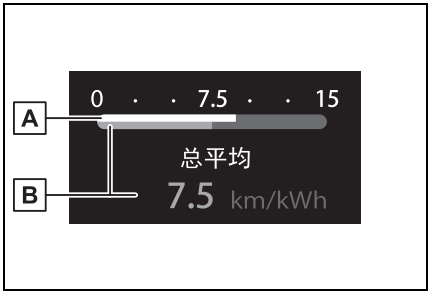
4 按下 ∧ 或 ∨ 以選取項目。

5 按下 OK 以選擇啟用 / 停用項目。

耗電量 / 油耗

顯示內容在 EV 模式、AUTO EV/HV 模式及 HV 模式下會有所不同。

▶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



A 目前耗電量

顯示目前的瞬間耗電量。

B 平均耗電量

顯示自從此功能重設開始的平均耗電量或者啟動之後的平均耗電量。*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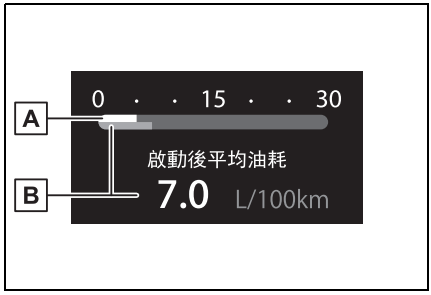
顯示透過「功率消耗」在 ⚙ 畫面上選擇的平均耗電量。(→P.143)

*1:顯示的耗電量僅供參考用。

*2:啟動後的平均耗電量會在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歸零。

*3:按住 OK 可將自功能重置後的平均耗電量歸零。

▶ HV 模式



A 目前油耗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B 平均油耗

顯示自從此功能重設開始的平均油耗或者啟動或加油後的平均油耗。*1, 2, 3

顯示「油耗表」在 ⚙ 畫面上選擇的平均油耗。

*1:顯示的油耗僅供參考。

*2:啟動後的平均油耗會在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歸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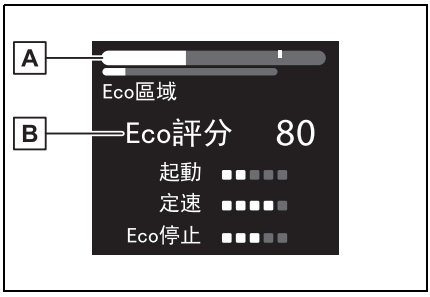
*3:按住 OK 可將自功能重置後的平均油耗歸零。

■耗電量

耗電量是 EV 行駛時的電量消耗率，等同於汽油引擎的耗油量。此車輛的電量消耗會在各畫面上以每 100 km (「kWh/100 km」) 為單位顯示。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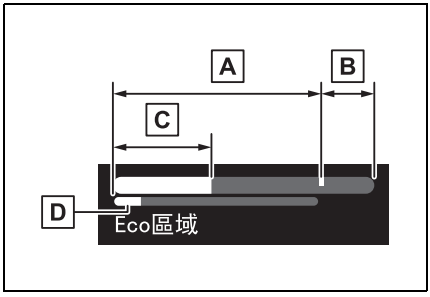
顯示依據行駛狀況使用油門踏板的操作範圍參考和評估目前行駛狀態的評分結果。



A 節能油門指示

B「Eco 評分」

■ 節能油門指示



A Eco 區域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B 動力區域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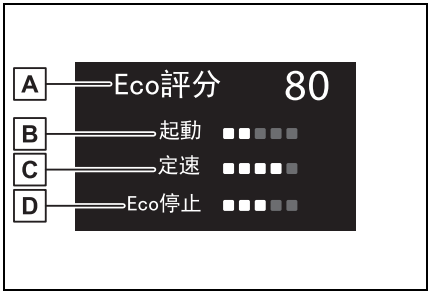
C 目前加速度

D 操作範圍參考

ECO 節能區中以藍色顯示的區塊可做為依據起步和巡航等行駛狀況使用油門踏板的操作範圍參考。節能油門指示顯示會依據如起步或巡航等行車狀態而變化。
根據顯示幕顯示的油門踏板操作並保持於參考操作範圍內，以便更容易達成符合環保節能的駕駛行為。

■「Eco 評分」

下列 3 種情況的行車狀態會以 5 個等級加以評估：平順起步加速 (啟動)、無急遽加速之行駛 (定速) 以及平順的停止 (Eco 停止)。每次車輛停止後，就會以滿分 100 分為標準顯示評分結果。



A 評分結果

B 節能起步狀態

C 節能定速狀態

D 節能停止狀態

行駛時會以個別圖示顯示 3 項狀況。

如何判讀條狀圖：

分數	條狀圖
未評等	

分數	條狀圖
低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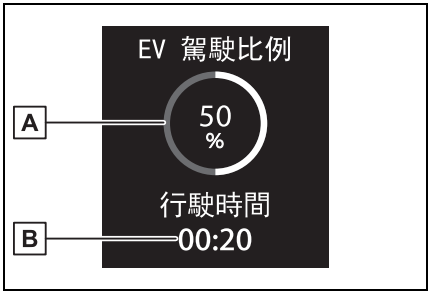
起步後，在車速超過約 30 km/h 前不會開始「Eco 評分」顯示。「Eco 評分」在每次車輛起步後重設以重新評估。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不會作動的時機**

節能油門指示 /「Eco 評分」在以下情況不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未作動。
- 以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或定速系統駕駛車輛。

自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EV 行駛率



A 啟動後的 EV 行駛率

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 EV 行駛百分比。*

B 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 於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歸零。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45)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55)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59)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65)
- 定速系統 (→P.276)

地圖顯示

根據衛星導航系統顯示地圖資料。

按下 OK 來切換地圖顯示尺寸。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

點選以顯示下列衛星導航系統連動資訊。

- 目的地的路徑引導
- 街道名稱
- 羅盤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音響系統的運作狀況可以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行車資訊顯示

■ 行車資訊

可垂直顯示由「選擇行駛資訊項目」設定選擇的 2 個項目 (平均速度和行駛距離)。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 「平均速度」：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 「行駛距離」：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 「行駛時間」：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

*: 這些項目會在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歸零。

■ 行程資訊

可垂直顯示由「TRIP A 項目」或「TRIP B 項目」設定選擇的 2 個項目 (平均速度和行駛距離)。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 「平均速度」：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平均車速 *
- 「行駛距離」：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行駛距離 *
- 「行駛時間」：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經過的時間 *

*: 若要歸零，顯示想要的項目並按住 OK 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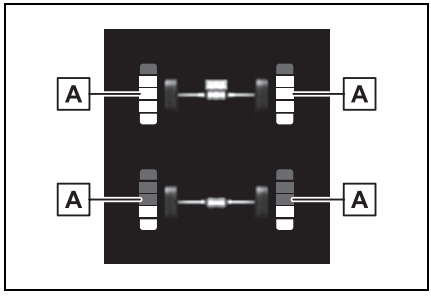
能源監視器

→P.153

輪胎胎壓

→P.385

4WD 系統顯示



A 扭力分配顯示

以 0 至 5 共 6 階的方式顯示各輪行駛狀態。

所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不同。

空白 (無項目)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不顯示行車資訊。

設定顯示

利用儀表控制開關就能變更畫面上顯示的車輛設定和內容。

■ 設定程序

1 按下 OK 以顯示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的游標。

2 按下 ∧ 或 ∨ 以使用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的游標，然後選取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然後移動游標以選擇變更設定的項目。

若在設定畫面已將功能開啟和關閉或例如改變音量，每次按下 OK 都會改變設定。
當選擇提供操作內容、顯示內容等的功能時，按住 OK 以顯示設定畫面。設定畫面顯示時，請按下 OK 以選擇設定或想要的數值 (時間等)。

4 變更設定之後，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 **HUD 抬頭顯示器 (→P.148)**

點選以更改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59)**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開啟 / 關閉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點選以啟用 / 停用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警示選項」
 點選以選擇警告類型。
- 「警示時機」
 點選以設定警示敏感度。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279)**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BSM 系統。
- 「調整亮度」
 點選以切換車外後視鏡指示燈的亮度。(→P.279)
- 「警報感度」
 點選以變更接近中車輛的警示時機。
- 蜂鳴器
 點選以啟用 / 停用蜂鳴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45)**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開啟 / 關閉 PCS
 點選以啟用 / 停用預警式防護系統。
- 「警告時機」
 點選以變更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警示時機。

■ **停車輔助雷達 (→P.287)**

可以變更下列設定。

- 開啟 / 關閉停車輔助雷達
 點選以啟用 / 停用停車輔助雷達。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

燈車型：當檔位在 R 檔時，停車輔助雷達功能無法開啟或關閉。

● 「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音量會一次全部一起調整。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293)**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開啟 / 關閉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RCTA 系統。

● 「音量」
點選以設定當 RCTA、RCD (若有此配備) 和停車輔助雷達功能作動時，蜂鳴器響起的音量。

■ **RCD 後攝影機偵測功能 (若有此配備) (→P.297)**

點選以啟用 / 停用後攝影機偵測功能。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300)**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83)**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警報感度」
點選以變更車輛或自行車的警告時機。

● 開啟 / 關閉後視鏡指示燈
點選以啟用 / 停用車外後視鏡顯示。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64)**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開啟 / 關閉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通知方式」
點選以變更當系統辨認出超速和禁止進入標誌時，用於通知駕駛人的個別通知方式。

● 「超速警示等級」
點選以變更當系統辨認出速限標誌時，用於通知駕駛人的個別通知等級。

■ **車輛設定**

● 「充電設定」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充電排程」

點選以登錄或變更充電排程。(→P.104)

• 「充電電流」

點選以變更充電電流。(→P.100)

• 「電池冷卻器」

點選以啟用 / 停用電池冷卻器。(→P.91)

• 「電池加熱器」

點選以啟用 / 停用電池加熱器。(→P.91)

● DRCC (→P.265)
點選以變更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設定。

● PBD 電動尾門 (→P.166)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系統設定
點選以啟用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 感應式電動尾門
點選以啟用 / 停用感應式電動尾門。

• 「開啟位置調整」
點選電動尾門完全開啟時的開啟位置。

• 「音量」
點選以設定當電動尾門系統作動時，蜂鳴器響起的音量。

● 後座提醒 (→P.163)
點選以啟用 / 停用後座提醒功能。

●「TPWS 設定」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385)

• 「輪胎組切換」
點選以變更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 ID 碼組。(→P.391)

• 「輪胎對調」
登錄各輪位置。(→P.386)

• 「胎壓設定」
點選以設定規定的輪胎胎壓。(→P.388)

• 「壓力單位設定」
點選以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煞車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30)
點選以啟用 / 停用煞車指示燈。

● 機油保養
點選以重置機油保養。(→P.376)

■ 設定

● 語言
點選以變更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語言。

● 單位
點選以變更油耗的測量單位。

● 儀表模式 (→P.131)
點選以變更儀表模式設定。

● 儀表風格
點選以變更儀表風格。

● 表盤類型
點選以變更表盤類型。(→P.131)

● EV 指示燈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EV 指示燈。

● EV 駕駛資訊
點選以在儀表顯示上切換「EV 剩餘能源」或「EV 仍可行駛距離」項目。(→P.131)

● 油耗表
點選以變更油耗的顯示。(→P.140)

● 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點選以啟用 / 停用操作範圍參考。

- 「功率消耗」
 點選以變更耗電量的顯示。(→P.140)
- 選擇行駛資訊項目
 點選以變更行車資訊顯示畫面的顯示項目。(→P.143)
- 插入顯示
 點選以啟用 / 停用部分情況可能出現的插入顯示。
- 「行事曆」
 點選以設定日曆。只有在多媒體系統設定中將時鐘的 GPS 校正切換成 OFF 時才能設定。
- 出廠設定
 點選以重設儀表顯示設定。

■暫停設定顯示

- 某些設定無法在行駛時變更。變更設定時，請將車輛停於在安全地點。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將會暫停設定顯示的操作。

警告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設定顯示時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當設定顯示功能時，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

建議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提供給駕駛的建議。若要選擇顯示建議的回應，請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 啟用電動尾門建議

如果電動尾門系統停用 (⚙ 上的設定設為關閉) 且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作動，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啟用電動尾門系統的建議訊息。若要啟用電動尾門系統，請選擇「Yes」。

啟用電動尾門系統後，再次按下電動尾門開關可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

■ 關閉頭燈建議

若 POWER 開關關閉後，頭燈仍開啟一段時間，會顯示建議訊息。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連動至前擋風玻璃雨刷作動)

如果前擋風玻璃雨刷在電動窗開啟時作動，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

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高速行駛)**

如果車輛在電動窗開啟時超過特定車速，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

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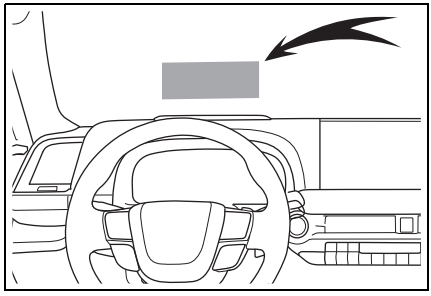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P.469)

HUD 抬頭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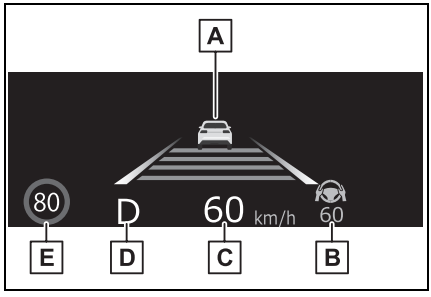
HUD 抬頭顯示器將各種行駛相關資訊及行車輔助系統的運作狀態投射到前擋風玻璃上。

系統組件



可以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的儀表顯示型式設定。(→P.143)
顯示的內容會視行車狀況以及 HUD 抬頭顯示器的顯示模式而不同。視情況而定，也會顯示插入顯示。

■ **滿**



本文示意圖僅為範例，可能與 HUD 抬頭顯示器的實際畫面不同。

A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P.151)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

顯示區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或轉速表顯示區域 (→P.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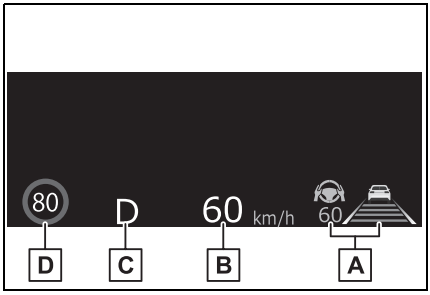
B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P.151)

C 速率表

D 檔位及排檔範圍指示燈 (→P.214)

E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 (→P.264)

■ 標準



本文示意圖僅為範例，可能與 HUD 抬頭顯示器的實際畫面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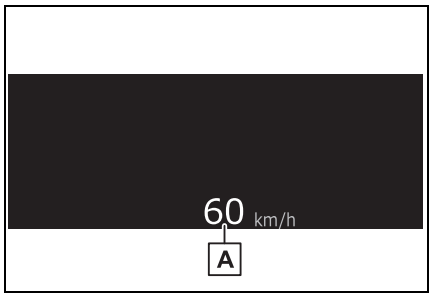
A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P.151)

B 速率表

C 檔位及排檔範圍指示燈 (→P.214)

D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 (→P.264)

■ 最小



A 速率表

■ **HUD 抬頭顯示器會於下述情況運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

當透過太陽眼鏡觀看時，HUD 抬頭顯示器可能會變得較暗或較難看得清楚，尤其是偏光太陽眼鏡。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的亮度或是取下太陽眼鏡。

■ **街道名稱顯示**

只會顯示地圖資料包含的街道名稱。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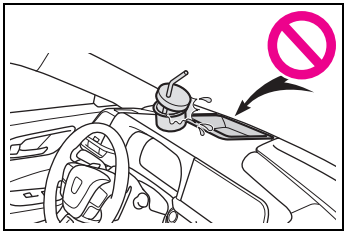
■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

- 確認 HUD 抬頭顯示器圖像的顯示位置或亮度不會影響到行車安全。圖像的位置或亮度調整不當可能會阻礙駕駛人的視線，進而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意外事故。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HUD 抬頭顯示器，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物體等。

⚠ 注意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

●不可放置任何飲料至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附近。若投影機變濕，可能會導致電器故障。



●不可放置任何東西至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或在此處貼上貼紙。
否則可能會中斷 HUD 抬頭顯示器的指示。

●不可碰觸 HUD 抬頭顯示器投影機的內部，或將銳利邊緣或相似物體插入投影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機械故障。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

■ 更改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

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更改以下設定。(→P.143)

●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點選以更改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P.148)

● HUD 抬頭顯示器亮度及垂直位置

點選以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亮度及垂直位置。

● 顯示幕角度

點選以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角度。

■啟用 / 停用 HUD 抬頭顯示器

HUD 抬頭顯示器停用時，在 POWER 開關關閉並轉回至開啟模式之前，皆會保持停用。

■顯示亮度

可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來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的亮度。同時也會依環境亮度自動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自動位置調整

若顯示位置已記錄至記憶中，HUD 抬頭顯示器會自動調整至想要的位置。(→P.195)

■12 V 電瓶被拆開時

HUD 抬頭顯示器的個人化設定將會重設。

⚠ 警告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變更注意事項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時，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時

為防止 12 V 電瓶沒電，變更 HUD 抬頭顯示器設定時，請確保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運轉中。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顯示下列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55)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59)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65)

HUD 抬頭顯示器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統相關說明。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區域

顯示以下與衛星導航系統連動的項目：

- 街道名稱
- 目的地的路徑引導
- 羅盤

插入顯示

下述系統會依需要插入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

警示 / 建議訊息或相關系統運作狀態的顯示。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45)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55)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59)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65)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300)
- BOS 煞車優先系統 (→P.203)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DSC)(→P.208)

HUD 抬頭顯示器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統相關說明。

■ 警示訊息

視特定的情況而定，必要時會顯示一些警示訊息。

HUD 抬頭顯示器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

■ 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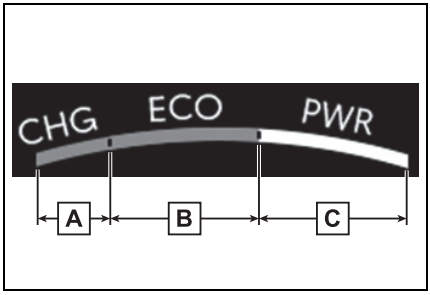
當操作藍牙行動通訊系統時顯示。

■插入顯示出現時

當插入顯示出現時，目前顯示內容可能不再顯示。在插入顯示消失後，顯示內容會恢復顯示。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 轉速表顯示區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 充電區域

B Eco 區域

C 動力區域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能源再生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P.134。

■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或轉速表的顯示時機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顯示：

- 當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和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關閉時。
- 選擇完整模式 (→P.148) 做為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 當選擇除了 SPORT 模式以外的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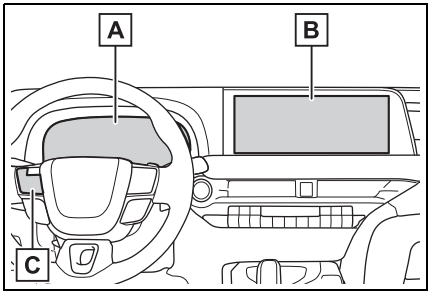
●轉速表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顯式：

- 當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和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關閉時。
- 選擇完整模式 (→P.148) 做為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 當選擇 SPORT 模式時。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您能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多媒體顯示幕上查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和耗油量資訊的狀態。

系統組件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多媒體顯示幕

C 儀表控制開關

能源監視器

能源監視器可用來確認車輛行駛狀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狀態以及能源再生狀態。

■ 顯示程序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在 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能源監視器。

關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138

▶ 多媒體顯示幕

按下主畫面的 然後再按下子選單的 「能源流」。

關於多媒體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閱讀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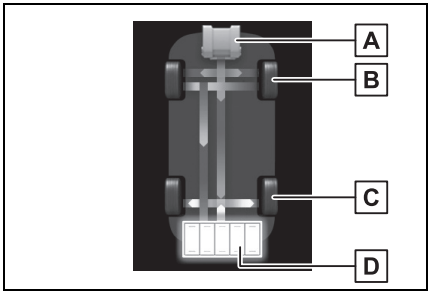
箭頭會以符合能源流動狀況顯示。無能源流動時則不會顯示箭頭。

箭頭顏色會依以下情形變化

藍色：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再生充電或充電中。

橘色：當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時。

紅色：當使用汽油引擎時。



圖片顯示所有箭頭做為範例。實際顯示視狀況而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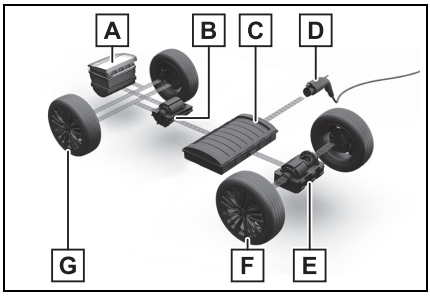
A 汽油引擎

B 前輪

C 後輪

D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多媒體顯示幕



圖片顯示所有箭頭做為範例。實際顯示視狀況而有不同。

A 汽油引擎

B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C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D 充電接頭 *1

E 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F 後輪

G 前輪

*: 能源流動會在充電時顯示 (→P.78)。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顏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時會顯示綠色，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使用時會顯示黃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警示

●當排檔桿於 N 檔而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未充電或剩餘電量降至特定值以下時，蜂鳴器會間歇響起。若剩餘電力持續下降，蜂鳴器就會持續響起。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並且蜂鳴器響起，請遵照顯示幕指示進行故障診斷。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汽油引擎顏色

暖車時的引擎是藍色，暖車結束時會切換成紅色。

汽油引擎以藍色顯示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可能會受限制。

油耗畫面

■ 顯示程序

按下主畫面的 然後再按下子選單的 「行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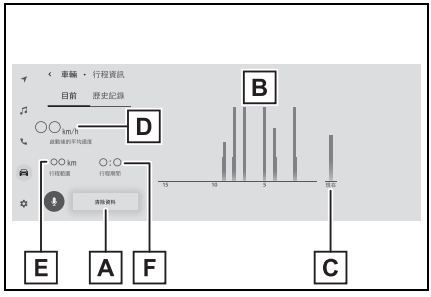
關於多媒體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目前耗油量畫面

若非顯示目前耗油量畫面時，請按下 「目前」。

請使用顯示的平均油耗作為參考。

圖像僅為範例，與實際情況會有些微差異。



A 將油耗資料歸零

B 過去 15 分鐘的油耗

C 目前油耗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速度。

E 行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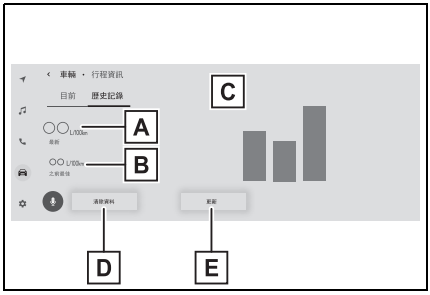
F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 歷史紀錄畫面

如果不是顯示歷史紀錄的畫面，請按下 「歷史紀錄」。

請使用顯示的平均油耗作為參考。

圖像僅為範例，與實際情況會有些微差異。



A 最新油耗

B 最佳油耗紀錄

C 過往油耗紀錄

D 將歷史紀錄資料歸零

E 更新最新油耗資料

■更新歷史紀錄

按下 「更新」以再次計算目前油耗來更新最新油耗。

■將資料歸零

按下 「清除資料」可以刪除油耗資料。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可使用語音控制系統檢查耗油量、行程範圍等資訊。

關於語音控制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行程範圍

顯示剩餘燃油量預計可行駛的最遠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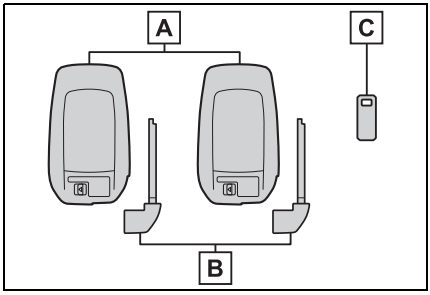
此距離是依據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4-1. 鑰匙資訊
鑰匙 158
4-2. 開啟、關閉和上鎖車門
車門 161
尾門 165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79
4-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184
後座椅 185
頭枕 187
4-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89
車外後視鏡 190
4-5. 開啟、關閉車窗
電動窗 192
4-6. 我的最愛設定
駕駛位置記憶 195
我的設定 199

鑰匙

鑰匙類型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79)
- 操作遙控器功能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智慧型鑰匙的任何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包等地方，請確保不會意外觸按到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到飛機的操作。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標準電池壽命為 1 至 2 年。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P.180)

●因為智慧型鑰匙會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未使用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也會耗盡。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請更換電池。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未作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未亮起。

您能自行更換電池 (→P.405)。然而，因為智慧型鑰匙有損壞的風險，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之電器用品的 1 公尺範圍內：
- 電視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檯燈
- 電磁爐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所需時間，即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作動，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未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建議勿攜帶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超過必要的時間。

■若有出現智慧型鑰匙或 POWER 開關模式等相關訊息

為防止將智慧型鑰匙反鎖在車內、未將 POWER 開關轉至 OFF 就攜帶智慧型鑰匙下車或有其他乘客不小心將鑰匙帶出車外等情形發生，促使駕駛人確認智慧型鑰匙或 POWER 開關模式狀態的訊息會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在

這些情況下，請立即遵照顯示幕上的指示。

■若「鑰匙電池電力不足　請更換鑰匙電池」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過低。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405)

■更換電池

→P.405

■確認鑰匙註冊數量

您愛車的鑰匙註冊數量可以確認。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若「新鑰匙已登錄　詳情請聯絡經銷商」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約 10 天，從車外解鎖車門時，每次開啟駕駛座車門都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顯示此訊息，但您並未登錄新智慧型鑰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並確認有無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 (並非您所擁有的鑰匙)。

⚠ 注意

■為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清洗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磁性物質，或是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黏貼貼紙或任何物品於智慧型鑰匙表面。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如電視、音響系統及電磁爐。
- 不可將鑰匙放在醫療電子設備附近，例如：低頻率醫療設備或微波醫療設備，且接受醫療照顧時不可將鑰匙帶在身上。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與已開啟的電器設備保持 10 公分或以上的距離。由智慧型鑰匙 10 公分內的電器設備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其無法正常作動。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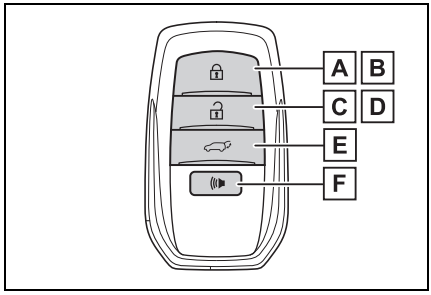
→P.446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P.446

遙控器

智慧型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A 將所有車門上鎖 (→P.161)

B 關閉車窗 * (→P.161)

C 將所有車門解鎖 (→P.161)

D 打開車窗 * (→P.161)

E 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 (→P.166)

F 響起警報 (→P.160)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嚇阻模式

當按下 ((1 秒鐘以上時，警報聲會間歇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使警報停止，請按下鑰匙上的任何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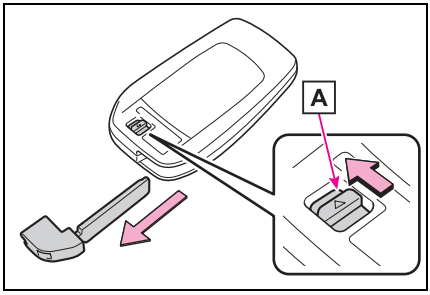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取出機械式鑰匙時，請滑動釋放按鈕 A 並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只能以單一方向插入，因鑰匙上只有單側有溝槽。若鑰匙無法插入鑰匙筒中，請將其翻面並再次嘗試將其插入。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P.446)



■要將鑰匙交給泊車人員時

視狀況將手套箱上鎖。(→P.337)

取出機械式鑰匙放在身上，只讓泊車人員使用智慧型鑰匙。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P.446

■如果使用錯誤的鑰匙

轉動鑰匙時將空轉無法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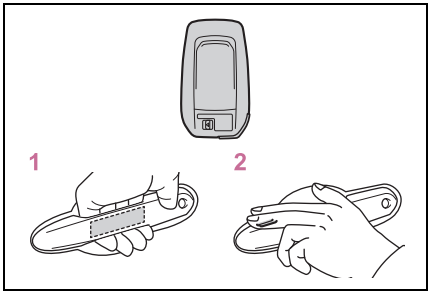
車門

車輛可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車門鎖開關或車內門鎖按鈕來上鎖及解鎖。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車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握住前車門把手以將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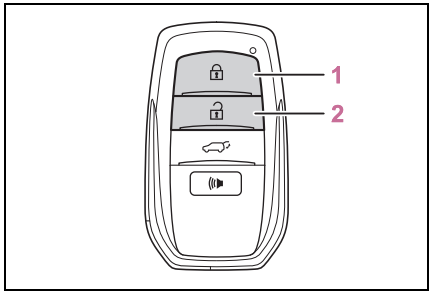
確定有碰觸到門把背面的感知器。

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2 觸按上鎖感知器 (車門把手上半部的凹陷處) 來上鎖全部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1 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按住以關閉車窗。*

2 解鎖所有車門

按住以開啟車窗。*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解鎖。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當智慧型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未亮時，按住 、 或 約 5 秒，同時按住 。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複步驟 **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嗶聲	解鎖功能
 車外：嗶 3 聲	握住駕駛座門把，只會解鎖駕駛座車門。
	握住乘客座車門把手或後車門把手會解鎖所有車門。
 車外：嗶 2 聲	握住前車門把手或後車門把手會解鎖所有車門。

為了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變更設定後，請使用遙控器解鎖車門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在按下 後 30 秒後，如果未開啟車門，車門會重新上鎖，並自動設定警報。) 若觸發警報，請立刻停止警報。(→P.54)

■撞擊偵測車門鎖釋放系統

在車輛遭受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會解鎖。但是，依照撞擊的力量或意外事故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動。

■作動訊號

緊急警示燈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或解鎖。(上鎖：一次；解鎖：兩次)

某些車型：蜂鳴器會響起以表示車門已經上鎖 / 解鎖。(上鎖：一聲，解鎖：兩聲)

蜂鳴器會響起以表示車窗正在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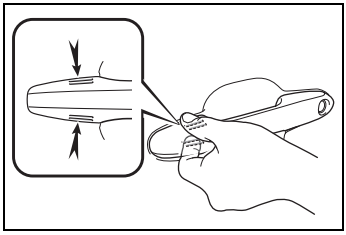
■防盜功能

如果沒有在解鎖後的 30 秒內打開車門，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但是，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可能會偵測出鑰匙在車內。此時，車輛會解鎖。)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把手上半部凹陷處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若已觸按感知器頂端區域而車門仍未上鎖時，嘗試同時觸按感知器頂端和底部區域。

若戴著手套，請脫下手套。



■車門鎖蜂鳴器

蜂鳴器會在以下情況持續響起 5 秒。將所有車門完全關閉，然後再次將車輛上鎖。

- 當有除了您正在上鎖之車門以外的車門開啟，然後嘗試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時。
- 當車門開啟且嘗試利用遙控器將車門上鎖時。

■設定警報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P.54)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作動的情況

(→P.180)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正確作動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P.447)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405)

■後座提醒功能

●為提醒您不要將行李等遺忘在後座，當在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蜂鳴器將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訊息大約 6 秒，這是第一次提醒。

另外，當車門上鎖時，蜂鳴器將會鳴響且緊急警示燈將會閃爍幾秒，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這是第二次提醒。

- 在開啟及關閉後車門後的大約 10 分鐘內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開啟及關閉後車門。

如果後車門在車門上鎖前打開，將不會啟動第二次提醒。

不過，如果後車門在打開後大約 2 秒內關上，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後座提醒功能會根據後車門開啟及關閉來判斷後座椅上是否放置行李等物。因此，根據實際情況，後座提醒功能有可能不會作動，您還是有可能遺忘後座椅上的行李等物，或可能無謂地作動。

●可以啟用 / 停用後座提醒功能。(→P.472)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或解鎖。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或解鎖。(→P.448)

■個人化

您可以修改設定 (例如 : 使用鑰匙解鎖等功能)。
(個人化功能：→P.468)

⚠ 警告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落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行車中不可扳動車門內把手。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因為即使車內門鎖按鈕是在上鎖位置，也可以開啟此車門。

●有兒童乘坐在後座時，務必將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設定在上鎖位置。

■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預期外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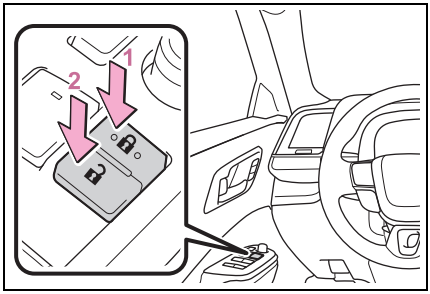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使用遙控器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或天窗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車窗或天窗夾到。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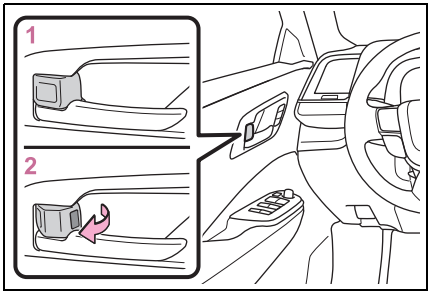
■ 車門鎖開關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即使車內門鎖按鈕是在上鎖位置，仍可藉由拉動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按鈕移至上鎖位置。

2 拉起車門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如果 POWER 開關在配件或 ON 模式，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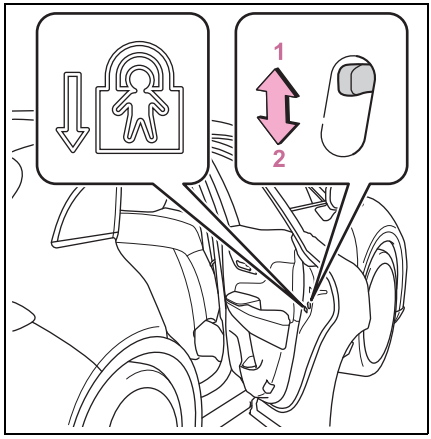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若車速達 5 km/h 時，蜂鳴器會響起以表示有車門、引擎蓋或行李廂未完全關閉。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開啟的車門、引擎蓋或行李廂。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被設定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1 解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防止兒童開啟後車門。將每一個後車門上的開關往下按，將兩個後車門上鎖。

■開啟兒童安全鎖

如果車門解鎖並拉動外側門把手，車門就會打開。

若要從車內打開車門，請降低後側車窗並用手向外拉動外側手柄。

自動車門上鎖及解鎖系統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468。

功能	作動
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當車速約為 20 km/h 或以上時，所有車門會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檔位排入 P 檔以外的位置時，所有車門會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檔位排入 P 檔時，所有車門便自動解鎖。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約 45 秒鐘內開啟駕駛座車門，所有車門會自動解鎖。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解鎖 / 上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前

-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
 如果尾門未完全關閉，行車時可能會意外開啟而撞到周圍的物體或放在行李廂的行李也可能會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中玩耍。
 若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導致熱衰竭或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
 否則，可能會導致尾門不預期地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頭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行車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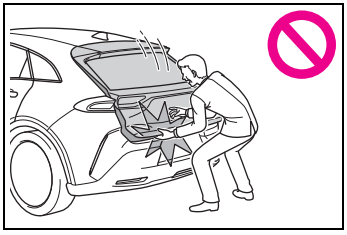
- 行駛中請保持尾門關閉。
 如果尾門在行駛中開啟，可能會撞到周圍的物體或放在行李廂的行李也可能會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
 急煞、急轉或撞擊時，可能會導致他們死亡或嚴重傷害。

■操作尾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警告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 (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在陡坡上，尾門未完全開啟，則可能會落下。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經固定。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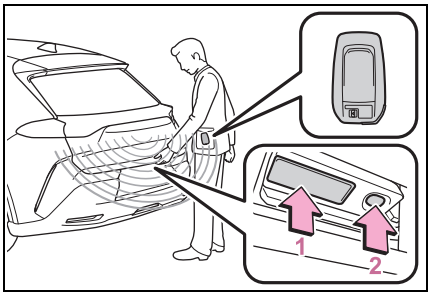


- 不可拉尾門支撐桿 (→P.176) 來關閉尾門，且不可在尾門支撐桿上掛東西。
這樣做會造成手被夾傷或尾門支撐桿損壞而造成意外。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尾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解鎖所有車門

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2 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使用遙控器

→P.166

■作動訊號

→P.162

■防盜功能

→P.162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尾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P.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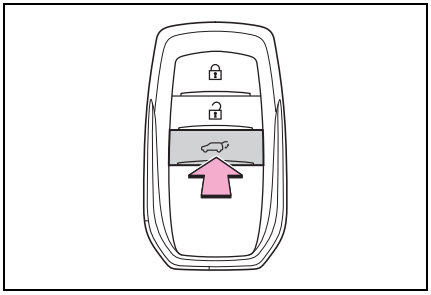
開啟 / 關閉尾門

■ 使用遙控器

按住開關。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自動開啟 / 關閉。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就會停止作動。停止操作期間再次按住開關時，尾門會執行倒退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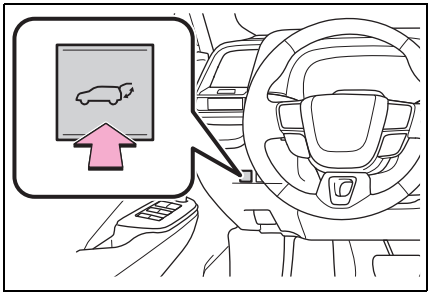
■ 使用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按住開關。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自動開啟 / 關閉。

操作前先將尾門解鎖。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就會停止作動。停止操作期間再次按住開關時，尾門會執行倒退作動。



■ 使用尾門上的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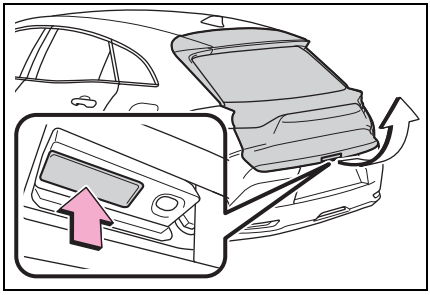
● 開啟

當尾門已解鎖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當尾門已上鎖時：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自動開啟。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就會停止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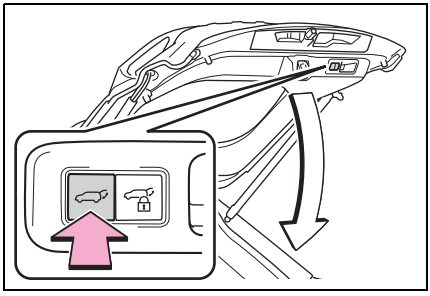


● 關閉

按下尾門下方的 開關。

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自動關閉。

於電動尾門作動時按下 開關，就會停止作動。停止操作期間再次按下 開關時，尾門會執行倒退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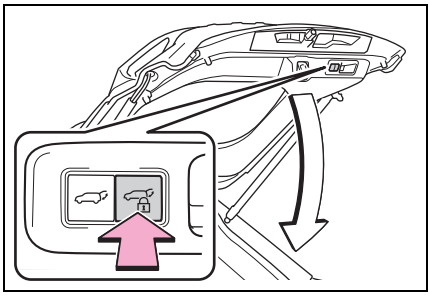


● 關好尾門後再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及鎖定功能)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攜帶智慧型鑰匙並按下尾門下方的 開關。

蜂鳴器將會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且電動尾門將會自動關閉。除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作動訊號將會表示所有車門皆已關閉並上鎖。
(→P.162)

於電動尾門作動時按下 開關，就會停止作動。停止操作期間再次按下開關時，尾門將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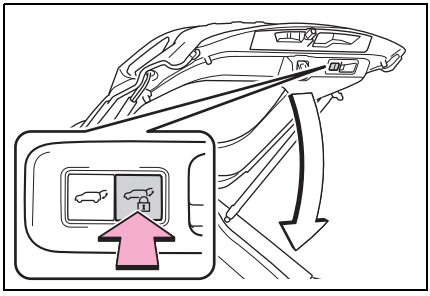


- 關閉尾門，並在遠離尾門後將所有車門上鎖 (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

*: 此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設定。

1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攜帶智慧型鑰匙並按下尾門下方的 開關。

蜂鳴器將會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而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會進入待命狀態。



2 蜂鳴器響起時請遠離尾門。

當感知器偵測到您遠離尾門時，緊急警示燈將會閃爍且蜂鳴器將會鳴響。視遠離尾門的方向、位置和握持智慧型鑰匙的方式或狀況而定，可能無法正常偵測。

尾門除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上鎖，尾門關閉後也會上鎖。當所有車門皆已關閉並上鎖時，蜂鳴器將會鳴響且緊急警示燈將會閃爍。

如果您未在 30 秒遠離尾門，待命狀態會取消。若要重新操作此功能，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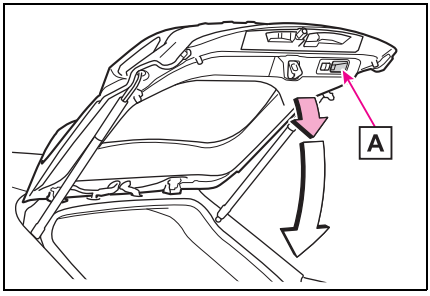
若手持智慧型鑰匙靠近尾門，尾門將會停止運作，所有車門將會解鎖，且緊急警示燈會開始閃爍。

如果在尾門操作停止後按下 開關，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將再次進入待命狀態。

■ 使用尾門把手

使用尾門把手 A 拉下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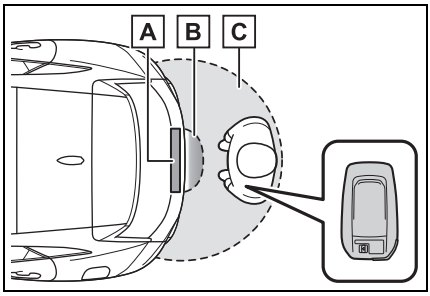
尾門關閉輔助功能 (→P.171) 會啟動，蜂鳴器會響起且電動尾門將自動完全關閉。



■ 使用腳踢感知器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藉由讓腳部靠近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再移離後保險桿，來自動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確認腳踢感知器操作已啟用 (→P.178)，且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範圍內，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50 至 7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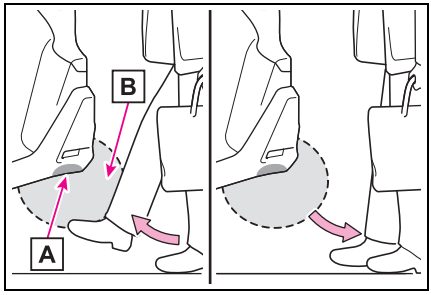
A 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操作偵測區域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操作偵測區域 (→P.179)

2 將腳部移動至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10 公分內然後縮回，以此執行腳踢操作。

- 在1秒內執行整個腳踢操作。
- 後保險桿下方偵測出腳部動作時，尾門不會開始作動。
- 以腳部未接觸後保險桿來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 如果蜂鳴器響兩聲，請執行再次進行腳踢操作。



A 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操作偵測區域

3 當腳踢感知器偵測到你的腳部縮回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尾門將會自動完全開啟 / 關閉。

當尾門正在開啟 / 關閉時，若腳部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則尾門會停止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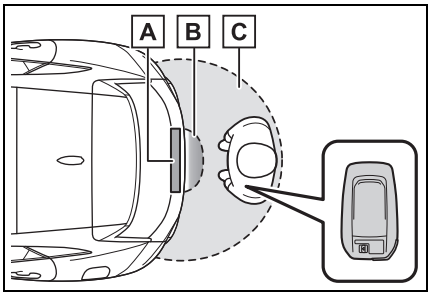
停止操作期間，若腳部再次於後保險桿下方移動，尾門會執行倒退作動。

■ 使用腳踢感知器在遠離尾門後關閉和上鎖尾門 (感應式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 *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藉由讓腳部靠近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再移離尾門，來自動關閉電動尾門並將其上鎖。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確認腳踢感知器操作已啟用 (→P.145)，且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範圍內，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50 至 7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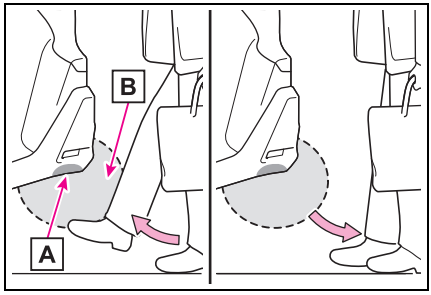
A 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操作偵測區域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操作偵測區域 (→P.179)

2 將腳部移動至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10 公分內然後縮回，以此執行腳踢操作。

- 在1秒內執行整個腳踢操作。
- 後保險桿下方偵測出腳部動作時，尾門不會開始作動。
- 以腳部未接觸後保險桿來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 如果蜂鳴器響兩聲，請執行再次進行腳踢操作。



A 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操作偵測區域

3 當腳踢感知器偵測到你的腳部縮回時，蜂鳴器將會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且感應式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會進入待命狀態。

4 蜂鳴器響起時請遠離尾門。

當感知器偵測到您遠離尾門時，蜂鳴器將會鳴響且緊急警示燈將會閃爍。視遠離尾門的方向、位置和握持智慧型鑰匙的方式或狀況而定，可能無法正常偵測。

尾門除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上鎖，尾門關閉後也會上鎖。當所有車門皆已關閉並上鎖時，緊急警示燈將會閃爍。(→P.162)

如果您未在 30 秒內遠離尾門，待命狀態會取消。若要重新操作此功能，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若手持智慧型鑰匙靠近尾門，尾門將會停止運作，所有車門將會解鎖，且緊急警示燈會開始閃爍。(→P.162)

如果電動尾門在尾門操作停止後作動，感應式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將再次進入待命狀態。

■行李廂燈

●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即會亮起。

●POWER 開關 OFF 時，行李廂燈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

●POWER 開關切換至任何模式，尾門閉合器都可作動。

●即使尾門閉合器作動中，也可以使用尾門開啟器開關來開啟電動尾門。

■電動尾門作動條件

電動尾門會在以下情況中自動開啟和關閉：

●當電動尾門系統已啟用時。(→P.178)

●當尾門已解鎖時。
然而若在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的時候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即使尾門已上鎖，電動尾門仍會作動。(→P.167)

●除上述條件外，當 POWER 開關在 ON，若要啟動開啟操作，車速必須低於約 3 km/h 以下並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
- 駐車煞車已作動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檔位在 P 檔。

■電動尾門作動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兩次以表示尾門正在開啟 / 關閉。

●當電動尾門系統停用時，電動尾門不會作動但可以用手開啟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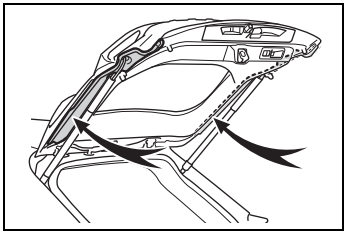
●當電動尾門正在自動開啟時，若因人或異物干擾而偵測到故障，蜂鳴器會響起且停止作動。

●當電動尾門正在自動關閉時，若因人或異物干擾而偵測到故障，蜂鳴器會響起，而尾門會往反方向略為移動且停止作動。

●當電動尾門正在自動開啟和關閉時，若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蜂鳴器會響起且停止作動。

■防夾保護功能

電動尾門兩側均配備有感知器。若電動尾門在關閉期間受到任何阻礙，尾門就會自動往反方向作動或停止。



■倒落保護功能

當電動尾門正在自動開啟時，對其施加額外的力量將停止開啟操作，以避免電動尾門突然落下。

■尾門關閉輔助功能

當尾門停在開啟位置時，若將尾門手動拉下，尾門會自動完全關閉。

■尾門預備上鎖功能

此功能可在開啟電動尾門時，維持所有車門的上鎖狀態。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1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不上鎖)。

2 在電動尾門正在關閉時，以智慧型鑰匙系統從車門 (→P.161) 或以遙控器將車門上鎖。(→P.161)

作動訊號將會表示所有車門皆已關閉並上鎖。(→P.162)

- 如果車門預備上鎖功能作動而開始關閉車門後，將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車內，智慧型鑰匙可能會鎖在車內。
- 執行車門預備上鎖功能後尾門自動關閉期間，如果電動尾門因防夾保護功能等作動而無法完全關閉，車門預備上鎖功能將會取消，且所有車門不會上鎖。
- 離開車輛前，務必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 * 作動條件

*: 此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設定。

此功能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已啟用。
- 未在車內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 電動尾門除外的所有車門皆關閉。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POWER 開關為 OFF 狀態。
-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

■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 *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 此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設定。

在下列情況中，此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智慧型鑰匙系統無法正常作動時。
- 關閉及上鎖功能無法正常作動時。
- 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處於待命狀態並遠離尾門時。

■關閉及上鎖功能 * 作動條件

*: 此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設定。

此功能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未在車內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 電動尾門除外的所有車門皆關閉。
- POWER 開關在 OFF 模式。

■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手握智慧型鑰匙按下電動尾門下方的 開關時
- 當智慧型鑰匙放在包包內等處且放置於地上而按下電動尾門下方的 開關時
- 當智慧型鑰匙未在車輛附近而按下電動尾門下方的 開關時

■腳踢感知器作動條件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感應式電動尾門將自動開啟 / 關閉：

- 腳踢感知器操作已啟用 (→P.178)
- 智慧型鑰匙在操作範圍內。(→P.179)
- 讓腳部靠近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後再遠離後保險桿。

 電動尾門也可能會因手部、手臂、膝部等靠近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後再遠離後保險桿而作動。務必與後保險桿中央部分靠得夠近。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下列情況中，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腳部停在後保險桿下方時
- 若後保險桿受到腳部強烈撞擊或碰觸一段時間

若後保險桿受到碰觸一段時間，請稍待片刻再嘗試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當操作時有人太靠近後保險桿
- 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的通訊受到外部無線電波來源干擾時 (→P.180)
- 利用外部電源充電或連接充電纜線時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後保險桿出現泥濘、積雪或結冰等情況
- 車輛已停放在可能會移動及接觸到後保險桿的物體 (如草地) 附近一段時間時
- 當於後保險桿上安裝配件時

若已安裝配件，請關閉感應式電動尾門 (腳踢感知器) 作動設定。

■防止感應式電動尾門意外作動

當智慧型鑰匙位於操作範圍內時，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意外作動，因此務必留意以下狀況。

為避免意外作動，請關閉感應式電動尾門 (腳踢感知器) 作動設定。 (→P.178)

-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擦去後保險桿的灰塵時
- 小型動物或小型物體 (如球類) 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 物體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 如果有人坐在後保險桿上擺動雙腿
- 如果有人經過車輛時，腿部或身體其他部位碰觸到後保險桿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車輛停放於物體 (如植物) 會靠近後保險桿的位置時
- 若行李等物品放置於後保險桿附近時
- 如果在後保險桿附近安裝 / 拆卸配件或車罩
- 當車輛被拖吊時

■感應式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 * 作動條件

此功能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感應式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已啟用 *。
- 感應式電動尾門 * 已啟用。
- 未在車內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 尾門除外的所有車門皆關閉。

●未踩下煞車踏板。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感應式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此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時。

●關閉及上鎖功能無法正常作動時。

●感應式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處於待命狀態並遠離尾門時。

●車內登錄的智慧型鑰匙數量增加時。

●感應式電動尾門無法正常作動時。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如果電動尾門停止自動操作

當電動尾門的自動操作已啟用且電動尾門長時間開啟時，電動尾門可能會停止自動操作。若要重新啟用自動操作，請手動將電動尾門完全關閉。

■裝回 12 V 電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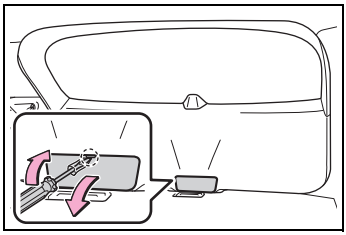
若要讓電動尾門正常作動，請手動將尾門關閉。

■若尾門開啟器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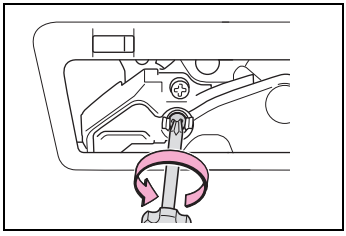
尾門可從車輛內側開啟。

1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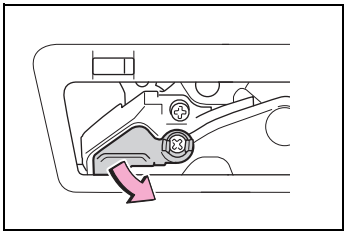
為防止損壞，請用布蓋住螺絲起子的尖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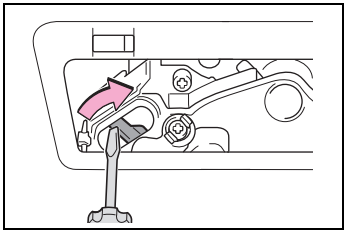
2 鬆開螺絲。



3 轉動護蓋。



4 移動控制桿。



5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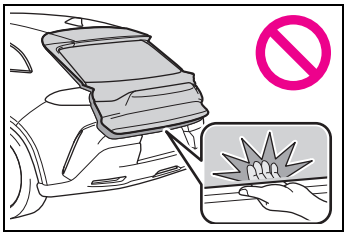
■個人化

設定 (例如電動尾門開啟角度)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74)

警告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使用尾門閉合器仍需特別謹慎，因為在電動尾門系統取消時，它仍會作動。

■電動尾門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如果在尾門自動操作時將電動尾門系統關閉，將會停止自動操作。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意外開啟或關閉。

●若不再符合電動尾門的作動條件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尾門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在斜坡上，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落下關閉。請確定尾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在下列狀況，電動尾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使自動操作停止。在此情況下，則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尾門。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尾門接觸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在自動作動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尾門附掛自行車托架或類似重物時，電動尾門可能無法作用而造成故障，或尾門剛開啟後突然再次落下關閉，而造成人員的手、頭或頸部被夾傷。若要加裝配件至尾門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配件。

■防夾保護功能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尾門在即將完全關閉之前夾到任何物體，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發揮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警告

- 視夾到之物體的形狀而定，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 *

*: 此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設定。

離開尾門時，尾門會自動開始關閉。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感應式電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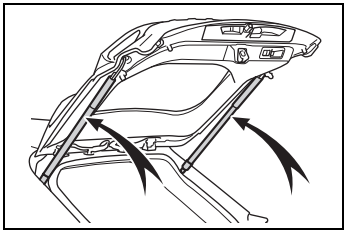
當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 當腳部靠近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後再遠離後保險桿時，在排氣管未充分冷卻前絕不可碰觸，否則碰到高溫排氣管可能會被燙傷。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行李廂的有效範圍 (偵測區域) 內。

注意

■尾門支撐桿

尾門配備有用於支撐尾門到定位的支撐桿。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支撐桿損壞而造成故障。



- 不可黏貼任何外來物 (例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 到支撐桿。
- 不可在尾門上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
- 不可將手放在支撐桿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防止尾門閉合器故障

- 切勿在尾門閉合器作動時，對尾門過度施力。施力過大可能使尾門閉合器故障。
- 若電動尾門在短時間內重複開啟並關閉，尾門閉合器可能會停止作動。此時請手動開啟電動尾門一次，稍待片刻後再嘗試將其關閉。

■為防止電動尾門損壞

- 確定尾門和門框之間沒有會妨礙尾門移動的結冰。負荷過大時操作電動尾門，可能使其發生故障。
- 切勿在電動尾門作動時，對尾門過度施力。
- 小心不可使用小刀或其他尖銳的東西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尾門左右側邊緣)。若感知器未連接，電動尾門將不會自動關閉。

注意

■關閉及上鎖功能*

*: 此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設定。

當使用關閉及上鎖功能關閉電動尾門時，蜂鳴器將會在開始作動前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

為確保開始正確作動，請確認蜂鳴器已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

此外，電動尾門完全關閉並上鎖時，操作訊號將會表示所有車門皆已上鎖。(→P.162)

離開車輛前，務必確認操作訊號已作動且所有車門皆已上鎖。

■感應式電動尾門注意事項

腳踢感知器位於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部分後面。請遵守下列指示，以確保感應式電動尾門功能正常作動：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分的清潔。
如果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部分出現髒汙或被積雪覆蓋，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遇到此情形時，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將車輛從目前位置移開，然後確認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
若腳踢感知器未作動，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不可在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部分加上具有防雨 (親水性) 效果的塗層或其他塗層。

●不可將車輛停放在可能會移動及接觸到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分的物體 (如草地或樹木) 附近。
如果車輛已停放在可能會移動及接觸到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分的物體 (如草地或樹木) 附近一段時間，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遇到此情形時，請將車輛從目前位置移開，然後確認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若腳踢感知器未作動，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不可使腳踢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如果腳踢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遭受強力撞擊，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若腳踢感知器不會在以下情況作動，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到強烈撞擊。
- 後保險桿的下方中央部分有刮痕或損傷。

●不可分解後保險桿。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黏貼貼紙。

●不可對後保險桿上漆。

●如果電動尾門附掛自行車托架或類似重物，請停用腳踢感知器。

更改電動尾門系統設定

電動尾門系統設定可藉由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的「 車輛設定」顯示「PBD」來進行變更。(→P.143)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不會重設變更的電動尾門設定。若要恢復原始設定，必須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切換回來。

調整尾門的開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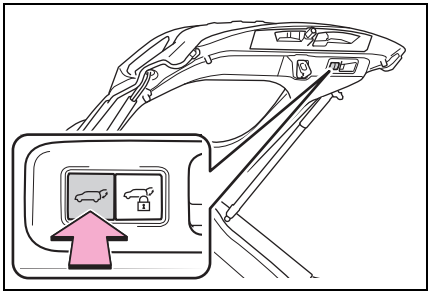
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可進行調整。

1 將尾門停在想要的位置。(→P.166)

2 按住尾門下方的 開關約 2 秒。

設定完成後，蜂鳴器會響 4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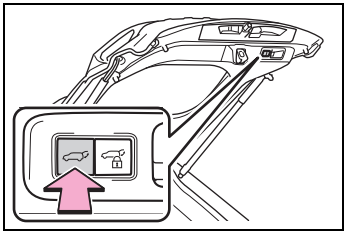
下次開啟尾門時，尾門將會停在該位置。



■取消調整後的尾門開啟位置

按住尾門下方的 開關約 7 秒。

蜂鳴器響 4 聲後，會再響兩聲。當電動尾門下次開啟時，會停在初始設定位置。



■個人化

開啟位置可以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進行設定。(→P.474)

停止位置的優先順序為最近一次由尾門下方的 開關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設定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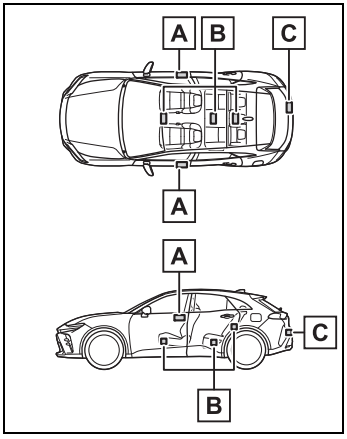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人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車門上鎖及解鎖 * (→P.161)
- 尾門上鎖及解鎖 * (→P.166)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210)

*: 充電埠蓋和充電接頭也將上鎖和解鎖。(→P.86)

■天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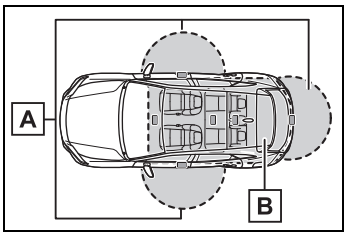


A 位在車外的天線

B 位在車內的天線

C 行李廂外的天線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以被偵測到區域)



A 鎖上車門或解鎖

當智慧型鑰匙在前車門把手或尾門開啟器開關任一距離約 0.7 m 以內時，即可操作此系統。(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動。)

B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可以作動。

■如果警報響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結合車外和車內警報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警示訊息，以防止車輛被竊及因誤操作造成的意外。當顯示警示訊息，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當僅有警報聲，其情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轉至 ACC 模式 (或在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關閉 POWER 開關，並關上駕駛座車門。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車內偵測到 鑰匙」

當智慧型鑰匙仍留在車內時，即試

圖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請自車內取出智慧型鑰匙後再鎖上車門。

■省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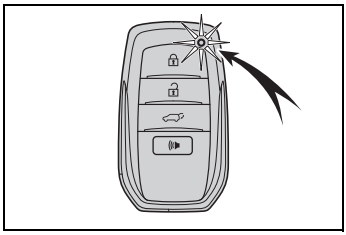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將啟動省電功能以防止智慧型鑰匙電池及 12 V 電瓶沒電。

- ●在下列情況，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來解鎖車門。此外，照明進入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車門可能無法使用接近後觸發的自動車門解鎖功能來解鎖。
 - 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車外大約 3.5 m 的區域內 40 秒或以上。
 - 5 天或更長時間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 天以上未使用，除了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其他車門外把手將無法使車門解鎖。在此情況，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將智慧型鑰匙切換至省電模式

- ●設定省電模式時，可使智慧型鑰匙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電力消耗最小化。

按兩下 🔓 同時按住 🔒 。
確認智慧型鑰匙上的指示燈有閃爍 4 次。
設定省電模式時，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一個智慧型鑰匙的按鈕即可。



- ●長時間不使用的智慧型鑰匙，可預先設定為省電模式。

■當智慧型鑰匙功能停止時

若智慧型鑰匙的位置一段時間未變動，例如將其留在某處，會停止其功能以降低電池耗電情形。
在此狀況下，可藉由將鑰匙拿起等移動動作來自動恢復其功能。

■影響操作的各種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乃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受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晶片防盜系統正確作動。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時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 ●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 (有發送無線電波者) 正在使用時
-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攜帶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
- 其他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收音機播放器
- 攜帶式遊樂器

●如果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的車窗隔熱紙黏貼在後擋時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

●車輛停放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上鎖 / 解鎖車門，請執行以下任何步驟上鎖 / 解鎖車門：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並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功能。

●操作遙控器。

若無法利用上述方式上鎖 / 解鎖車門，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160)

若無法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47。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注意事項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此系統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仍然無法正常作動：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附近或在高處。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 POWER 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地板、車門置物袋內或手套箱內。
- 當車門解鎖時，一個人位於車輛和智慧型鑰匙之間，阻擋無線電波。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方或靠近車門置物盒。依據無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車外天線偵測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從車外上鎖，使智慧型鑰匙被反鎖在車內。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才可以解鎖車輛。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沖到車門外把手 (如，下雨或洗車時) 車門可能會解鎖。(如果未開啟及關閉車門，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上鎖。)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來解鎖。(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會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請脫掉手套並再次觸按上鎖感知器。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公尺或以上的位置。(請小心鑰匙盜竊。)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80)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請清潔上鎖感知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突然接近有效範圍或車門外把手時，可能會無法解鎖。在此狀況下，可將車門外把手恢復到原來位置並於再次拉起車門外把手前檢查車門是否已經解鎖。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握住車門把手後可能需要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

■停車自動上鎖功能注意事項 *

*: 此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設定。

●在洗車機等金屬結構移動的地方，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智慧型鑰匙的位置。

●關上所有車門後，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將取消停車自動上鎖功能：

- 踩下煞車踏板
- 按下 POWER 開關
- 並非使用停車自動上鎖功能上鎖 / 解鎖車輛

若要啟用停車自動上鎖功能，請開啟並關閉任一車門。

●按下智慧型鑰匙的開關時，停車自動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任一車門在停車自動上鎖功能作動時開啟，停車自動上鎖功能會取消。

●所有車門關閉時，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操作範圍內，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前，停車自動上鎖功能仍會在智慧型鑰匙進入操作範圍時作動。

●當剩餘電池電量過低時，停車自動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車輛長期未行駛時

●為避免車輛失竊，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公尺的範圍內。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停用。

●電池-省電模式可減少智慧型鑰匙的耗電量。(→P.180)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地偵測而系統也可能無法正常作用。(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車門上鎖及解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447)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447

■個人化

可以變更設定 (例如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個人化功能：→P.468)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已在個人化設定中關閉，請參閱以下操作說明。

- 車門上鎖及解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P.161, 447)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P.447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212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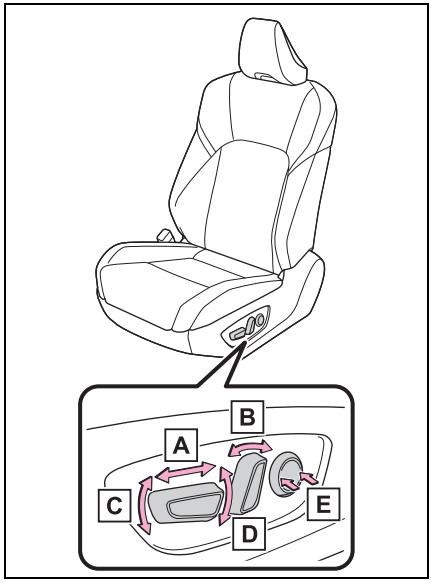
-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植入式心律除顫器者，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P.179)
 無線電波可能影響上述裝置。若有需要，可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若有使用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查詢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椅

座椅可調整 (高度或垂直度等)。調整座椅以確保正確的駕駛姿勢。

調整程序



A 座椅位置調整

B 椅背角度調整

C 椅墊 (前) 角度調整 (駕駛側)

D 垂直高度調整 (駕駛側)

E 腰部支撐調整 (駕駛側)

■調整座椅時

- 確認周圍無乘客或物體與座椅接觸。
- 調整座椅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遮陽板等等。

■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

駕駛座和方向盤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和駕駛座安全帶狀況進行移動。(→P.195)

■座椅位置自動調整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系統來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座椅位置。(→P.195)

⚠ 警告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件中。
- 請確保腿部四周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其不至於被卡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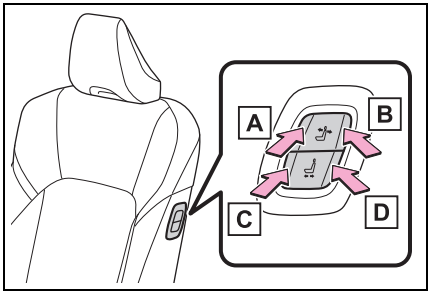
■座椅調整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時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導致駕駛人失去車輛控制。

前乘客座椅側的座椅操作開關 (若有此配備)



A 椅背前傾

B 椅背後傾

C 座椅前移

D 座椅後移

警告

■從駕駛座或後座椅操作前乘客座椅

有乘客坐在前乘客座時，請勿操作前乘客座。此外，座椅正在作動時，請勿讓任何人坐在前乘客座上。

前座乘客的雙腿可能會被夾在儀表板和座椅之間造成傷害。

注意

■從駕駛座或後座椅操作前乘客座椅

操作前乘客座之前，請務必確認座椅上或腳部空間沒有放置可能會阻礙操作的行李或其他物體。

這類物品可能會導致施加過多力量，造成座椅及 / 或行李損壞。

後座椅

操作拉桿可摺疊椅背。

摺疊後座椅背

■ 摺疊椅背之前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

作動駐車煞車 (→P.220) 並將檔位排入 P 檔。(→P.215)

2 調整前座椅的位置和椅背角度。(→P.184)

視前座椅的位置而定，如果椅背向後摺疊，可能會妨礙後座椅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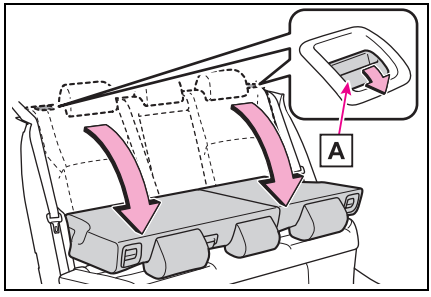
3 降低後座椅的頭枕。(→P.187)

4 如果拉出後座椅的扶手，請將其收回。(→P.352)

僅操作左側座椅時不需要此步驟。

■ 摺疊椅背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將椅背向下摺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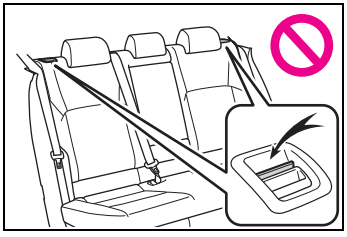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後座椅背向下摺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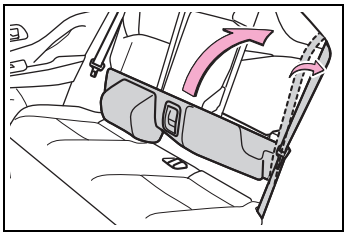
- 行車時不可摺疊椅背。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檔位排入 P 檔位。
- 行駛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摺起的椅背上或行李廂中。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不可操作有人乘坐的後座椅。
- 操作期間請小心，不要讓您的腳或手被座椅移動的零件或接合處夾到。
- 不可讓兒童操作座椅。

■在後座椅背恢復到垂直位置之後

- 請來回輕推椅背，確定椅背有牢固的固定。
 如果椅背未確實固定，會在椅背鎖定釋放桿上看到紅色標記。確定看不見紅色標記。



- 檢查安全帶是否未扭轉或被夾在椅背下。
 如果安全帶夾在椅背的固定鉤和栓扣之間，可能會損壞安全帶。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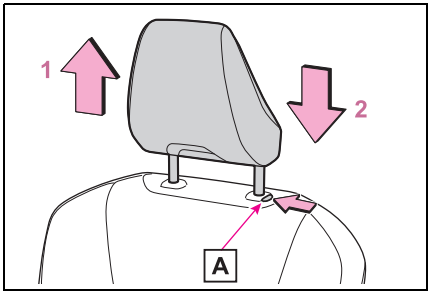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鎖至定位。
- 不可在拆下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高度調整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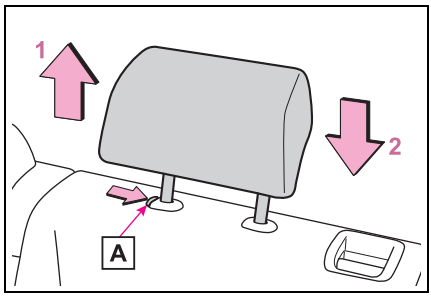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椅



1 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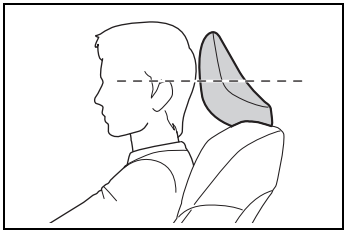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椅)

務必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上緣。



■調整後座椅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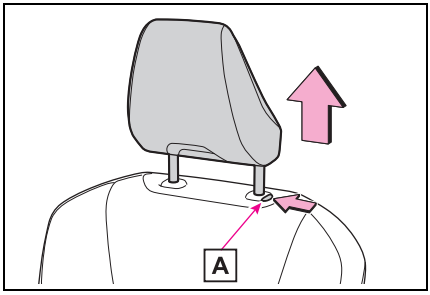
當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藏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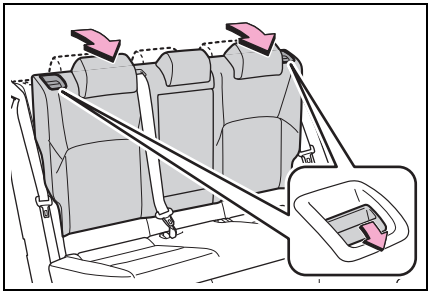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如果頭枕接觸到車頂導致無法拆下，請調整座椅高度或角度。(→P.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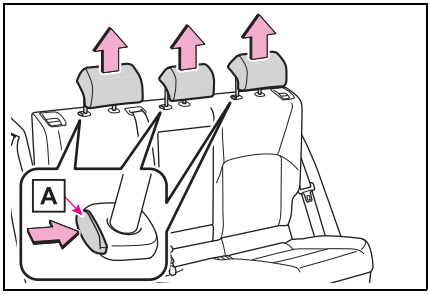


■ 後座椅

1 拉動椅背鎖定釋放桿，並摺疊椅背到可以拆下頭枕的位置。



2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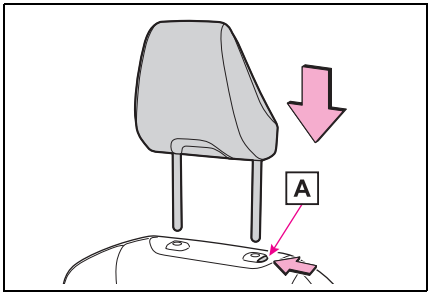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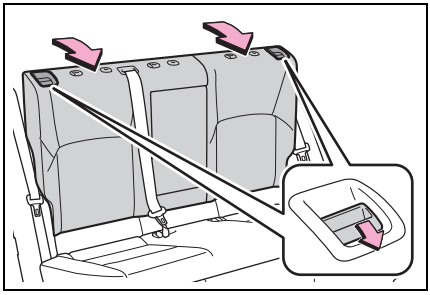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然後將其壓下至鎖定位置。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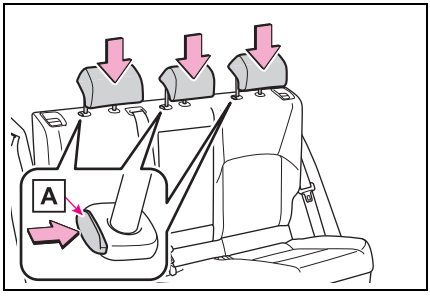
■ 後座椅

1 拉動椅背鎖定釋放桿，並摺疊椅背到可以安裝頭枕的位置。



2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然後將其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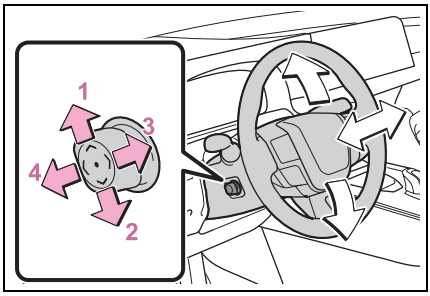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方向盤

調整程序

操作開關即可以下列方向調整方向盤：



1 向上

2 向下

3 靠近駕駛人

4 遠離駕駛人

■電動調整型方向盤在下列狀況時可以被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 若已繫上駕駛座安全帶，不論 POWER 開關模式為何，皆可調整方向盤。

■方向盤位置自動調整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系統來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方向盤位置。(→P.195)

■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

方向盤和駕駛座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和駕駛座安全帶狀況進行移動。(→P.195)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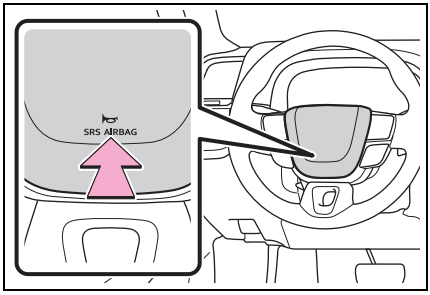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方向盤不正

胎壓不當、輪胎偏磨耗、定位失準或路面不平 (道路左高右低) 等因素皆可能導致行駛時方向盤不正的現象，如發現方向盤不正，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實施確認。

鳴響喇叭

按在 符號上或其附近的位置。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在嚴寒的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若天氣嚴寒且車外後視鏡凍結時，可能無法將後視鏡收摺 / 展開或調整鏡面。請將覆蓋於車外後視鏡上的結冰和積雪清除。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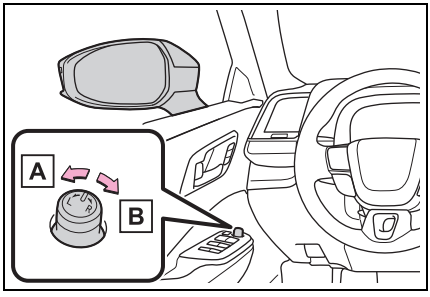
■行車要點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車外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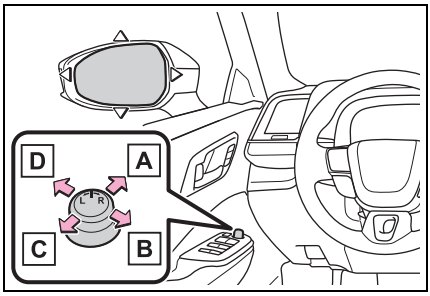
1 如欲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請轉動開關。



A 向左

B 向右

2 操作開關以調整鏡子角度。



A 向上

B 向右

C 向下

D 向左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將後視鏡除霧

車外後視鏡可使用除霧器除霧。開啟後擋風玻璃除霧器時，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也會同時啟用。(→P.323)

■自動調整後視鏡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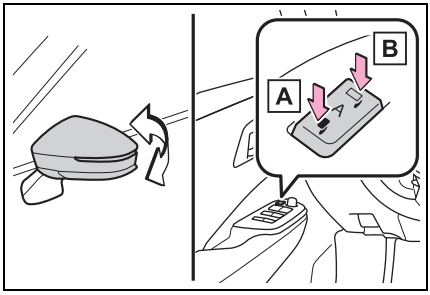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後視鏡面向角度。(→P.195)

⚠ 警告

■車外後視後視鏡除霧器作動時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A 收摺後視鏡

B 展開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 (A)，即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模式。

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及展開連動至車門上鎖 / 解鎖。

■個人化

自動收摺及展開後視鏡操作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75)

警告

■後視鏡移動時

為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作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倒車時後視鏡連動功能

當進行倒車且後視鏡選擇開關位在「L」或「R」位置時，車外後視鏡會自動將角度朝下以提供更好的地面視野。

將後視鏡選擇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 (「L」和「R」之間) 以停用此功能。

■ 倒車時調整後視鏡角度

當檔位在 R 檔時，調整後視鏡角度至想要的位置。

系統會記憶調整角度，只要下次檔位排入 R，後視鏡就會自動傾斜至記憶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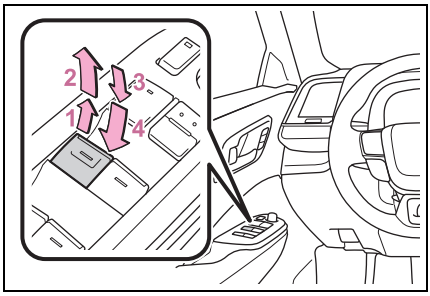
記憶的後視鏡向下傾斜位置會與平常位置 (R 檔以外檔位的調整角度) 連動。因此若調整後平常位置改變，傾斜位置也會跟著改變。

當平常位置改變時，重新調整倒車角度。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下列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1 關閉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4 單觸開啟 *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於中途停止車窗移動。

■電動窗可在下列情況下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在 POWER 開關轉到 ACC 模式或 OFF 後大約 45 秒內，仍可操作電動窗。但是當前門打開時，即無法再次操作電動窗。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電動窗可以用語音控制系統開啟 / 關閉。(僅能於車窗鎖定開關關閉時操作)

關於語音控制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有物體在電動窗及窗框之間，電動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防卡保護功能

當車窗開啟中若有物體卡在車門和車窗之間，車窗的移動將會停止。

■當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時，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持續往單觸關閉或單觸開啟方向操作電動窗開關，可以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 若執行上述操作仍舊無法順利開啟或關閉車窗，請執行以下初始化程序。

1 開啟 POWER 開關。

2 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將電動窗完全關閉。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並保持大約 6 秒或以上。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開啟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下開關，並保持大約 4 秒或以上。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在車窗完全關閉後持續拉住 1 秒或以上。

如果您在車窗移動過程中放開開關，必須從頭開始再做一次。

若車窗倒退作動且無法完全關閉或開啟，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車門鎖連動電動窗操作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 (→P.447)

●電動窗可以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 (→P.161)

●若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鎖連動電動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窗，可能會觸發警報。(→P.54)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電動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轉至 OFF 且在電動窗開啟下打開駕駛座車門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動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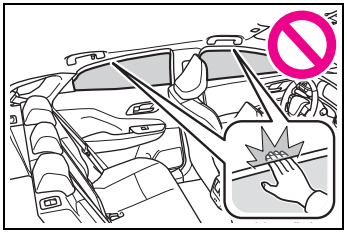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關閉車窗

●駕駛人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操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P.194)

●需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都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再操作電動窗。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下車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有可能因為兒童貪玩而意外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防夾保護功能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車窗在即將完全關閉之前夾到任何物體，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發揮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夾住。

■防卡保護功能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車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發揮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卡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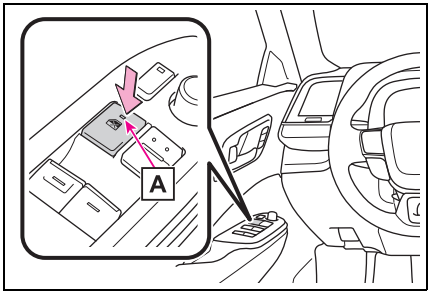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避免意外作動 (車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將亮起，且乘客側車窗將會上鎖。



■電動窗可在下列情況下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12 V 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開關會停用。必要時，在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駕駛位置記憶

此項功能會自動調整駕駛座、方向盤、車外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的位置，以更容易進出車輛或符合您的偏好。

當我的設定開啟時：

已登錄駕駛人的駕駛位置可以在我的設定中登錄。

當授權裝置指定已登錄至我的設定時，便能夠喚回各駕駛人的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當我的設定關閉時：

最多可記錄 2 種不同的駕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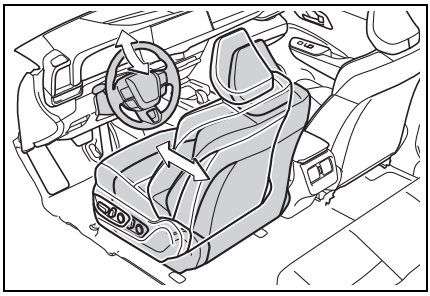
可登錄每個授權裝置以喚回您偏好的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關於我的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199。

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

當執行下列全部操作，駕駛座和方向盤會自動調整至能讓駕駛人方便進出車輛的位置。

- 已排入 P 檔位。
- 關閉 POWER 開關。
- 解開駕駛座安全帶。



當執行下列任一操作，駕駛座和方向盤會回復至原本的位置。

- POWER 開關轉至 ACC 模式或 ON。
- 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的運作

- 若座椅已處於最後方或最上方的位置或是靠近後座椅，當離開車輛時，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 若於 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作動期間調整座椅位置，會停止自動操作。(座椅會變更為手動操作。)
- 若當駕駛人離開車輛且於 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作動期間調整座椅位置，當進入車輛時，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將不會作動。

■防夾保護功能

若座椅自動移動時受到人或物體的干擾，則會停止操作。

■個人化

能夠自訂 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的座椅移動量設定。
(個人化功能：→P.475)

對按鈕記錄 / 喚回駕駛位置

■ 記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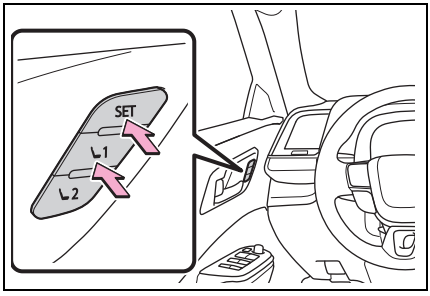
1 確認檔位在 P 檔。

2 開啟 POWER 開關。

3 調整駕駛座、方向盤、車外後視鏡和抬頭顯示器至您想要的位置。

4 按下 「SET」按鈕或按下「SET」按鈕後的 3 秒內，同時按下按鈕 「1」或「2」直到蜂鳴器響起。

如果選擇的按鈕已有預設，先前的紀錄將被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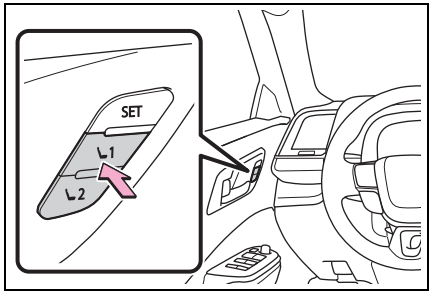


■ 喚回程序

1 確認檔位在 P 檔。

2 開啟 POWER 開關。

3 按下其中一個您想用來喚回駕駛位置的按鈕直到蜂鳴器響起。



■中途停止位置喚回操作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按下 「SET」按鈕。
- 按下按鈕 「1」或 「2」。
- 操作任何座椅調整開關 (僅會取消喚回座椅位置)。
- 操作傾斜和伸縮方向盤控制開關 (僅會取消喚回方向盤位置)。
- 操作調整 HUD 抬頭顯示器位置的儀表控制開關 (僅會取消喚回 HUD 抬頭顯示器位置)。

■防夾保護功能

若座椅自動移動時受到人或物體的干擾，則會停止操作。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您能使用語音控制系統進行以下操作。

- 駕駛位置登錄
- 喚回駕駛位置 (僅能於檔位在 P 檔時操作)

關於語音控制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能夠記憶的座椅位置 (→P.184)

能夠記錄以下列程序調整的位置：

●座椅位置調整

●椅背角度調整

●椅墊 (前) 角度調整

●垂直高度調整

■關閉 POWER 開關後操作駕駛位置記憶

已記憶的座椅位置能在開啟駕駛座車門後作動 180 秒，且能在駕駛座車門再次關閉後額外作動 60 秒。

■為了正確使用駕駛位置記憶功能

若座椅已至最深可達位置且其正以相同方向作動，當喚回記錄的位置時，位置可能稍微不同。

■當已記錄的座椅位置無法喚回時

當座椅位置在某些範圍內記錄時，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喚回座椅位置。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調整座椅注意事項

調整座椅位置期間，請小心不要撞到後座的乘客或讓自己與方向盤擠壓住。

對智慧型鑰匙登錄 / 取消 / 喚回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 當我的設定關閉時

● 登錄程序

執行下列操作之前，將您的駕駛位置記錄至按鈕「1」或「2」：

僅攜帶您想要登錄的鑰匙，然後關上駕駛座車門。

如果車內有2把或以上的鑰匙，可能無法正確記錄駕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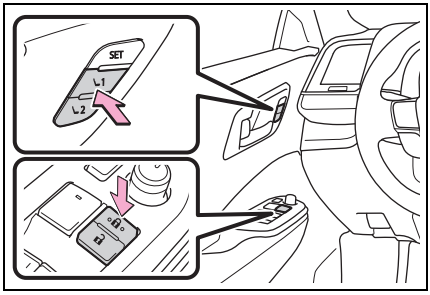
1 確認檔位在 P 檔。

2 開啟 POWER 開關。

3 喚回您想要記錄的駕駛位置。

4 按下喚回的按鈕時，按住車門鎖開關 (上鎖或解鎖)，直到蜂鳴器響起。

如果無法登錄按鈕，蜂鳴器會持續響起約 3 秒。



● 喚回程序

1 喚回駕駛位置前，請確保車門已上鎖。攜帶已登錄駕駛位置的智慧型鑰匙，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並開啟駕駛座車門。

駕駛位置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 (不包含方向盤和 HUD 抬頭顯示器)。然而為了更容易進入車輛，座椅會移動至比記錄的位置稍微後面的地方。

若駕駛位置已在記錄的位置上，座椅和車外後視鏡便不會移動。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或繫上安全帶。

座椅、方向盤和 HUD 抬頭顯示器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HUD 抬頭顯示器僅會在 POWER 開關轉至 ON 時移動。)

● 取消程序

1 僅攜帶您想要取消的鑰匙，然後關上駕駛座車門。

如果車內有 2 把或以上的鑰匙，可能無法正確取消駕駛位置。

2 確認檔位在 P 檔。

3 開啟 POWER 開關。

4 按下「SET」按鈕時，按住車門鎖開關 (上鎖或解鎖)，直到蜂鳴器響起兩次。

如果無法取消按鈕，蜂鳴器會持續響起約 3 秒。

■ **當我的設定開啟時 (授權裝置辨識出個人)**

對於透過在我的設定中登錄授權裝置指定的每個登錄駕駛人，可自動喚回駕駛位置。

● 登錄程序

在車輛行駛完後將檔位排至 P 檔時，將會記錄目前的駕駛位置。

● 喚回程序

1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解鎖並開啟駕駛座車門。

喚回使用智慧型鑰匙登錄的位置時，請攜帶已於我的設定登錄的智慧型鑰匙。

除了方向盤和 HUD 抬頭顯示器以外的駕駛位置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然而為了更容易進入車輛，座椅會移動至比記錄的位置稍微後面的地方。

若駕駛位置已在記錄的位置上，駕駛位置便不會移動。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或 ON。

座椅、方向盤和 HUD 抬頭顯示器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HUD 抬頭顯示器僅會在 POWER 開關轉至 ON 時移動。)

● 取消程序

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使用記憶喚回功能喚回駕駛位置**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解鎖除了駕駛座以外的車門，則不會喚回駕駛位置。在此情形下，按下已經設定的駕駛位置按鈕。

■**防夾保護功能**

若座椅自動移動時受到人或物體的干擾，則會停止操作。

我的設定

利用儲存個人駕駛位置和車輛設定的智慧型鑰匙等裝置來識別駕駛人。在下次開車時，就能喚回資訊。

可事先將授權裝置分配給各駕駛人，就能讓各個駕駛人以其偏好的設定駕駛車輛。

我的設定最多可儲存 3 位駕駛人的設定。

如何指定 / 刪除智慧型鑰匙、設定駕駛名字、執行初始化、手動變更駕駛人或刪除駕駛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指定授權裝置的類型

使用下列授權裝置可以用來識別個人。

● 智慧型鑰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來辨識個人時。(→P.158)

● 藍牙® 裝置 (若有此配備)

如果上次進入車輛時作為免持電話使用的同一藍牙® 裝置連接至音響系統，則會識別駕駛人。

如果以透過偵測智慧型鑰匙的方式識別駕駛人，就不會透過藍牙® 裝置執行識別。

藍牙®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喚回功能

從授權裝置辨識出個人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會被喚回。

● 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完成辨別個人後，當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會喚回上次完成行駛所設定的駕駛位置。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並開啟車門。

請參閱 P.197 關於登錄和喚回駕駛位置的資訊。

● 顯示設定* (儀表、HUD 抬頭顯示器、多媒體顯示幕)

識別出個人後，就會喚回上次關閉 POWER 開關時使用的顯示設定。

● 車輛設定* (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多媒體顯示幕上設定的項目)

識別出個人後，就會喚回上次關閉 POWER 開關時使用的車輛設定。

*: 部分設定已排除

■智慧型鑰匙指定登錄

- 一把智慧型鑰匙僅可指定並登錄至單一駕駛人。
- 如果車內沒有智慧型鑰匙或有多把智慧型鑰匙在車內，則無法正常偵測智慧型鑰匙。登錄時，請確保只有一把智慧型鑰匙在車內。
- 刪除指定時，會刪除所有登錄的智慧型鑰匙。無法個別刪除指定。

■「訪客」模式

●車輛在未登錄任何授權裝置的情況下交付。在進行登錄前，系統會以「訪客」模式運作。

●若未使用授權裝置識別個人，系統會以「訪客」模式運作。

●智慧型鑰匙無法指定並登錄至「訪客」使用者。

■個人化

可以變更設定 (例如我的設定)。(→P.468)

如果關閉我的設定，系統會以「訪客」模式運作。

5-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202
貨物及行李 208
拖曳尾車 209
5-2. 駕駛程序
POWER (點火) 開關 .. 210
變速箱 214
方向燈控制桿 219
駐車煞車 220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223
5-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225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227
後霧燈 230
前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231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235
頭燈清洗器開關 236
5-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237
5-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24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245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255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259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264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65
定速系統 276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79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283
停車輔助雷達 287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293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297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300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304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306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308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310
行車輔助系統 311
5-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317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駕駛程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前

確定充電纜線已拆開。(→P.97)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210

■ 行車時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檔位排入 D 檔。

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在 D 檔位。

2 若有使用駐車煞車，請釋放駐車煞車。(→P.220)

如果駐車煞車處於自動模式，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P.221)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

1 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若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檔位排入 P 檔。(→P.215)

■ 駐車

1 踩下煞車踏板將車輛完全停下。

2 若已釋放駐車煞車，請使用駐車煞車。(→P.220)

3 將檔位切換至 P 檔。(→P.215)

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在 P 檔位且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4 按下POWER開關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慢慢地釋放煞車踏板。

6 將車門上鎖並確定已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用力踩住煞車踏板並將檔位排入 D 檔。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

2 作動駐車煞車。(→P.220)

3 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4 釋放駐車煞車。(→P.220)

■省電節能行駛

瞭解車輛系統特性以便運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功能。此外也請記住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與傳統車輛相似，必須避免急加速等操作。(→P.73)

■雨中行駛

-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因此需小心駕駛車輛。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應避免高速行駛，因為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使轉向及煞車無法正確作動。

■節能油門指示 (→P.141)

行車時參考 ECO 油門踏板引導顯示，就能更輕易的以節能方式行駛。此外藉由運用 ECO 油門踏板引導，也更容易提高 「Eco 評分」。

●起步時：

在維持於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的同時，逐漸踩下油門踏板加速至理想車速。若能避免過度加速，就能提高 「啟動」分數。

●行車時：

加速至理想車速後放開油門踏板，並且在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以穩定車速行駛。藉由將車輛維持在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定速」分數就會增加。

●煞車時：

將車輛停下時，提早放開油門踏板就能使 「Eco 停止」分數增加。

■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系統作動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您的 Toyota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前 300 km：
避免突然停車。

●前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461)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啟動車輛時

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行車時

●如果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當車輛僅以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駕駛須特別注意行人，因為引擎聲極小，行人可能會誤判車輛的移動。即使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運作中，如果環境吵雜，行人可能仍不會注意到車輛接近，所以請小心駕駛。

警告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落葉、紙張或碎布等易燃物品旁。排氣系統和廢氣的溫度可能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取決於 12 V 電瓶的剩餘電力或用電狀況，停止車輛前可能會失去方向盤的電動輔助而使平順轉向變得困難。此時應在安全情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然而，在緊急事故中，例如：無法使用一般方式停止車輛：→P.412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低檔），可將速度保持在安全範圍內。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214)
- 請勿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車內後視鏡（若有配備）、數位後視鏡（若有配備）或車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請勿越野駕駛車輛。
 此車不是針對越野駕駛設計的車輛。若無法避免越野駕駛，請務必謹慎駕駛。
- 切勿駛越河流或穿越其他水體。否則恐導致電力 / 電子組件短路、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受損或對車輛造成其他嚴重損害。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地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換檔造成的引擎煞車或引擎轉速改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而造成意外事故。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否正常。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變換檔位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壞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檔位排入 P 檔。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不可在車輛前進時將檔位排入 R 檔位。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後移動時，不可將檔位排入前進檔位。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移動時，將檔位切換至 N 檔，將會造成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再生煞車將不會作用。

警告

-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切換檔位。排檔桿排入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切換檔位後，請確認儀表上的檔位指示燈所顯示的檔位是否與目前所在檔位相符。

■如果聽到尖銳摩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盡快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更換煞車塊。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碟損壞。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碟磨耗超過其限度的車輛非常危險。

■行駛中車輛異音

車輛於運轉或行駛中出現下列聲響皆屬正常現象，如有疑慮可至 Toyota 保養廠實施檢查。

- 行駛於不平路面時，因車輛抖動幅度大，可能造成座椅摩擦塑件、內飾板位移、儀表板處元件振動、線束振動等進而產生聲音。
- 車輛轉彎或爬坡時，因車身產生扭矩較大，可能造成車身板件、底盤元件應力大而產生聲音。
- 變速箱齒輪或金屬皮帶於運轉時可能發出齒輪齒隙或金屬皮帶摩擦的聲響，屬正常的機構運轉聲響。

■車輛頓挫 / 抖動感：

下列頓挫 / 抖動感皆屬正常現象，如有疑慮可至 Toyota 保養廠實施檢查。

- 車輛怠速時，引擎電腦會因水溫狀態、電器負載狀態、冷氣壓縮機作用情況等調整轉速，駕駛人或乘客會感受到不同程度的抖動感。
- 行駛過程中，變速箱換檔過程可能因不同負載狀況而產生轉速變化、頓挫或抖動感。

■如車輛長期未發動、停放於郊區或天氣嚴寒，易有流浪貓狗及野生動物躲藏於車底或引擎蓋 (室) 內，可能毀損車輛內部線材或零件，建議車主妥善挑選停車地點。

■車輛停止時

- 不可過度踩下油門踏板。
 如果檔位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無預期的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READY」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停止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造成意外，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高速空轉。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車輛停駐時

-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警告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造成火災。

●不可黏貼光碟片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片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務必使用駐車煞車、將檔位排入 P 檔、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上鎖車輛。

不可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讓車輛處於無人看管的情況。
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但未施加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而導致潛在意外發生。

●「READY」指示燈亮起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剛關閉時，不可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煞車時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若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緊隨其他車輛，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此情況下煞車系統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煞車系統由 2 個以上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其他的仍可作用。在此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如果車輛受困

當任何一輪懸空、陷入沙坑及泥濘等處時，不可過度空轉車輪或前後移動車輛，這樣可能會損壞動力系統組件或造成意外事故。

⚠ 注意

■行車時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來停住車輛。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不可保持方向盤在向某一邊打到底的位置過久。
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轉向馬達受損。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振動。

●車輛異常傾斜。

詳情請參閱「如果輪胎洩氣時，怎麼辦」的資訊 (→P.434)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行經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引擎熄火

●電子組件短路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時，務必將車輛送至 Toyota 經銷商檢查下列項目：

●煞車功能

●引擎、變速箱和聯合傳動器等的油量和油質

●軸承和懸吊接頭 (可能入水處) 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等的功能

如果排檔控制系統因為淹水而損壞，則可能會導致無法切換至 P 檔位，或無法從 P 檔位切換至其他檔位。

在此情形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車輛停放時

務必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檔位排入 P 檔。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時發生車輛突然加速。

■底盤漏油

新車交車後可能發現停車地面有殘留油漬痕，乃因新車整備時，噴塗防氧化蠟受熱後溶化成液體所導致，若有疑慮可至 Toyota 保養廠實施檢查。

突然起步限制控制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DSC)

踩下油門踏板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受限制。

- 檔位排入 R* 檔時。
- 檔位從 P 或 R 切換至 D* 等前進檔位時。

系統作動時，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讀取訊息並按照指示操作。

*: 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DSC)

當 TRC 關閉 (→P.313) 時，突然起步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如果您的車輛由於突然起步限制控制作動而無法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請關閉 TRC (→P.313) 使車輛能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 警告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而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儘可能將貨物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行李廂內堆疊的貨物或行李不可高過椅背。
- 摺疊後座椅時，請不要直接將長型的物品放至在前座椅後方。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行李廂不是設計供人員乘坐。乘員應坐在座位上並繫好安全帶。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腳邊
 - 在前後乘客座上 (疊放物品)
 - 在儀表板上
 - 在中央面板上

⚠ 警告

●固定乘客室內的所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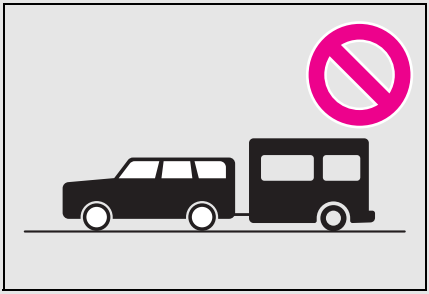
■裝載及配置

●車輛不可超載。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曳尾車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摩托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 Toyota 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POWER (點火) 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確定充電纜線已拆開。(→P.97)

2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P.220)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 和一則訊息。

如果未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檔位在 N 檔位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檔位需變換至 P 檔位。(→P.215)

4 短暫確實地按下POWER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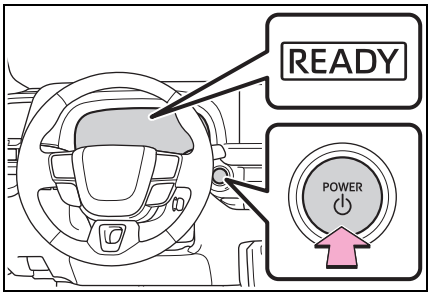
當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短暫且確實的按下即可。

不需要按住開關。

若「READY」指示燈亮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會正常作動。

繼續踩著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在任何模式下啟動。



5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如果「READY」指示燈 OFF，則無法駕駛車輛。

■POWER 開關照明

依據情況，POWER 開關照明的運作方式如下。

- 當駕駛座車門或前乘客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
- POWER 開關在 OFF 且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並踩下煞車踏板時，POWER 開關照明會閃爍。
-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
- POWER 開關模式從 ACC 模式或 ON 變為 OFF 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一段時間。之後，POWER 開關照明會關閉。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未解除。(→P.53)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各項指示。
- 若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車門，則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47 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然而若將智慧型鑰匙攜入車內且車輛上鎖時 (→P.164)，則能夠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外在環境溫度低時，例如在冬天的行駛情況下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READY」指示燈的閃爍時間可能較長。請讓車輛保持現狀直到「READY」指示燈恆亮，因恆亮表示車輛可以開始移動。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因車外溫度的影響而溫度過低時 (約低於 -30°C)，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此時請於車外溫度提高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溫度升高後，再嘗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P.65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48 以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158

■影響操作的各種情況

→P.180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P.181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

如果「智慧型車門啟閉 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READY」指示燈未亮起

如果在執行車輛啟動的適當程序後「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立即洽詢 Toyota 經銷商。

■當「請檢查油箱蓋」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P.237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時

→P.72

■智慧型鑰匙電池

→P.405

■操作 POWER 開關

●如果 POWER 開關不是短暫且確實的按下，POWER 開關模式可能無法切換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如果試圖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立即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時候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請等待數秒後再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個人化

如果已於個人化設定中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447。

⚠ 警告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困難，請立即到 Toyota 經銷商檢查。

■POWER 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 POWER 開關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 (例如：開關輕微的黏滯)，這可能表示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使車輛完全停止。

2 若駐車煞車在手動模式，請使用駐車煞車。(→P.220)

3 按下 P 檔位開關。(→P.215)

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在 P 檔位且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4 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且儀表顯示會熄滅 (儀表顯示熄滅數秒後檔位指示器也會熄滅)。

5 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配件」或「電源開啟」未顯示於儀表板上。

■排檔控制系統故障時

若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而嘗試關閉 POWER 開關時，可能會無法關閉。在此情形下，使用駐車煞車然後操作 POWER 開關可能可以關閉 POWER 開關。

若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在緊急狀況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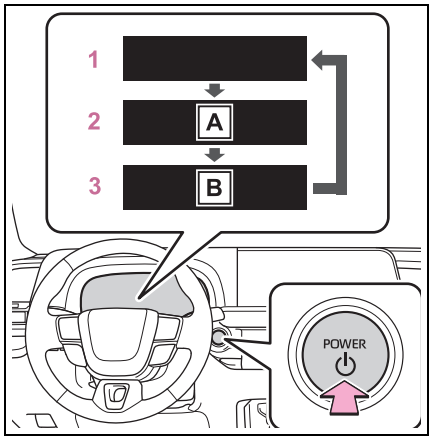
- 當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P.412)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取決於 12 V 電瓶的剩餘電力或用電狀況，停止車輛前可能會失去方向盤的電動輔助而使平順轉向變得困難。此時應在安全情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且蜂鳴器也會響起。
- 在執行緊急關閉後若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檔位排至 N 檔，接著短暫用力按下 POWER 開關。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切換電源模式。(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A「配件」

B「電源開啟」

1 OFF

可使用緊急警示燈。

2 ACC*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分電器組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配件」。

3 ON

可使用所有電器組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電源開啟」。

*: 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P.469)

■ACC 定制關閉時

- 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多媒體系統在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開始運作之前仍可使用一段時間。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 如果車輛在 ACC 模式或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 且檔位在 P 檔持續數分鐘以上，POWER 開關將自動轉至 OFF。
- 若 12 V 電瓶電量過低同時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及檔位在 P 檔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訊息。若狀況持續，POWER 開關會自動轉至 OFF。

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開啟時，不可長時間讓車輛 POWER 開關在配件或 ON 模式。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長時間讓 POWER 開關處於配件或 ON 模式。
- 如果「配件」或「電源開啟」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表示 POWER 開關未關閉。請關閉 POWER 開關後再離開車輛。

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與情況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及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R	倒車
N	空檔 (此時動力沒有傳輸)
D	一般行駛 *1
S	S 模式行駛 *2

*1: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應將檔位排入 D 檔。您能視行駛狀況並透過換檔撥片開關來選擇適合的檔位。

*2:使用 S 模式選擇換檔範圍，您可以控制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當啟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來行駛時

即使執行以下動作來刻意獲得引擎煞車力，因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被取消，所以引擎煞車不會作用。

- 當以 D 檔行駛時，將行駛模式切換至 SPORT 模式。(→P.310)

■若出現換檔操作相關訊息

為避免換檔錯誤或車輛意外移動，可能會自動切換檔位，或者需要操作排檔桿。此時，請依據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換檔。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208

⚠ 警告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變換檔位。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可能使車輛打滑失控，造成意外事故。

⚠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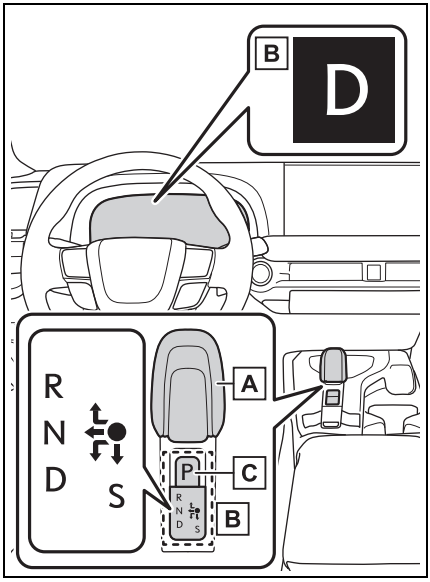
如果檔位是在 N 檔位，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將無法充電。為防止電池沒電，應避免讓檔位維持在 N 檔位一段時間。

■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會發生的故障狀況

若發生以下任一種情形，排檔控制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平坦的安全地點、作動駐車煞車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控制系統警示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P.428)
- 此顯示表示超過數秒鐘仍未選擇任何檔位。

檔位顯示及如何切換檔位



A 排檔桿

按照檔位指示器上的箭頭方向，溫和並確實地操作排檔桿。

將排檔桿依箭頭方向滑移然後保持不動以排入 N 檔位。

每次換檔後即放開排檔桿使其回到正常位置 (●)。

只有檔位在 D 檔時，才能排入 S 檔位。

檔位從 P 檔排入 N、D 或 R 檔位、從 N、D、S 或 R 檔排入 P 檔位、從 D 或 S 檔排入 R 檔位，或從 R 檔排入 D 檔位時，確保已踩住煞車踏板且車輛處於靜止狀態。

B 檔位指示器

儀表顯示：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排檔桿顯示：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選擇檔位時，請由儀表板上提供的檔位指示燈來確認目前的檔位是否變換為您想要的檔位。

C P 檔位開關

車輛完全停止時作動駐車煞車，然後按下 P 檔位開關。

檔位切換至 P 檔時，開關會亮起。

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在 P 檔位。

■在各 POWER 開關模式下切換檔位

-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FF 時，無法切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在 ON，若 READY 指示燈未亮起，檔位僅能切換至 N 檔。
-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則可從 P 切換至 D、N 或 R 檔位。
- READY 指示燈閃爍時，即使使用排檔桿也無法從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待 READY 指示燈從閃爍變為恆亮時，再操作排檔桿。

■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位時

- 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再操作排檔桿。如果操作排檔桿時沒有踩下煞車踏板，鳴蜂器將會響起且排檔桿將會無法操作。
- 選擇檔位時，請由儀表板上提供的檔位指示燈來確認目前的檔位是否變換為您想要的檔位。
- 檔位無法從 P 檔直接切換至 S 檔位。

■無法切換檔位的時機

在下列情形蜂鳴器會響起，以告知您無法切換檔位。使用適當操作以再次嘗試切換檔位。

- 未踩下煞車踏板而嘗試從 P 檔位換檔時
- 踩下油門踏板並嘗試從 P 檔位換檔時

●在停止或以極低速度行駛的狀態下，未踩下煞車踏板而嘗試從 N 檔位換檔時

●在停止或以極低速度行駛的狀態下，踩下油門踏板並嘗試從 N 檔位換檔時

●嘗試從 P 或 N 檔切換至 S 檔位時

●行駛中按下 P 檔位開關時
當以極低的速度行駛時，檔位可切換至 P 檔。

■檔位會自動切換至 N 檔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蜂鳴器會響起以告知您檔位已切換至 N 檔。使用適當操作以再次嘗試切換檔位。

●車輛前進中並嘗試將檔位切換至 R 檔時
當以極低的速度行駛時，檔位可切換至 R 檔。

●車輛倒退中並嘗試將檔位切換至 D 檔時
當以極低的速度行駛時，檔位可切換至 D 檔。

●嘗試從 R 檔切換至 S 檔位時

●行駛中反覆或持續按下 P 檔位開關時。

■行駛中若排入 N 檔位時

若在特定速度以上行駛時將排檔桿移至 N 檔位，檔位會切換至 N 檔而無需將排檔桿保持在 N 檔位。在此情形下，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訊息，以告知您檔位已切換至 N 檔。

■自動 P 檔選擇功能

在下列情況，檔位會自動切換至 P 檔。

●車輛停止時並按下POWER開關，同時 POWER 開關在 ON 且檔位在 P 檔以外的位置時 (檔位切換至 P 檔後，POWER 開關會關閉)*

●當檔位在 P 檔以外的位置，同時若開啟駕駛座車門且符合下列所條件時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未踩下煞車踏板。

檔位切換至 P 檔後要讓車輛起步，請再次操作排檔桿。

●行駛時發生緊急狀況並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將車輛停下時。

●12 V 電瓶電壓下降同時檔位在 P 檔以外位置時。

*: 當以極低的速度行駛時，例如車輛即將停下之前，同時按下 POWER 開關，檔位可能會自動切換至 P 檔。按下 POWER 開關前，請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

■如果檔位無法從 P 檔排出

有可能是 12 V 電瓶沒電。請檢查 12 V 電瓶的狀況。(→P.448)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415)

⚠ 警告

■關於排檔桿

●不可拆下排檔桿頭或使用其他非 Toyota 正廠的排檔桿頭。此外，也不可吊掛任何物品在排檔桿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排檔桿無法返回定位，造成車輛行駛中發生非預期的意外。

警告

●為了避免意外切換檔位，不需換檔時不可碰觸排檔桿。

■P 檔位開關

●車輛移動時，不可按下 P 檔位開關。

當車輛以極低的速度行駛時 (例如車輛即將停止前) 按下 P 檔位開關，車輛可能會在檔位切換至 P 檔時突然停止，進而造成意外事故。

●為了避免意外切換檔位，不需換檔時不可碰觸 P 檔位開關。

注意

■離開車輛時 (僅駕駛座)

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前，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在 P 檔位且駐車煞車指示燈有亮起。

將檔位保持在 N 而不啟動自動 P 檔選擇功能

● 透過下列操作，檔位可以在切換至 P 檔前保持在 N 檔，而無需作動自動 P 檔選擇功能。

1 停止車輛。

2 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P.223)

3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使用排檔桿將檔位切換至 N 檔。

4 將排檔桿回復至正常位置 (●)。

5 操作排檔桿至 N 檔並保持不動，直到蜂鳴器響起。

6 在蜂鳴器鳴響 5 秒內，按下 POWER 開關。

檔位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

務必確認蜂鳴器有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有出現「按住 N 檔 完成後按下 P 檔開關」。

● 若要切換至 N 以外的檔位，先按下 P 檔位開關，將檔位切換至 P 檔。

*: 要保持此狀態，切勿操作 POWER 開關。若重複操作 POWER 開關，在檔位自動切換至 P 檔後，POWER 開關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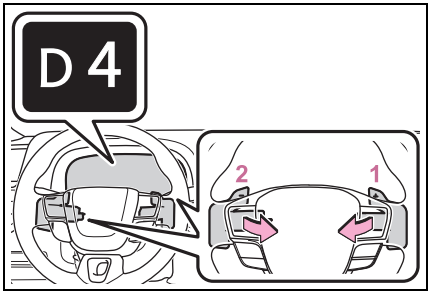
警告

■將檔位保持在N而不啟動自動P檔選擇功能

請在平坦地點使用此功能。
若在斜坡上使用，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而導致意外發生，並造成嚴重傷害。請視需要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不可使用此功能。

在 D 檔位內選擇換檔範圍

要使用暫時選擇的換檔範圍行駛，請操作「-」換檔撥片開關。變更換檔範圍可選擇引擎煞車力等級。可藉由操作「-」和「+」換檔撥片來選擇換檔範圍。



1 升檔

2 降檔

選擇的換檔範圍可從 D1 到 D5，也會顯示在儀表上。

操作換檔撥片開關時，視車速等條件而定，初始換檔範圍會自動設定在 D4 或 D5。

要回到一般的 D 檔位行駛，請按住「+」換檔撥片開關一段時間或在 D5 檔位時操作 「+」換檔撥片。

■ 換檔範圍及其功能

- 您可選擇5段的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數會比較高的檔數提供更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排檔桿在 D 檔位及操作 「-」換檔撥片時

換檔範圍會降檔至一個能針對行駛狀況提供合適引擎煞車力道的範圍。

■自動解除 D 檔位的換檔範圍選擇

D 檔位的換檔範圍選擇會在以下情況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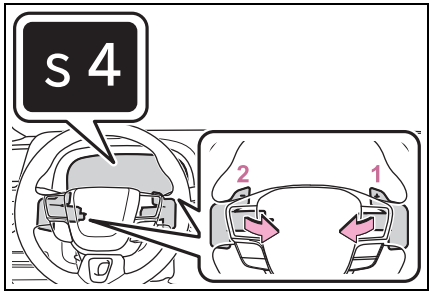
- 車輛將要停止時
- 如果油門踏板被踩下超過一定的期間
- 當檔位排至 D 以外的檔位。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換檔撥片開關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在 S 檔位選擇檔數

若要進入 S 模式，將檔位排入 S 檔。可使用換檔撥片開關來選擇檔數，並以所選的檔數行駛。可藉由操作 「-」和「+」換檔撥片來選擇換檔範圍。



1 升檔

2 降檔

選擇的換檔範圍可從 S1 到 S6，也會顯示在儀表上。

視車速等條件而定，S 模式之初始換檔範圍會自動設定在 S4 或 S5。*

*: 當行駛模式設定為 SPORT 模式時，檔位範圍會設定在 S3 檔。

■S 模式

- 您可選擇 6 段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數會比較高的檔數提供更大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視車速而定，可能會自動升檔。

●當在 S4 或以下時，如果將換檔撥片固定在 「+」，換檔範圍將會設為 S6。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換檔撥片開關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若即使檔位排入 S 檔，「S」檔指示燈未亮起

這表示變速箱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在這種情況下，變速箱將視同以檔位在 D 檔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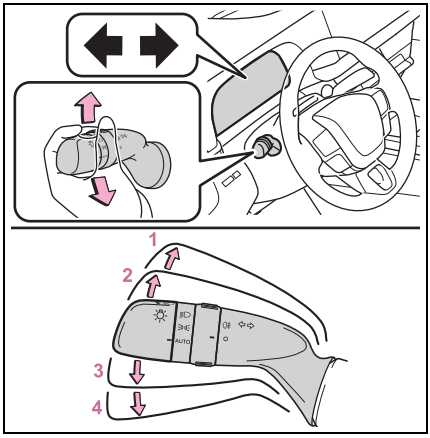
選擇行駛模式

→P.310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方向燈控制桿可以用來顯示下列駕駛人的意圖：



1 右轉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4 左轉

■方向燈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閃爍

再次操作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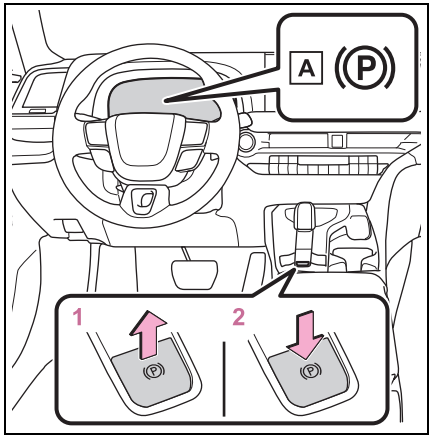
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可以自動或手動啟用或解除。
在自動模式中，駐車煞車會依照檔位的操作自動啟用或解除。此外，即使位於自動模式，也可以手動啟用或解除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使用手動模式

駐車煞車可以手動啟用及解除。



A 駐車煞車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來作動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行駛時如果出現緊急狀況且需要作動駐車煞車時，請拉住駐車煞車開關。

2 按下開關來解除駐車煞車。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 使用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踩下油門踏板即可解除駐車煞車。使用功能時，緩慢踩下油門踏板。(→P.221)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已經熄滅。

如果駐車煞車指示燈閃爍，請再次操作開關。(→P.425)

■ 開啟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開啟自動模式時，駐車煞車會以下列方式作動。

- 當檔位排出 P 檔位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解除，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熄滅。
- 當檔位排入 P 檔位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啟用，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請在車輛停止且踩住煞車踏板時再操作檔位和 P 檔位開關。

如果排檔桿移動得非常快或未確實踩下煞車踏板，自動功能可能不會作動。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作動駐車煞車。

(→P.220)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啟用，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 關閉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並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

■操作駐車煞車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駐車煞車無法使用駐車煞車開關解除。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啟用及解除) 無法使用。

■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踩下油門踏板可以解除駐車煞車。

●駕駛座車門關閉

●駕駛人繫上安全帶

●檔位處於前進檔位或倒車檔位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不亮。

踩下油門踏板時請慢慢踩下。

如果踩下油門踏板時駐車煞車未解除，請手動解除駐車煞車。

當檔位從 P 檔位排出，駐車煞車會自動解除。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駐車煞車會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啟用：

●未踩下煞車踏板

●開啟駕駛座車門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檔位在 P 檔以外的位置

●故障指示燈及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若「由於 EPB 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駐車煞車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避免過熱。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駐車煞車。約 1 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若「EPB 現在無法使用」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操作駐車煞車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操作駐車煞車的聲音

操作駐車煞車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駐車煞車指示燈

●視 POWER 開關模式而定，駐車煞車指示燈將會如下所述點亮並保持亮起：
ON：保持亮起直到駐車煞車解除。
不在 ON：亮起約 15 秒。

●於駐車煞車啟用狀態下關閉 POWER 開關時，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約 15 秒。這並非表示故障。

■當駐車煞車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 (自動啟用和釋放煞車) 將自動開啟。

■駐車

→P.202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駐車煞車仍未釋放，蜂鳴器將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EPB 未解除」(當車速達到 5 km/h 時)。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時

→P.419

■在冬季使用時

→P.318

警告

■車輛停放時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駐車煞車可能會被孩童意外釋放，並且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駐車煞車開關

切勿在駐車煞車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品。否則該物可能會干涉開關並導致意外操作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切勿使用自動駐車煞車接合功能代替正常的駐車煞車。此功能之設計在降低因駕駛人忘記接合駐車煞車而發生碰撞的風險。過度依賴此功能來安全停放車輛可能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車輛停放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檔位排至 P 檔、作動駐車煞車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系統故障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確認警示訊息。

■車輛 12 V 電瓶沒電時

駐車煞車系統無法作動。
(→P.448)

■駐車煞車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若發生此情形，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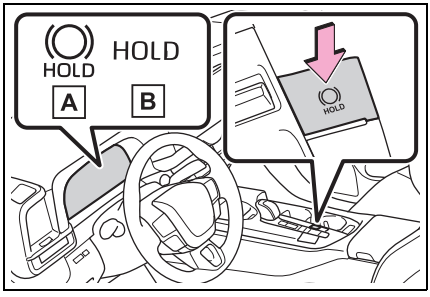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在系統啟用且檔位在 D、S、N 或 P 檔的情況下，踩下煞車踏板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會保持煞車作動以停止車輛。於檔位在 D 或 S 檔的情況下踩下油門踏板時，系統會解除煞車，使車輛平順起步。

啟用系統

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A 將會亮起。當系統鎖定煞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黃色) B 會亮起。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條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無法在以下情況下開啟：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EPB 現在無法使用」或「EPB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如果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啟用時偵測到以上任何情況，系統將會關閉且煞車鎖定待命指示燈會熄滅，此時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當系統在鎖定煞車時，偵測到駕駛座車門未關閉，或駕駛未繫上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接著將會自動啟用駐車煞車。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

- 在系統開始鎖定煞車後，如果放開煞車踏板約 3 分鐘，駐車煞車將會自動啟用。這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並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
- 若要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系統，請踩住煞車踏板並重新按下按鈕。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駕駛人踩煞車。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告知駕駛人此情況。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不想要駐車煞車自動啟用時，請按住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直到待命指示燈 (綠色) 熄滅，然後關閉 POWER 開關。

■系統鎖定煞車期間駐車煞車自動啟用時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駐車煞車。

●踩下油門踏板。(如果安全帶未繫上，駐車煞車不會自動釋放。)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有熄滅。(→P.220)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時

在符合煞車鎖定系統作動條件下按下煞車鎖定開關，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Brake 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　並至經銷商檢查」或「BrakeHold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有關的注意事項。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如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閃爍

→P.425

警告

■在下列情況下，請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位於陡坡上時

●位於濕滑路面上時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被其他車輛拖吊時

注意

■車輛停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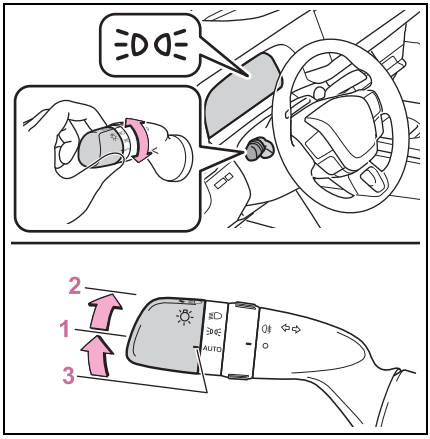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非為長時間停駐車輛而設計。系統鎖定車功能作動時，將 POWER 開關關閉，可能會釋放煞車並導致車輛移動。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檔位排入 P 檔，並作動駐車煞車。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開啟頭燈

依照下列方式操作 開關開啟車燈：



1 開啟前定位燈、尾燈、牌照燈、儀表燈及 LED 日行燈 (→P.225)。

2 頭燈及以上列舉的所有車燈 (LED 日行燈除外) 開啟。

3 AUTO 頭燈、LED 日行燈 (→P.225) 及上述各燈自動開啟和熄滅。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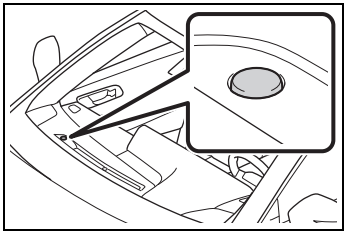
■LED 日間行車燈系統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看見，LED 日間行車燈會在頭燈位於 AUTO 位置的狀態下，於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及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較前定位燈亮)。

LED 日間行車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前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體遮蓋時，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 車燈開關在 位置時：POWER 開關為 OFF 時，頭燈會自動熄滅。
- 車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POWER 開關為 ACC 或 OFF 時，頭燈和所有車燈會自動熄滅。

若要再次開啟車燈，請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或將車燈開關先轉至 AUTO 位置，之後再轉回 位置。

■車燈提醒蜂鳴器

在 POWER 開關為 OFF 且車燈開啟下，然後打開駕駛座車門時，蜂鳴器會響起。

■自動頭燈水平調整系統

頭燈自動水平高度會根據車輛的搭乘人員數和負載情形來自動調整，以確保頭燈不會妨礙其他用路人。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轉至 OFF 時，若燈光開關位於 位置，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於大約 1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執行以下任一動作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取消一次，然後重新啟用。在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車燈就會在大約 1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操作頭燈開關時
-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

■解鎖車門時 (迎賓燈)

若燈光開關在 AUTO 位置，當四周昏暗且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解鎖時，前定位燈就會自動亮起。

■若「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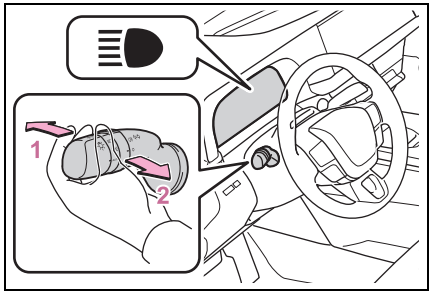
設定 (例如：燈光感知器靈敏度)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76)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不可讓車燈點亮超過必要時間。

開啟遠光燈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遠光燈閃爍。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燈。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使用前擋風玻璃上半部的前識別攝影機來偵測車輛前方的車燈、路燈等的亮度，並自動控制頭燈照射方向。

⚠ 警告

■安全使用

不可過度依賴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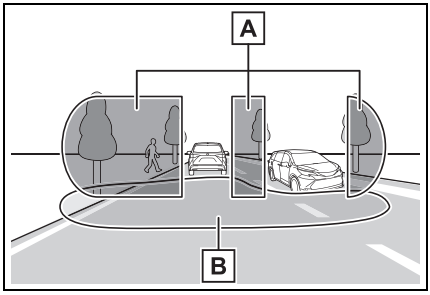
■避免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意外作動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40

系統控制

- 根據車速，系統會調整遠光燈的亮度與照明區域。
- 行經彎道時，系統會使用遠光燈提高車輛行駛方向的照明亮度。
- 遠光燈照明時，前方車輛的周圍區域會被遮蔽。(遮蔽遠光燈)

遮蔽遠光燈有助於確保最佳的前進能見度，同時避免前方車輛駕駛目光暈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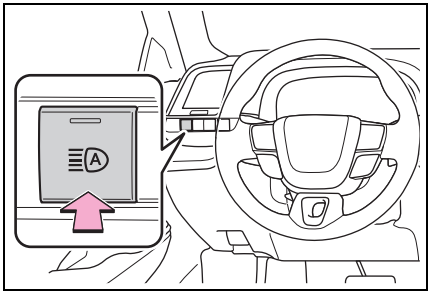
A 遠光燈照亮範圍

B 近光燈照亮範圍

- 根據前車的距離，近光燈的照明區域會予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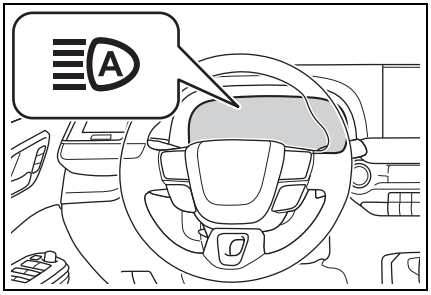
使用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1 按下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2 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位置。

頭燈開關控制桿在近光燈位置時，就會啟用 AHS 且 AHS 指示燈會亮起。



■系統作動條件

●下列所有狀況都符合時，遠光燈將會照明且系統將會作動：

- 車速約在 15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以大約 3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於彎道上時，車輛的行駛方向將會變得更亮。

●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頭燈將會根據前車位置切換為遮蔽遠光燈：

- 車速約在 15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前方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道路只有少許路燈或其他燈光。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系統將會切換為近光燈：

- 車速約 12 km/h 或以下。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方車輛過多。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或其他燈光。

■前攝影機的偵測

●在下列狀況下，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變更為遮蔽遠光燈：

- 另一輛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
- 另一輛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反覆偵測到前車然後又被遮蔽時
- 前車從遠處車道接近時
- 前車距離很遠時
- 前車未開啟車燈時
- 前車車燈昏暗時
- 前方車輛反射強光時，如您車輛的頭燈燈光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43

●若偵測到前車在未開啟頭燈的狀態下使用霧燈，遠光燈可能會切換至遮蔽遠光燈。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信號、廣告或標誌照明以及其他反射物體，可能會導致遠光燈變更為遮蔽遠光燈、導致遠光燈沒有變更為遮蔽遠光燈，或變更未照明的區域。

●下列情況可能改變遮蔽區域的切換速度或頭燈切換為近光燈的時機：

- 前車車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本車與前車間距
- 前車僅單側車燈亮起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頭燈的照射方向控制可能不符合駕駛人的意向

●自行車或其他小型車可能不會偵測到。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遭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此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當周遭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車燈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切換時。

- 不適於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使行人或其他駕駛人強光閃眼或目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40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43

■個人化

部分功能的設定可變更。(→P.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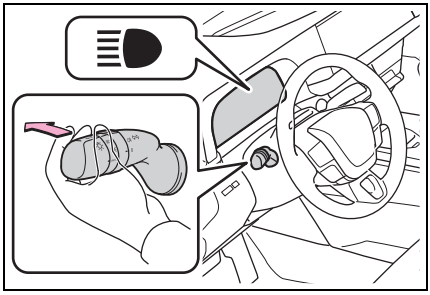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 切換至遠光燈

向前壓控制桿。

AHS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可再次啟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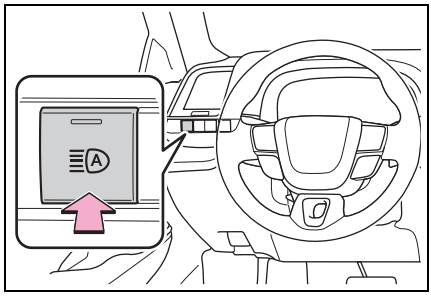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AHS 指示燈會熄滅。

按下開關以再次作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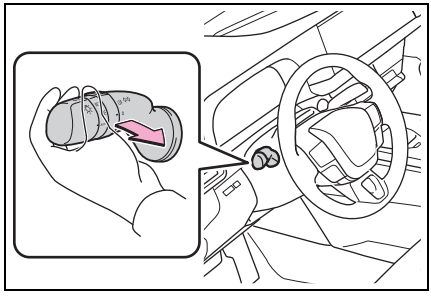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不適合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造成附近的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或分心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往後拉，然後使其返回原來位置。

拉控制桿時遠光燈會亮起，然而，在控制桿返回原來位置後，近光燈會維持亮起一段時間。在此之後，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將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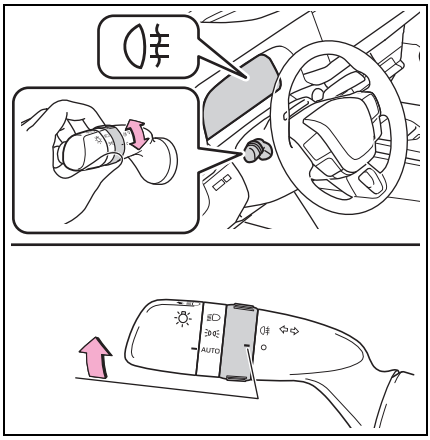
後霧燈

行駛於不良天候下，例如下雨或起霧，後霧燈可用來讓您的愛車更容易被其他車輛看見。

操作說明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O 。



■作動條件

頭燈亮起時。

■使用後霧燈

- 後霧燈亮起時，後霧燈指示燈會以橘色亮起。
- 於雨天或濃霧等視線不佳的情況下行駛時，使用後霧燈以讓後車更容易看見您的車輛。當視線尚無不良卻使用後霧燈時，可能會阻礙後車駕駛人的能見度。只在必要時使用後霧燈。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前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切換自動作動及手動作動，或使用噴水器。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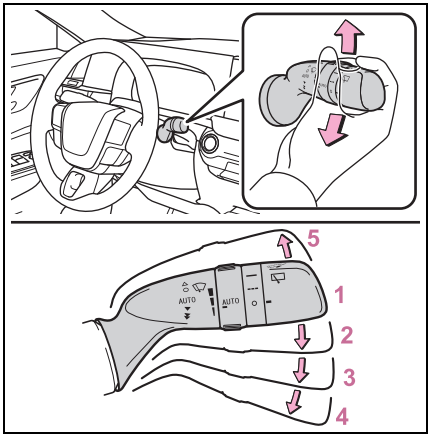
■前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前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選擇 AUTO 時，雨刷會在感知器偵測到降雨時自動作動。系統會根據雨量及車速自動調整雨刷掃動間隔時間。



1 ○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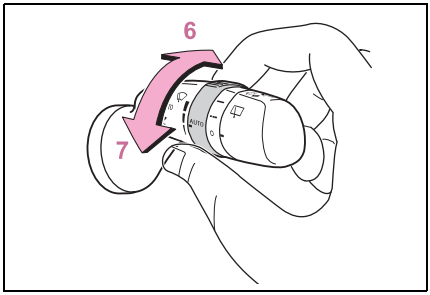
2 AUTO 雨滴感應作動

3 ▼ 低速作動

4 ▼▼ 高速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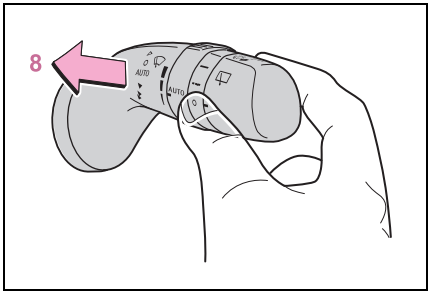
5 △ 暫時操作

選擇 AUTO 時，轉動開關環來調整感知器敏感度。



6 提高敏感度

7 降低敏感度



8 噴水器和雨刷都作動

拉動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前擋風玻璃清潔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在作動數次後，雨刷會暫停一下，然後再作動一次以防止垂流。然而，車輛移動時，防垂流功能不會作動。)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能在下列情況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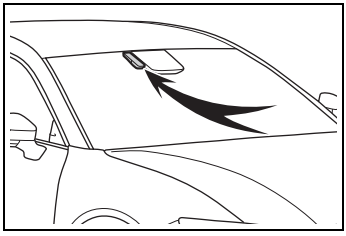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車速對雨刷作動的影響

選擇前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且車輛靜止不動時，雨刷將會由低速作動切換成間歇作動。(但是當感知器敏感度調整到最高時，此模式即不會切換。)

■雨滴感知器

●雨滴感知器能偵測雨滴數量。採用光學的感知器。當太陽剛升起或落下、陽光間歇地照射在前擋風玻璃上或昆蟲等停在前擋風玻璃上時，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的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若雨刷開關切換到 AUTO 位置，雨刷會作動一次以表示「AUTO」模式已啟動。

●如果雨滴感知器的溫度為85°C以上或 -15°C 以下，則可能無法自動作動。此時，要作動雨刷時，請將雨刷開關轉到「AUTO」以外的任何模式。

■前車門開啟連動前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選擇 AUTO 且前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時，如果車輛靜止且選擇 P 檔位時開啟前車門，前擋風玻璃雨刷將會停止作動，以避免接近車輛的人遭到雨刷水噴灑。當前車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如果前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行駛中且在緊急狀況下，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如果前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前擋風玻璃雨刷會以高速作動。車輛停止後，作動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恢復正常，或者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停止作動。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個人化功能：→P.468)

警告

■前擋風玻璃雨刷使用「AUTO」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如感知器被觸碰或前擋風玻璃在「AUTO」模式下受到振動時，前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突然作動。請小心手指或其他物品，以免被前擋風玻璃雨刷夾住。

■雨刷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前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前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 注意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形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時

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前，將前擋風玻璃雨刷移到積雪或結冰時所使用的靜放位置。(→P.233)

否則前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接觸到引擎蓋而受損。

■雨滴感知器

若前擋風玻璃塗上撥水塗層，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偵測雨滴，而使自動模式無法正常運作。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避免長時間使用雨刷。

■雨刷片

- 雨刷使用狀況，因天候、環境空污情況，可能因擋風玻璃附著油膜或髒汙，於雨刷作動時產生跳動、異音及刷不乾淨的現象，乃屬正常，請盡速至 Toyota 保養廠實施必要的清潔或更換雨刷片。
- 擋風玻璃乾燥、髒污或有灰塵時，請勿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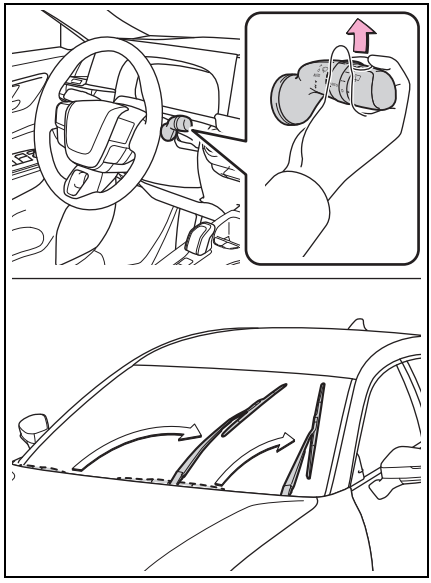
變更前擋風玻璃雨刷靜放位置 / 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

當不使用前擋風玻璃雨刷時，其會收回至引擎蓋下方。為了在寒冷天氣停車或更換前擋風玻璃雨刷膠條時，能夠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使用雨刷控制桿將前擋風玻璃雨刷的靜放位移至保養位置。

■ 將雨刷升高至保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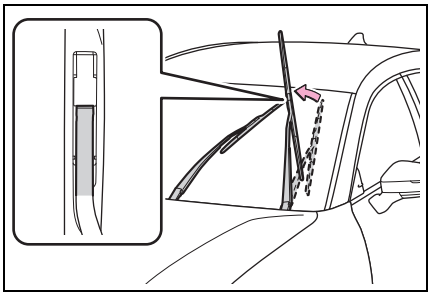
在 POWER 開關轉至 OFF 約 45 秒內，移動雨刷控制桿至 △ 位置並保持約 2 秒或以上。

雨刷會移至保養位置。



■ 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

握住雨刷臂的鉤子部位同時從前擋風玻璃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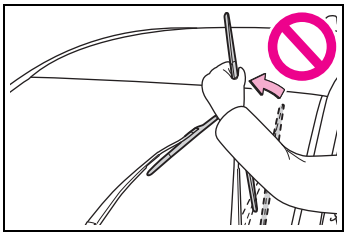
■將前擋風玻璃雨刷降至收回位置

在前擋風玻璃雨刷置於前擋風玻璃上時，將 POWER 開關轉至 ON，然後把雨刷控制桿移至作動位置。當關閉雨刷開關時，前擋風玻璃雨刷會停到收回位置。即使雨刷在 POWER 開關 OFF 時偏離位置，雨刷也會回到正常位置。

⚠ 注意

■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時

- 切勿抬起置於引擎蓋下方收回位置的前擋風玻璃雨刷。否則其恐接觸到引擎蓋，而可能對前擋風玻璃雨刷和 / 或引擎蓋造成損壞。
- 切勿透過雨刷片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否則雨刷片可能會變形。



- 切勿在前擋風玻璃雨刷抬起時操作雨刷控制桿。否則其恐接觸到引擎蓋，而可能對前擋風玻璃雨刷和 / 或引擎蓋造成損壞。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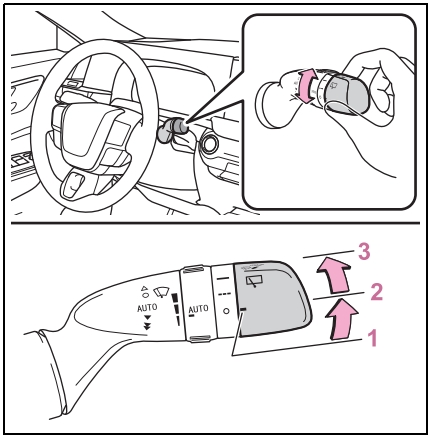
⚠ 注意

■後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後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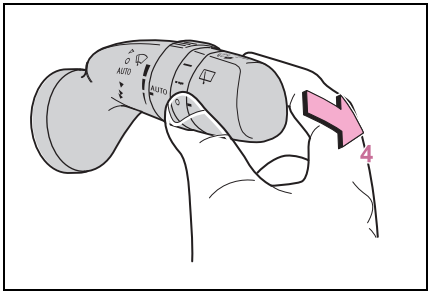
以 開關操作後雨刷的方法如下所列：



1 o Off

2 --- 間歇作動

3 — 一般作動



4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推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推動控制桿可操作攝影機專屬清潔噴水器來清理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後攝影機*。

*: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能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如果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尾門開啟連動後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當後擋風玻璃雨刷作動時，如果在停車時開啟尾門，後擋風玻璃雨刷的作動會停止，以免雨刷水噴濺到車輛附近的人。當尾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倒檔連動後擋風玻璃雨刷功能

若在前雨刷作動時將檔位排入 R 檔，後擋風玻璃雨刷會作動一次。

■個人化

倒檔連動功能的設定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68)

注意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形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避免長時間使用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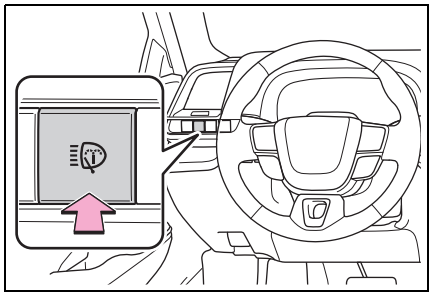
■雨刷片

- 雨刷使用狀況，因天候、環境空污情況，可能因擋風玻璃附著油膜或髒汙，於雨刷作動時產生跳動、異音及刷不乾淨的現象，乃屬正常，請盡速至 Toyota 保養廠實施必要的清潔或更換雨刷片。
- 擋風玻璃乾燥、髒污或有灰塵時，請勿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頭燈清洗器開關

噴水器清洗液可噴灑在頭燈上。

按下開關即可清洗頭燈。



■頭燈清洗器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且頭燈開關開啟時。

■前擋風玻璃噴水器連動操作

當 POWER 開關在 ON 且頭燈開啟時，若拉動控制桿，頭燈清洗器會作動一次。在此之後，每到拉動控制桿第 5 次時，頭燈清洗器就會作動。(→P.231)

注意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按下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開啟油箱蓋

您車輛的油箱採用特殊結構，在加油前必須先降低油箱壓力。

按下開啟器開關後，視加油前的行駛條件而定，車輛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好進行加油。

車輛加油前

- 關閉所有車門及車窗，並關閉 POWER 開關。
- 確認燃油種類。

■燃油種類

→P.461

■無鉛汽油的加油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的愛車之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的特殊油槍插入。

⚠ 警告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啟加油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握緊油箱蓋的把手，然後慢慢地將其轉開取下。
 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
 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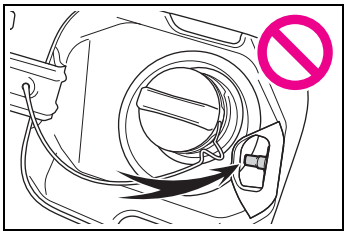
⚠ 注意

■加油

- 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加油。若超過 30 分鐘，內部閥將會關閉。在此情況下，燃油可能在加油過程中溢出。再次按下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 注意

●確保加油槍套等物體不會頂住加油蓋鎖。若加油蓋鎖卡住，內部閥將會關閉，並可能導致燃油溢出。為避免此情況，請再次按下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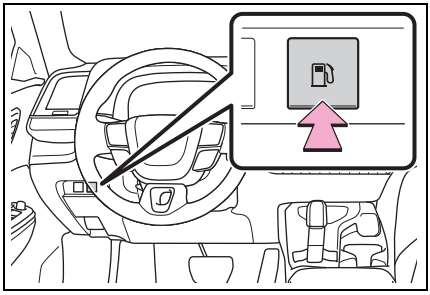
■燃油注意事項

→P.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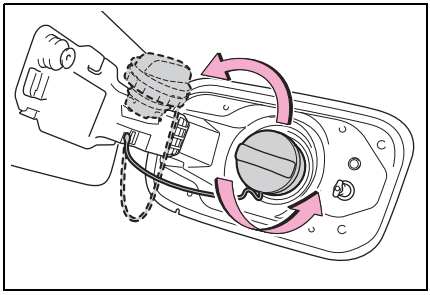
開啟油箱蓋

1 按下開啟器開關。

按下開關後，加油蓋會在約 10 秒內開啟。能進行加油前，儀表板上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一則訊息，指出加油蓋開啟器的運作進度。



2 慢慢轉動加油蓋將其取下，然後將加油蓋掛在加油蓋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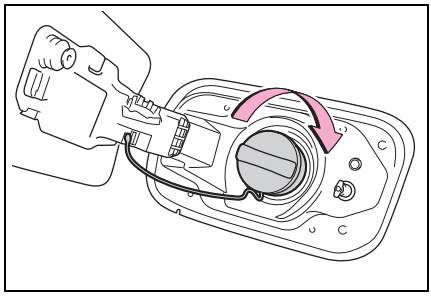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後，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 當「請檢查油箱蓋」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油箱蓋可能未鎖緊或鬆脫。請將 POWER 開關轉至 OFF，檢查油箱蓋並將其鎖緊。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等待幾秒鐘，然後再次將 POWER 開關轉至 OFF。

⚠ 警告

■更換油箱蓋時

務必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駕駛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 警告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以駕駛人會安全地行駛的前提下運作，其設計有助於減少乘客在碰撞時所受到的撞擊，並在正常行駛狀況下協助駕駛。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安全使用

-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此系統可能無法在各種情況下作動，且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試圖測試系統是否會作動，因其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如果在執行駕駛操作或是系統發生故障時需要提醒您注意，則會發出警示訊息或作動警示蜂鳴器。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顯示幕上，請依照顯示的指示操作。
- 視外部噪音、音響系統的音量等而定，可能不易聽到警示蜂鳴器的聲音。此外，根據道路狀況，可能難以識別系統是否作動。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

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當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以極高的車速行駛時
- 車輛以卡車、輪船、火車等運送時。
- 當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並允許輪胎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以運動化風格駕駛車輛或越野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車上安裝了胎鏈，或使用了緊急補胎包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太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行車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P.227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45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55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59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64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65

■ **定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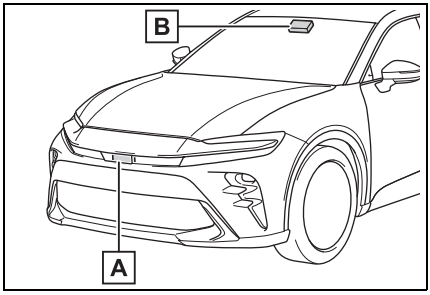
→P.276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

使用各種感知器獲取系統作動所需的資訊。

■ **偵測周遭情況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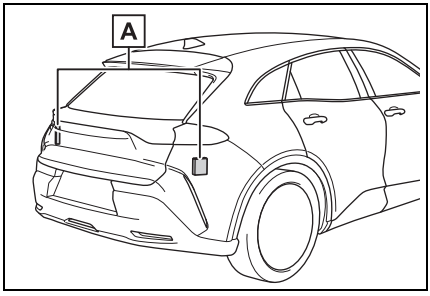
▶ 前



A 前雷達感知器

B 前識別攝影機

▶ 後



A 後側雷達感知器

⚠ 警告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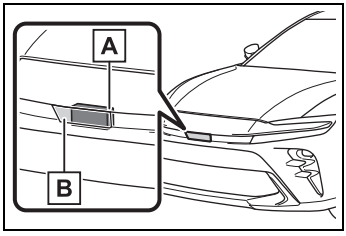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清潔。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用軟布清潔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器護蓋，以清除髒汙並使其不致損壞。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護蓋

●請勿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安裝到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及其周遭區域。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不可對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進行改裝或上漆，或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零件加以更換。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拆卸、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時

• 更換前保險桿或水箱護罩時

■為避免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使前攝影機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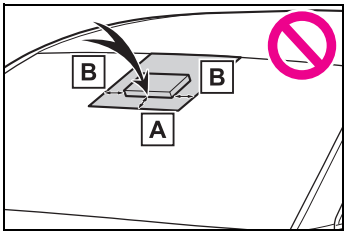
●前擋風玻璃務必保持清潔。

• 如果前擋風玻璃髒骯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前擋風玻璃。

• 若前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攝影機前方的前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前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安裝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前擋風玻璃區域 (圖中的陰影區域)。



A 約 4 cm

B 約 4 cm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前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前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

警告

- 若無法使用前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攝影機前方的前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前擋風玻璃。
- 更換受損或破裂的前擋風玻璃。

若更換前擋風玻璃，則需要重新校正前攝影機。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 不可讓明亮光線照射前攝影機。
- 不可讓前攝影機鏡頭受損或沾染髒污。

在清潔前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沾到前攝影機的鏡頭。不可碰觸前攝影機鏡頭。

若前攝影機的鏡頭髒汙或受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變更前攝影機的位置或方向，或是將其拆下。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周圍的任何零件，例如車內後視鏡或車頂。
- 不可將任何可能會擋住前攝影機的配件安裝於引擎蓋、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沖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或變更頭燈及其他車燈。

■前擋風玻璃上的前攝影機安裝區域

如果系統判斷前擋風玻璃可能起霧，其會自動啟動加熱器對前攝影機周圍的前擋風玻璃部位進行除霧。進行清潔等工作時，請注意在前擋風玻璃充分冷卻前不要碰觸前攝影機周圍區域，因為碰觸可能會導致燙傷。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車高或傾斜度因改裝而改變時
- 前擋風玻璃髒污、起霧、破裂或損壞時
- 車外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泥濘、水、雪、昆蟲屍體、異物等附著在感知器前方時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車輛前方有水、雪、灰塵等揚起時，或在霧氣或煙霧中行駛時
- 在夜間或隧道等黑暗中行駛而頭燈未亮起時
- 頭燈燈殼髒污且照明度較弱時
- 頭燈定位不準時
- 頭燈故障時
- 另一輛車的頭燈、陽光或反射光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周圍區域的亮度突然改變時
- 駛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配備雷達的車輛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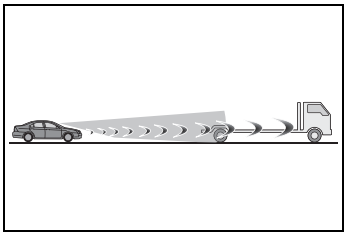
●位在下列會強烈反射無線電波的位置或這類物體附近時：
- 隧道
- 桁架橋
- 碎石路
- 車轍、積雪覆蓋的道路
- 牆壁
- 大型卡車
- 人孔蓋
- 護欄
- 金屬板

●靠近台階或突起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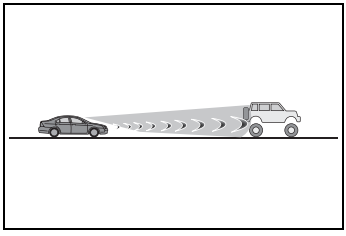
●可偵測的車輛很窄，例如小型機動車輛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小，例如無負載的卡車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低，例如低平板拖車



●可偵測的車輛距地高過高時



●可偵測的車輛攜帶的負載突出於貨物裝載區時

●可偵測的車輛外部幾乎沒有金屬時，例如部分車身被布等物品蓋住

●可偵測的車輛形狀不規則時，例如曳引車、邊車等

●車輛與可偵測的車輛之間距變得太短時

●可偵測的車輛呈某個角度時

●雪、泥濘等附著在可偵測的車輛上時

●在以下類型的道路上行駛時：
- 有急彎的道路或蜿蜒道路
- 坡度改變的道路，例如突然傾斜或下降
- 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
- 車轍很深的道路
- 崎嶇不平且無人維護的道路
- 經常起伏或顛簸的道路

●頻繁或突然操作方向盤時

●車輛不在車道內的固定位置時

●此系統的相關零件、煞車等處於低溫或極高溫、潮濕等狀態時

●車輪未定位時

●在光滑的路面上行駛時，例如被冰、雪、礫石等覆蓋時

●車輛的路線與彎道的形狀不同時

●進入彎道時車速過高時

●進 / 出停車場、車庫、車輛升降機等時

●行駛在停車場時

●行經障礙物可能碰到車輛的區域時，例如高草區、樹枝、布幕等

●於強風下行駛時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車道極寬或極窄時

●剛變換車道或穿越交叉路口後

●行駛在暫用車道或因施工而調整過的車道上時

●周圍有類似車道線的結構、圖案、陰影時

●當出現多條白線時的一條車道線

●車道線不清楚或行駛在潮濕路面上時

●車道線位於路邊時

●行駛在混凝土等明亮、反光路面上時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在此系統或相關系統中偵測到故障時，例如煞車、轉向等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作動時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關閉時

■煞車作動聲和踏板回饋改變

●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但此不代表發生故障。

●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比預期的更硬或下沉。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可以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請於必要時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感知器偵測車輛路線中的物體 (→P.246)。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可偵測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以促使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碰撞。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撞擊，或減少撞擊力道。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示時機。(→P.254)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切勿將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用來取代正常煞車操作。此系統無助於避免或減輕各種情況下的碰撞衝擊。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雖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幫助避免或幫助減輕碰撞的衝擊，但其效果可能會根據不同的情況而改變。因此，其可能無法持續達到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警告

- 安全使用：→P.240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40

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可偵測到以下可偵測的物體。(可偵測的物體視功能而有不同。)

- 車輛
- 自行車*
- 行人
- 摩托車*
- 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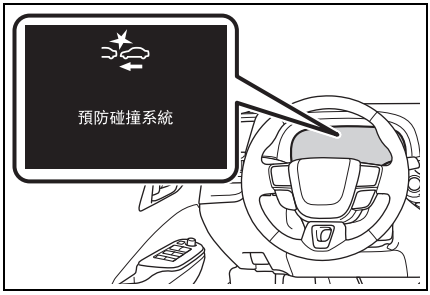
*: 僅在騎乘時才會被視為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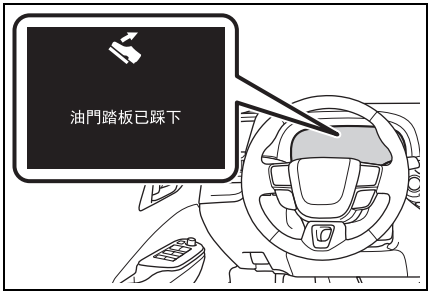
■ 預警式防護警示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圖示和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閃避動作。

如果可偵測的物體是車輛，可能會執行適度煞車並發出警告。



如果系統判定油門踏板被用力踩下，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以下圖示和訊息。



■ 煞車力道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且駕駛人的煞車操作不足，則會增加煞車力道。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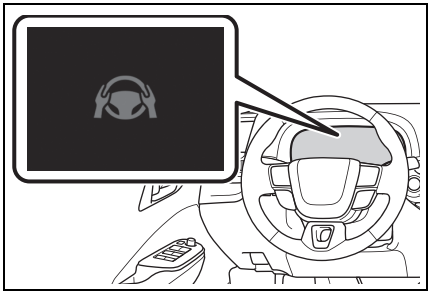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前方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免撞擊或減少撞擊造成的衝擊。

■ 緊急轉向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可以滿足以下條件，將提供輔助以協助增強車輛穩定性並防止車道偏離。在輔助過程中，除了預警式防護警示外，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還會顯示以下圖示。

- 即有可能撞擊
- 車道內有足夠的空間來執行閃避轉向操作
-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

在輔助期間，預警式防護警示會作動並顯示訊息以警告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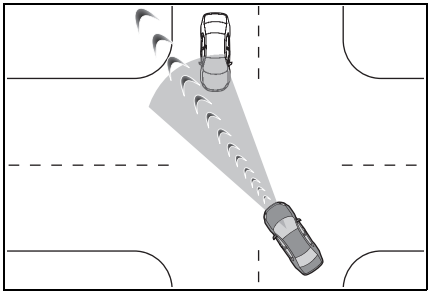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左 / 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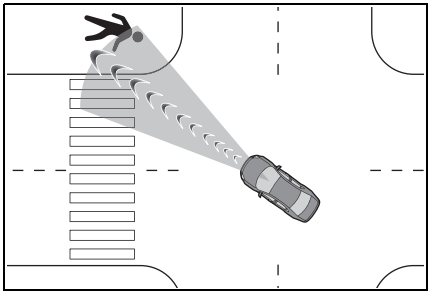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撞擊，會啟動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交叉路口左轉 / 右轉時，並與迎面而來的車輛 / 摩托車相交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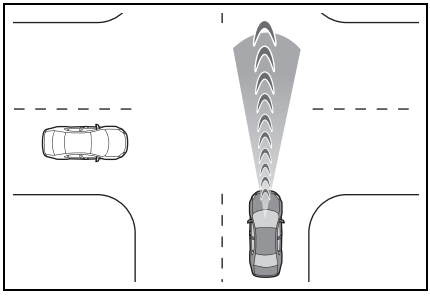
- 左 / 右轉並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時



■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穿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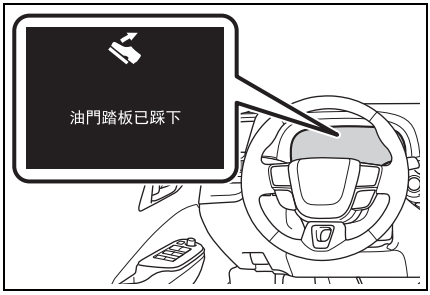
在交叉路口等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撞擊接近的來車或摩托車，會作動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低速加速抑制

低速行駛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且系統判定可能會撞擊，則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是稍微作動煞車以限制加速。在作動過程中，蜂鳴器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以下圖示和訊息。



■ 懸吊控制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發生碰撞時，AVS (→P.312) 會控制避震器阻尼強度，以幫助車輛維持合適的姿態。

⚠ 警告

■主動煞車輔助

- 當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功能並非用來讓車輛維持靜止。如果車輛由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停止，駕駛人應視需要立即操作煞車。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主動煞車輔助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作動。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主動煞車輔助控制的作動時機。

■低速加速抑制

若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可能會防止低速加速抑制功能作動，或可能使作動取消。

■緊急轉向輔助

- 當系統判定車道偏離預防控制已完成時，將取消緊急轉向輔助。
- 視駕駛人執行的操作而定，緊急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或可能被取消。
- 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或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緊急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
- 在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或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可能取消緊急轉向輔助操作。
- 在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握住方向盤或朝系統操作相反的方向轉動，則緊急轉向輔助操作會取消。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各功能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但是，系統不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作動：

●12 V 電瓶端子拆開並重新連接後，車輛一段時間未行駛時

●檔位在 R 檔時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 (僅預警式防護警示功能會作動)

以下是各功能的作動速度和取消條件：

●預警式防護警示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在預警式防護警示作動時，如果用力或突然操作方向盤，預警式防護警示可能會取消。

●煞車力道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主動煞車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當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緊急轉向輔助

方向燈閃爍時，緊急轉向輔助系統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自行車、行人、摩托車	大約 40 到 80 km/h	大約 40 到 80 km/h

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則可能會取消緊急轉向輔助操作：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 踩下煞車踏板時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左 / 右轉)

方向燈未閃爍時，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用於左 / 右轉車輛) 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對向來車的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對向來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4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5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交叉路口左 / 右轉彎輔助 (穿越車輛)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橫越車輛的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摩托車 (側邊)	大約 5 到 60 km/h	• 您的車速或更低 • 大約 40 km/h 或以下	大約 5 到 60 km/h

只有在穿越車輛車速與您的車速相同或低於您的車速時，系統才會作動。若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行駛時，此系統只會在另一輛車的速度約為 40 km/h 或以下時作動。

●低速加速抑制

方向燈閃爍時，低速加速抑制功能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行人、自行車、牆壁	大約 0 到 15 km/h	大約 0 到 15 km/h

在低速加速抑制功能作動期間，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將取消低速突然加速抑制功能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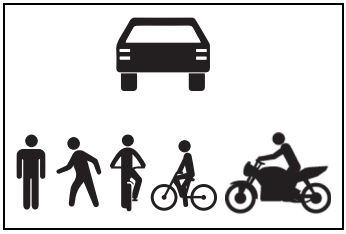
- 放開油門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可偵測物體的偵測

依據物體的大小、形狀和移動來偵測。

視可偵測物體的環境亮度、移動、姿態和方向而定，有可能無法偵測到出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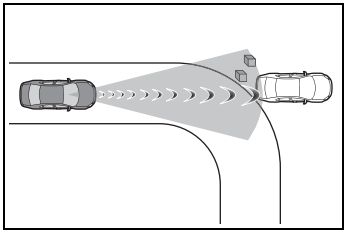
系統可偵測如下形狀的可偵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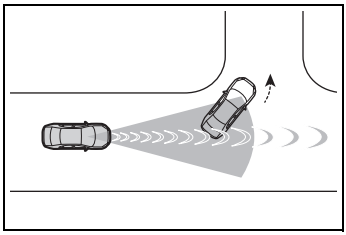
■即使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不高，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如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中，系統會判定極有可能碰撞而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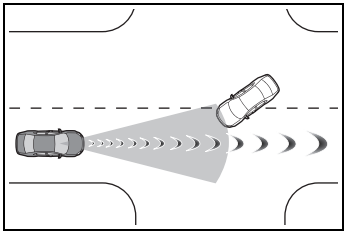
- 行經可偵測物體時
- 超越可偵測物體同時變換車道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接近路邊可偵測物體或護欄、電線桿、路樹牆壁等其他物體時
- 在彎道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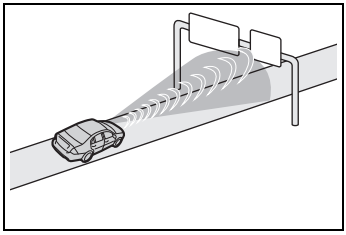
- 在車輛前方有會被誤認為可偵測物體的圖案或繪畫時
-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 行經停止並準備左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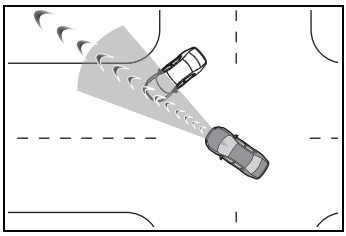


- 可偵測物體即將進入車輛路線前停止時
- 通過道路上方有結構物之處 (交通號誌、看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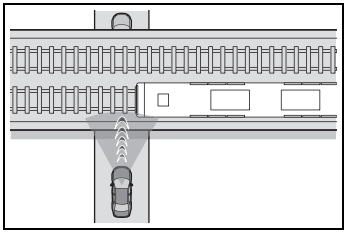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試圖在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前方左 / 右轉時
- 當左 / 右轉且對向車輛、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在即將進入車輛路徑前停止或變換路線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 / 摩托車在車輛前方左 / 右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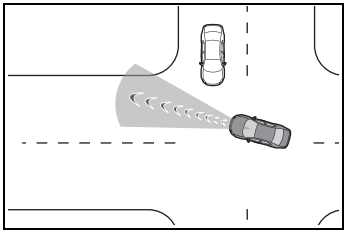
- 朝對向來車的路線操作方向盤時
- 當有物體在路面上方或下方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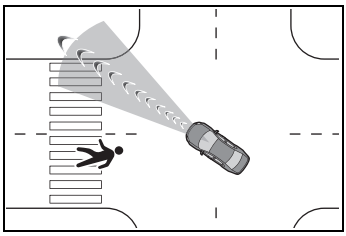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以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下，前方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物體，且系統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車或可偵測物體左右偏離時
- 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 (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可偵測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牆、護欄、人孔蓋、鋼板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 可偵測物體被其他物體 (大型行李、雨傘、護欄等) 遮住一部分時
-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 可偵測物體反射強光 (例如陽光) 時
- 可偵測物體偏白且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時
- 可偵測物體切入車輛前方或突然出現時
- 接近斜線運動的車輛時
- 若自行車是一輛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乘載另一位乘客的自行車、騎士向前傾坐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 (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身高低於大約 1 m 或高於 2 m 的行人或自行車
- 行人或自行車的輪廓不清楚時(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向前彎腰或蹲下時
- 行人或自行車高速移動時
- 行人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與周圍區域融為一體時，例如在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黑暗 (夜間或隧道內) 中時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車輛在一定時間內未行駛時
- 左 / 右轉時或左 / 右轉後數秒鐘
- 行駛在彎道時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鐘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 / 摩托車在距離本車 3 個以上的車道行駛時
- 左 / 右轉且車輛方向與對向車道的車流方向有很大差異時



- 左 / 右轉時，行人從車尾或車側接近時



- 在交叉路口時，橫向來車為大型卡車、拖曳尾車等車身總長很長的車輛

●除上述情況外，在下列某些情況下，緊急轉向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物體離車輛太近時
- 沒有足夠的空間執行閃避轉向操作或閃避的方向存在障礙物時
- 有對向來車時

●除上述情況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以下情況，牆壁可能不會被偵測為目標對象，並且低速加速抑制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 當牆後的風景可見時，如玻璃門、柵欄等
- 當牆壁傾斜或較低時
- 牆壁呈現細窄外觀時，如桿柱等
- 當牆壁較窄時，例如牆壁由植物製成時，例如樹籬等
- 當道路等反射在牆上時
- 當車輛以某一角度接近牆壁時

更改預警式防護設定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68)

每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系統就會自動啟用。

● 停用此系統時，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可在個人化設定上更改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P.468)

● 當預警式防護警示時機改變時，緊急轉向輔助的時機也會改變。
當選擇  (較晚) 時，在大多數情況下，緊急轉向輔助不會作動。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無論使用者的設定為何，預警式防護警示會以  (較早) 時機作動。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LTA 功能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下於車道線清晰的道路上行駛時，會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感知器偵測車道線及前方和周圍的車輛，並操作方向盤以保持車輛的車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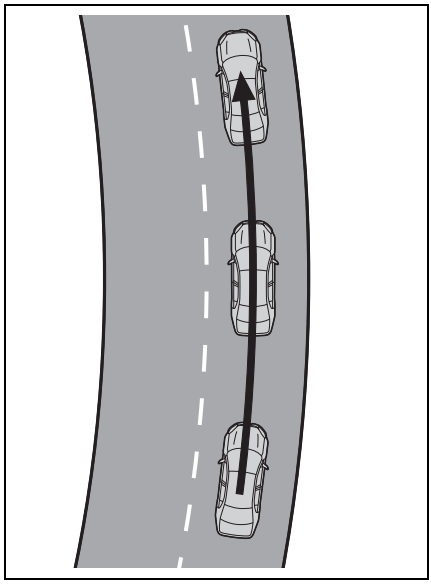
請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此功能。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時，此功能無法作動。

在交通壅塞等難以看到或看不到車道線的情況下，將會利用前方和周圍車輛的路線提供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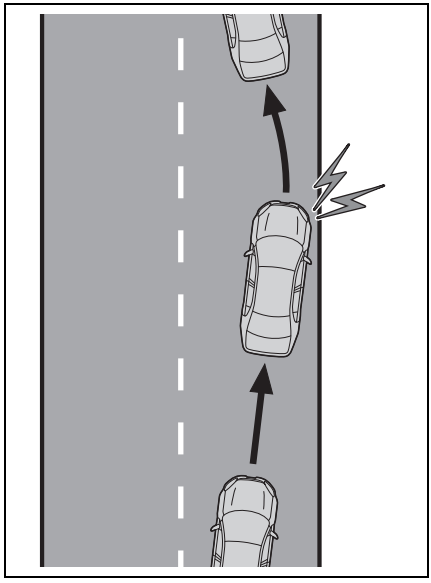
若系統判定方向盤超過特定時間未操作或未確實握住方向盤，就會警告駕駛人並且暫時取消此功能。

如果牢牢握住方向盤，此功能就會再次開始作動。



- 當此功能作動時，如果車輛可能偏離車道，則會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提醒駕駛人。

當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警告

■使用 LTA 系統前

- 不可過度依賴 LTA 系統，LTA 系統不是提供自動駕駛輔助的系統，也不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人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人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 不使用 LTA 系統時，請使用 LTA 開關將其關閉。

■功能的作動條件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系統偵測出車道線或者前方或周圍車輛的路徑。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中。
-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 未操作方向燈控制桿。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道路。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未以較大的力量轉動方向盤。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P.256) 未作動。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暫時取消功能

-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256)
- 此功能作動時，若功能的作動條件已不符合，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此功能已暫時取消。
- 此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人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LTA 作動時的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即使 LDA 警示方式變更為方向盤振動，如果車輛在 LTA 作動時偏離車道，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
- 如果偵測到相當於變換車道所需的方向盤操作，則系統會判定車輛未偏離車道並且不會發出警示。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督促駕駛人握住方向盤的訊息以及如圖例所示之圖示，以警告駕駛人。如果系統偵測到方向盤被握住，警示會取消。使用系統時，無論警示是否作動，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



- 如果在一定時間內沒有偵測到任何操作，警示會作動，並且會暫時取消此功能。如果駕駛人僅連續少量操作方向盤，此警示也可能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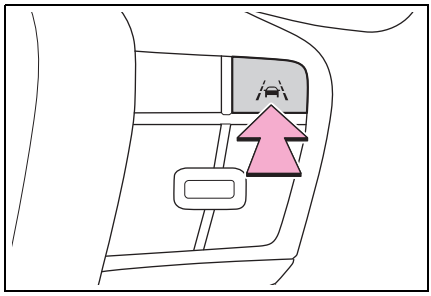
■感應式方向盤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根據車況、操控情況及路況而定，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啟用 / 停用系統

每次按下 LTA 開關時，LTA 會在開啟 / 關閉之間切換。

當 LTA 為 ON 時，LTA 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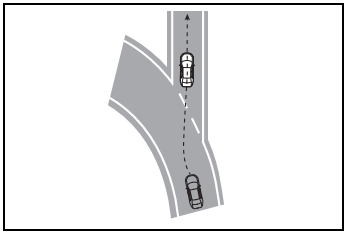


⚠ 警告

■各項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人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前車或周圍車輛變換車道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也變換車道)



●前方或周圍車輛偏向一側(您的車可能隨著偏向一側並且偏離車道)

●前車或周圍車輛偏離車道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也偏離車道)

●前車或周圍車輛行駛在非常靠近左 / 右車道線時 (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偏離車道)

●當周圍有移動物體或結構物時 (視移動物體或結構物與您的車的相對位置而定，您的車可能會偏向一側)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的亂流吹拂時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43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244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40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作動畫面

指示 LTA 系統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白色	 灰色 / 白色	 灰色	LTA 處於待命狀態
 綠色	 綠色	 綠色	LTA 作動中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綠色	車輛偏離車道，駛向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基本功能

若車輛可能偏離目前的車道或路線*，LDA 系統會向駕駛人發出警示，並且可能會略為操作方向盤，協助其不致偏離車道或路線*。

前攝影機用於偵測車道線或路線*。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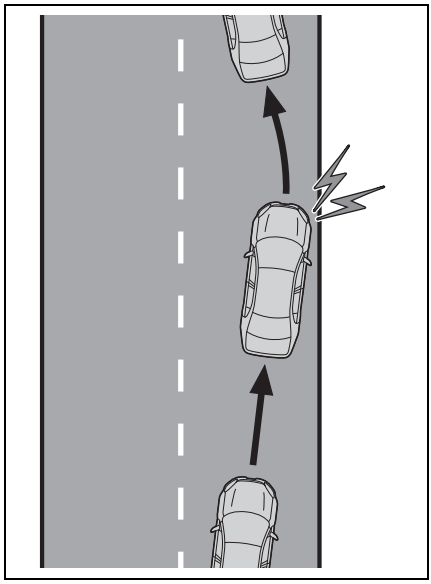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警示就會出現在顯示幕，且警示蜂鳴器響起或方向盤振動，以警告駕駛人。

請檢查車輛周圍區域，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或路線中央*。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碰撞相鄰車道的車輛，即使方向燈作動，車道偏離警示也會作動。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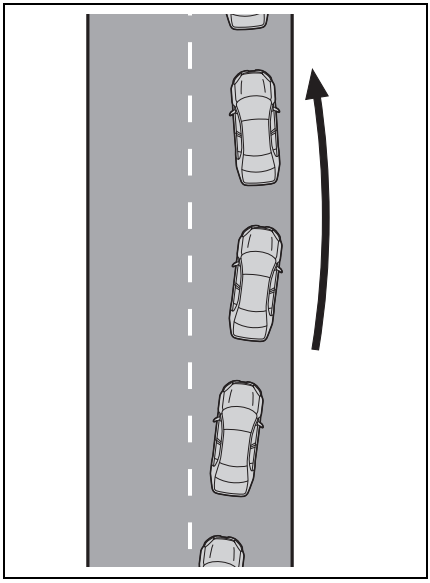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或路線*，它會通過方向盤操作提供輔助，以協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路線*。

如果系統判定方向盤超過特定時間未操作或未確實握住方向盤，就會顯示警示訊息並警示蜂鳴器響起以警告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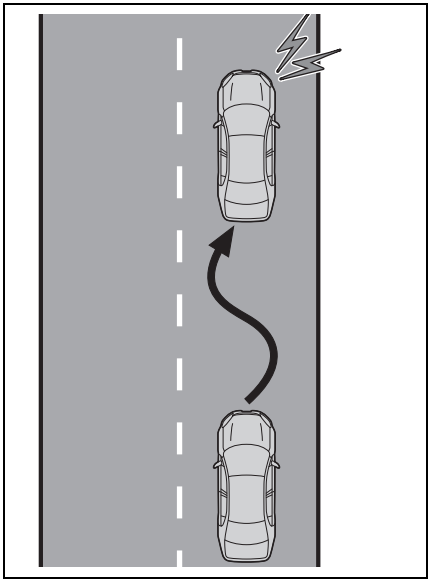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碰撞相鄰車道的車輛，即使方向燈作動，車道偏離預防功能也會作動。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如果車輛偏向一側，則會顯示訊息並響起蜂鳴器，敦促駕駛人休息一下。



⚠ 警告

■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

- 不可過度依賴 LDA 系統，LDA 系統不是提供自動駕駛輔助的系統，也不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人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人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LDA 車道偏離警示 / 預防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

當車速約 40 km/h 或更高時，如果在車道附近偵測到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則可能會作動。

- 系統會辨識車道或路線 *。(僅單側可以辨識時，系統就只會在可辨識的一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在 3 m 或以上。
- 未操作方向燈控制桿。

(在方向燈控制桿的操作方向偵測到車輛時除外。)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道路。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方向盤未充分轉動以執行變換車道。
- VSC 或 TRC 系統未關閉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暫時取消功能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260)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操作

- 視車速、路況、車道偏離角度等而定，可能感覺不到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操作或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視條件而定，即使透過個人化設定選擇了振動，警示蜂鳴器也可能作動。
- 如果路線* 不清晰或非直線，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如果系統判斷車輛刻意轉向以避開行人或停放的車輛，則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車輛的危險。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人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在下列情況下，會顯示訊息和圖示提醒駕駛人操作方向盤，並會發出蜂鳴聲以警告駕駛人。使用系統時，無論警示是否作動，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未牢牢握住方向盤時，或者當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作動，但未操作方向盤時

警示蜂鳴器的作動時間會隨著轉向輔助操作頻率的增加而變長。即使系統判斷已操作方向盤，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一定的時間。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在 3 m 或以上。

視車輛和路面的狀況而定，駕駛休息建議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更改 LDA 設定

- LDA 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68)

每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系統就會自動啟用。

- LDA 的設定可在個人化設定上更改。(→P.468)

⚠ 警告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人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當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 (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邊界不清晰或非直線時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的亂流吹拂時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244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43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45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40

顯示和系統操作

指示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操作狀態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黃色 亮起	不亮	不亮	系統停用
不亮	 灰色	不亮	系統未偵測到車道線
不亮	 白色	不亮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不亮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在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作動
 綠色	 綠色	 綠色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亮起的一側作動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綠色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作動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RSA 系統會使用前攝影機偵測特定道路標誌，並透過顯示器和蜂鳴器警告駕駛人。

⚠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不可完全依賴 RSA。RSA 可提供道路標誌資訊來協助駕駛人，但其不能取代駕駛人自己的視覺和注意力。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不應使用 RSA 的情況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40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43

顯示功能

● 當前攝影機偵測到標誌時，顯示幕會顯示該標誌。

■標誌顯示的作動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時會顯示標誌：

●系統偵測到標誌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的標誌可能會停止顯示：

●在一定距離內未偵測到新標誌時

●系統判定行駛的道路改變時，例如左彎或右彎後

■顯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RSA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無法偵測到標誌或顯示不正確的標誌。這並不表示故障。

●標誌髒污、褪色、傾斜或彎曲時

●電子標誌的對比度較低時

●標誌的全部或部分被樹、電線桿等擋住時

●前攝影機短時間內偵測到標誌時

●行駛狀態 (轉彎、變換車道等) 判斷錯誤時

●標誌緊接在高速公路交流道之後或在合併前的相鄰車道上時

●前車後方貼有貼紙時

●將與系統相容的類似標誌偵測為系統相容標誌時

●前方道路的速限標誌在前攝影機的偵測範圍內時

●行駛在環狀交叉路口時

●偵測到用於卡車等的標誌時

●當標誌有補充標誌時 (終點、星期幾、一天中的時間等)

●道路施工區域等交通限制區域內有標示時

通知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RSA 系統會輸出警示以通知駕駛人。

● 如果車速超過顯示幕上顯示的速限標誌速度警示臨界值，將會強調標誌顯示並發出蜂鳴聲。

■通知功能的作動條件

●超速通知功能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 系統辨識出速限道路標誌。

支援的道路標誌類型

● 可以顯示的道路標誌類型如下。

但是，可能不會顯示非標準或最近導入的交通標誌。



速限

更改 RSA 設定

●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 RSA 的以下設定。
(→P.468)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偵測前方是否有車輛、判定目前車距，以及和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亦可藉由車距調整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僅可在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告

■安全使用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請密切注意周圍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提供行車輔助以減輕駕駛人的負擔。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71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警告

●即使系統正確作動，駕駛人辨識的前車情況和系統偵測到的仍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駕駛人必須注意、評估風險，並確保安全。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輔助系統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針對駕駛人視野提供之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本系統並非可讓您無心或漫不經心駕駛的系統，也並非可在能見度不佳的情況下提供輔助的系統。

即使車輛停止時，駕駛人也必須注意周圍的環境。

●針對駕駛人判斷提供之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人自身車輛與指定前車的間距是否在設定範圍內。本系統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人一定要保持警覺，判斷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針對駕駛人操作提供之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有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人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不應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情況

不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使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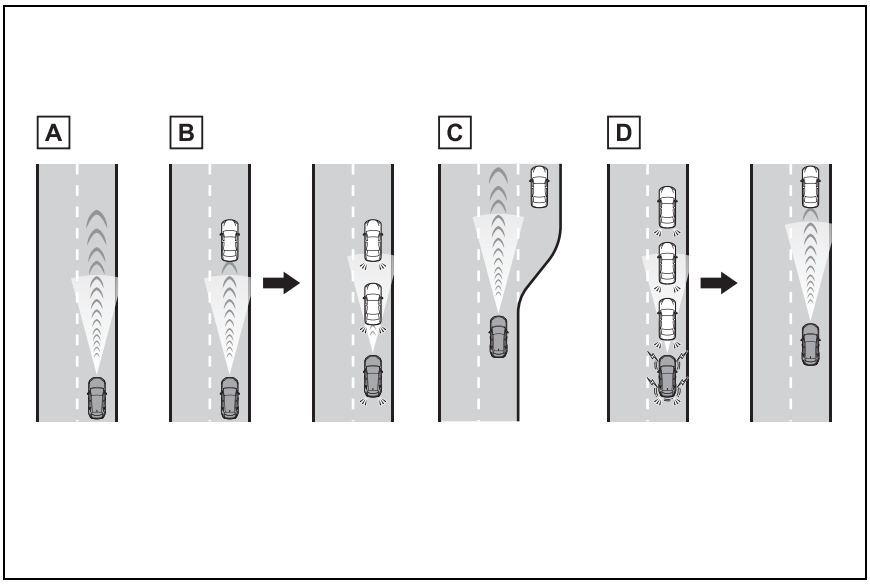
●行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入口或出口時

●接近警示聲頻繁響起時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43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40

基本功能



A 定速巡航：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駕駛人設定的車速行駛。

如果下坡行駛時超過設定車速，則設定的車速顯示會閃爍並會響起蜂鳴器。

B 減速和跟車定速：

偵測到前車行駛速度低於設定的車速時

當您的車前方偵測到行駛的車輛時，車輛會自動減速，如果需要進一步降低車速，則會施加煞車 (此時煞車燈會亮起)。系統會根據前車的速度變化控制車輛，以保持駕駛人設定的車輛間距。如果車輛減速不足且車輛接近前車，則接近警示聲會響起。

C 加速：

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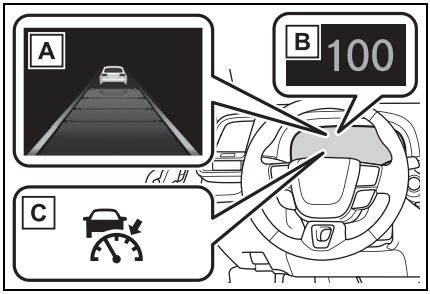
車輛加速至達到設定車速，然後恢復定速巡航。

D 起步：

如果前車停止，車輛也會停止 (受控停止)。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可恢復跟車定速 (起步操作)。如果未執行起步操作，則會繼續控制下停止。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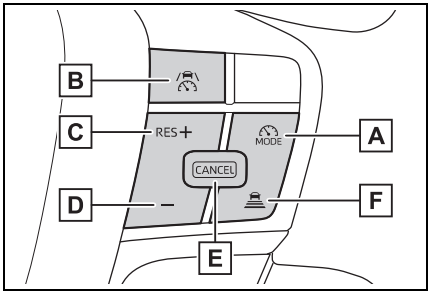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的車速

C 指示燈

■ 開關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B 行車輔助開關

C「+」開關 /「RES」開關

D「-」開關

E 取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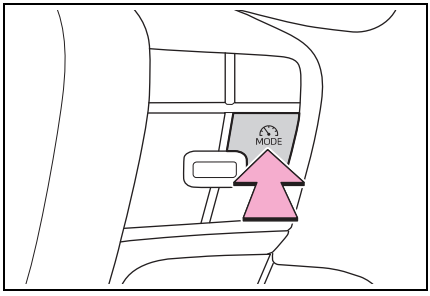
F 車距調整開關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之前

■ 設定車速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選擇「主動式定速巡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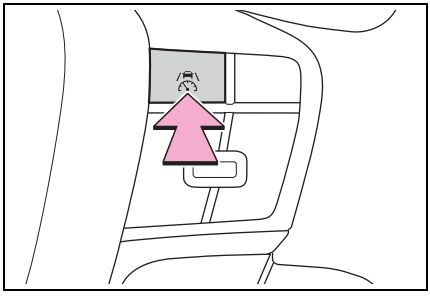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指示燈會亮起。



2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或減速至所需車速 (約 30 km/h 或更高)，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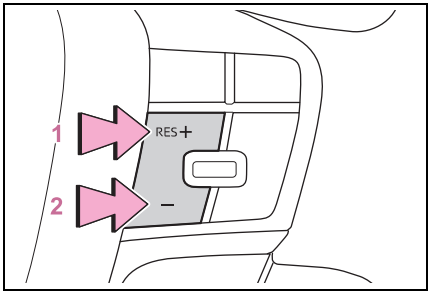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開關或「-」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



1 提高設定的車速

2 降低設定的車速

短按調整：按下開關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直到達到所需的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短按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能以 5 km/h 或 8 km/h 的幅度連續增加或降低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設定車速的調整幅度。

● 以油門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1 踩下油門踏板以將車輛加速至所需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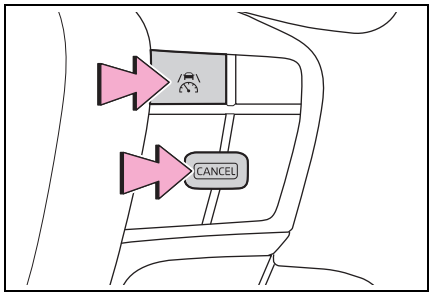
2 按下「+」開關。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開關或駕駛輔助開關以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

(如果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踩下煞車踏板並不會取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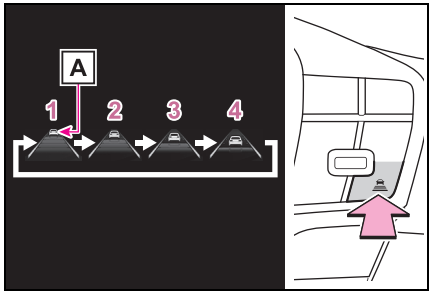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 改變跟車距離

每按一次開關，車距設定會變化如下：

如果偵測到前車，會出現前車標記 A。



圖示編號	兩車間距	大約距離 (車速：100 km/h)
1	超長	約 70 m
2	長	約 60 m

圖示編號	兩車間距	大約距離 (車速：100 km/h)
3	中	約 45 m
4	短	約 30 m

視車速而定，車輛實際間距會有所不同。此外，當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無論設定為何，都將根據情況在距前車一定距離處停下。

■作動條件

●已選擇 D 檔位。

●當車速約 30 km/h 以上時即可設定想要的車速。
- 若在 30 km/h 以下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之車速就會設定在大約 30 km/h。
- 若在超過系統上限的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之車速就會設定為系統上限。

■設定車速後的加速

與正常駕駛一樣，可踩下油門踏板進行加速。加速後，車輛會返回設定的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與前車保持距離。

■當車輛在跟車定速中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按下「RES」開關，若前車在約 3 秒內起步，則會恢復跟車定速。

●如果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而前車在約 3 秒內起步，則會恢復跟車定速。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操作駐車煞車時

●行駛中駕駛未繫安全帶時

●當預碰撞系統停用時

●車輛在陡坡上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並偵測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
-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開啟駕駛座車門
- 車輛停止後經過約 3 分鐘

駐車煞車可能會自動啟用。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45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訊息和蜂鳴器

安全使用：→P.240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的前車

在下列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如果系統不能提供足夠的減速或需要加速，請操作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些車輛，所以接近警示 (→P.271) 可能無法作動。

●當車輛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或是極慢或極快地改變車道遠離您的車輛時

●變換車道時

●前車低速行駛時

●某輛車停在您的車所在車道時

●摩托車與您的車行駛在同一個車道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或視情況而定踩下油門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前車突然煞車時或前方車輛靜止(如緩撞車)

●低速變換車道時，例如塞車

接近警示

在車輛接近前車且系統無法提供足夠減速的情況下，例如如果車輛切入車輛前方，警示顯示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請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兩車間距減少也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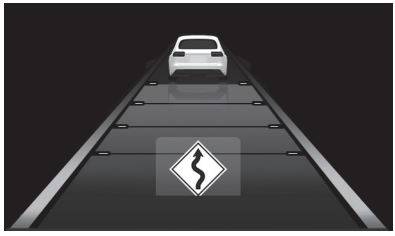
- 前車以等速或高於您的車速行駛時
- 前車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如緩撞車)
- 剛設定好車速
- 踩下油門踏板時

彎道減速功能

偵測到彎道時，車速會開始降低。彎道結束時，車輛減速會結束。

視情況而定，車速會回復設定的車速。

在需要作動車距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前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彎道減速功能會取消。



■彎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彎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車輛行駛在平緩彎道附近

●踩下油門踏板時

●車輛行駛在極短的彎道附近時

變換車道輔助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執行變換至超車車道時，當駕駛人操作方向燈控制桿並轉動方向盤變換車道時，車輛會加速到設定的車速以協助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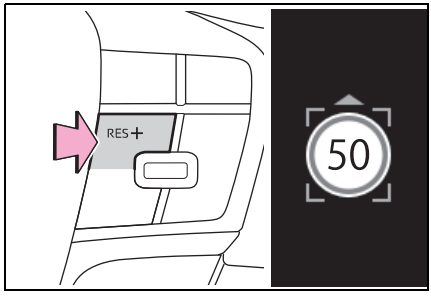
系統主要是根據車輛方向盤的位置來識別哪個車道為超車道。如果車輛行駛地點的超車道與最初售出車輛的地點相反，操作方向燈控制桿離開超車道時，針對在左駕道路 (左側超車) 上行駛而製造的車輛，但卻在右駕道路 (右側超車) 上行駛。在此狀況下，操作方向燈控制桿向右時，車輛可能會加速。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車輛行駛速度低於您的車的車道，當駕駛人操作方向燈控制桿並轉動方向盤變換車道時，車輛會逐漸減速以協助變換車道。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道路標示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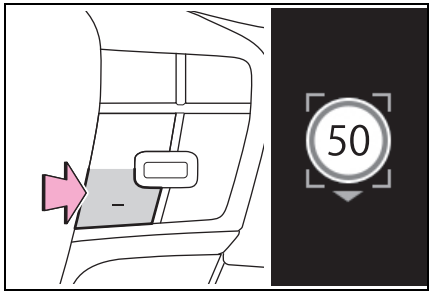
啟用 RSA 功能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如果偵測到速限標誌，會顯示偵測到的速限及上 / 下箭頭。按住「+」開關或「-」開關可將設定速度增加 / 減少至偵測到的速限。

■ 當設定速度低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開關。

■ 當設定速度高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開關。

■以下情況具有道路標誌輔助功能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由於具有道路標誌輔助功能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在 RSA 無法作動或無法正確偵測到標誌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P.264)，因此在使用此功能時，請務必確認實際速限。

在以下情況下按住「+」開關或「-」開關可能無法將設定速度改變為偵測到的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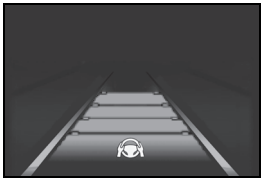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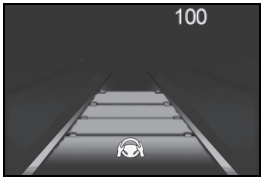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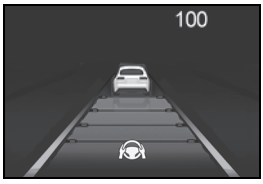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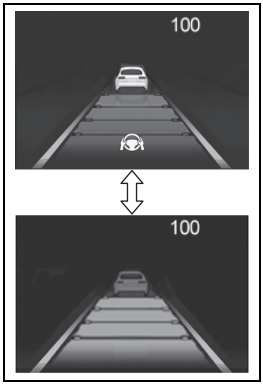
- 未提供速限資訊時
- 偵測到的速限與設定速度相同時
- 偵測到的速限超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以作動的速度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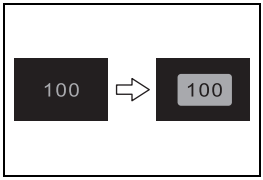
改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可以透過個人化設定加以變更。(→P.468)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指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操作狀態。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白色		兩車間距設定：灰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關閉中
綠色		兩車間距設定：藍色 設定的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兩車間距設定：藍色 設定的車速：綠色 前車：白色	跟車巡航
綠色		兩車間距設定：橘色閃爍 設定的車速：綠色 前車：橘色閃爍	接近警示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綠色		兩車間距設定：灰色 設定的車速：白色 前車：灰色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
綠色		設定的車速：反轉綠色顯示	超過設定的車速
綠色		兩車間距設定：灰色 設定的車速：白色 前車：灰色	車輛受控停止

定速系統

即使未踩下油門踏板，也能以設定的速度駕駛車輛。

僅可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使用定速系統。

⚠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不可使用定速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定速系統。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使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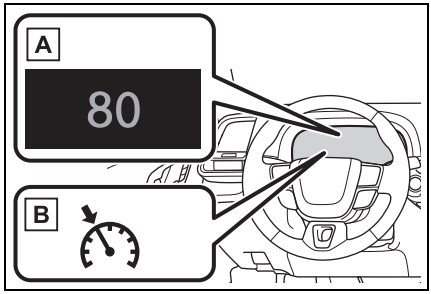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蜿蜒道路
-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40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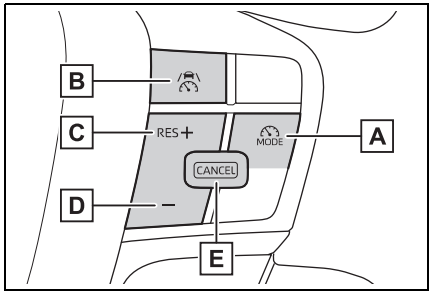
■ 儀表顯示



A 設定的車速

B 定速系統指示燈

■ 開關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B 行車輔助開關

C「+」開關 /「RES」開關

D「-」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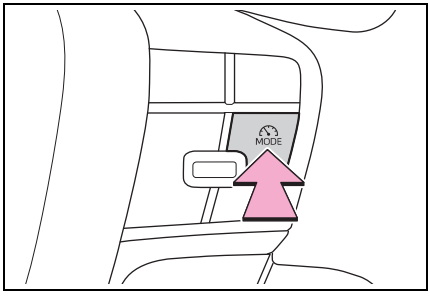
E 取消開關

使用定速系統

■ 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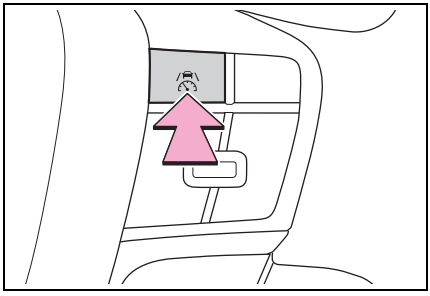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選擇「定速系統模式」。

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2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至所需車速 (約 30 km/h 或更高)，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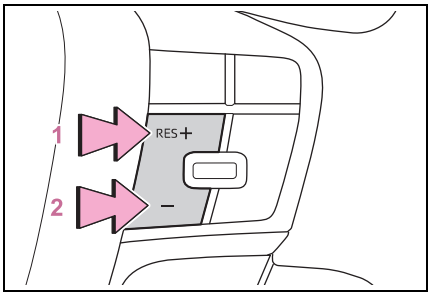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或「-」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



1 提高設定的車速

2 降低設定的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大量調整：按住開關時連續增加

● 以油門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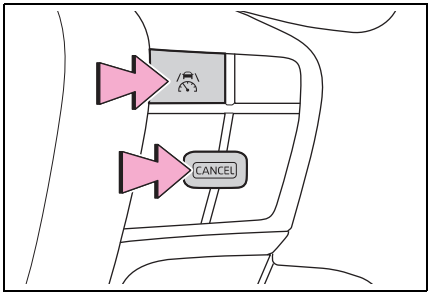
1 踩下油門踏板以將車輛加速至所需車速。

2 按下 「+」開關。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開關或駕駛輔助開關以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



2 按下 「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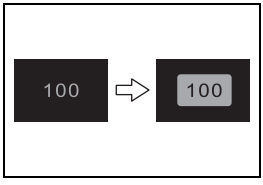
■自動取消定速系統

於下列情況時定速系統會自動取消：

- 當車速低於設定車速約 16 km/h 或更多時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時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操作駐車煞車時
- 駕駛人安全帶未繫時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45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指示定速系統的操作狀態。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白色		空白	定速系統關閉中
 綠色		設定的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設定的車速：反轉綠色顯示	超過設定的車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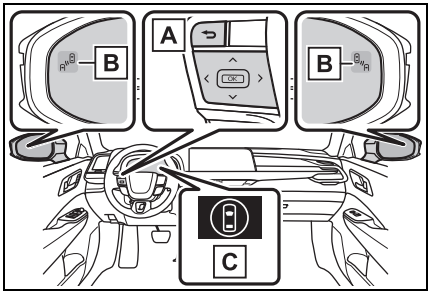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安裝於後保險桿左右側內部的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協助駕駛人在變換車道時確認是否安全。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車外後視鏡的盲點中有車，或是有車輛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內。不可過度依賴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駕駛人必須自己親自目視來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啟 / 關閉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128) 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後方橫向交通警示關閉」。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蜂鳴器

若音響系統音量過高或環境背景音過大，可能不易聽到蜂鳴器的聲音。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P.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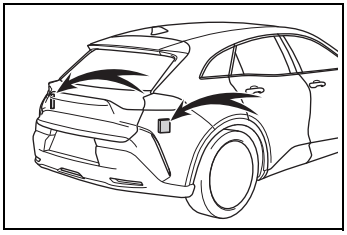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盲點偵測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後方。請遵守下列指示，以確保盲點偵測可以正常運作。

警告

-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並且會出現警示訊息。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P.282) 可正常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周圍區域上漆。
-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即使感知器只是稍微偏離位置，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若有下列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 不可拆解感知器。
-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感知器可能會受到後保險桿上的塗料影響。如果後保險桿未正確修復，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運作並顯示警示訊息。如果需要任何烤漆修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開啟 / 關閉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可以透過自訂設定啟用 / 停用盲點偵測。(→P.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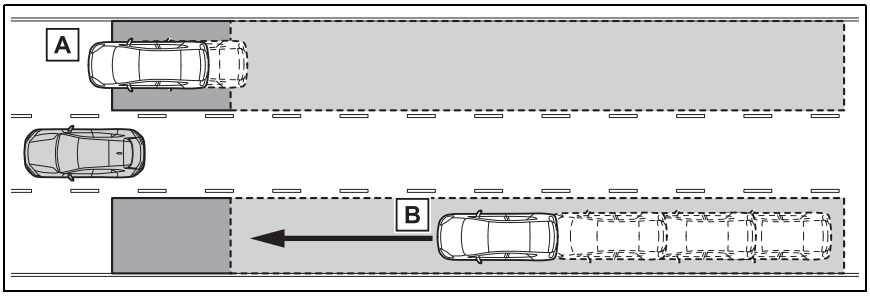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28) 會亮起。此時，「盲點偵測關閉」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每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就會啟用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作動

■ 行進時可偵測到的物體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來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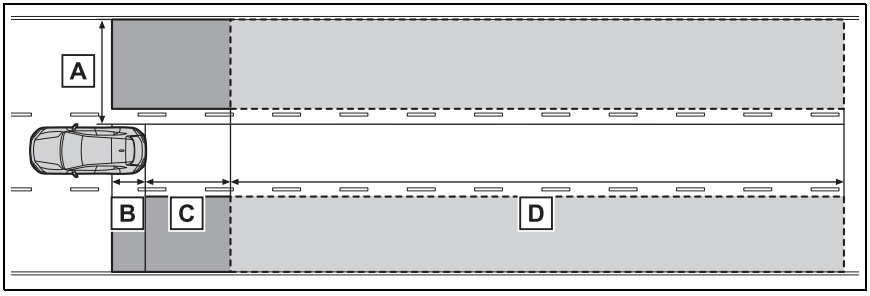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 (盲點)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盲點)

■ 行進時的偵測範圍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偵測區域的範圍：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1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2

C 從後保險桿算起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70 m*3

*1: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2:當本車正被其他車輛超越時，將會偵測後保險桿前方最多約 3 m 的距離。

*3: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異越大，偵測到的車輛距離越遠，導致外後視鏡指示燈點亮或閃爍。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連動功能

對於行駛在相鄰車道的已偵測車輛，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會使用該資訊。有關此功能及其作動條件的詳細資訊，P.259。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偵測到偵測區域內的車輛：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已開啟。
- 檔位在 R 檔以外的位置。
- 車速約在 10 km/h 或以上。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車輛的時機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偵測到偵測區域內的車輛：

- 隔壁車道有車對您超車。
-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輛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區域內。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車輛的情況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以下車輛和其他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蜂鳴器可能不會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操作方向燈會時，指示燈會閃爍，但蜂鳴器可能不會發出聲音。

- 握住方向燈控制桿同時偵測到第二輛車輛時
- 以遠高於鄰近車道的速度超車時*

*: 根據情況，蜂鳴器可能會響起。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以下幾種情況，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在潮濕的路面上行駛，例如水坑中，或在惡劣天氣下行駛，例如大雨、積雪、霧霾等情況下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時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時
 - 當您的愛車從靜止起步時，某輛車位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時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開啟不久後

● 下列幾種情況，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 / 或物體的可能會增加：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下，某輛未行駛在鄰近車道的車進入偵測區時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 時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是一套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內側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在下車時協助乘客判斷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可能會撞到車門，而有助於減少碰撞可能性的系統。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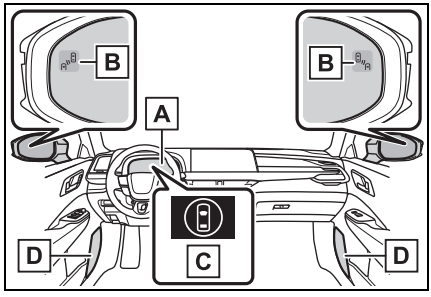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為一套輔助系統，當車輛靜止時，會告知乘客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由於無法單憑此系統判斷安全性，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在特定情況下，此系統有可能無法發揮其完整功用。因此乘客務必利用後視鏡目視檢查以策安全。

系統組件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啟/關閉SEA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在車門開啟後若很可能與其發生碰撞，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此車門。此外，若在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時開啟車門，也會鳴響蜂鳴器提出警告。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當偵測到開啟車門可能會有車輛或自行車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時，該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128) 就會亮起。若該側車門開啟，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閃爍。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後方橫向交通警示關閉」。

D 揚聲器

當車外後視鏡指示燈閃爍時，駕駛會透過語音提示得知系統已運作。語音提示通知後，直到門完全關閉後，才會再次進行語音提示通知。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蜂鳴器

若音響系統音量過高或環境背景音過大，可能不易聽到蜂鳴器的聲音。

■語音通知

在下列情況下，不會輸出語音通知：

- 預計船上無乘客時 *
- 打開車門進入車輛後，直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經過 3 分鐘以上時
- 當多媒體顯示器的語言設定被設定為不支援語音通知的語言時
- 所有車門已從車外鎖上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門保持開啟狀態 1 分鐘以上時
- 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自訂設定啟用 ACC 模式 (→P.469) 且油電複合系統已停止時
- 當多媒體顯示幕上的停車輔助音量設定已設定為關閉時。

*: 對於每個座位位置，根據開車進入前和開車離開後車門的打開和關閉進行判斷。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468)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P.279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68)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亮起。此時，「安全下車輔助關閉」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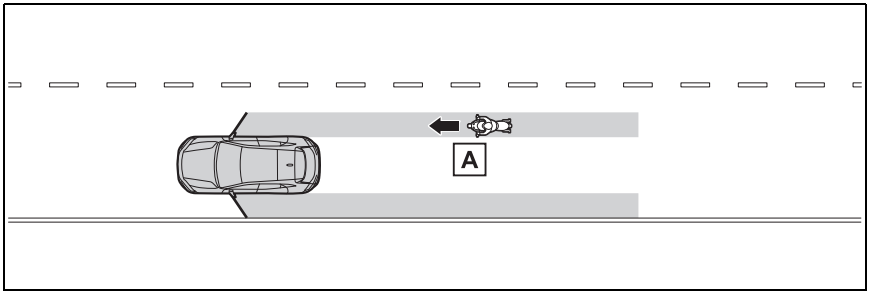
每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就會啟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當電源開關關閉然後立即開啟時，SEA 安全離座警示可能無法啟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的運作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偵測到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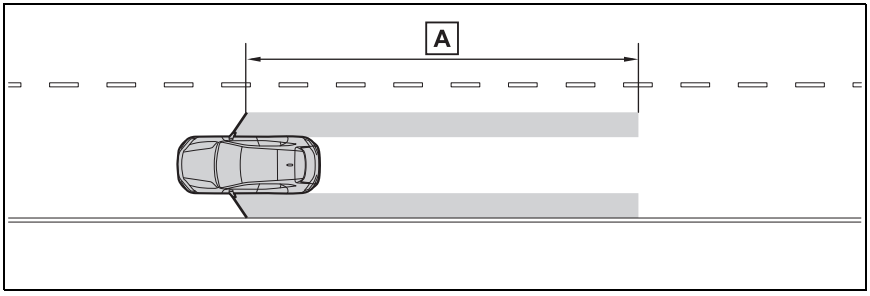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利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到車輛後方有以下車輛或自行車時，就會透過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蜂鳴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告知車內乘客。



A 開啟車門時很有可能會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的車輛或自行車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A 距離前車門後方約 45 m*

*: 車輛或自行車的接近速度越快，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相對距離就會拉得更遠。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條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後不超過 3 分鐘，或自一扇車門開啟且有人上車後不超過 3 分鐘 (若有一扇車門啟閉，則可作動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啟用

●車輛停止。

●檔位在 R 檔以外的位置。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車輛的條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當車輛停止且有其他車輛或自行車與本車同向行進、接近車門 (尾門除外) 開啟的區域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無法偵測到以下物體、車輛和自行車：

- 緩慢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經判斷開啟車門時不太可能會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從前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 護欄、牆壁、標誌、靜止停放的車輛，及其他的靜態物體 *
- 行人、動物等 *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會作動：

- 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後已超過 3 分鐘 (若有一扇車門啟閉，則可作動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您的車輛未完全停定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以下幾種情況，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車輛停在水灘等潮濕路面上，遭遇暴雨、下雪、起霧等惡劣天候
- 車輛或自行車從鄰近靜止停放車輛的後方接近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變換方向
- 車輛或自行車剛開始移動後
- 尾門開啟時
- 車尾安裝腳踏車固定架、斜坡板或其他配件時
- 車輛後方有靜止停放車輛、牆壁、標誌、行人或其他靜態物體
- 車輛與道路呈斜角停放
- 貼近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行駛的車輛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牆壁或標誌等靜物行駛
- 車輛或自行車以高速接近
- 停在陡坡上
- 停在彎中或出彎處

●下列幾種情況，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 / 或物體的可能性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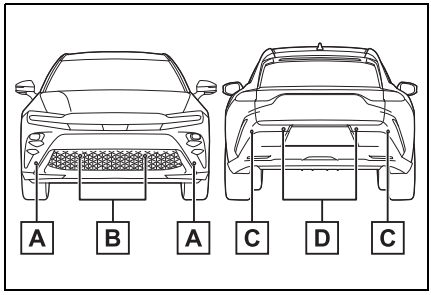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車當車輛或自行車從正後方以偏移位置接近您的車輛時
- 車輛與道路呈斜角停放
- 車輛或自行車以斜角從靜止停放車輛後方接近
- 車輛後方有靜止停放車輛、牆壁、標誌、行人或其他靜態物體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變換方向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牆壁或標誌等靜物行駛
- 尾門開啟時
- 車尾安裝腳踏車固定架、斜坡板或其他配件時
- 車輛或自行車以高速接近
- 停在陡坡上
- 停在彎中或出彎處
- 當車輛或自行車從停在相鄰車道的車輛後方接近時

停車輔助雷達

停車輔助雷達功能使用超音波感知器偵測車輛和牆壁等物體的相近距離，並利用多媒體顯示幕的距離顯示和蜂鳴器來告知駕駛人。

系統組件

■ 感知器的型式



A 前轉角感知器

B 前中央感知器

C 後轉角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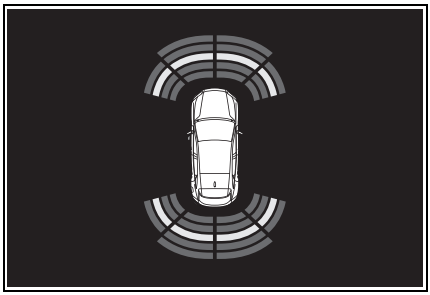
D 後中央感知器

■ 顯示幕

當感知器偵測到牆壁等物體，會依據與物體的位置及距離，以圖示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

此插圖僅為說明範例，實際情況可能會根據情境有所不同

▶ 多媒體顯示幕



■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會亮起。

*: 若有此配備

■如何檢查是否有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在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的車輛上，若停用停車輔助雷達，當檔位切換至 R 檔時，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P.288) 會熄滅。

開啟 / 關閉停車輔助雷達功能

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68)

當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停用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P.128) 會亮起。

如果系統切換到 OFF (停用) 狀態，並且停車輔助雷達被停用，則直到再次從個人化設定 (→P.468) 中選擇 ON (啟用) 之前，停車輔助雷達將不會重新啟用。

(即使電源開關關閉後再次轉至 ON，系統仍保持關閉狀態。)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車型：若將檔位切換至 R 檔，則系統會自動開啟 (啟用)，然後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熄滅。

當檔位在 R 檔時，停車輔助雷達無法開啟或關閉。

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而導致非預期的意外事故。當無法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時，將系統關閉。

- 切勿損壞感知器並始終保持其清潔。
- 切勿在雷達感知器附近黏貼貼紙或安裝如背光式牌照 (尤其是螢光燈類型)、霧燈、旗桿或無線天線等電子組件。
- 切勿讓感知器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如果前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切勿改裝、拆解感知器或對其上漆。
- 切勿加裝牌照蓋。
-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 請勿安裝非正廠的懸吊。

■洗車時注意事項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不可直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不可將蒸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系統可作動的時機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停車輔助雷達已開啟。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前轉角感知器：
 - 檔位在 P 檔以外的位置。
- 前中央感知器：
 - 檔位在 P 或 R 檔以外的位置。
- 後轉角與後中央感知器：
 - 排檔桿在 R 檔。
-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車型：即使在停車輔助雷達關閉 (停用) 時，若將檔位切換至 R 檔，系統仍會自動開啟 (啟用)，且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熄滅。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感知器偵測資訊

- 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僅限於車輛前後保險桿周圍區域。
-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障礙物的能力。
- 若物體太靠近感知器，可能無法被偵測到。
- 物體的偵測及顯示之間可能會有短暫延遲。即使在低速下，物體可能在顯示及嗶聲響起前即進入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如果其他系統的蜂鳴器作響，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若儀表故障，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 電線、圍籬、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物體
-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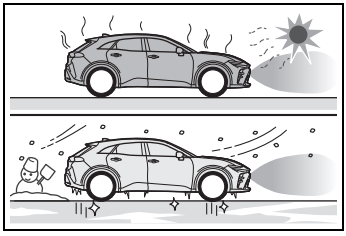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可能會顯示異常或無法偵測物體 (如牆壁)。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車距聲納或其他會產生超音波的裝置靠近車輛時。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衣物 (例如帶褶皺或褶邊的裙子) 時。

●物體未垂直於地面、未與車輛行進方向垂直、不平整或音波位於偵測範圍內時。

●正吹拂強風。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有無法被偵測的物體位在車輛和被偵測物體之間時。

●若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等物體從車輛前方切入或從車輛側面跑出時。

●若感知器的方向因為碰撞或其他撞擊而改變。

●當拖車鉤環、運輸鉤、保險桿防撞邊條、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雪鏟) 等配備安裝於感知器附近時。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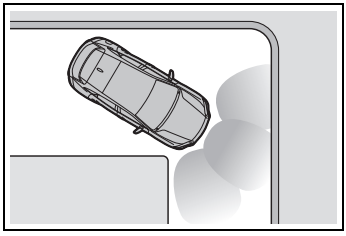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當使用車輛進行拖車時。

■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部分如下所列的情況中，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

●行駛在狹窄的道路上時。



●駛向橫幅布條、旗幟、垂掛的樹枝或柵欄 (例如鐵路平交道、收費口和停車場所用的柵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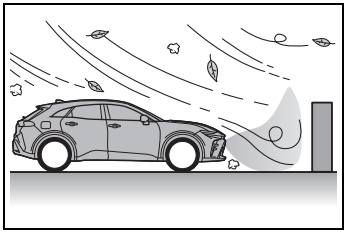
●路面出現凹陷或坑洞時。

●行駛在金屬蓋板(格形柵板)上時，例如排水溝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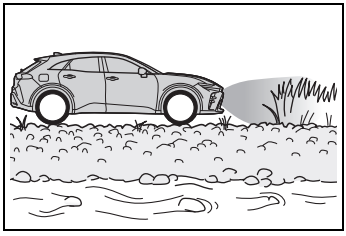
●在陡峭的坡道上進行爬坡或下坡時。

●如果感知器遭大量的水噴濺，如行駛於淹水道路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正吹拂強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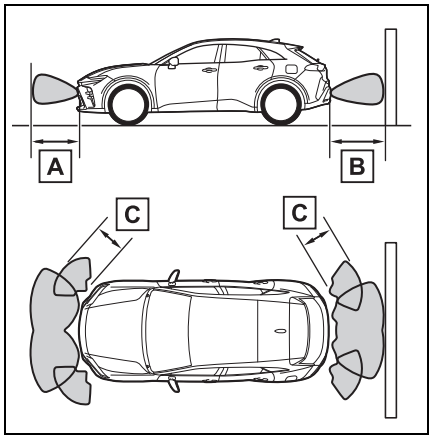
-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車距聲納或其他會產生超音波的裝置靠近車輛時。
-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 若感知器的方向因為碰撞或其他撞擊而改變。
- 車輛接近高大或弧形邊欄。
- 行駛靠近多層式停車場的柱子 (H 型鋼樑等)、建築工地等。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當使用車輛進行拖車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障礙物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 約 100 cm

B 約 150 cm

C 約 60 cm

圖示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障礙物。

感知器的範圍可能因為物件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距離及蜂鳴器聲響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	蜂鳴器
前中央感知器： 大約 100 cm 至 60 cm* 後中央感知器： 大約 150 cm 至 60 cm*	慢
大約 60 cm 至 45 cm*	中
大約 45 cm 至 30 cm*	快
大約 30 cm 內	連續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P.292)

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

感知器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靜態物體時，蜂鳴器會加快聲響。車輛接近靜態物體到大約 30 cm 以內時，蜂鳴器聲響會變為連續聲。
- 有 2 個或以上的感知器同時偵測到靜態物體時，蜂鳴器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
- 蜂鳴器開始響起後，如果車輛與偵測的靜態物體之間的距離沒有縮短，蜂鳴器會自動靜音。(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調整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一次全部一起調整。(→P.468)

■靜音蜂鳴器

當臨時靜音開關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時，按下此開關可以暫時靜音蜂鳴器。

選擇該開關可以同時靜音停車輔助感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 變換檔位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以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關閉時。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RCTA 功能使用安裝在後保險桿內的 BSM 後側雷達感知器。此功能用於協助駕駛人於倒車時可掌控視覺死角的區域。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RCTA 功能僅是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有車輛從車後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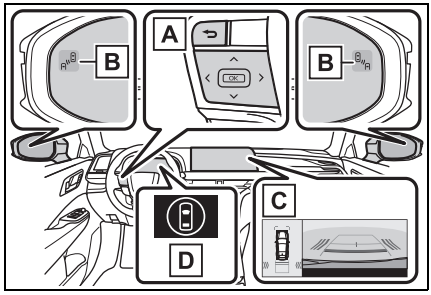
因為在某些情況下 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人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過度依賴這項功能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P.279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 RCTA 功能。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若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左方或右方接近，兩邊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128) 皆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

C 多媒體顯示幕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會顯示哪一邊偵測出有車輛接近的 RCTA 圖示 (→P.294)。圖示 * 為有車輛從車輛兩側接近時的範例。

*: 取決於車輛等級和選配項目，實際畫面可能與圖例不同。

D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RCTA 關閉時亮起。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後方橫向交通警示關閉」。

開啟 / 關閉 RCTA 功能

RCTA 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68)

RCTA 功能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28) 會亮起。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後方橫向交通警示關閉」。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至 ON 時，就會啟用 RCTA 功能。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聽到 RCTA 蜂鳴器

環境噪音過大時可能會難以聽見 RCTA 蜂鳴器的聲音，像是音響系統音量很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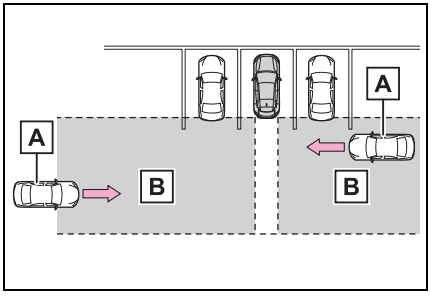
■後側雷達感知器

→P.279

RCTA 功能

■ RCTA 功能的運作

RCTA 功能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從車後右側或車後左側靠近的車輛，並透過閃爍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或響起蜂鳴器來警告駕駛人這些車輛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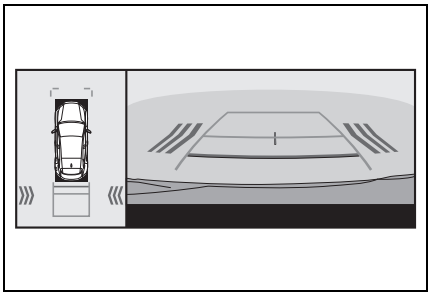
A 接近中車輛

B 接近中車輛的偵測區域

■ RCTA 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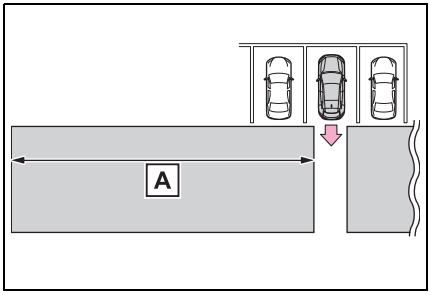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以下資訊。

範例：來車從車輛的兩側接近



■ RCTA 功能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蜂鳴器可以警告駕駛人有更快速的車輛從遠方接近。

範例：

接近中車輛的車速	A 大約警告距離
56 km/h (快)	30 m
8 km/h (慢)	4 m

■RCTA 功能的作動時機

RCTA 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 RCTA 功能開啟。
- 排檔桿在 R 檔。
- 車速不到約 15 km/h。

●接近中車輛的時速介於 8 km/h 及 56 km/h 之間。

■設定蜂鳴器音量

RCTA、停車輔助雷達和 RCD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在個人化設定一起調整。(→P.468)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當偵測到物體時，臨時靜音開關會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

選擇該開關可以同時靜音停車輔助感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變換檔位時。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作動功能以手動停用時。

●POWER 開關關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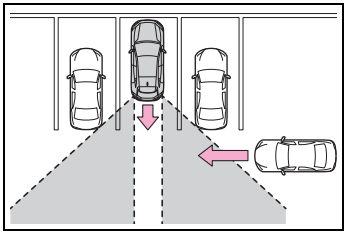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RCTA 功能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幾種車輛及 / 或物體：

●從車尾接近的車輛

●於您相鄰停車位倒車的車輛

●因為有障礙物而導致感知器無法順利偵測的車輛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朝您遠離的車輛

●從您相鄰停車位靠近的車輛 *

●感知器和接近中車輛之間的距離太接近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以下幾種情況，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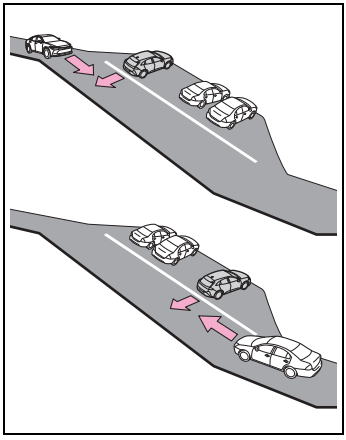
●在潮濕的路面上行駛，例如水坑中，或在惡劣天氣下行駛，例如大雨、積雪、霧霾等情況下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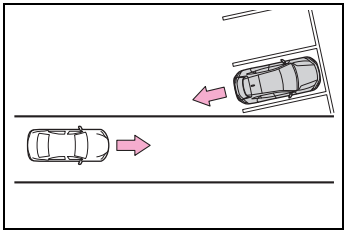
●車輛以高速接近

●安裝拖吊鉤環、保險桿防撞邊條 (附加裝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雪鏟等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

●在極陡坡進行倒車時



●從小角度停車位退出時



●RCTA 功能剛開啟後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和 RCTA 功能剛開啟後

●當感知器因為障礙物的關係無法偵測車輛時

●當使用車輛進行拖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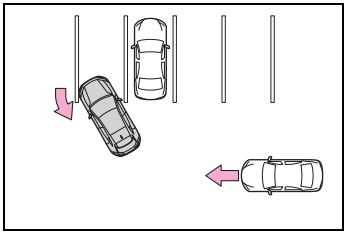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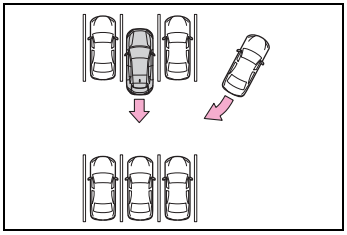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倒車同時轉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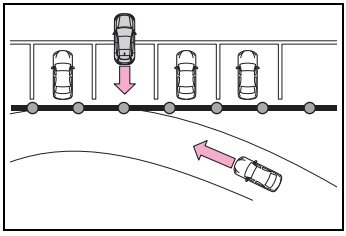
●有車輛轉進偵測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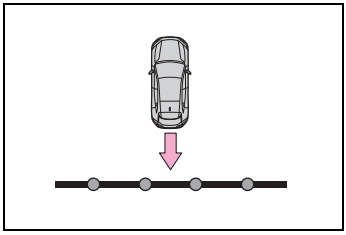
■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下列幾種情況，RCTA 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當停車位面向街道且街道有車輛通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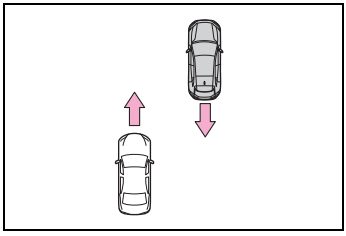


●當您的愛車與金屬物體 (如護欄、圍牆、標誌或停妥的車輛，可能會將電波反射到車後) 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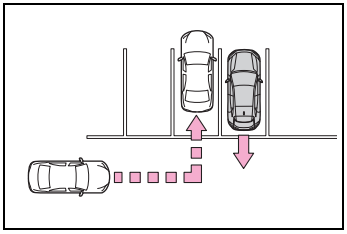


●安裝拖吊鉤環、保險桿防撞邊條 (附加裝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雪鏟等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

●當有車輛通過您的愛車旁



●偵測到的車輛在接近途中轉彎時



●有旋轉物體靠近您的車輛時，例如空調單元的風扇

●有水潑灑到或噴向後保險桿時，例如灑水器所致

●移動中的物體（旗幟、排氣管煙霧、大型雨滴或雪花、雨水落下路面等）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格柵和排水溝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當使用車輛進行拖車時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當車輛倒車時，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以偵測車尾偵測區域內的行人。若偵測到行人，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圖示，以告知駕駛人有行人。

⚠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的辨識和控制能力有限。

駕駛應始終負責任並安全地駕駛，以及隨時掌握周圍路況，而非過度倚賴系統。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遵守下列事項，否則可能會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以不會損壞機器的方式，隨時清潔攝影機。

●切勿在攝影機周圍安裝市售零件（例如發光式牌照、霧燈等）。

●切勿讓攝影機周圍受到強烈的撞擊。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切勿拆解、改造攝影機或對其上漆。

●切勿在攝影機上加裝配件或貼紙。

●切勿在後保險桿上安裝市售保護零件（保險桿飾條等）。

●保持合適的胎壓。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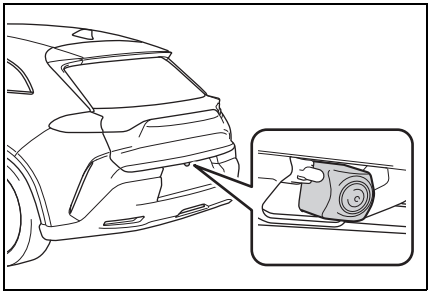
■何時應停用 RCD 功能

於下列情況時 , 請停用系統。RCD 功能也許會無法正常運作，因此可能有發生意外事故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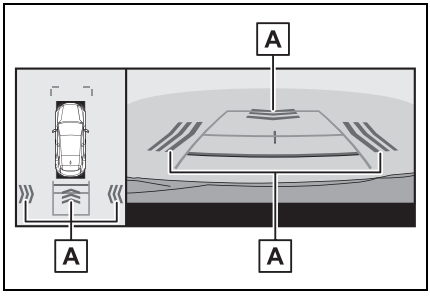
- 未遵守上述內容。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零件。

系統組成

後方攝影機的位置



RCD 顯示



A 行人偵測圖示

偵測到行人時會自動顯示。

開啟 / 關閉 RCD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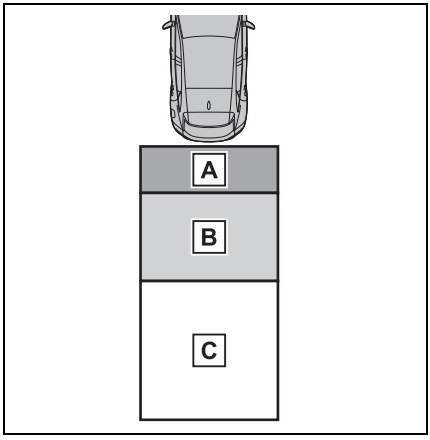
RCD 功能可以通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68)

當 RCD 功能被停用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28) 會亮起，並且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每次電源開關關閉後再轉為 ON 時，RCD 功能將自動啟用。

偵測到行人時

當行人位於車輛後方區域，或後視攝影機偵測到有行人從車輛後方接近，系統會通過響起蜂鳴器並在多媒體顯示屏上顯示來提醒駕駛保持警覺，如下所示：



A 若在區域 A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持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B 若在區域 B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 (車輛靜止時)：響起 3 次

蜂鳴器 (倒車時、行人接近車尾時) ：持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C 若系統判定您的車輛會和行人在區域 C 發生碰撞
蜂鳴器：持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作動的時機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RCD 功能開啟。

●排檔桿在 R 檔。

■設定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一次全部一起調整。(→P.468)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當偵測到物體時，臨時靜音開關會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該開關可以同時靜音停車輔助感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變換檔位時。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作動功能以手動停用時。

●POWER 開關關閉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部分如下列情況的行人，可能無法被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偵測，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行人向前鞠躬或蹲下
- 行人正在躺下
- 行人正在跑步
- 行人突然進入偵測區域
- 騎乘自行車、滑板或其他輕型車輛的人士
- 行人穿著過大的衣物，例如雨衣、長裙等，導致其身影模糊
- 行人的部分身體被物體遮蔽，例如推車或雨傘
- 行人身影因為昏暗而不清楚，例如在夜晚

●部分如下列情況，行人可能無法被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偵測，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惡劣天氣下倒車時 (下大雨、下雪、起霧等。)
- 鏡頭髒污 (塵土或融雪劑等所致) 或刮傷
- 有極亮的光線 (例如陽光或它車頭燈) 直接照射後攝影機時
- 在周遭亮度突然改變的地方倒車，例如車庫或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 在昏暗環境下倒車，例如在傍晚時分或地下停車場內
- 攝影機位置和方向偏離時
- 連接拖車鉤時
- 水滴在鏡頭上流動時
- 車高極端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垂)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
- 降低懸吊或安裝尺寸與 Toyota 正廠輪胎不同的輪胎時
- 在後攝影機附近安裝售後市場的電子零件 (背光式牌照、霧燈等)
- 若在後保險桿上安裝保險桿護件，例如附加飾條等
- 當使用車輛進行拖車時

■系統可能無預期作動的情況

●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但也許會偵測到如下列的部分物體，便可能造成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作動。

- 立體型物體，例如旗杆、交通錐、柵欄或停放的車輛
- 移動中的物體，例如車輛或摩托車

- 倒車時，朝向您車輛移動的物體，例如旗幟或水窪 (或在空中的物質，例如煙霧、蒸氣、雨水或降雪)
- 鵝卵石或碎石路、電車軌道、維修路段、白線、斑馬線或路上落葉
- 金屬蓋板 (格形柵板)，例如排水溝蓋
- 在水窪或潮濕路面中的反射物體
- 路上陰影

●如下列的部分情況，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仍可能作動。

- 朝向路邊或路上隆起處倒車時
- 於上 / 下坡倒車時
- 車高極端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垂等)
- 在後攝影機附近安裝售後市場的電子零件 (背光式牌照、霧燈等)
- 若在後保險桿上安裝保險桿護件，例如附加飾條等
- 若後攝影機的方向因為碰撞或其他撞擊或拆下又裝上而改變時
- 車尾安裝拖吊鉤環時
- 有水在後攝影機鏡頭上流動時
- 鏡頭髒污 (塵土或融雪劑等所致)
- 若偵測區域內出現閃光，例如其他車輛的緊急警示燈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
- 當使用車輛進行拖車時

●可能難以注意到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情況

- 若有周圍環境吵雜、音響系統音量過大、空調系統運作中等情形，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若車室內的溫度太高或太低，多媒體顯示幕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是當車輛以低速行駛時 (例如停車時)，它會發出警告並自動進行煞車，以協助減少與目標 (例如障礙物) 發生碰撞時的損害。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系統已偵測到下列的作動目標。(作動目標視功能而有不同。)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P.304
-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P.306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P.308

警告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切勿過度依賴系統，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時時透過確認車輛周遭安全來行駛。

視車輛及路況、天氣等等而定，此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感知器和雷達的偵測能力有限。時時透過確認車輛周遭安全來行駛。

警告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防碰撞輔助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降低碰撞嚴重程度的支援。然而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作動。
- 防碰撞輔助系統非設計用於將車輛完全停止。另外，即使系統已將車輛停下，還是必須立即踩下煞車踏板，因為大約 2 秒後就會取消煞車控制。
- 藉由故意將車輛駛向牆壁等物體來確認系統運作是極度危險的行為。切勿嘗試類似動作。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所以請停用防碰撞輔助系統。

- 使用底盤滾輪、底盤動力計或自由滾輪檢查車輛時。
- 將車輛裝載至船舶、卡車或其他運輸艙體上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 當拖車鉤、運輸鉤、保險桿防撞邊條、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雪鏟) 等配備安裝於感知器附近時
- 使用自動洗車設備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以運動化風格駕駛車輛或越野時。
- 當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當輪胎過度磨耗時。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當使用車輛進行拖車時

■關於懸吊的注意事項

切勿改裝車輛的懸吊。若車輛的高度或傾角改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的物體，且系統可能也無法正常運作，如此恐會造成意外事故。

啟用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68)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28) 會亮起。

若將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切換至 OFF (停用)，則該系統在從個人化設定 (→P.468) 中再次選擇為 ON (啟用) 前，不會重新啟用

(即使電源開關關閉後再次轉至 ON，系統仍保持關閉狀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和煞車控制的顯示和蜂鳴器聲響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或煞車控制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表示限制加速或提示駕駛人煞車的訊息，以提醒駕駛人。

視狀況而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後，不是會限制加速度，就是會儘可能地限制輸出。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加速度限制)

系統會限制超過一定程度的加速度。

多媒體顯示幕：無警示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偵測到物體 抑制加速」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不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儘可能地限制輸出)

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更強烈的煞車操作。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煞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煞車！」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煞車控制作動中

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煞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煞車！」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透過系統操作將車輛停下

煞車控制操作已將車輛停下。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請改踩煞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範例：「油門踏板 已踩下 踩煞車踏板」「踩煞車踏板」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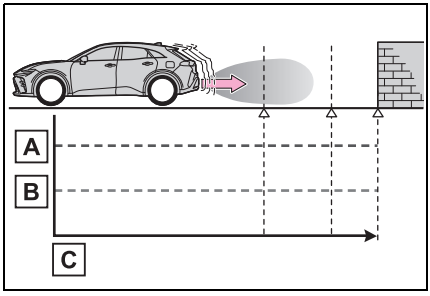
蜂鳴器：持續響起

系統概覽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可能會和偵測到的物體或行人發生碰撞，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將會受限，以限制任何車速的增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見下方圖表 2。)

此外，若持續踩下油門踏板，將自動作動煞車以降低車速。(煞車控制：見下方圖表 3。)

● 圖表 1：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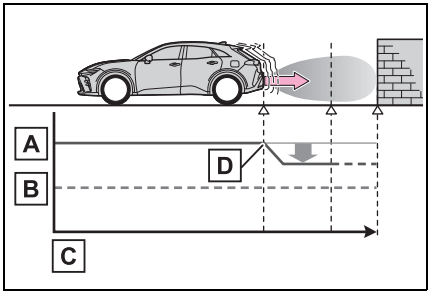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道

C 時間

● 圖表 2：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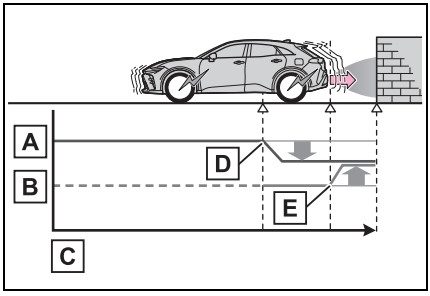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道

C 時間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系統判定很可能與偵測到的物體發生碰撞）

● 圖表 3：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與煞車控制作動時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道

C 時間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系統判定很可能與偵測到的物體發生碰撞）

E 煞車控制開始作動（系統判定極可能與偵測到的物體發生碰撞）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作動

若車輛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下，防碰撞輔助系統將停用，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亮起。

此外，即使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時，約 2 秒之後會取消煞車控制，使車輛起步。

另外，可踩下煞車踏板來取消煞車控制。然後車輛就能透過踩下油門踏板來操作。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要重新啟用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用的防碰撞輔助系統，可再次開啟系統，或是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開啟。

此外，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系統將會自動重新啟用，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熄滅 (→P.128)：

- 選擇 P 檔位
- 車輛在行車方向沒有作動目標下行駛
- 改變車輛行駛方向

■**蜂鳴器**

無論停車輔助雷達是否啟用 (→P.288)，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P.301)，且前或後感知器偵測到物體並作動煞車控制，停車輔助雷達會響起蜂鳴器，以告知駕駛人與物體的約略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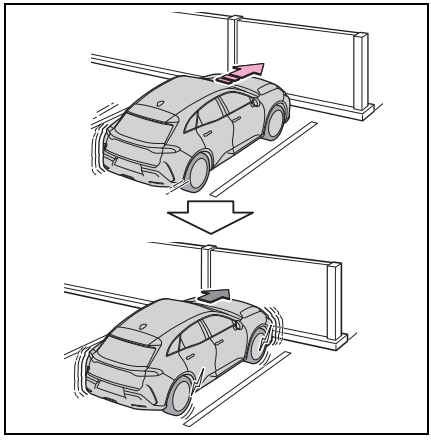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若感知器在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牆壁等靜態物體，且系統判定可能會因為意外操作油門踏板使車輛突然向前移動、誤入檔位而使車輛往非預期方向移動，或者在停車或低速行駛時發生撞擊，系統將會作動以減輕撞擊偵測物體的力道並降低損傷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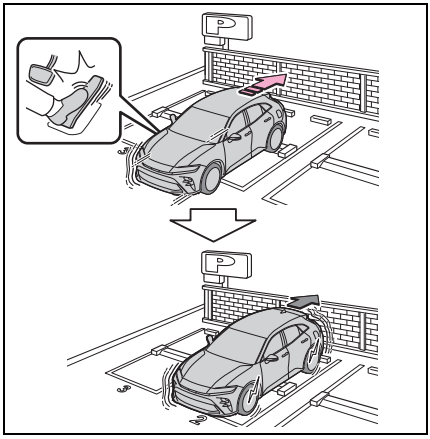
功能作動範例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若於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會在如下情形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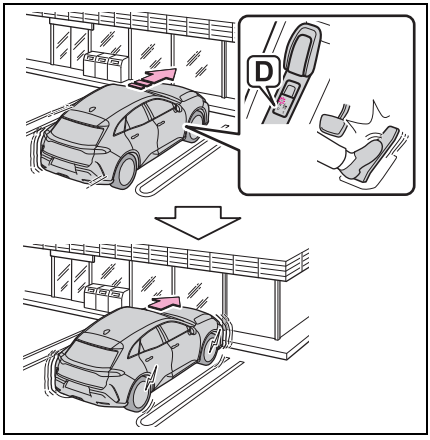
■ **低速行駛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



■ 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時



■ 因為入錯檔位而使車輛往前移動時



感知器的型式

→P.287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P.288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發生非必要的作動，例如在鐵路平交道

→P.303

■洗車時注意事項

→P.289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作動的時機

當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126)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啟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時。
- 車輛行駛方向有距離約 2 至 4 m 的靜態物體時。
-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更強烈的煞車操作以避免碰撞時。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立即的煞車操作以避免碰撞時。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停止作動的時機**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停止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停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系統判定採取正常煞車操作便可避免碰撞時。
- 與車輛或車輛行駛方向約 2 至 4 m 的距離不再有靜態物體時。

●煞車控制
- 停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煞車控制將車輛停止後，經過約 2 秒時。
- 煞車控制將車輛停止後，踩下煞車踏板時。
- 與車輛或車輛行駛方向約 2 至 4 m 的距離不再有靜態物體時。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的偵測範圍**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的偵測範圍與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範圍不同。(→P.291) 因此，即使停車輔助雷達已偵測到物體並發出警示，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仍可能不會開始作動。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90

■**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P.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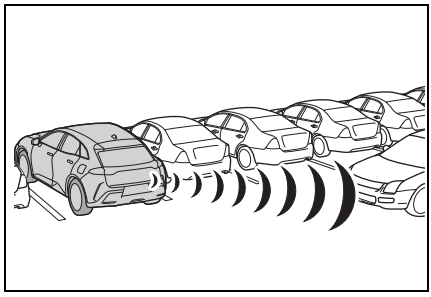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假如後方雷達感知器偵測到有車輛從本車輛的右後方或左後方接近，且系統判定撞擊可能性很高，此功能就會執行煞車控制以降低與接近車輛碰撞的可能性。

功能作動範例

若於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車輛，此功能會在如下情形作動。

■ **倒車時有車輛接近，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



感知器的型式

→P.279

⚠ 警告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P.279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作動的時機**

當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126)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啟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時。
- 大約 8 km/h 以上的車速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的車輛。
- 排檔桿在 R 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到接近中的車輛。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操作才能避免與從後方接近的車輛發生碰撞。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停止作動的時機**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停止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停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採取正常煞車操作便可避免碰撞時。
- 車輛不再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煞車控制
- 停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煞車控制將車輛停止後，經過約 2 秒時。
- 煞車控制將車輛停止後，踩下煞車踏板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95

■**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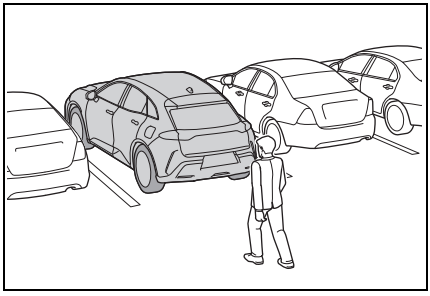
→P.296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倒車時若後攝影機偵測到車尾有行人，且系統判定很可能與偵測到的行人發生碰撞時，蜂鳴器會響起。若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和偵測到的行人發生碰撞時，便會自動採取煞車，以協助減少撞擊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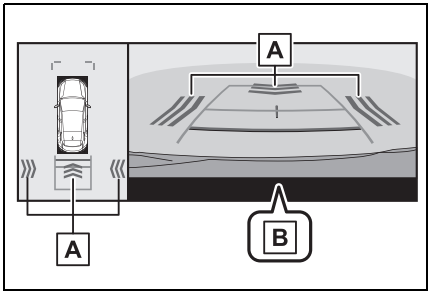
系統作動範例

倒車時偵測到車尾有接近中的行人，且未踩下或太晚踩下煞車踏板時，系統便會作動。



後方行人的畫面顯示

當車尾偵測區域偵測到行人時，會顯示督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的訊息。



A 行人偵測圖示

B 範例：「煞車！」

警告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發生非必要的作動

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作動後，立即踩下煞車踏板。(踩下煞車踏板以取消功能作動。)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的正確使用

→P.297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作動的時機

當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126)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會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啟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車速在 15 km/h 或以下時。
- 排檔桿在 R 檔。
- 行人來到車尾時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更強烈的煞車操作以避免碰撞。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的煞車操作以避免與行人發生碰撞。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停止作動的時機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停止作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停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採取正常煞車操作便可避免碰撞時。
- 車尾不再偵測到行人時。

●煞車控制
- 停用防碰撞輔助系統時。
- 煞車控制將車輛停止後，經過約 2 秒時。
- 煞車控制將車輛停止後，踩下煞車踏板時。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P.304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的偵測範圍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的偵測範圍與 RCD 功能的偵測範圍不同 (→P.298)。因此，即使 RCD 功能已偵測到行人並發出警告，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的行人) 可能尚未開始作動。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99

■系統可能無預期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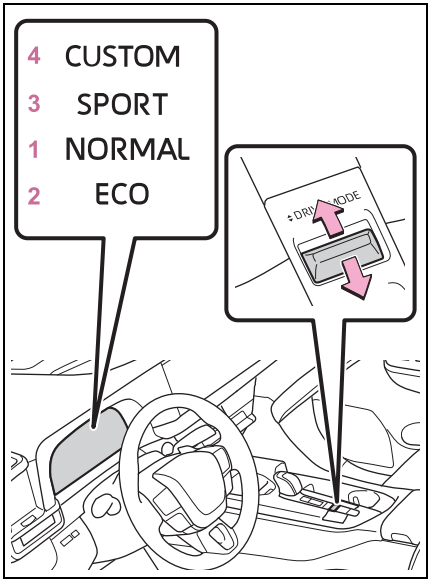
→P.299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可依行駛狀況選擇行駛模式。

選擇行駛模式

向前或向後操作行駛模式選擇開關，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想要的行駛模式。



1 NORMAL 模式

可取得油耗、靜肅性以及動態性能的最佳平衡。

適用於市區駕駛。

2 ECO 節能行駛模式

可透過適中的節汽門特性，以及控制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 的作動，協助駕駛人以節能環保的方式加速並提升油耗。

選擇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ECO 節能行駛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3 SPORT 模式

改變驅動力特性，提供快速、強勁的加速。

同時綜合控制轉向和懸吊，有助於確保可駕駛性 / 穩定性，打造更適合動感駕駛的體驗。

選擇 SPORT 模式時，SPORT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4 CUSTOM 模式

提供您使用以個人喜好設定的動力系統、方向盤、懸吊和空調系統進行駕駛。

CUSTOM 模式的設定僅能在多媒體顯示幕的駕駛模式個人化設定中改變。(→P.468)

選擇 CUSTOM 模式時，CUSTOM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改變駕駛模式時

- 選擇 ECO 駕駛模式或 SPORT 模式時，多資訊顯示器的背景顏色會改變。
- 選擇的駕駛模式會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音效會依據選擇的駕駛模式響起。
 在音訊輸出過程中，當駕駛模式切換至 NORMAL 時，音訊輸出會中斷。

■ECO 節能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選擇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空調系統會自動變更為節能空調模式。

ECO 節能空調模式會控制空調系統暖氣 / 冷氣的作動以及風扇轉速，以提升燃油效率。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調整風扇轉速 (→P.322)
- 停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P.310)

■行駛模式自動解除

●當 POWER 開關轉至 OFF，下列行駛模式會自動解除，然後行駛模式會回到正常模式。
- SPORT 模式
- CUSTOM 模式

●在選擇另一個模式之前，下列行駛模式不會被解除。(即使 POWER 開關轉至 OFF，也不會自動解除模式。)
- NORMAL 模式*
- ECO 節能行駛模式*

*: 可能視登錄至我的設定的設定而取消。

■個人化

可以變更 CUSTOM 模式。

(個人化功能：→P.468)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動。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ECB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操作的煞車力道。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人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DRS 後輪主動轉向系統

依據方向盤操作和車速控制後輪的轉向角度，進而協助提供低速操控性、中速靈敏反應及高速穩定性。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AVS 主動式可變懸吊系統

此系統可藉由依據道路和行駛狀況獨立控制四個車輪的避震器阻尼強度，協助提高行車舒適性與卓越車輛穩定性，並有助於維持優異的車身姿態。

此外，阻尼強度也會視選擇的行駛模式變化。(→P.310)

■ VDIM (車輛動態整合管理系統)

提供 ABS、煞車輔助、TRC、VSC、坡道起步輔助控制、EPS 和 DRS 系統的整合控制。透過控制煞車、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轉向輔助和車輪轉向角度，有助於在濕滑路面上轉彎時保持車輛穩定性。

■ E-Four 電子式四輪傳動系統

依據包括正常行駛、彎中、上坡、起步、加速中、下雪或下雨的溼滑路面等各種行駛條件，自動控制前後輪的驅動扭力分配，以達成操控和駕駛穩定性。

■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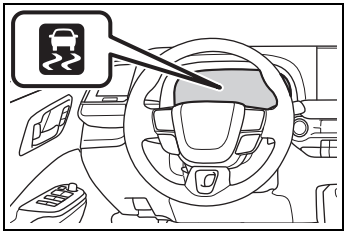
■ SCB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

■ TRC/VSC/ABS/DRS* 系統作動時

當 TRC/VSC/ABS/DRS*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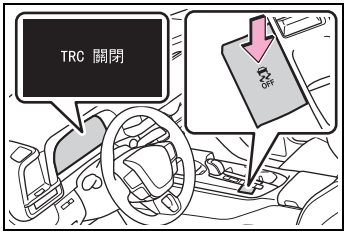
*: 僅當由 VDIM 系統控制時。



■解除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OFF 將系統關閉可能使車輛更容易脫困。

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輕按 OFF 然後放開。



「TRC 關閉」會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OFF，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若要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請在車輛停止時按住 OFF 3 秒鐘以上。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OFF，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PCS預警式防護系統也會停用(僅提供預警式防護警示時)。PCS 警示燈會亮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P.249)

■即使未按下 OFF，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出現 TRC 失效訊息時

TRC 暫時停用。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就會作動：

- 檔位在 P 或 N 檔以外位置 (上坡起步 / 倒車上坡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動
-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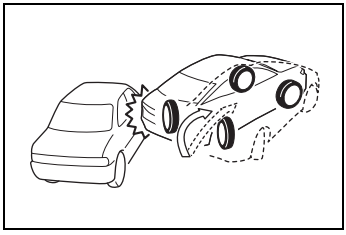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 將檔位排至 P 或 N 檔
- 踩下油門踏板
- 踩下煞車踏板並作動駐車煞車
- 放開煞車踏板約 2 秒鐘後
- POWER 開關轉至 OFF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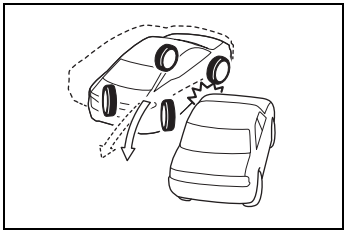
■DRS 作動時的迴轉路徑

低速時將後輪朝向與前輪相反的方向轉動，藉此縮小車輛的迴轉半徑。有別於未配備 DRS 系統的車輛，此時後輪在前進中會向外偏移，倒車則向內偏移。因此，如在停車場等狹窄空間中，前進時請注意觀察車輛後方，倒車時留意車輛側面。

▶前進時



▶倒車時



■**DRS 停用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中，DRS 可能會停止作動。

在此情況下的最小迴轉半徑會大於 DRS 系統作動時的最小迴轉半徑。

●當長時間操作方向盤，且車輛的移動極為緩慢時

●當車輛在短時間內重複起步和停止，並操作方向盤時
系統將在這些情況解除後重新啟動。

●電池端子拆開並重新連接時

電池端子重新連接後且車輛行駛一段時間時，系統將會重新啟動。

■**ABS、煞車輔助、VSC、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或車輛剛起步時，如果反覆的踩下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不表示任何系統發生故障。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振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踩踏煞車踏板時，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開啟駕駛座車門時，煞車系統從車前發出的馬達聲。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後 1 或 2 分鐘，聽見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聲及振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作動時，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及振動，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自動重新啟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POWER 開關關閉時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車速增加時 TRC 將會開啟。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自動重新啟動將不會作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發生下列情況時作動。

●TRC/VSC 可作動

●駕駛人在轉彎時試圖加速

●系統偵測到車輛滑向外側

●放開煞車踏板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EPS 系統會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的作動條件**

當下列三個條件均符合時，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才會作動：

●緊急警示燈關閉。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是緊急煞車。

■**系統自動取消緊急煞車訊號**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訊號將取消：

●緊急警示燈開啟。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SCB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作動條件**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行進時偵測到撞擊，系統就會作動。

但是，當組件損壞時，系統不會作動。

■**SCB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車速降至約 0 km/h。

●操作期間經過一段時間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當「DRS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DRS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在此情況下的最小迴轉半徑可能會大於 DRS 系統正常作動時的最小迴轉半徑，或者轉動方向盤後，車輛可能會筆直前進。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 4WD 相關訊息時**

執行以下動作。

●「4WD系統過熱　切換至2WD模式」

4WD 系統過熱。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狀態下，將車輛停至安全處。*

若一段時間後訊息消失，便沒有問題。若訊息仍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4WD　系統過熱　已切換至 2WD 模式」

因為過熱，4WD 系統已暫時解除並切換至前輪驅動。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狀態下，將車輛停至安全處。*

若一段時間後訊息消失，4WD 系統會自動恢復。若訊息仍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4WD　系統故障　已切換至 2WD 模式　請至經銷商檢查」

4WD 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停車後，在顯示訊息關閉前，不可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警告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警告

■ABS 作動時，煞車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車輛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行駛於巔簸道路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行駛在濕滑路面，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

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行駛。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下坡時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當主動過彎輔助系統頻繁作動時，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來使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動。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TRC/ABS/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及懸吊系統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SCB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不可全部依賴 SBC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然而，效果會因不同狀況而異。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及檢查。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保養技師檢查12 V電瓶狀況。
- 為車輛安裝四個雪地胎。

確認所有輪胎皆為規定的尺寸和品牌。

警告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無論安裝何種冬季輪胎，行車速度不得超過 120 km/h。
- 使用冬季輪胎時，請於四個車輪皆確實裝上。

注意

■使用雪鏈行車時

不可安裝雪鏈。雪鏈會損傷車身及懸吊，並且嚴重影響行車性能。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前擋風玻璃前方進氣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燈光、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的過多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請清除鞋底的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 關閉駐車煞車的自動模式。否則駐車煞車有可能會凍結並且無法自動解除。此外，即使自動模式已關閉，也請避免使用以下功能，因為駐車煞車有可能會自動作動。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停駐車輛並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不可設定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車輛未設定駐車煞車，務必用擋塊擋住車輪。否則車輛可能會突然移動而造成意外，十分危險。
- 當駐車煞車在自動模式時，請在檔位排至 P 檔後解除駐車煞車。(→P.220)
- 如果要在未啟用駐車煞車的情況下停放車輛，請確定排檔桿無法從 P 檔排出。
- 如果在低溫且煞車濕潤的情況下使用停駐車輛，可能發生煞車凍結情形。

選擇雪鏈

不可安裝雪鏈。

應安裝雪地胎。

前擋風玻璃雨刷

要讓前擋風玻璃雨刷能夠在預期有嚴重積雪或結冰的天氣下抬起，使用雨刷控制桿將前擋風玻璃雨刷的靜放位置從引擎蓋下的收回處，更換至保養位置。(→P.233)

6-1. 使用空調系統

ALL AUTO 控制..... 320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321

加熱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329

6-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 333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336

行李廂功能 340

6-4. 使用其他內部功能

電動天窗遮陽板 343

其他內部功能 344

ALL AUTO 控制

座椅加熱器、座椅通風裝置和加熱方向盤皆依據空調系統、車外和車室溫度等所設定的溫度，個別自動控制。ALL AUTO 控制提供無需調整個別系統就可維持舒適度的功能。

開啟 ALL AUTO 控制

選項控制畫面 (→P.327) 上的「全部自動」設定為 (有效) 時，ALL AUTO 可透過在自動模式下使用空調來控制 (→P.325)。

空調、前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以及加熱方向盤會以自動模式運作。

若手動操作任一系統，指示燈就會熄滅。然而，所有其他功能會持續以自動模式運作。

操作各項系統

■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P.321)

能夠個別調整駕駛座椅和乘客座椅的溫度。

■ 座椅加熱器及座椅通風裝置 (→P.329)

會依據空調系統、車外溫度等所設定的溫度，自動選擇加熱或通風。也可能會關閉加熱和通風。

若偵測到乘客，前乘客座椅的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會以自動模式運作。

■ 加熱方向盤 (→P.329)

加熱方向盤會依據空調系統、車外溫度等所設定的溫度自動運作。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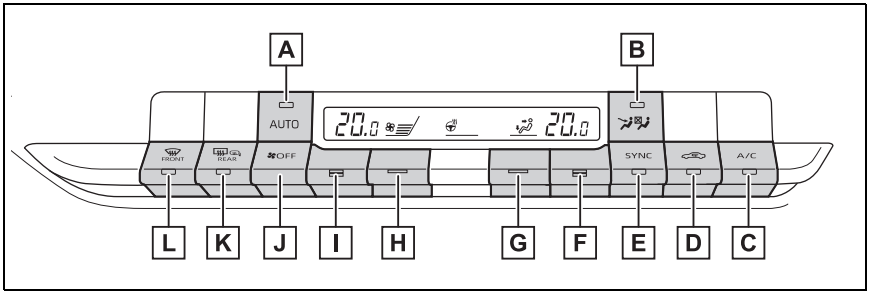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模式並操作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的開關時，不會執行乘客偵測。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部分功能可利用多媒體顯示幕進行操作。(→P.326)

空調控制



A 自動模式開關

B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開關

C「A/C」開關

D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E「SYNC」開關

F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G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H 風扇轉速設定開關

I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J「OFF」開關

K 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L 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 調整溫度

將溫度控制開關往上移動即可提高溫度，往下移動即可降低溫度。

若「A/C」指示燈熄滅，系統將吹送車外溫度空氣或暖氣。

■ 設定風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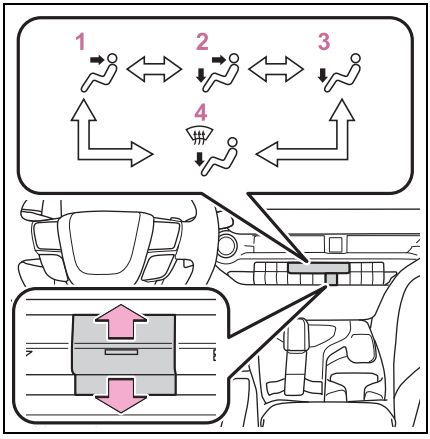
將風扇轉速設定開關往上移動即可提高風扇轉速，往下移動即可降低風扇轉速。

按下「OFF」開關以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將氣流模式控制開關往上或往下移動來變更氣流模式。

每按一次開關，模式會如下改變。



1 氣流吹向上半身
2 氣流吹向上半身及腿部
3 氣流吹向腿部
4 氣流吹向腿部及前擋風玻璃除霧器作用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按下一次開關，模式就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就會亮起。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按下「A/C」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A/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前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前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快速清除前擋風玻璃及前側窗霧氣時，請將氣流及溫度調高。

前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模式，請再按一下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清除後擋霧氣及車外後視鏡上的雨滴、露水及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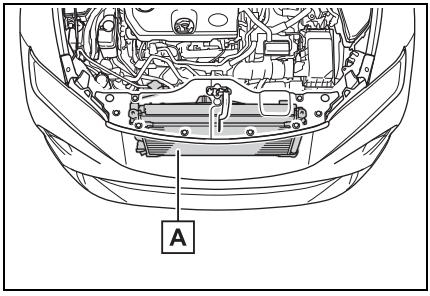
按下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會在 15 分鐘後自動關閉。

此功能開啟時，後擋風玻璃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暖氣

- ●在 HV 模式下，汽油引擎有可能會運轉以便透過加熱器汲取引擎冷卻液的熱能。
- ●在 EV 模式下，暖氣是由熱泵系統提供。
- • 與傳統車輛相比，當車外溫度低或下雪時，可能會出現加熱成效不彰且無暖氣吹出的情形。
- • 外部熱交換器結霜時，風扇轉速會下降，可能會變得難以提高車內溫度。但這並不表示故障。在此情況下，即使提高設定的溫度，出風口的空氣溫度也可能不會改變。
- • 當「AUTO」開關開啟時，會以最佳方式控制暖氣。因此，即使風扇轉速設定提高，可能仍無法達到設定的暖氣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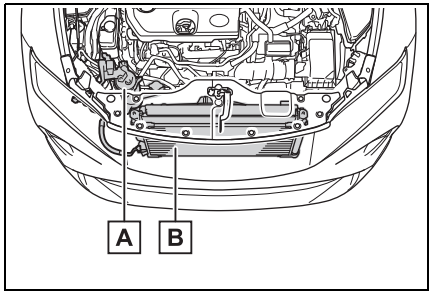


A 外部熱交換器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在 EV 模式，汽油引擎仍有可能會運轉以便透過加熱器汲取引擎冷卻液的熱能。
- • 車外溫度大約 -10°C 或更低
- • FRONT 作動中

■空調系統操作期間的水滴

外部熱交換器、蓄壓器和空調管線可能會凝結出水或結霜。車輛在空調系統操作期間或之後可能會滴水。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A 蓄壓器

B 外部熱交換器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即容易起霧。開啟「A/C」開關可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並有效地清除前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開關，車窗將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

●即使按下 FRONT，仍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除霧效能。如果行車前必須為車窗除霧，請停止充電，然後按下 FRONT。

●當車外溫度低時，可能會因為空調系統操作受限而感覺暖氣不足。在 -10°C 或更低的溫度下無法執行暖氣功能，因為在「我的房間模式」期間無法啟動汽油引擎。若要使用暖氣，請停止充電並從車上拔下充電纜線。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建議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並且有助於在車外氣溫較高時冷卻車內。

●無論空調設定為何，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視溫度設定或車內溫度進行自動切換。

■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的運作

●在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的操作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當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轉速會受到限制

●能夠使用空調控制畫面的選項，將節能空調模式開啟和關閉。(→P.326)

●當行駛模式切換至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會自動開啟節能空調模式。(→P.310)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調整風扇轉速
- 停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 (→P.310)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P.326)

■通風和空調異味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可以透過語音指令操作空調系統。

關於語音控制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空調濾芯

→P.401

■空調系統的噪音

在 POWER 開關轉到 OFF 後大約 90 秒，您可能會聽到空調系統發出聲響。這是空調系統初始化的聲音，並非表示故障。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個人化功能：→P.468)

警告

■「我的房間模式」的使用警告

請勿讓兒童、需他人協助者或寵物留在車內。系統可能會自動關閉，車內溫度可能會變高或變低，而導致中暑、脫水或失溫。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防止前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溫度和前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前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車外後視後視鏡除霧器作動時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1 按下自動模式開關。

2 調整溫度設定。

3 要停止運轉，按下「OFF」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使用自動模式

風扇速度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按下自動模式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暖氣或冷氣準備吹送前，先暫停運轉。

因為陽光的緣故，即使暖氣開啟時，也會有冷風在上半部身體周圍吹拂。

■前擋風玻璃霧氣偵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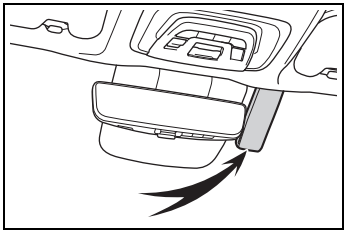
設定自動模式時，濕度感知器會偵測前擋風玻璃的霧氣並控制空調系統以防止霧氣。

注意

■濕度感知器

為了偵測前擋風玻璃的霧氣，已安裝感知器監控前擋風玻璃的溫度、周圍濕度等。請遵守下列要點以避免損壞感知器：

- 不可拆解感知器
- 不可將玻璃清潔劑噴灑在感知器上或使其遭受強烈撞擊
- 不可將任何物品黏貼在感知器上



同時調整駕駛側及乘客側座椅的溫度 (「SYNC」模式)

要開啟 「SYNC」模式，按下「SYNC」開關。

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可用來調整駕駛座和乘客座的溫度。要進入個別模式，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或再次按下 「SYNC」開關。

「SYNC」模式開啟時，「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此功能會自動控制空調氣流為優先供應前座椅。避免無謂的空調，進而協助提升燃油效率。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偵測到後座椅無人乘坐
- 未作動前擋風玻璃除霧器

作動時，會亮起。

■ 手動開啟 / 關閉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在 S-FLOW 模式下，可透過開關操作將氣流僅導向前座椅及所有座椅。手動切換模式後，自動氣流控制就會停止作動。

點選多媒體顯示幕空調控制畫面上的 或按下空調操作面板上的 來切換氣流。

- 指示燈亮起：氣流僅導向前座椅
- 指示燈熄滅：氣流導向所有座椅

■自動氣流控制的操作

- 為維持舒適的車內空間，視車外溫度而定，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或其他時間，氣流有可能會吹向沒有乘客的座椅。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若乘客在車內移動或上下車，系統就無法準確偵測是否有乘客，自動氣流控制就不會作動。

■手動氣流控制的操作

即使已手動將功能切換至只將氣流吹向前座椅，當後座椅有人乘坐時，仍有可能會自動將氣流導引至所有座椅。

■若要恢復自動氣流控制

1. 於指示燈熄滅時，關閉 POWER 開關。
2. 經過 60 分鐘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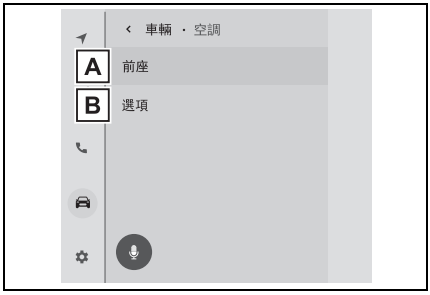
空調系統操作畫面

關於多媒體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 顯示程序

1. 點選多媒體顯示幕主畫面上的 。
2. 點選子選單上的 「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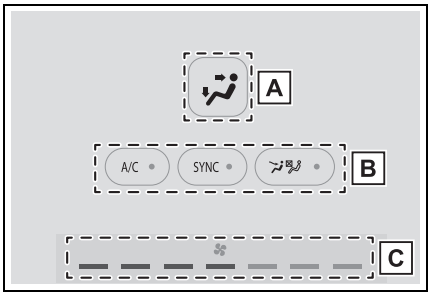
3 選取任何畫面。



A 顯示空調控制畫面。

B 顯示選項控制畫面。

■ 空調控制畫面



A 選取氣流模式

每點一次開關，氣流模式就會切換。

：氣流吹向上半身

：氣流吹向上半身及腿部

：氣流吹向腿部

：氣流吹向腿部及前擋風玻璃除霧器作用

B 將各個功能開啟 / 關閉

每點一次開關，功能就會開啟 / 關閉。

功能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燈就會亮起。

「A/C」：冷氣和除溼功能 (→P.322)

「SYNC」：「SYNC」模式 (→P.326)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P.326)

C 風速顯示

顯示風扇轉速設定。

■ 選項控制畫面

可以將功能 (開啟) 和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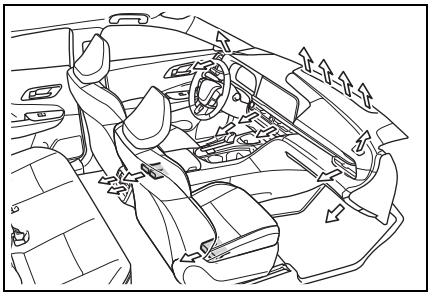
A 全部 ALL AUTO 自動控制 (→P.320)

B ECO 空調模式 (→P.324)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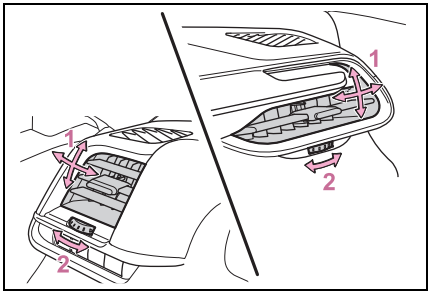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隨著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而改變。



■ 調整氣流方向和開啟 / 關閉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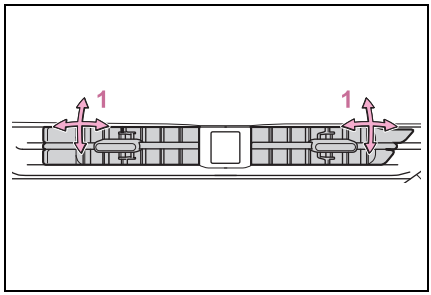
▶ 前側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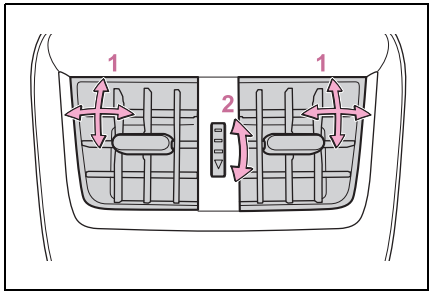
2 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 前座中央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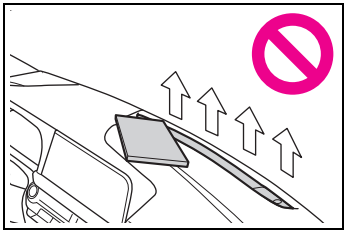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警告

■避免前擋風玻璃除霧器不當作動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前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冷氣異味

於車內放置、食用腥味 / 異味物品 (如生鮮類 / 臭豆腐) 或香水、芳香劑等散發味道之物品，易造成車內空調留有異味。車輛務必定期開啟空調外氣循環及定期更換空調濾芯，否則可能產生空調異味。

加熱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 加熱方向盤

加熱方向盤的握把

● 座椅加熱器

加熱座椅椅墊

● 座椅通風裝置

讓空氣吸入座椅以維持良好氣流

警告

■為防止造成過熱及輕微燙傷

使用座椅加熱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當使用座椅加熱器時，不可使用毛毯或椅墊將座椅覆蓋。
- 非必要時不使用座椅加熱器。

■為防止輕微燙傷

當下列人員觸摸已開啟加熱器的方向盤或座椅時，請注意：

- 嬰兒、兒童、年長者、病患及殘障者。
- 有敏感皮膚者。
- 極度疲倦者。
- 飲酒或服用可能造成嗜睡的藥物者 (安眠藥、感冒藥等)。

注意

■避免損壞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

不可將表面凹凸不平的重物放於座椅上，也不可將尖銳的物品 (例如：針和指甲) 插入座椅中。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使用這些功能。

加熱方向盤

■ 使用加熱方向盤上的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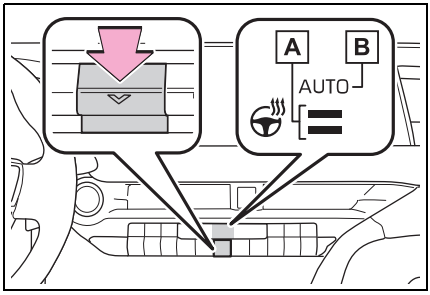
按下開關以將加熱方向盤開啟 / 關閉。

每按一下開關，操作狀況會如下改變。

自動模式 → 高 (2 段燈光) → 低 (1 段燈光) → 關閉

操作時，顯示幕上的階段指示燈 A 會以黃色亮起。AUTO 模式作動時，加熱方向盤的作動條件會依據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和車外溫度等因素自動切換。

AUTO 模式作動時，AUTO 指示燈 B 會在監視器上亮起。



■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

關於多媒體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2 在子選單上點選 「舒適」。

3 觸碰加熱方向盤上的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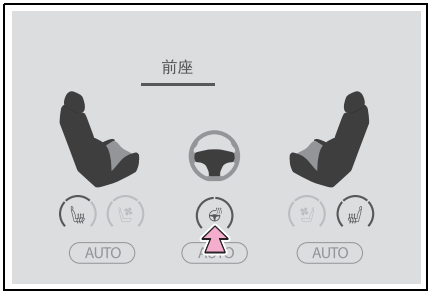
每觸碰一次開關，操作狀況會如下改變。

自動模式 → 高 (2 段燈光) → 低 (1 段燈光) → 關閉

操作時，加熱方向盤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會以紅色亮起。

觸碰 「AUTO」時，加熱方向盤會切換至自動模式。選擇自動模式時，加熱方向盤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會依據加熱方向盤的操作狀況亮起。

圖像僅為範例，視車輛配備會有些微差異。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選擇自動模式時

加熱方向盤的功能可能會依據空調所設溫度、車外溫度等因素而關閉。

■已儲存之設定

將 POWER 開關轉至 ON 時，就會喚回已儲存之設定。

■個人化

可以更改自動模式中的加熱方向盤偏好。(個人化功能：→P.468)

操作前座椅加熱器 / 前座椅通風裝置

■ 使用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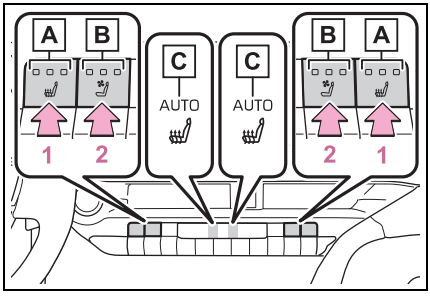
按下座椅加熱器開關或座椅通風裝置開關。

每按一下開關，操作狀況會如下改變。

自動模式 → 高 (3 段燈光) → 中 (2 段燈光) → 低 (1 段燈光) → 關閉

操作時，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 A /B 會亮起。AUTO 模式作動時，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的作動條件會依據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和車外溫度等因素自動切換。

AUTO 模式作動時，AUTO 指示燈 C 會在監視器上亮起。



1 按下開關以將前座椅加熱器開啟 / 關閉。

操作時，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 A 會以黃色亮起。

2 按下開關以將前座椅通風裝置開啟 / 關閉。

操作時，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 B 會以綠色亮起。

■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

▶ 操作座椅加熱器開關

關於多媒體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2 在子選單上點選「舒適」。

3 觸碰座椅加熱器開關。

每觸碰一次開關，操作狀況會如下改變。

自動模式 → 高 (3 段燈光) → 中 (2 段燈光) → 低 (1 段燈光) → 關閉

操作時，座椅加熱器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會以紅色亮起。

觸碰「AUTO」時，座椅加熱器會切換至自動模式。選擇自動模式時，座椅加熱器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會依據座椅加熱器的運作狀況亮起。

圖像僅為範例，視車輛配備會有些微差異。



▶ 操作座椅通風裝置開關

1 在主選單上點選 。

2 在子選單上點選 「舒適」。

3 觸碰座椅通風裝置開關。

每觸碰一次開關，操作狀況會如下改變。

自動模式 → 高 (3 段燈光) → 中 (2 段燈光) → 低 (1 段燈光) → 關閉

操作時，座椅通風裝置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會以藍色亮起。

觸碰 「AUTO」時，座椅通風裝置會切換至自動模式。選擇自動模式時，座椅通風裝置開關上的階段指示燈會依據座椅通風裝置的操作狀況亮起。

圖像僅為範例，視車輛配備會有些微差異。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空調系統連動控制模式

當座椅通風裝置風扇轉速程度為高時 (選擇自動模式時)，座椅通風裝置的風扇轉速會依據空調系統的風扇轉速而變得更高。

■選擇自動模式時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可能會依據空調所設溫度、車外溫度等因素而關閉。

■已儲存之設定

將 POWER 開關轉至 ON 時，就會喚回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的已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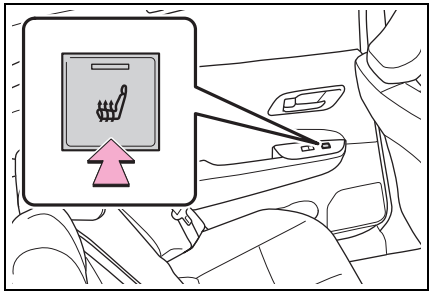
■個人化

可以更改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的自動模式設定。
(個人化功能：→P.468)

操作後座椅加熱器

按下開關以將座椅加熱器開啟 / 關閉。

操作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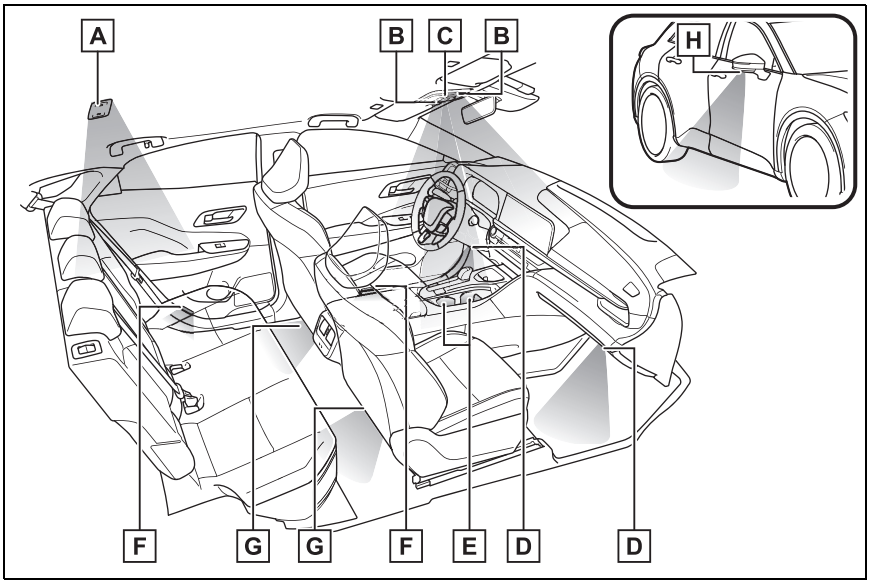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室內燈光明細

室內燈位置



A 後閱讀燈 (→P.335)

B 室內燈 (→P.334) / 前閱讀燈 (→P.335)

C 排檔桿燈

D 前腳踏區照明燈

E 前座置杯架照明燈

F 車門禮儀燈

G 後腳踏區照明燈

H 外側迎賓燈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 / 解鎖和車門是否開啟 / 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POWER 開關 OFF 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開啟，室內燈會在 10 分鐘後自動熄滅。

■降低室內燈亮度

在檔位排入P檔以外的任何位置時，下列燈光的亮度會降低。

- 前座置杯架照明燈
- 前腳踏區照明燈

■室內燈的自動照明

如果有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室內燈會自動亮起。

室內燈會在約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室內燈可以手動關閉。然而，為了避免其他撞擊，建議使其保持在亮起狀態直到確認安全為止。(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亮起。)

■照明進入系統未開啟時

智慧型鑰匙省電功能可能已啟動。(→P.180)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個人化功能：→P.482)

⚠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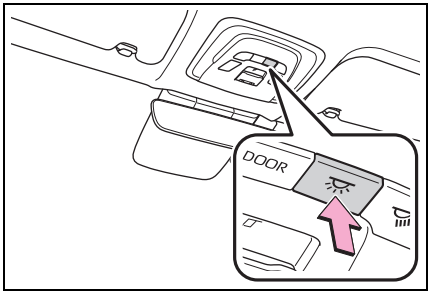
操作室內燈

開啟 / 關閉車燈

後閱讀燈會與室內燈一起開啟 / 關閉。

然而，當後室內燈已經開啟時，不會由前室內燈操作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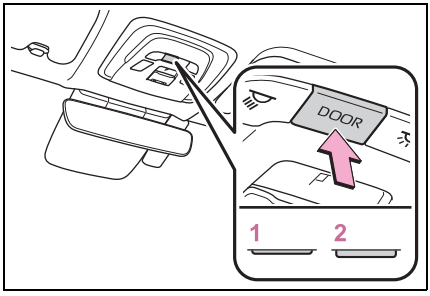
在車門位置功能開啟下開啟車門時，此燈會亮起。



■ 開啟車門位置功能

按下車門連動室內燈開關

車門定位功能開啟下，燈光會依據車門的啟閉狀態來開啟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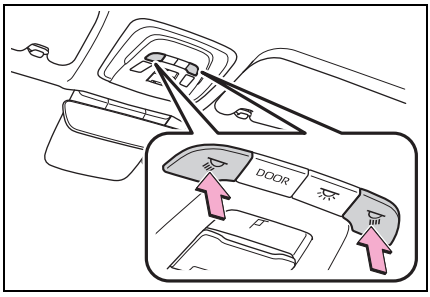


1 車門定位功能開啟
2 車門定位功能關閉

使用閱讀燈

■ 前閱讀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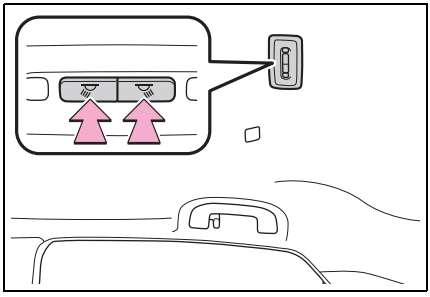
開啟 / 關閉車燈



■ 後閱讀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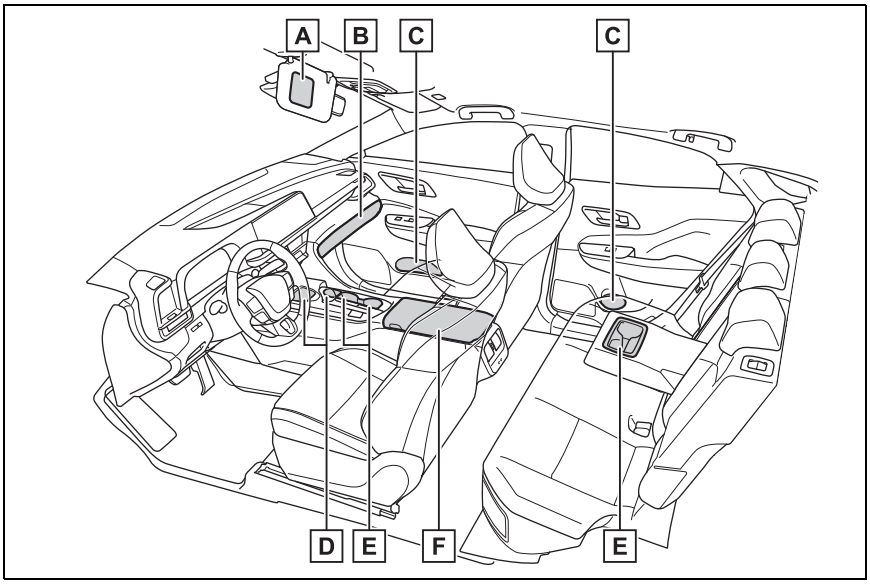
開啟 / 關閉車燈

若燈光透過室內燈開啟，後閱讀燈無法以按下開關來關閉。



儲藏功能明細

儲藏位置



A 票夾 (→P.339)

B 手套箱 (→P.337)

C 置瓶架 (→P.338)

D 輔助置物盒 (→P.339)

E 置杯架 (→P.338)

F 中央置物盒 (→P.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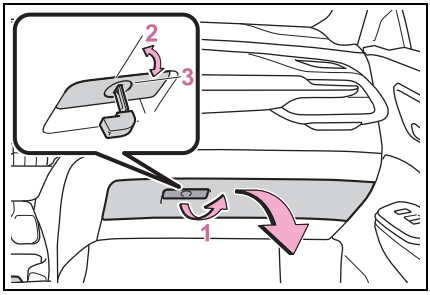
⚠ 警告

■不可留置在車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過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手套箱



1 開啟 (向上拉動扳桿)

2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3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手套箱燈

尾燈開啟時，手套箱照明燈也會亮起。

■手套箱內的襯墊

能夠拆下手套箱內的襯墊。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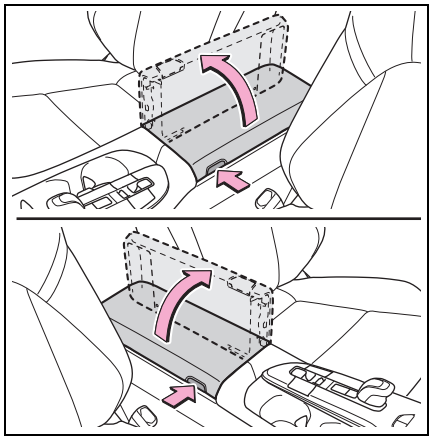
保持手套箱關閉。

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中央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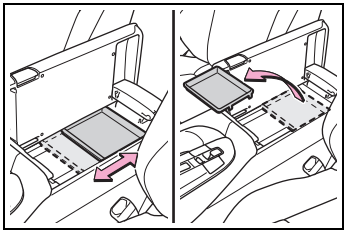
按壓按鈕以開啟中央置物盒。

可從任一側開啟中央置物盒。



■中央置物盒置物盤

置物盤可以前 / 後滑動並可以取出。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中央置物盒保持關閉。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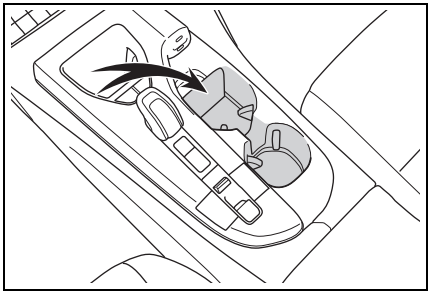
⚠ 注意

■為避免中央置物盒損壞

- 中央置物盒開啟時，切勿往開啟的方向過度施力。
- 開啟外蓋時，切勿過度施力，例如同時按下左右側按鈕來嘗試從兩側開啟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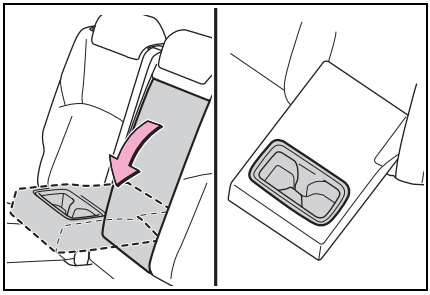
置杯架

■ 前



■ 後

放下扶手。



⚠ 警告

■不適合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罐裝或瓶裝 * 飲料以外的物品放入置杯架內。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請將熱飲加上蓋子以免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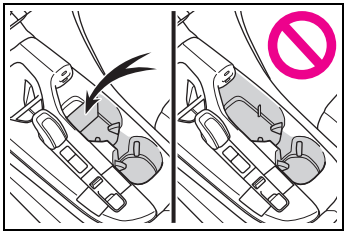
*: 僅前座置杯架

⚠ 注意

■使用前座置杯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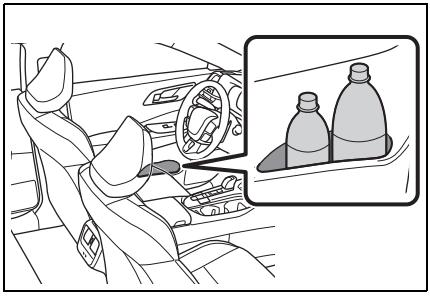
將襯墊安裝在輔助置物盒旁後再使用。

若未安裝襯墊就使用，在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向時，放入的杯物可能會翻倒而造成杯內物灑出並導致玻璃製品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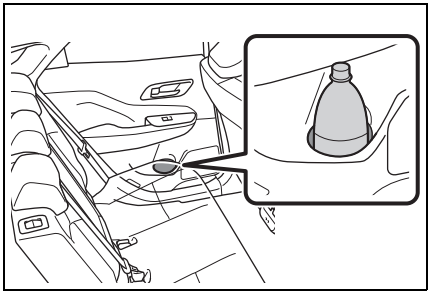


置瓶架

■ 前



■ 後



■置瓶架

- 存放瓶罐時，請關閉瓶蓋。
- 可能會因為瓶罐大小或形狀而無法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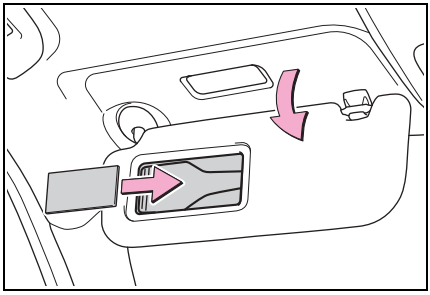
⚠ 注意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不可置放打開的瓶罐或玻璃杯以及內含液體的紙杯於置瓶架中。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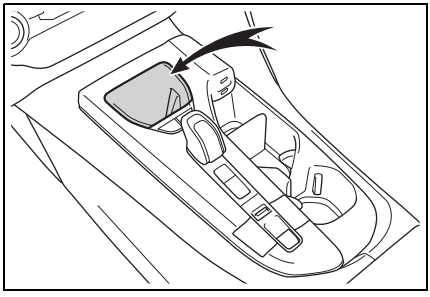
票夾

翻下遮陽板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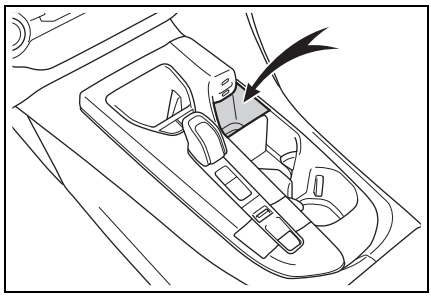


輔助置物盒

■ 前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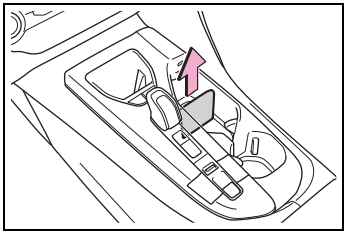


■ 前 (類型 B)



■擴充輔助置物盒 (前 [類型 B])

透過移除置杯架之間的襯墊，可以將前座置杯架當作輔助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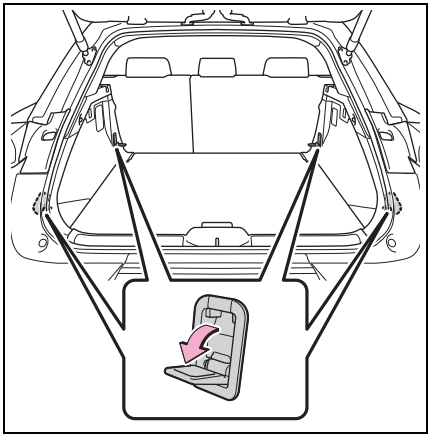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拉出鉤子以供使用。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散開的物品。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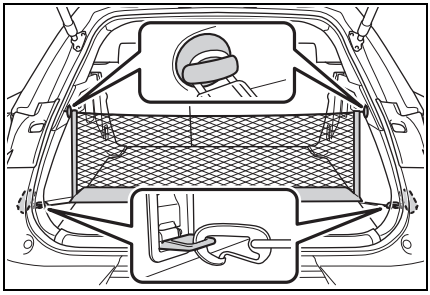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務必將貨物捆綁鉤扳回到存放位置。

置物網固定鉤

拉出後貨物捆綁鉤以使用置物網固定鉤。

商用置物網等可以使用固定鉤懸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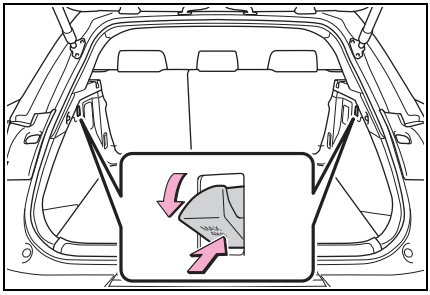
警告

■置物網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固定鉤時，請將固定鉤扳回到存放位置。

購物袋掛鉤

若要使用購物袋掛鉤，請將其往內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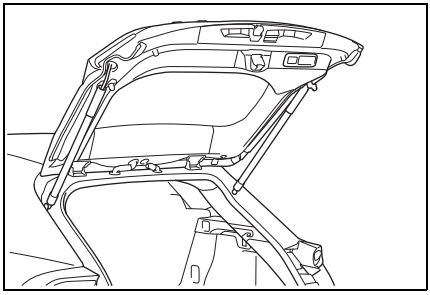
注意

■為避免購物袋掛鉤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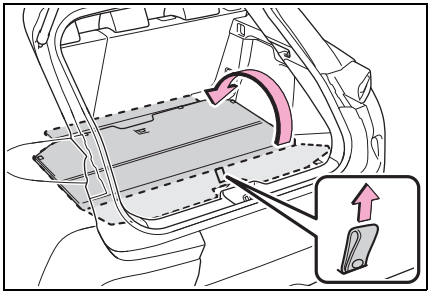
購物袋掛鉤不可吊掛超過 4 kg 的物品。

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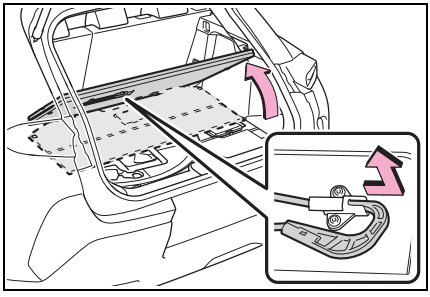
1 開啟尾門。(→P.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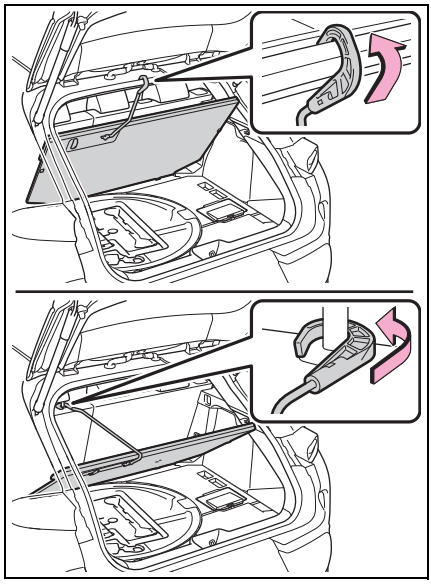
2 將鉤帶往上拉並打開底板。



3 掀起底板並取下底板背面的鉤扣。



4 如圖所示，將鉤扣固定至尾門開口上緣或頭枕處。



警告

■操作底板時

操作底板時，不可在底板上放置任何物品。否則，您的手指可能會被夾住或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傷害。

■行車時注意事項

底板應保持關閉。

在突然煞車時，乘員可能會被底板或存放在底板下方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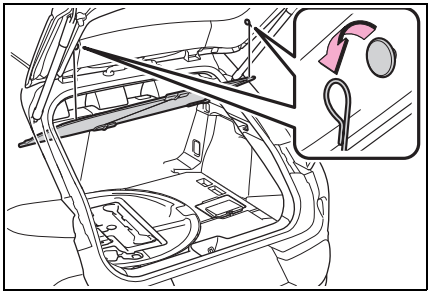
■關上尾門時

切勿讓鉤扣遺留固定至尾門開口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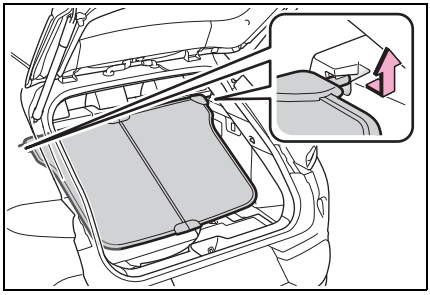
底板恐會受損。

拆下行李廂遮物簾

1 解開每條繫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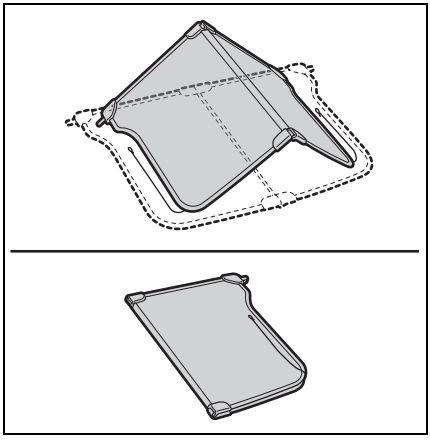


2 拆下行李廂遮物簾。



3 收摺行李廂遮物簾。

若要安裝行李廂遮物簾，請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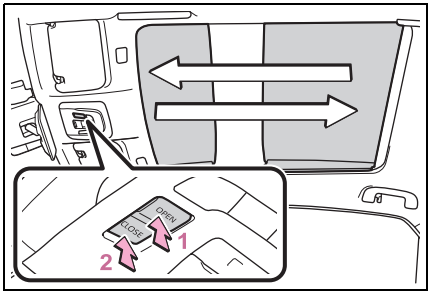
■行李廂遮物簾

- 請勿將物品放置於行李廂遮物簾上。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物品可能會飛出並擊中車內乘客。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遮物簾上攀爬。否則，可能會使行李廂遮物簾受損。

電動天窗遮陽板

使用頭頂上的開關來開啟和關閉電動天窗遮陽板。

開啟和關閉電動天窗遮陽板



1 開啟

若按住開關，電動天窗遮陽板會自動完全開啟。*

2 關閉

若按住開關，電動天窗遮陽板會自動完全關閉。*

*: 要於中途停止電動天窗遮陽板，輕按開關任一端。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電動天窗遮陽板可以用語音控制系統開啟 / 關閉。

關於語音控制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電動天窗遮陽板的防夾保護功能

- 若在電動天窗遮陽板關閉時，有物體被夾在電動天窗遮陽板和遮陽板框架之間，電動天窗遮陽板會停止移動且其會稍微打開。
- 當防夾保護功能運作中，即使再次按下開關的 CLOSE 側，電動天窗遮陽板在倒退作動完全停止前，不會往關閉方向移動。
- 若電動天窗遮陽板受到周圍環境或行駛狀況造成的撞擊，電動天窗遮陽板可能會倒退作動。

■過載停止功能

若電動天窗遮陽板在開啟時承受如接觸到障礙物等特定或更高程度的負載，就會停止作動。

■當電動天窗遮陽板無法正常關閉時

執行以下初始化程序。

1 開啟 POWER 開關。

2 按住電動天窗遮陽板開關的 CLOSE 側。

電動天窗遮陽板停在完全關閉位置前，然後作動至完全關閉位置後停止。

如果未在正確的時間放開開關，則需重頭重新執行此步驟。

若即使執行以上操作後，自動開啟和關閉功能仍無法正常運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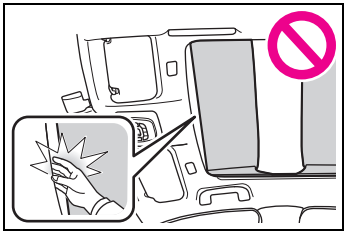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開啟和關閉電動天窗遮陽板

●請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一部分不會在電動天窗遮陽板操作過程中被夾到。



●切勿讓孩童操作電動天窗遮陽板。關閉電動天窗遮陽板時被夾到，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電動天窗遮陽板的防夾保護功能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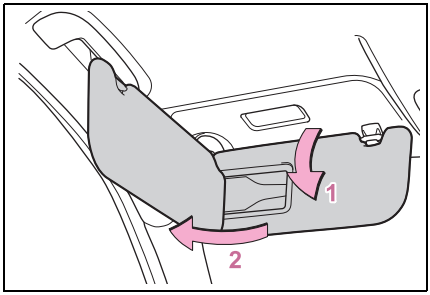
●如果有任何人在電動天窗遮陽板即將完全關閉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無法發揮作用。且防夾保護功能不是設計用於當按下開關時作動。請小心勿讓手指等物夾到。

■防止燙傷或受傷

切勿碰觸天窗玻璃下面和電動天窗遮陽板之間的區域。您的手可能會被夾住並弄傷自己。且若車輛長時間受到日照直射，天窗玻璃下面可能會非常熱並造成燙傷。

其他內部功能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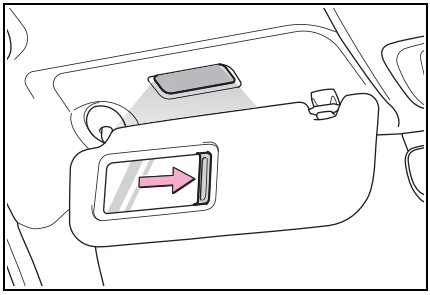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當飾蓋滑開時，化妝燈即會亮起。



■自動關燈以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POWER 開關 OFF 時，如果化妝燈仍保持開啟，化妝燈會在 10 分鐘後自動熄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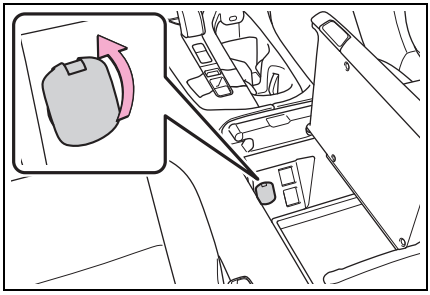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電源插座

請使用電源功率低於 12 VDC /10A (耗電量 120W) 的電器用品。

開啟中央置物盒並打開蓋子。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ON 模式或者多媒體系統已開啟。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拆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器裝置。
如果這些裝置保持連接狀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注意

■電源插座不使用時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護蓋蓋上。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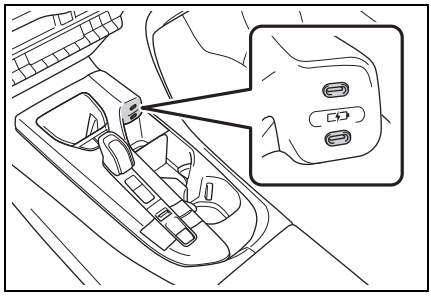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是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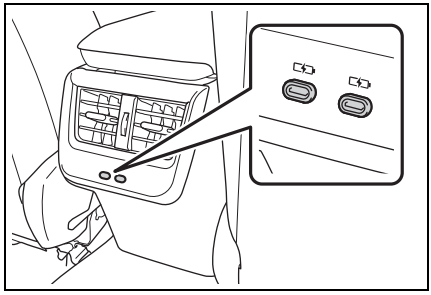
USB Type-C 充電座

USB Type-C 充電座可為外部裝置供應 3 A (5 V) 的電源。
USB Type-C 充電座僅限用於充電。不可用於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
根據使用的外部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Type-C 充電座前，請參閱裝置隨附的手冊。

■ 前



■ 後



■**USB Type-C 充電座可以使用的時機**

POWER 開關在 ACC、ON 模式或者多媒體系統已開啟。

■**USB Type-C 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 連接耗電量超過 3A/5V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 (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 注意

■**避免 USB Type-C 充電座損壞**

- 不可插入異物至此連接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連接埠。
- 不可對 USB Type-C 充電座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造 USB Type-C 充電座。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Type-C 充電座。

無線充電座

將支援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之 Qi 無線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行動電源等放在充電區域，就能替可攜式裝置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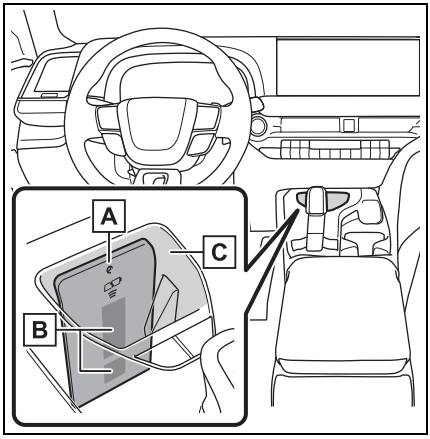
此功能無法供體積大於充電托盤的可攜式裝置使用。並且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詳閱欲使用之可攜式裝置的操作說明書。

■**「Qi」符號**

「Qi」符號為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的商標。

「Qi」 ID：21011

■ 所有零件名稱



A 運作指示燈

B 充電區域

C 充電托盤

■ 使用無線充電座

將可攜式裝置放在充電托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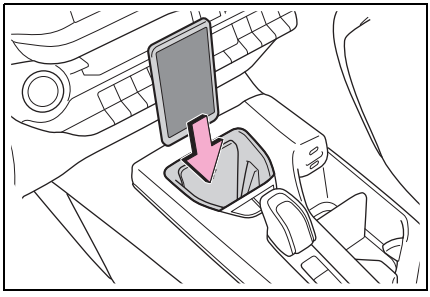
將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放在充電托盤上。

將裝置底部與充電托盤的底邊對齊。

充電時，作動指示燈 (橘色) 會亮起。

若未開始充電，請參閱 P.350。

充電完成時，運作指示燈 (綠色) 會亮起。



■ 反覆充電功能

當充電完成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停止充電狀態後，會再次進行充電。

■ 快速充電功能

- 關於支援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請參閱 P.349。
- 支援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充電時，充電作業會自動切換到快速充電功能。

■ **運作指示燈的亮燈狀態**

運作指示燈	狀態
熄滅	多媒體電源關閉或 ACC 關閉時
綠色 (亮起)	待機中 (可充電狀態)*1
	充電完成時 *2
橘色 (亮起)	充電中
橘色閃爍兩次後恆亮	充電頻率切換中

*1:即使在待命中，充電電源仍會少量輸出。若在此狀態下將金屬物體放在充電區域內，將會產生反應並進入錯誤狀態。金屬物體不會被加熱，但充電功能將停止以策安全。

*2: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在充電完成後，仍然持續亮起橘色運作指示燈。

■ **無線充電座無法正常作動時**

以下是無線充電座不正常作動的情況以及如何處置可能的原因。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橘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車輛與無線充電座通訊失敗**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開啟，請關閉然後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若 POWER 開關位在 ACC，則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210)
綠色 (亮起)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正在偵測智慧型鑰匙。** → **請等待鑰匙偵測完成。**
	異物偵測： **(1) 充電前，充電區域內有金屬異物，且異物偵測功能發揮作用。** → **移除充電區域內的任何異物。** **(2) 當保護殼配有 Qi2 或 Mag-Safe 金屬磁吸環時，充電停止** → **拆下保護殼。**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綠色 (亮起)	**可攜式裝置未對正：** **可攜式裝置的充電線圈中心移出充電區域，或鏡頭凸出部位過大或保護殼過厚，以致異常過熱保護功能作動。** **→將可攜式裝置移出充電區域，等待 5 秒以上，接著將可攜式裝置放回原位，並讓裝置底部與充電托盤的底邊對齊。** **如果可攜式裝置使用保護殼或保護套，請將其拆下。**
	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 **充滿電之前，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會作動** **→確認可攜式裝置的設定。**
	智慧型鑰匙的持續偵測： **透過車輛自訂使用多媒體功能時，會持續偵測智慧型鑰匙而無需確認。** **→此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以確認鑰匙。**
	非 Qi 裝置： **將裝置放在托盤上時，綠色指示燈未改變。** **→請查看 WPC 網站以確認您的裝置是否支援 Qi 的 BPP 或 EPP**
橘色 (連續重複閃爍 4 次)	**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超過設定值時安全性關機** **→停止充電，將可攜式裝置從充電托盤中取出，等待溫度下降後再重新開始充電。**

■**無線充電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處於 ACC 、ON 模式或者多媒體系統已開啟。

■**可以充電可攜式裝置**

●相容於 Qi 無線充電標準 (不含 Qi2 的 MPP) 的可攜式裝置可以透過無線充電座進行充電。然而，針對符合 Qi 版本 1.0 和 2.0.0 或後續版本的行動裝置，無法保證其相容性。

●無線充電座是設計用來將低電力 (5 W 以下) 供應至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可攜式裝置。

●下列等可攜式裝置仍能以超過 5 W 的功率充電。

- 與 7.5 W 充電功率相容的 iPhone 能以 7.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支援原廠標準 10 W 充電的 Galaxy 裝置能以 10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符合 WPC 標準 Ver2.0.0 定義且 EPP 輸出的可攜式裝置，支援 1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為了優先處理鑰匙偵測功能及啟動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若智慧型鑰匙無法在車內順利被偵測到，就無法進行充電。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在充電時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智慧型鑰匙偵測會在以下情況進行。

●從車輛中取出智慧型鑰匙時

●車門開啟時

■如果有外殼或配件安裝至可攜式裝置

如果安裝不相容於 Qi 標準的外殼或配件，請勿充電可攜式裝置。依據外殼及 / 和配件的類型而定，可攜式裝置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如果可攜式裝置放置在充電區卻無法充電，請拆下外殼及 / 或配件。

此外，由於無線充電座不支援 Qi2 標準，有可能無法為配備支援 Qi2 標準保護套 / 配件的裝置進行充電

■接收 AM 廣播時的操作

若在充電時聽到 AM 廣播發出干擾聲

為降低 AM 廣播干擾，請依照以下步驟，變更無線充電座的頻率。

1 將正在充電的可攜式裝置移出充電托盤。

2 確認運作指示燈已轉為綠色，且噪音亦已消失。

3 將可攜式裝置放在充電托盤上。確認運作指示燈是否先以橘色閃爍兩次，然後維持恆亮。

若指示燈沒有閃爍兩次，或是噪音仍未消失，請從頭開始重複上述程序。

■充電注意事項

●若智慧型鑰匙無法在車內順利被偵測到，就無法進行充電。當車門開啟並關閉時，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充電時，無線充電座與可攜式裝置會發熱。這並非表示故障。如果可攜式裝置在充電時發熱，並且因為可攜式裝置的保護功能而停止充電，請等待可攜式裝置的溫度降低後，再重新充電。

風扇可能會開始運作以降低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這並非故障。

■清潔無線充電座

→P.360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可攜式裝置電力已充滿

●可攜式裝置連接著纜線時充電

●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有其他異物

●充電導致可攜式裝置發熱

●充電托盤周圍溫度為 35°C 或更高，例如在極熱的環境中

●摺疊類型等的小型可攜式裝置放在與充電區域不對齊的區域

●可攜式裝置比充電托盤還大

●車輛位於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等會產生強力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區域時。

●可攜式裝置充電面和充電區域之間有下列任何物體時：

• 厚實的外殼或蓋板
• 厚實的裝飾品

- 各種配件，例如戒指、PopSockets、皮帶等
- 相機鏡頭周圍有凸出形狀的保護殼或保護套
- 保護鏡頭表面的外蓋
- 防滑墊

●可攜式裝置與下列金屬物體接觸或被覆蓋時：

- 上面有鋁箔等金屬的卡片
- 含鋁箔的香煙
- 內含金屬件的錢包或袋子
- 硬幣
- 加熱墊
- CD、DVD 或其他媒體
- 金屬製的配件 (MagSafe 金屬磁吸貼片)
- 金屬製的外殼或蓋板 (MagSafe 金屬磁吸環)
- 充電側內含磁鐵的可攜式裝置外殼

●裝置的相機側放置於托盤底邊時

●附近正在使用電波式無線遙控器

●2 個或更多可攜式裝置同時放在充電托盤上

如果充電異常或其他原因使作動指示燈持續閃爍，可能是無線充電座發生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已更新

若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變更，其充電規格可能會發生變化。

電池保護功能可能會增強，而視智慧型手機內部溫度而定，充電功能可能會因此受到限制。

此外，若 WPC 相容版本有所變更，快速充電功能可能無法繼續使用。

如需詳細資訊，請查看智慧型手機製造商的網站資訊。

■商標資訊

●iPhon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MagSafe 是 App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Galax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在對可攜式裝置充電時，駕駛人不可在行駛時操作可攜式裝置。

■移動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移動時為無線耳機等輕量裝置充電。這些裝置重量極輕，因此可能從充電托盤彈出，進而導致意外事故。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及其他電子醫療裝置者，請先向醫師洽詢使用無線充電座的相關資訊。

無線充電座的運作可能會對醫療裝置造成影響。

■若要避免損壞或燙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故障或損壞、起火，或因過熱或觸電而燙傷。

●充電時，不可於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放置任何金屬物品

●不可在充電區黏貼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請勿使用 MagSafe / Qi2 正廠產品以外附有改造金屬環和外殼的產品，因為會有發熱的風險。

警告

- 不可將充電托盤作為小型儲藏空間使用
- 不可將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貼在可攜式裝置接觸充電區的一側 (或其外殼或蓋板)
- 不可承受過大的力道或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改裝或拆卸
- 不可為規定的可攜式裝置以外的裝置充電
- 遠離磁性物品
- 不可在灰塵覆蓋的充電區域為裝置充電
- 不可用布或類似物品蓋住

注意

■若要避免帶進車內的設備故障和資料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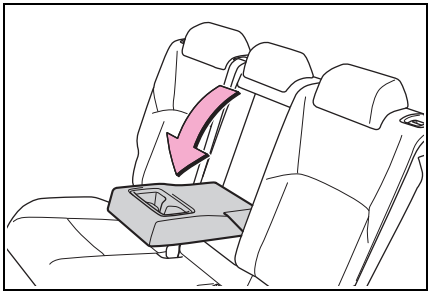
- 不可在智慧型手機背面上裝有磁卡 (例如信用卡、ETC 卡或交通 IC 卡等非接觸式 IC 卡) 或磁性記錄媒體時為智慧型手機充電
- 不可在充電時讓手錶等精密裝置靠近設備，因其可能破壞精密裝置的作用。
- 不可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將行動裝置或智慧型手機留置於乘客室內。車內溫度可能會在烈日等情況下變高，如此將造成內部電池故障。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請勿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座。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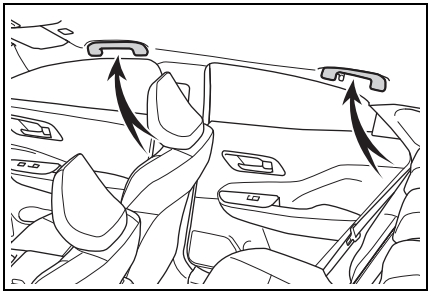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警告

■輔助握把

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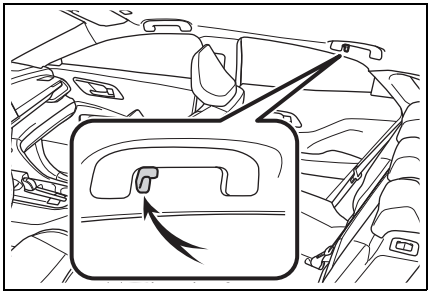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警告

■不應懸掛的物品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如果雙前座（雙後座）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充氣），則這些物品都可能變成拋射物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7-1. 保養與維護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56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60
7-2. 保養
保養須知..... 363
定期保養..... 365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70
引擎蓋..... 371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373
引擎室..... 374
12 V 電瓶..... 380
輪胎 383
更換輪胎..... 393
輪胎胎壓..... 398
輪圈 399
空調濾芯..... 401
清潔 DC/DC 變壓器進氣口和濾芯 402
智慧型鑰匙電池 405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407
外部照明..... 410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棉或軟布 (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防水塗層劣化時，應為車身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洗車前

確認您愛車上的加油蓋和充電埠蓋已關妥。

■自動洗車

●洗車前：
- 收摺後視鏡
- 關閉電動尾門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將車外後視鏡展開。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 (輪圈等) 刮傷。

●使用自動洗車機等設備時，檔位需要保持於 N 檔，請參閱 (→P.220)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以上的地方。(請小心鑰匙盜竊。)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80)

■輪圈及輪圈蓋 (未配備消光漆輪圈車型)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以清水沖乾淨。

●為保護烤漆不致損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研磨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非常熱時 (例如：行駛後或是在炎熱天候下停放)，不可使用清潔劑。

■輪圈及輪圈蓋 (配備消光漆輪圈車型)

塗裝消光烤漆的輪圈及輪圈蓋必須使用不同的方式維護。

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儘早用水清除髒污。
如果輪圈非常骯髒，請使用稀釋的中性清潔劑。

●使用清潔劑時，務必立即以水將其沖掉。接著使用軟布擦乾水漬。

●以手使用海棉或軟布清除髒污。

●為避免消光烤漆受損或變光滑，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上任何塗層或打蠟。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研磨劑。
- 使用輪胎清潔劑或輪胎臘時，不可接觸到輪圈。
- 不可使用刷子或乾布等刷洗輪圈或為其拋光。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不可選擇輪圈刷洗功能。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或蒸氣清洗機。
- 當輪圈非常熱時 (例如：行駛後或是在炎熱天候下停放)，不可使用清潔劑。

■煞車塊和卡鉗

如果車輛於煞車塊或煞車碟潮濕時停放，可能會生鏽並導致卡死。清洗之後停放車輛之前，請緩慢行駛並多次煞車以乾燥零件。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前側車窗的撥水塗層

下列注意事項可以延長撥水塗層的有效性。

●定期清除前車窗的任何髒汙等。

●不可使髒污及灰塵長時間附著在車窗上。
儘快用柔軟的濕布清潔車窗。

●當清潔車窗時不可使用含有研磨劑的蠟或玻璃清潔劑。

●不可使用任何金屬物品來清除凝固的髒污。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以擦去髒汙。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抬起前擋風玻璃雨刷時

→P.233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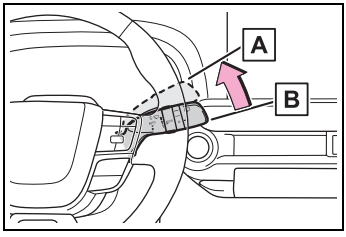
■洗車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清潔前擋風玻璃時

雨刷開關置於 OFF 位置。

如果雨刷開關在 AUTO 位置，雨刷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意外地作動，而可能導致手被打到或其他嚴重傷害並造成的雨刷片的損壞。



A OFF

B AUTO

●當用手觸摸位於前擋風玻璃上方的雨滴感知器時

警告

●當用濕抹布或類似物品來覆蓋雨滴感知器時

●如果用物品敲打前擋風玻璃時

●如果直接觸摸雨滴感知器本體或敲打雨滴感知器時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

洗車時，在排氣管未充分冷卻前絕不可碰觸，否則碰到熱的排氣管可能會被燙傷。

■前保險桿和後保險桿的注意事項

如果前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損或刮傷，以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BSM

●RCTA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停車輔助雷達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注意

■避免漆面劣化和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生鏽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花粉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泄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如果漆面被碰傷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為避免輪圈鏽蝕，當存放輪圈時，請清除其髒污再存放至低濕度的地方。

■鍍鉻飾條 (件) 及標誌氧化

車輛長時間駕駛或停放於高濕度、酸雨環境、鹽份 / 硫化物重的環境 (如海邊 / 溫泉區)，造成鍍鉻類產品氧化或產生黑斑點，乃屬正常現象，加強洗車頻度可防止或降低氧化發生機率。

■清洗外部車燈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這樣可能會刮傷燈殼表面。

●不可在車燈表面上打臘。車臘可能造成鏡面受損。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雨刷開關置於 OFF 位置。

若雨刷開關在 AUTO，雨刷會作動而雨刷片可能損壞。

注意

●確認車輛充電埠蓋已關閉後，將充電埠蓋上鎖。如果充電埠蓋在洗車過程中開啟，自動洗車機可能會造成充電埠蓋損壞。

- 從車內操作：使用車門鎖開關或遙控器，鎖上車門及充電埠蓋。
- 從車外操作：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鎖上車門及充電埠蓋。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直接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域。

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作動。

●請勿將水直接噴到廠徽後面的雷達上。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損壞。

●不可讓洗車機的噴嘴太靠近護套（橡膠或樹脂材質的護套）、接頭或下列組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使清潔噴嘴距離車身至少 30 cm。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不可持續沖向前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前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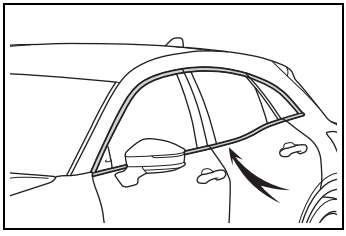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不可使用洗車機清洗充電口外蓋附近區域。水有可能會跑進充電口導致車輛損壞。

■黑色不鏽鋼車窗飾條（若有此配備）

不鏽鋼車窗飾條由黑色氧化塗層不鏽鋼製成。

清潔車輛時，切勿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否則其表面恐會受損或產生變色。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污表面。
- 若塵土無法去除，使用軟布浸泡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掉。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讓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處理安全帶

請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含 UV 保護塗層的前側車窗

前側車窗含有 UV 保護塗層。要避免對 UV 保護塗層造成任何損害，遵守下列事項：

- 若前側車窗髒污，儘快使用清水或溫水沾溼的布料輕輕地擦拭。
- 若前側車窗非常髒，切勿頻繁開啟和關閉。

⚠ 警告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地板、後座椅、DC/DC 變壓器進氣口、接線盒或行李廂等車輛部位。(→P.402)

否則，可能會導致 DC/DC 變壓器、電器組件等配備故障或引起火災。

- 不可使任何 SRS 氣囊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30)

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觸發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使無線充電座潮濕。(→P.346)

否則可能導致無線充電座產生高溫並導致灼傷或觸電，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清潔車內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前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座椅和方向盤以外的部分：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注意

- 方向盤：有機溶劑，例如含有酒精的稀釋液和清潔劑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車輛內裝

●駕駛及乘客使用乳液、防曬乳等美妝 / 護膚產品時，應避免接觸皮革製品、儀表飾板或內飾板配件上，以免造成產生脫皮、退色、龜裂、出油、黏滯等不可逆現象。

●清潔車輛內裝請依照車主使用手冊所載明方式進行，切勿使用坊間保養液 (多含有機溶劑、酚醇類、介面活性劑) 實施清潔保養，以免造成上述不可逆現象。

■有水在地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器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清潔前擋風玻璃內側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243)

■清潔後擋內側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風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或天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請小心不要刮傷或損傷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前側車窗

不可使用任何化合物或研磨產品 (例如玻璃清潔劑、洗滌劑、蠟) 來清潔車窗。可能會損壞塗層。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 使用沾水的軟布或合成羚羊皮清除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金屬區域的表面為真正的金屬層。必須定期加以清潔。如果長時間沒有清潔骯髒區域，可能會變得難以清除。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髒污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及通風地點乾燥。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您每年至少定期清潔車輛內裝兩次以保持內裝品質。

注意

■預防皮革表面損壞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壞或老化：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注意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清潔合成皮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行車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建議實施下列的保養：

⚠ 警告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12 V 電瓶的處理

12 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洗手。(→P.380)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實施保養與檢查維修是最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透過技術通報、維修提示和有計畫的在職訓練獲取最新的維修資訊。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 Toyota 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維修部門會以可靠且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所有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有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紀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您的愛車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454)

如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 「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2.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B. 行駛情況 1. 重負載車輛 (範例：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2.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3. 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保養週期

保養操作：

I = 視需要檢查、修正、清潔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基本引擎組件											
1	引擎機油	出現保養提醒時更換。<< 參閱註解 1>>									
2	引擎機油濾芯	出現保養提醒時更換。<< 參閱註解 1>>									
3	冷卻與暖氣系統 << 參閱註解 2>>					I				I	24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4	引擎冷卻液 << 請參閱註解 3>>					I				I	-
5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請參閱註 4>>					I				I	-
6	排氣管和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7	火星塞		每 100,000 km 更換。								
8	12 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燃油濾清器									R	96
10	空氣濾芯			I		R		I		R	I：24 R：48
11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 參閱註解 2>>					I				I	24
12	活性碳罐					I				I	24
底盤和車身											
13	煞車踏板和 EPB 電子駐車煞車 << 請參閱註 5>>		I	I	I	I	I	I	I	I	6
14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6
15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6 R：24
16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17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18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19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20	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I				I	24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1	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中)					I				I	24
22	自排變速箱冷卻器軟管和接頭					I				I	24
23	前和後懸吊系統			I		I		I		I	12
24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25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26	空調濾芯		R	R	R	R	R	R	R	R	12

註：

1. 即使自上次機油更換後，已超過 12 個月或已行駛 10,000 km，而尚未出現保養提醒，仍請一起更換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如此可能會造成行駛距離低於 10,000 km 就出現保養提醒。尚未出現保養提醒且車輛主要行駛於泥地或多塵道路時，請每 5,000 km 或每 6 個月就一起更換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2.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3.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4. 第一次於 24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5. 不需要檢查駐車煞車。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頻繁。(詳情請參閱 「保養週期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 檢查*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請參閱註解>>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2：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 檢查* 或更換空氣濾芯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1：重負載車輛。(範例：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或更換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或更換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中)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B-1：重負載車輛。(範例：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請參閱註解>>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2：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3：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 檢查 * 或更換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後差速器油 (整合於後聯合傳動器中)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註：

座椅固定螺栓、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以下幾節提供的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12 V 電瓶狀況 (→P.380)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引擎冷卻液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液位 (→P.377)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預混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375)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DC/DC 變壓器進氣口 (→P.402)	• 吸塵器等 • 平口螺絲起子
保險絲 (→P.407)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水箱和冷凝器 (→P.378)	—
輪胎胎壓 (→P.398)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379)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引擎室工作時

- 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電源開啟」及「READY」指示燈均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動力控制單元、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在燃油附近，不可吸煙、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油氣是易燃物。

警告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
 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 POWER 開關位在關閉模式。
當 POWER 開關為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啟的情況下及 / 或冷卻液溫度很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P.378)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如果油液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壓器中的液位高度較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現象。如果副水箱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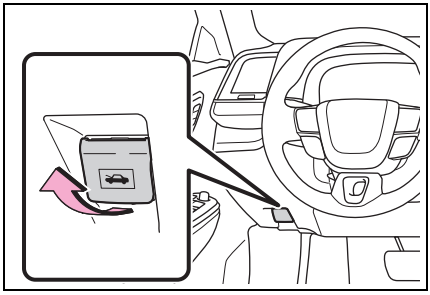
引擎蓋

從車內釋放引擎蓋鎖扣以開啟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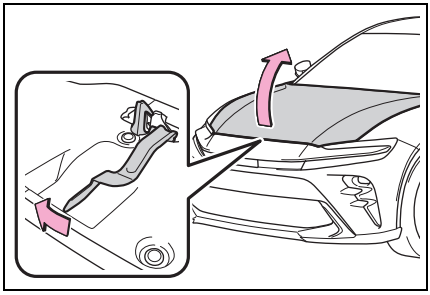
打開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鎖釋放桿。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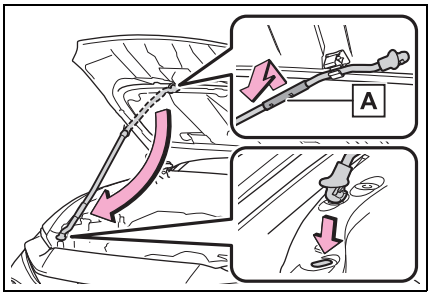


2 將輔助閉鎖桿往左拉再掀起引擎蓋。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抓住樹脂部位來處理引擎蓋支架。



A 樹脂部分

警告

■為避免傷害

- 引擎室可能會在車輛行駛過後變得高溫。觸摸高溫的零件可能會導致燙傷或其他嚴重傷害。
- 支撐桿可能會在車輛行駛過後變得高溫。觸摸高溫的支撐桿可能會導致燙傷或其他嚴重傷害。

■行車前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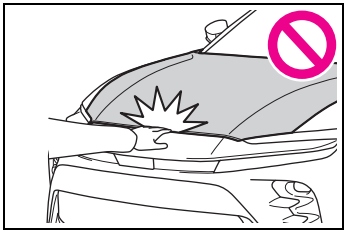
檢查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
如果引擎蓋未鎖定，可能會在車輛行進間開啟而造成意外事故，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將支撐桿裝入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的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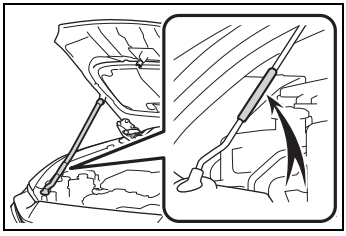
■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將引擎蓋支架插入支架孔或移除引擎蓋支架時

抓住引擎蓋支架樹脂部位以將引擎蓋支架插入支架孔或從支架孔移除引擎蓋支架。當把引擎蓋支架插入支架孔或從支架孔移除引擎蓋支架時，抓住引擎蓋支架樹脂部位以外的部分，可能會讓您的手指或手部碰觸到周圍部位而導致受傷。



注意

■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固定扣中。如果支撐桿未歸位就蓋上引擎蓋，可能會造成引擎蓋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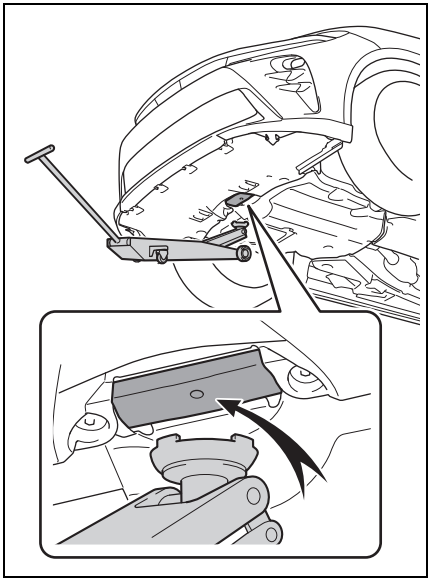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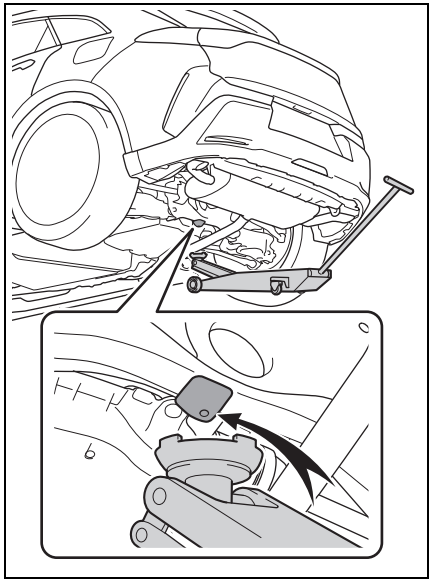
使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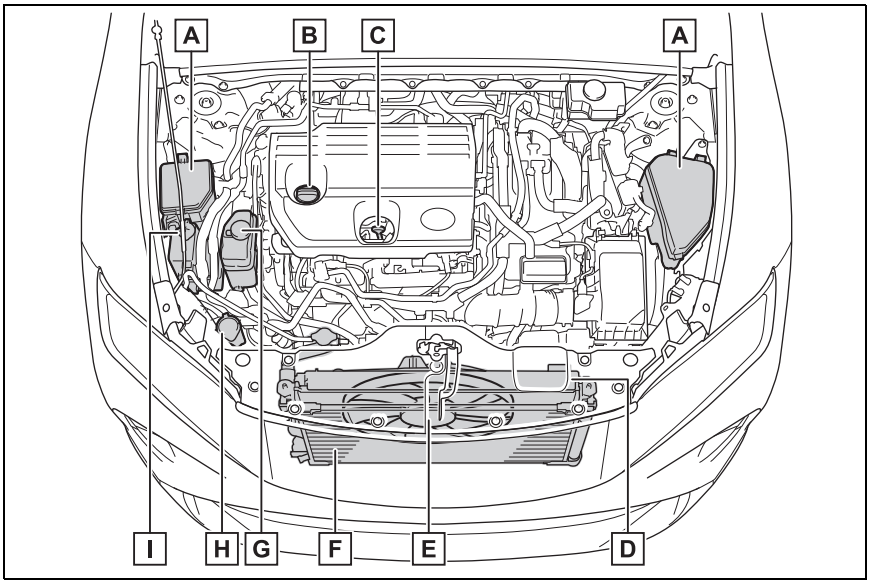


■ 後



引擎室

組件



A 保險絲盒 (→P.407)
B 引擎機油添加口蓋 (→P.376)
C 引擎機油尺 (→P.375)
D 水箱 (→P.378)
E 電動冷卻風扇
F 冷凝器 (→P.378)
G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 (→P.377)
H 噴水器儲液筒 (→P.379)
I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377)

■**12 V 電瓶**
→P.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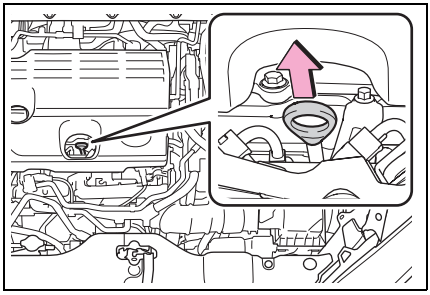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

在引擎暖機後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大約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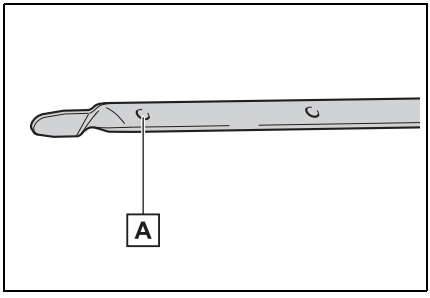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是否位在低油位標記之上。



A 低油位標記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注意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 (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交通壅塞路段時

■引擎機油油位上升

若車輛重複在引擎未暖機的狀態下行駛，引擎內結露引起的濕氣或未燃燒的燃油與引擎機油混合，就會造成引擎機油油位上升。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例如，引擎變得難以在下列情形中暖機。

- 短程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確認引擎已暖機。若引擎機油油位超過添加上限標記，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添加引擎機油

■ 確認引擎機油型號及備妥所需工具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462

● 機油量 (低油位標記 → 添加上限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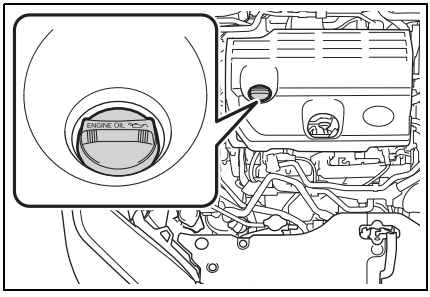
1.5 公升

● 工具

乾淨漏斗

■ 添加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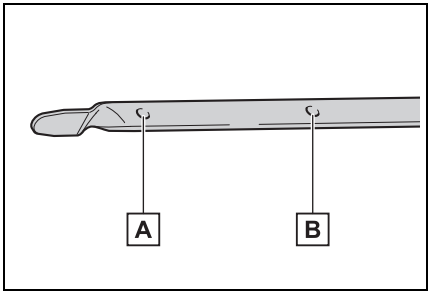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2 緩緩倒入引擎機油，檢查油尺。

確認機油油位未超過添加上限標記，並位於低油位標記和添加上限標記之間。



A 低油位標記

B 添加上限標記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更換引擎機油後

引擎機油保養資料應重置。執行以下程序：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重置。(→P.139)

1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 ⚙。(→P.143)

2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 🚗⚙，然後按下 OK。

3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 「機油保養」，然後按下 OK。

4 點選 「是」然後按下 OK。

重置程序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訊息。

警告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
 有關回收或廢棄處理事宜，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注意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車輛零組件上。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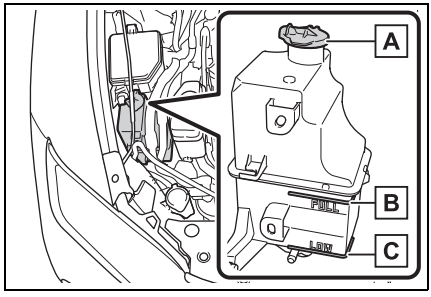
■若機油灑到引擎護蓋上

為避免引擎護蓋受損，儘快使用中性清潔劑清除引擎護蓋上的任何引擎機油。切勿使用有機溶劑，例如煞車清潔劑。

檢查冷卻液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低溫時，若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位在「FULL」與「LOW」刻度線之間，可視為良好狀態。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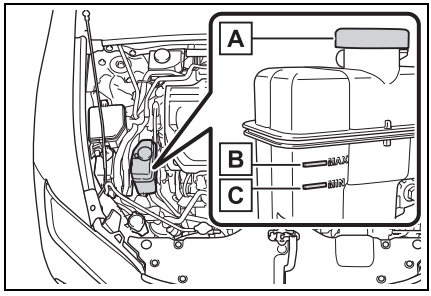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蓋

B「FULL」刻度線

C「LOW」刻度線

如果液面位於或低於「LOW」刻度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度線。(→P.454)

■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A 副水箱蓋

B「MAX」刻度線

C「MIN」刻度線

如果液面位於或低於「MIN」刻度線，則添加冷卻液至「MAX」刻度

線。(→P.454)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以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冷卻液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您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打開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P.456)

冷卻系統可能處於壓力下，如果打開水箱蓋，可能噴出高溫的冷卻液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注意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

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其可能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電動冷卻風扇運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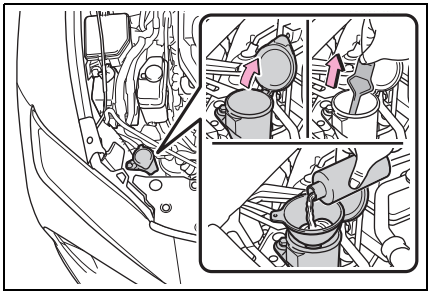
不可觸碰引擎室。

當 POWER 開關為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啟的情況下及 / 或冷卻液溫度很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請確認 POWER 開關位於 OFF 模式。

即使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電動冷卻風扇可能仍會運作一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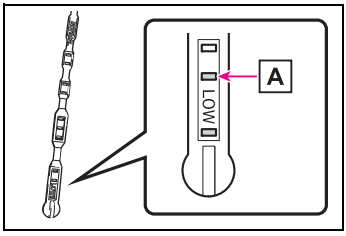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在「LOW」，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使用量尺

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可藉由觀察量尺中液體覆蓋孔洞的液面位置來檢查。如果液面降到比距離底部第二個孔洞 (「LOW」位置) 還低，請充填噴水器清洗液。



A 現在的液面

警告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熱時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為噴水器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份，如果噴濺到引擎等，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

如此可能會造成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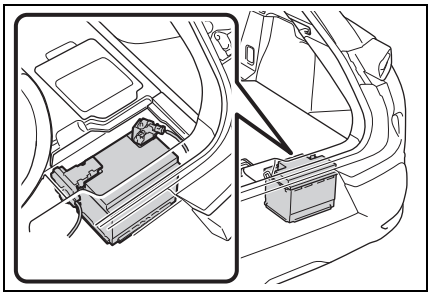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12 V 電瓶

位置

12 V 電瓶位在行李廂底板下方。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 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 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 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 在重新接回 12 V 電瓶電纜線後，有可能無法立即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解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解鎖車門。
- 在 POWER 開關位於 ACC* 模式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可能無法啟動且會關閉 POWER 開關。無論如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 12 V 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關閉。當連接 12 V 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 POWER 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如果嘗試多次上述方法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停用ACC 模式。(→P.476)

⚠ 警告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12 V 電瓶內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可能會產生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 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 12 V 電瓶樁頭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或點燃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解液。
- 在 12 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安全眼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 V 電瓶。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務必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 12 V 電瓶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 V 電瓶充電。

警告

■如何對 12 V 電瓶充電

使用 5 A 或以下的電流充電並確保充電時間總共不可超過 12 小時。

■電解液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綿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可能會滲透到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立即飲用大量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12 V 電瓶電解液不足時

請勿使用電解液不足的 12 V 電瓶。可能會有 12 V 電瓶爆炸的危險。

注意

■當 12 V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對 12 V 電瓶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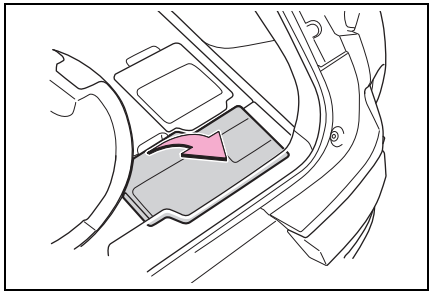
■12 V 電瓶無電

非正常狀態使用車輛電器設備將導致 12 V 電瓶電壓過低，嚴重時可能無法啟動車輛，此時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並實施必要的修正。

- 車輛如加裝非原廠配件，於冷氣、音響開啟狀態下長時間怠速運轉或長期停放未使用，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電壓過低。
- 車輛熄火後，如未關閉電器 (如地圖燈、緊急警示燈) 或因車門未關閉完全造成禮儀燈亮，長期停放後將導致 12 V 電瓶電壓過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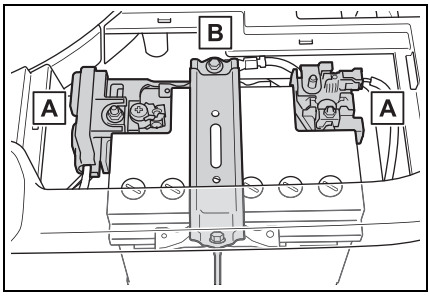
拆下 12 V 電瓶飾蓋

拆下飾蓋。



車外

確認 12 V 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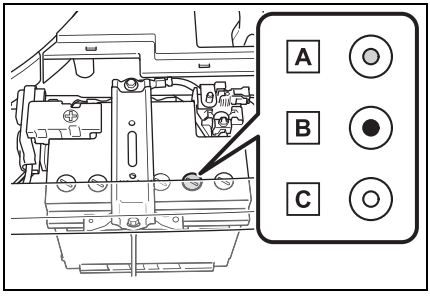


A 樁頭

B 固定夾

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透過指示燈顏色來確認 12 V 電瓶的狀況。



A 藍色：狀況良好

B 紅色：必須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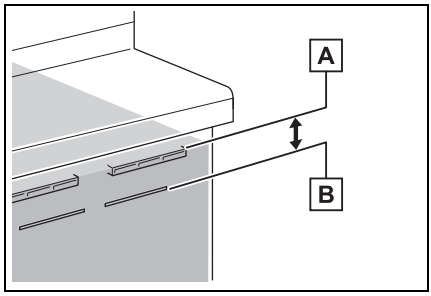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C 透明：液面不夠高

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2 V 電瓶。

檢查電解液

確認電解液位在上刻線和下刻線之間。



A 上刻線

B 下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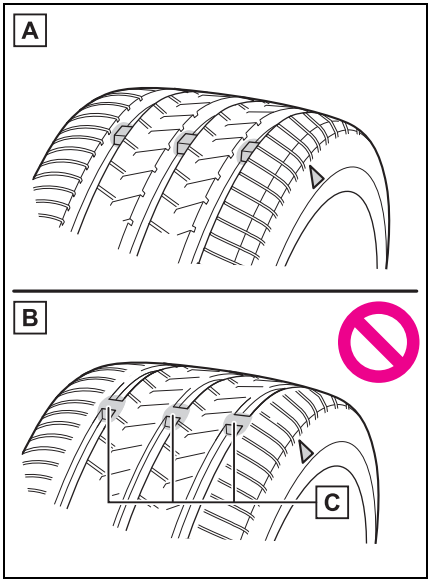
在液位降至下刻線以下前添加蒸餾水。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換或輪胎調位。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 (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A 新胎紋

B 磨損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標誌的位置上有「TWI」或「△」標記等，印記在每個胎壁上。

如果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記，請更換輪胎。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傷造成的隆起。
- 因割裂或其他損傷的尺寸或位置，使輪胎經常洩氣或無法正確修復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低扁平比輪胎

通常與標準輪胎相比，低扁平比輪胎磨損更快，並且在積雪和 / 或結冰的道路上的抓地力性能會降低。確保在積雪和 / 或結冰的道路上使用雪地胎，並以適合道路和天氣條件的速度小心駕駛。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 警告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的組件損壞而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亦不可混合使用胎紋明顯不同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 (幅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不可使用任何使用情況不明的輪胎。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注意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損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低扁平比輪胎

承受路面衝擊時，低扁平比輪胎可能會對輪胎及輪圈造成更大損壞。

因此請注意以下幾點：

- 務必使用正確胎壓。胎壓不足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的損壞。
- 避免坑洞、不平路面、路緣石和其他路面危險物。否則可能會導致輪胎及輪圈嚴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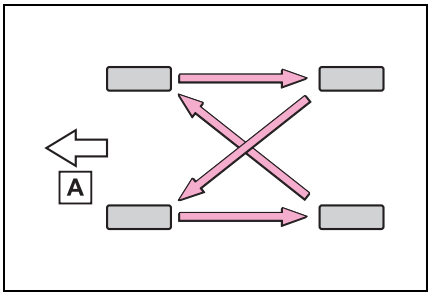
- 車輛行駛凹凸不平路面，如未減速行駛可能造成前輪定位失準，遇有相關情形，請盡速至Toyota保養廠實施前輪定位，否則可能導致輪胎不正常磨損或產生輪胎滾動異音。
- 車輛於長下坡或連續彎道行駛，如頻繁使用煞車易造成煞車塊嚴重磨損，並可能導致煞車塊或輪胎產生燒焦味及聲響。
- 未符合規範的胎壓、長期停放車輛、激烈的操駕方式、路況條件惡劣或定位角度不良都可能導致輪胎偏磨耗或變形，請定期檢查胎壓並依保養週期規範至 Toyota 保養廠實施調胎。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約每 5,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確保在輪胎調位後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A 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本車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 2 種警示系統。

- 顯示「調整壓力」時 (一般警示)

當輪胎胎壓因為自然漏氣以及車外溫度而變低時，胎壓警示燈會亮起且蜂鳴器會響起。(處理方式：→P.423, 425)

- 顯示「安全時請立即檢查車胎」時 (緊急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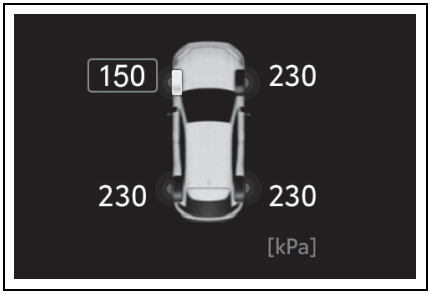
當輪胎胎壓因為爆胎而突然變低時，胎壓警示燈會亮起且蜂鳴器會響起。

(處理方式：→P.423, 425)

但本系統可能無法檢測到輪胎突然破裂 (爆裂等)。

-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並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138)

所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不同。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輪胎胎壓

- POWER 開關轉至開啟模式之後，僅需幾分鐘即可顯示輪胎胎壓。調整完胎壓之後，僅需幾分鐘即可顯示輪胎胎壓。
- 輪胎胎壓會隨溫度改變。顯示數值也可能與使用胎壓表測得的值不同。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的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如果使用雪鏈等配備時。
 - 如果安裝著會影響無線電波訊號的隔熱紙。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 (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受影響。

- 當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如果輪胎位置資訊因無線電波狀況無法正確顯示時，行駛並改變無線電波狀況可能可以修正顯示。

●當車輛駐車時，開始警示或熄滅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當輪胎胎壓快速下降時 (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會隨著初始化情況而改變。因此，即便胎壓下降得不夠低或高於系統初始化時所調整的胎壓，系統也可能發出警告。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P.390)

■更換輪胎和輪圈時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確作動。在此情形下，行駛約 10 分鐘之後，胎壓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恆亮來表示系統故障。

⚠ 注意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會進入胎壓警示閥，導致閥鏽蝕，及卡住和漏氣。

●更換輪胎氣嘴蓋時，不可使用非指定之輪胎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386)

登錄各輪位置

■ 需要登錄各車輪位置的時機

輪胎調位之後，需登錄各車輪位置。

可自行登錄車輪位置。車輪位

置登錄是透過向前行駛時適度左右轉來執行。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登錄各輪位置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等待 15 分鐘或以上。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39) 以選擇⚙ (→P.143)。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然後按下 OK。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 OK。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輪胎對調」，然後按下 OK。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OK。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代表車輪位置登錄執行中的訊息。各輪胎的胎壓會顯示為「---」，然後開始車輪位置登錄。

8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車輪位置登錄完成時，會顯示一則代表登錄已完成的訊息，且每條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無法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持續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登錄。但是，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並將 POWER 開關開啟約 15 分鐘或以上，然後再次執行行駛程序。

■登錄車輪位置時

●一般而言，登錄車輪位置能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車輪位置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如果在登錄車輪位置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車輪位置登錄將會在下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繼續執行，無需重新開始程序。

●當正在判斷各車輪的位置且胎壓目前沒有顯示時，如果有某個輪胎的胎壓降低，胎壓警示燈將會亮起。

■若車輪位置無法順利登錄

●在以下情況下，車輪位置登錄可能需要比通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或者可能無法完成。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仍無法完成車輪位置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15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如果在執行車輪位置登錄過程中倒車，則登錄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將被清除。請再次行駛。

胎壓設定

■ 需要設定胎壓時

於下列情況時，便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 規定的胎壓因負載等原因而改變時。
- 當胎壓變更，例如改變輪胎尺寸時。

若已將胎壓調到規定值，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規定胎壓來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當胎壓因為使用規定尺寸以外的輪胎等原因而不符合規定值時，請使用當下壓力設定胎壓。在進行胎壓設定之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當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將以此胎壓為準。

■ 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來設定

1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無法在車輛行駛時設定胎壓。

2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39) 以選擇 ⚙ (→P.143)。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 🚗⚙，然後按下 OK。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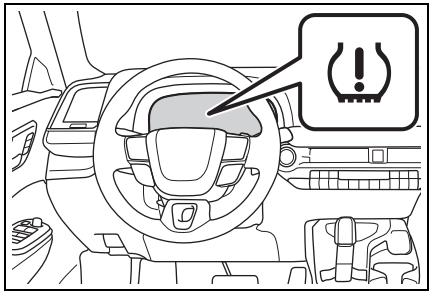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胎壓設定」，然後按下 OK。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按照指定壓力設定」，然後按下 OK。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想要的胎壓，然後按下 OK。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

設定完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已設定完成的訊息。



■ 使用目前胎壓的設定

1 將每個輪胎胎壓調整到適當值。

請務必在冷胎時調整輪胎胎壓。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無法在車輛行駛時設定胎壓。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39) 以選擇 ⚙ (→P.143)。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 🚗⚙，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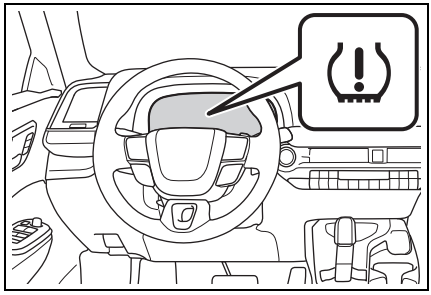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 OK。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胎壓設定」，然後按下 OK。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按照目前壓力設定」，然後按下 OK。

胎壓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設定胎壓的訊息。

設定完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已設定完成的訊息。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性能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進行設定)

- 使用目前胎壓設定胎壓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時機會依胎壓設定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即便胎壓略下降或高於設定胎壓時的值，也可能會發出警示。
- 確保在調整胎壓後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此外，在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或調整胎壓前，請先確保為冷胎。

■胎壓設定程序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進行設定)

- 如果在設定輪胎胎壓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設定程序將會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繼續，無需重新開始程序。
- 若在非必要時啟動胎壓設定程序，請在冷胎的情況下將胎壓調到規定值，並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以進行設定，或以目前胎壓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若無法順利設定胎壓

- 一般而言，胎壓設定程序可在 2 到 3 分鐘內完成。
- 若在開始胎壓設定程序時，胎壓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尚未開始程序。
 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完成輪胎胎壓設定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使用目前輪胎胎壓進行設定時

在進行胎壓設定之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當值。否則即使胎壓降低，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登錄 ID 碼

■ 需要登錄 ID 碼的時機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

■ 如何登錄 ID 碼

登錄 ID 碼之前，請確保車輛附近沒有裝有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等待 15 分鐘或以上。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登錄 ID 碼程序。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39) 以選擇 ⚙ (→P.143)。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 🚗，然後按下 OK。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 OK。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輪胎組切換」，然後按下 OK。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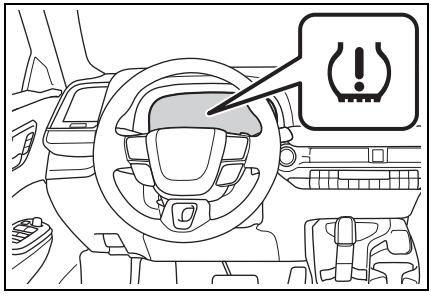
8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輪胎組1」或「輪胎組 2」，然後按下 OK。

若該輪胎組已經登錄了 ID 代碼，胎壓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變化的訊息。

9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OK。

胎壓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登錄 ID 代碼的訊息。
將取消輪胎組更換並開始登錄。

進行登錄時，胎壓警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後點亮，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每個輪胎的胎壓顯示為 「---」。



10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胎壓警示燈會熄滅，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登錄完成的訊息。

如果車速不能保持在約 40 km/h 或以上，登錄就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登錄程序。

11 若安裝車輪組的胎壓與前一組相異，則必須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P.388)

如果規定的輪胎胎壓相同，將不需要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登錄 ID 碼時**

- 一般而言，ID 碼登錄能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 ID 碼的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若使用所有 ID 碼均已登錄的輪胎組，就能在短時間內更換輪胎組。(→P.391)

■**若 ID 碼未順利登錄**

- 在以下情況下，ID 碼登錄可能需要比通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或者可能無法完成。
 - 行駛前車輛未停放大約 15 分鐘或以上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內或附近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 如果在執行登錄過程中倒車，則登錄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將被清除。請再次行駛。
- 若開始登錄 ID 碼程序時，胎壓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 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 ID 碼登錄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登錄 ID 碼，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取消登錄 ID 碼

若要在啟動後取消登錄 ID 碼，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再次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

若已取消登錄 ID 碼，胎壓警示燈會熄滅。

如果警示燈未熄滅，則可能未正確取消登錄 ID 碼。若要取消登錄，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

選擇車輪組

您的車輛配有可登錄兩組 ID 碼功能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讓您能夠登錄第二個輪胎組，例如冬季輪胎組。

- 只有在系統中登錄第二個輪胎組時才能更換輪胎組。若未登錄第二個輪胎組，則會顯示「切換未完成 請參閱車主手冊」，且無法更改為所選輪胎組。

ID 碼可自行登錄。(→P.390)

- 僅能在已登錄的輪胎組之間切換，並不支援輪胎組之間混用。
- 登錄 ID 碼時，可能會無法正常更換輪胎組。請在更換輪胎組前取消登錄。

■ 在不同輪胎組之間變更 ID 碼

1 安裝所需輪胎組。

2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39) 以選擇 ⚙ (→P.143)。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 🚗⚙，然後按下 OK。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 OK。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輪胎組切換」，然後按下 OK。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然後按下 OK。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顯示的輪胎組 (「輪胎組 1」或「輪胎組 2」) 做為胎組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OK。

8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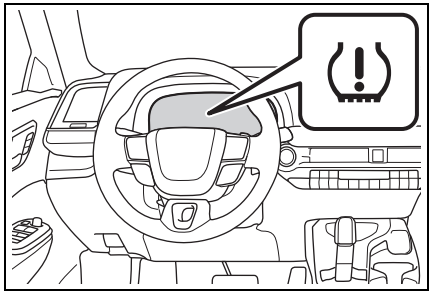
胎壓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接著出現指示現在正進行更換的訊息，然後就會開始更換輪胎組。

將開始更換輪胎組，且胎壓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接著亮起。此外，在進行更換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將各輪胎壓顯示為「---」。

輪胎組會在約 2 分鐘後完成更換，胎壓警示燈熄滅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完成訊息。

若約 4 分鐘後仍未完成更換，將會顯示無法完成更換的訊息。

檢查安裝的輪組，並從頭開始重新執行更換程序。



9 若安裝輪組的規定胎壓與前一組相異，便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P.388)

如果規定的輪胎胎壓相同，將不需要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10 登錄各輪位置。(→P.386)

更換輪胎

自行更換輪胎時，請準備所需工具和千斤頂。

本車使用輪圈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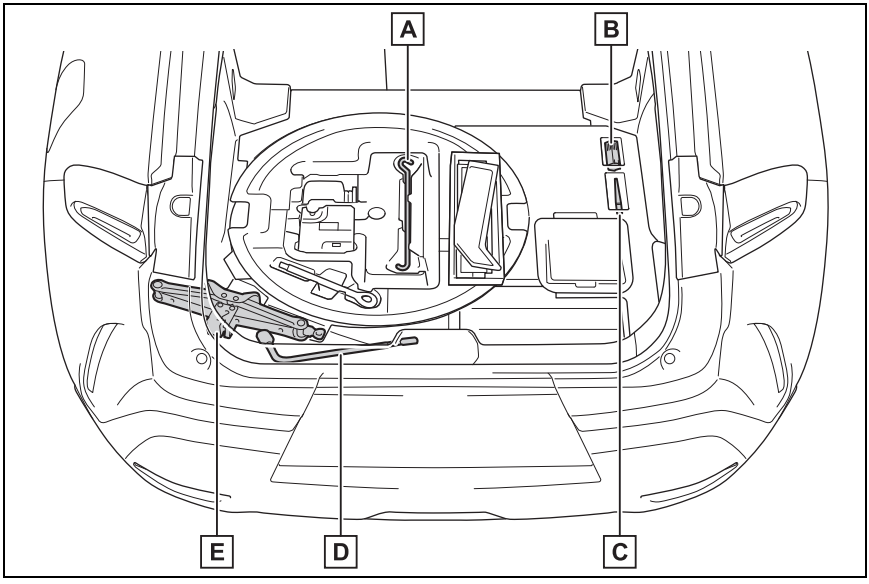
使用車輛出廠安裝的輪圈時，必須使用 Toyota 正廠專屬輪圈螺栓。

如果難以執行必要的輪胎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在頂高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作動駐車煞車。
- 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關閉電動尾門系統。 (→P.178)

工具的位置



A 千斤頂把手 *

B 輪圈螺栓套筒 *

C 導銷 *

D 輪圈螺栓扳手 *

E 千斤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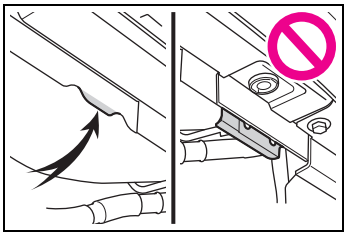
*: 未配備，有關工具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使用輪胎千斤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輪胎千斤頂操作不正確時，會使車輛自千斤頂上突然掉落，而造成受傷或死亡。

- 不可使用千斤頂作更換輪胎或裝卸雪鏈以外之用。
- 不可使用其他千斤頂來更換本車輪胎。
- 放置千斤頂在正確頂車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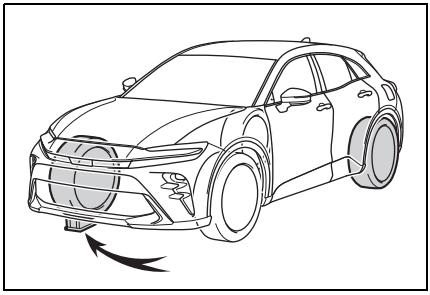
- 不可在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入車底。
- 當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不可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駕駛車輛。
- 不可在車內有人時頂升車輛。
- 在頂升車輛時，不可置放任何物品在千斤頂之上或墊在底部。
- 不可將車輛頂升至超過更換輪胎所須的高度。
- 如果必須鑽進車底時，務必使用頂車架。
- 當車輛降下時，務必確認沒有人靠近車輛。如果有人在附近，則在放下前口頭警示他們。

■更換輪胎時設定電動尾門系統

在更換輪胎時，務必關閉電動尾門系統 (→P.178)。
未能這樣做，若電動尾門開關意外被觸按，可能會使電動尾門不預期的作動而造成手或手指被夾住或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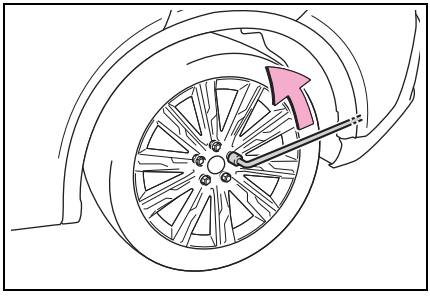
拆下輪胎

1 擋住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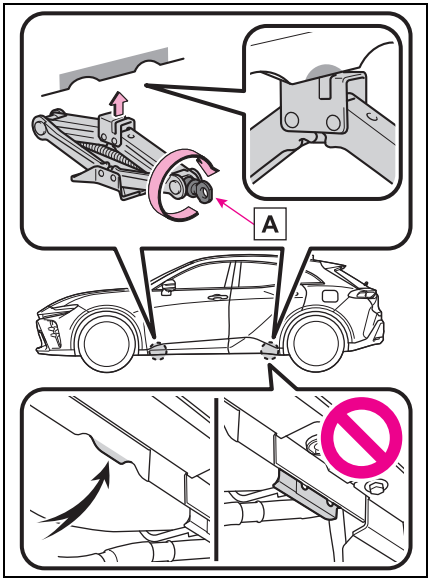


輪胎	輪擋位置
左前側	右側後輪的後面
右前側	左側後輪的後面
左後側	右側前輪的前面
右後側	左側前輪的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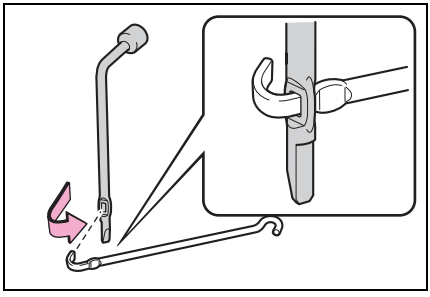
2 使用輪圈螺栓扳手，稍微鬆開輪圈螺栓 (約為一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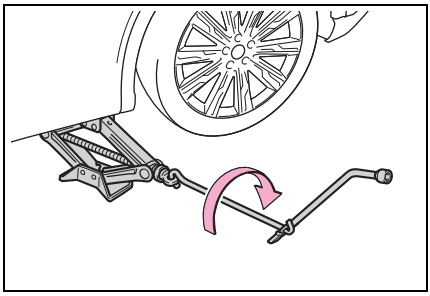
3 用手旋轉輪胎千斤頂的 A，直到千斤頂的缺口接觸到頂升點。



4 將輪圈螺栓扳手安裝於千斤頂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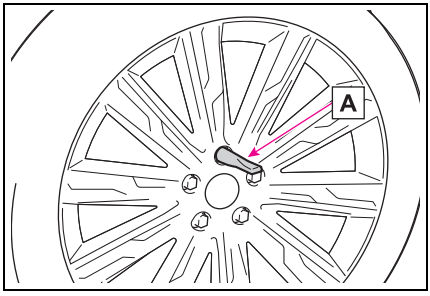


5 將車輛頂起至輪胎稍微離開地面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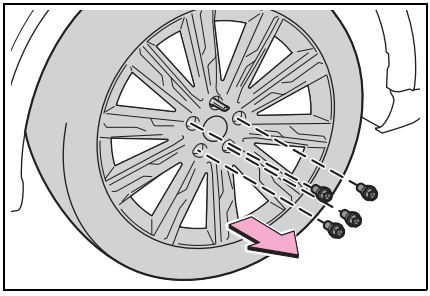
6 用手拆下最上方的輪圈螺栓並安裝導銷 A。

順時針轉動導銷將其鎖緊，直到固定不動為止。



7 拆下所有輪圈螺栓及輪胎。

要把輪胎放在地面時，請將輪圈正面朝上以免輪圈刮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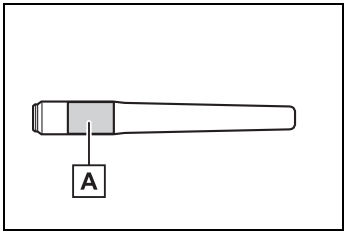
警告

■更換輪胎

●輪胎務必依車主使用手冊說明更換正確規格的輪胎，否則可會造成速率表指示不準確。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煞車圓盤或煞車周圍區域。車輛剛行駛後，煞車圓盤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更換輪胎等時，如果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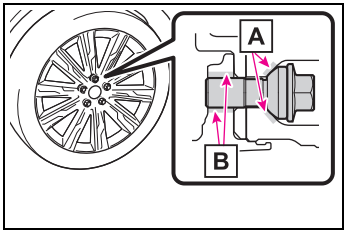
●拆下或安裝輪胎時，務必使用導銷。此外，導銷由樹脂製成。若輪圈放在 A 以外的位置或大力對導銷施力，導銷恐會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輪圈螺栓鬆脫和輪胎脫離，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輪圈螺栓和輪圈的裝配處專為能搭配安裝所設計。使用車輛出廠安裝的輪圈時，請使用 Toyota 正廠專屬輪圈螺栓。不可使用為其他車型、年份或類型設計的輪圈螺栓，即使其為 Toyota 正廠零件也不可以。如果車輛沒有出廠時安裝在車上的輪圈，則出廠安裝的輪圈螺栓可能不適用於輪圈。請聯絡出售輪圈的零售商或輪圈製造商，以取得正確的安裝建議。

• 絕不可在輪圈螺栓或其在輪圈的接觸面 A 上塗抹潤滑油或黃油。
否則，可能會導致輪圈螺栓鎖得過緊，進而造成輪圈螺栓、輪圈螺栓安裝到 B 的螺紋部分或輪圈損壞。
安裝輪圈螺栓時，清除任何沾附的潤滑油或黃油。



• 換胎後，盡速確認鎖緊扭力。若您無法自行確認鎖緊扭力，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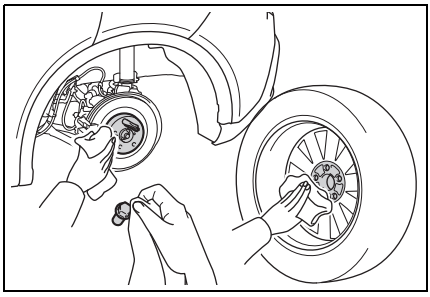
• 若輪圈螺栓孔或是輪圈螺栓或輪轂的螺紋有變形、龜裂、生鏽或任何損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鎖緊輪圈螺栓時不可過緊。否則，可能會導致輪圈螺栓、輪轂的螺紋或輪圈損壞。

安裝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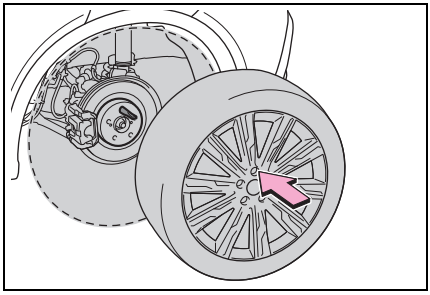
1 將輪圈裝配處污泥或異物清除。

如果有異物未清除，則輪圈螺栓可能會在車輛行進間鬆開而導致輪圈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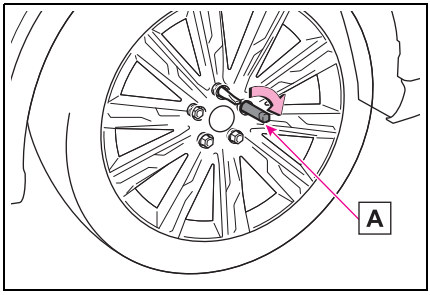
2 對準輪胎上的輪圈螺栓孔和導銷，並將輪胎固定在導銷上。

對準輪圈的中心孔和輪轂中心並確實固定輪胎，讓輪圈和輪轂的裝配處互相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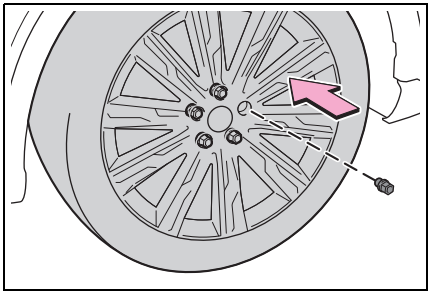


3 用手或使用輪圈螺栓套筒 A 稍微鎖緊所有輪圈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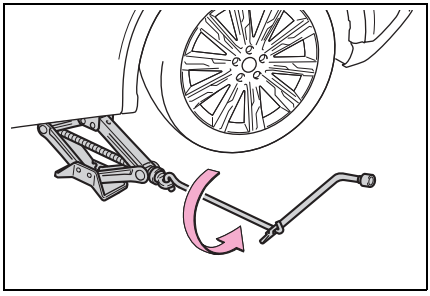
不可將輪圈螺栓套筒用於以手稍微鎖緊輪圈螺栓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4 拆下導銷並依照步驟 **3** 稍微鎖緊輪圈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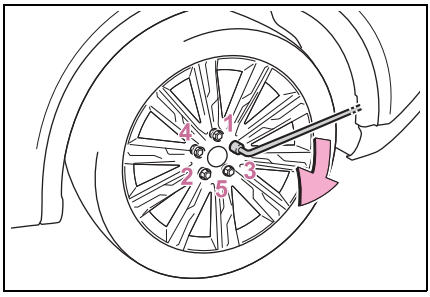


5 將車輛降下。



6 依圖示順序使用輪圈螺栓扳手將輪圈螺栓確實鎖緊二至三次。

鎖緊扭力：
140 N•m (14.3 kgf•m, 103 ft•lbf)



7 收妥所有工具。

警告

■工具使用後

行車前，確認所有工具及千斤頂皆已固定於原來位置，以避免在碰撞或緊急煞車時造成人員傷害。

■更換輪胎後

換胎後，盡速確認鎖緊扭力。

若您無法自行確認鎖緊扭力，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注意

■更換輪胎時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輪胎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二週檢查一次輪胎胎壓。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駕駛舒適性以及操控性不佳
- 因磨損使輪胎壽命降低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胎壓只能在輪胎冷的時候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即可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很難單靠外觀判斷輪胎是否具有適當的胎壓。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此因輪胎所產生的熱氣造成。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輪胎沒有適當的胎壓，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輪胎損害 (道路危險、伸縮縫、道路鋒利的邊緣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輪胎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髒汙或濕氣可能會進入氣嘴導致漏氣，造成胎壓降低。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輪圈選擇

更換輪圈時，應謹慎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寬度及偏位量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 一般稱為偏位。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的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當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每次更換輪圈時，必須裝上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386)

警告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失控。

警告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用的輪圈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正確的輪圈螺栓以安裝輪圈。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圈螺栓

- 不可過度鎖緊。
-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在輪圈螺栓上。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栓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圈螺栓鬆脫和輪圈脫離，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清除輪圈螺栓上任何的潤滑油或黃油。
- 若輪圈螺栓出現任何裂痕或變形，或是表面處理產生磨損，請至保養廠更換輪圈螺栓。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輪圈螺栓鬆脫和輪胎脫離，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

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
- 確保您愛車上僅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 僅使用專為您車輛的鋁合金輪圈設計的 Toyota 輪圈螺栓和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000 km 後，請確認輪圈螺栓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輪胎平衡時，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塑膠或橡膠榔頭。

空調濾芯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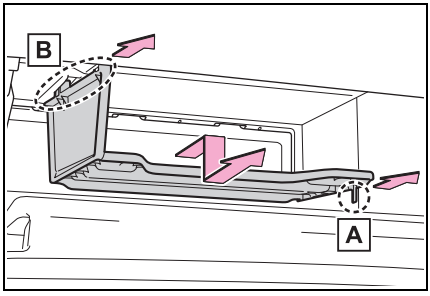
拆下空調濾芯

1 關閉 POWER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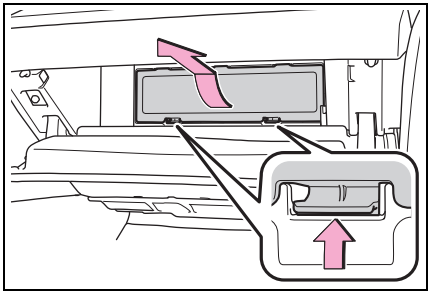
2 打開手套箱，

3 拆下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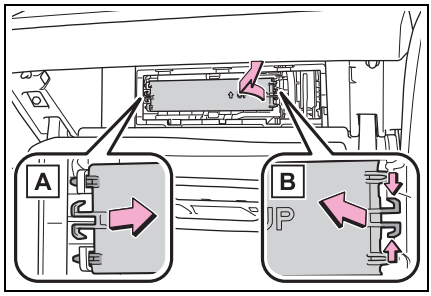
同時把隔板 A 和B 拉向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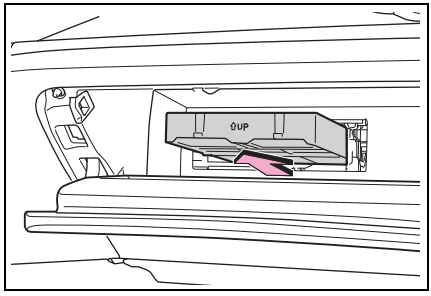
4 拆下板件。



5 解開濾芯蓋 (B)，將濾芯蓋從固定爪拉出 (A)，然後拆下濾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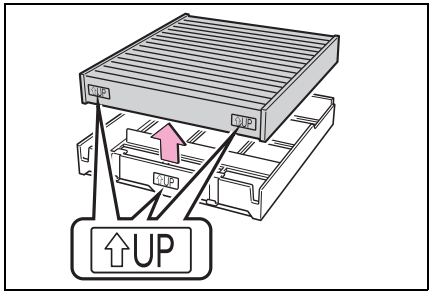


6 拆下濾芯外框。



7 從濾芯外框上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濾芯上的「⇧ UP」記號應朝上。



8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檢查和更換空調濾芯。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P.365)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

■含除臭功能的空調濾芯

當車上放置芳香劑時，除臭效果可能會在短時間內顯著減弱。
當空調異味持續出現時，請更換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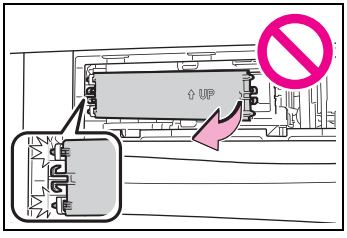
⚠ 注意

■使用空調系統時

-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 濾芯為更換式。
清潔濾芯時，切勿使用清水或氣槍。

■避免損壞濾芯外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的力道，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清潔 DC/DC 變壓器進氣口和濾芯

為防止 12 V 電瓶沒電，請定期目視檢查 DC/DC 變壓器進氣口是否阻塞。

如果有許多灰塵或堵塞，或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DC-DC 轉換器冷卻零件 需要維修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依照下列步驟清潔進氣口：

■清潔進氣口

- 進氣口內的灰塵可能會妨礙 DC/DC 變壓器的冷卻。若 DC/DC 變壓器的冷卻性能 / 能力已受限，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請定期檢查及清潔進風口。
- 不正確地維護進氣口護蓋及濾芯可能會使其損壞。如果有任何濾芯清潔的相關問題，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若「DC-DC 轉換器冷卻零件 需要維修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若在警示訊息 (指示 DC/DC 變壓器的冷卻性能 / 能力已受限) 顯示狀態下繼續行駛車輛，DC/DC 變壓器可能會故障。如果顯示此警示訊息，請立即清潔進氣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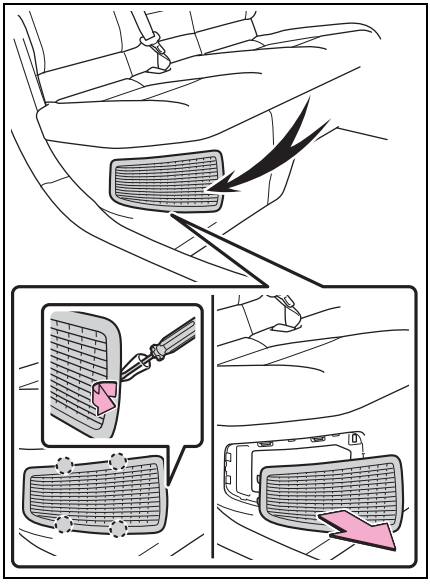
清潔程序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拆下通風口護蓋。

如圖所示解開 4 個固定爪，然後將外蓋往車前拉動以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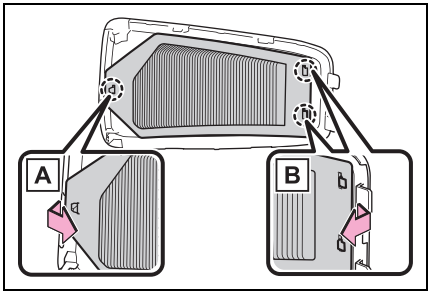
為防止損壞，請用布蓋住螺絲起子的尖端。



3 從進氣口外蓋拆下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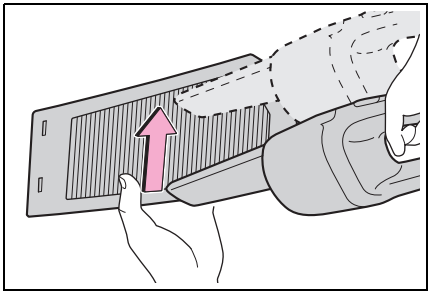
以 A 和 B 的順序解開固定爪以從進氣口外蓋拆下濾芯。

若灰塵堆積在進氣口外蓋上，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清除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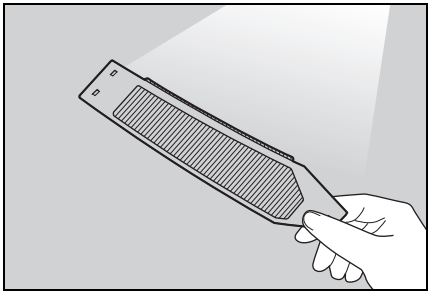
4 清除濾芯上的灰塵和沙子。

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沿著摺痕輕輕地按壓吸嘴，以從濾芯中吸走灰塵和沙子。



5 把濾芯拿到明亮處並確認沒有阻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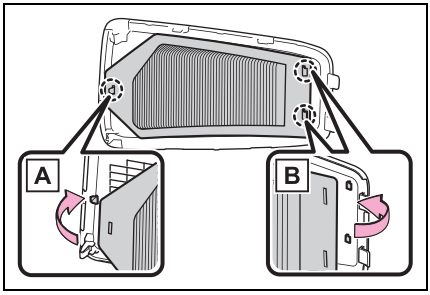
若灰塵或沙子無法完全清除，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6 將過濾器重新安裝到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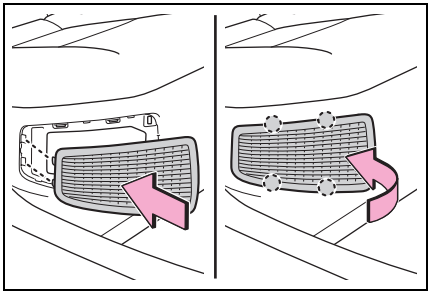
依 B 和 A 的順序嚙合卡榫。

安裝時請確保過濾器沒有彎曲或變形



7 安裝進氣口蓋。

如圖所示插入蓋板的卡槽，然後推動蓋板以接合 4 個卡榫。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DC-DC 轉換器冷卻零件 需要維修 請參閱車主手冊」

8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確認警示訊息不再顯示。

可能必須行駛車輛約 20 分鐘，警示訊息才會再次顯示然後消失。

若一段時間後警示訊息仍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濾芯上的灰塵和沙子無法清除

建議使用配備塑膠刷的吸塵器。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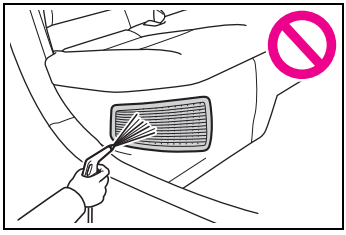
■清潔進氣口時

- 請勿使用清水或其他液體清潔進氣口。若 DC/DC 變壓器或其他組件碰到水，可能會發生故障或起火。
- 清潔進氣口前，請務必關閉 POWER 開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注意

■清潔進氣口時

切勿使用空氣噴槍等工具。
灰塵可能會被吹出，進而可能造成故障或 DC/DC 變壓器的輸出受限。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切勿讓液體或異物進入進氣口。
- 清潔後務必將濾芯及護蓋正確裝回原位。
- 除了本車專用的濾芯外，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進氣口上，或是在未安裝濾芯的情況下使用車輛。

⚠ 注意

■避免濾芯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果濾芯損壞，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濾芯。

- 切勿使用空氣噴槍等工具。
- 切勿使用吸塵器等工具對濾芯用力按壓。
- 切勿使用堅硬刷毛，例如金屬刷子。
- 切勿弄破濾芯褶痕。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更換電池前應備妥以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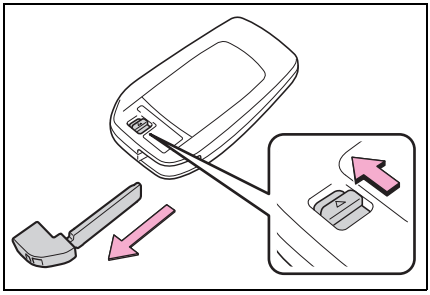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型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450

■使用 CR2450 鋰電池

- 電池可於 Toyota 保養廠、當地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棄置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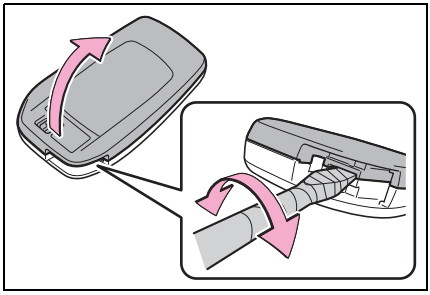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2 拆下鑰匙外蓋。

為避免刮傷鑰匙，請用膠帶等包覆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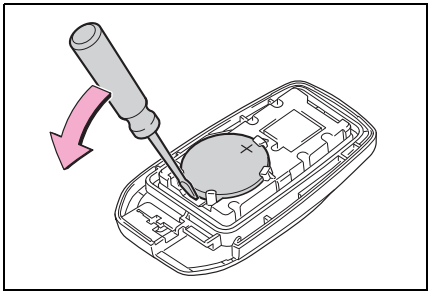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拆下電池時，請使用尺寸正確的螺絲起子。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警告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吞入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性灼傷。
- 智慧型鑰匙內使用的是錢幣型電池或鈕扣電池。如果吞下電池，可能在不到 2 小時內就會造成嚴重的化學性灼傷，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使兒童遠離新舊電池。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您不慎吞下電池或其進入體內，請立即接受急救處置。

警告

■避免電池爆炸或洩漏易燃的液體或氣體

- 請使用同型電池將其換新。如果使用錯誤的電池類型，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可使電池暴露在高海拔造成的極低壓環境下，或是暴露在極高的溫度下。
- 不可燃燒、打破或切割電池。

注意

■更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大小的平口螺絲起子。施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作業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可能會使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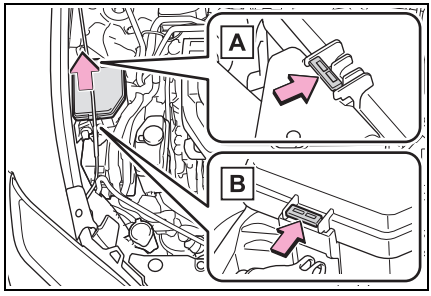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確認充電接頭沒有連接。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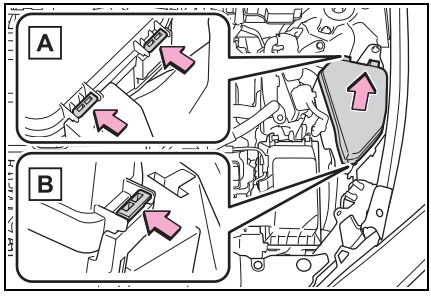
▶ 引擎室：類型 A 保險絲盒

推動固定爪 A 和 B 以完全解開鎖扣，然後掀起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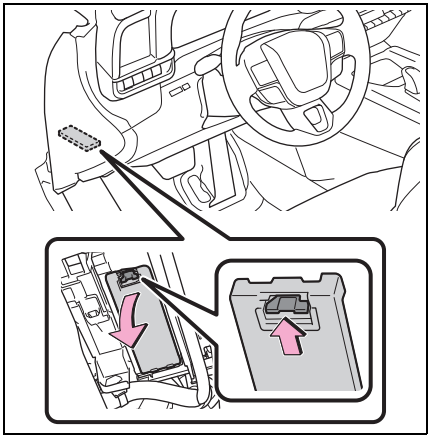
▶ 引擎室：類型 B 保險絲盒

推動固定爪 A 和 B 以完全解開鎖扣，然後掀起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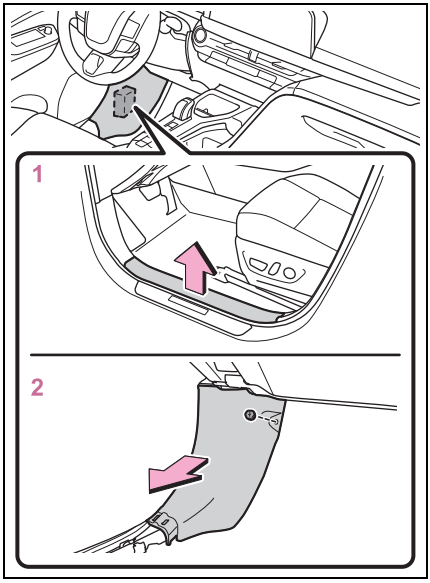


▶ 駕駛側儀表板

拆下飾蓋。



▶ 左側外罩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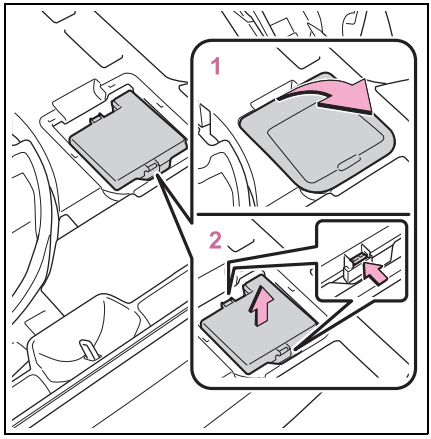


1 拆下左前門檻飾板。

2 移除螺帽和外罩側板。

▶ 行李廂

打開底板。(→P.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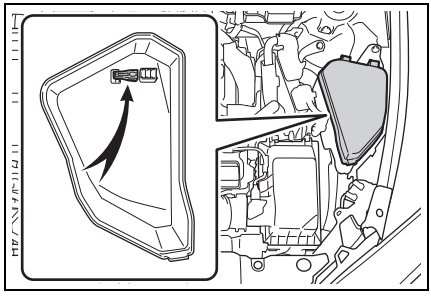


1 拆下飾蓋。

2 拆下 12 V 電瓶飾蓋。

3 拆下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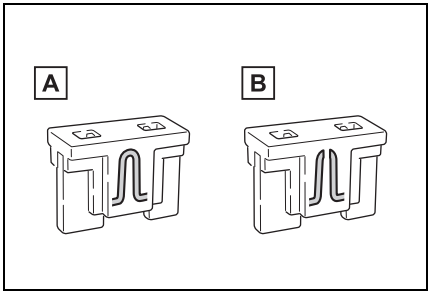
僅類型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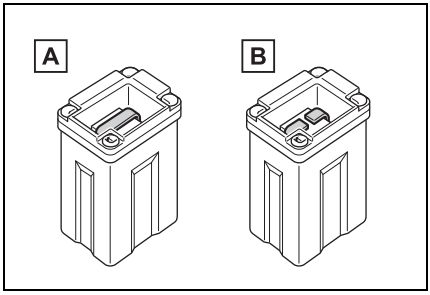
▶ 類型 A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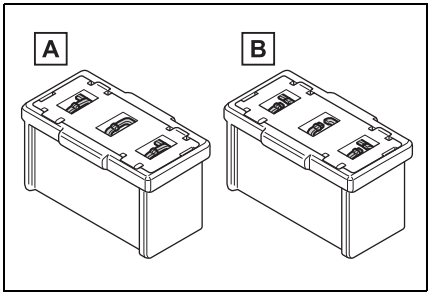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類型 C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卡榫有確實安裝。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車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車燈需要更換。(→P.410)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更換燈光等電子組件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車輛專用的正廠 Toyota 產品。
因為某些電子組件是連接至設計上可避免過載的迴路，因此副廠零件或不是為本車設計的零件可能會不適用。

警告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災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較高安培數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暫時使用也不行。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避免引擎室保險絲盒飾蓋損壞

打開保險絲盒時，將固定爪鎖扣完全解開再拿起飾蓋。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外部照明

若有任何外部燈光不亮，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LED 燈**

車燈是由多個 LED 組成。如果有任何 LED 燒毀，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車燈。

■**燈殼內凝結霧氣**

車輛長時間停放於山區、臨海等濕冷 / 高濕氣的地區，或長時間於雨天行駛，因燈具內外溫差，可能導致燈殼內部附著霧氣，待車輛發動後、燈具回復溫熱，霧氣即會消失。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發生。在下列情況下，請洽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的資訊：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燈殼內積水。

■**更換燈光等電子組件時**

→P.409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412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412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413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415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418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419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427

如果輪胎洩氣 434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444

如果您遺失鑰匙 446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446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48

如果車輛過熱 454

如果車輛受困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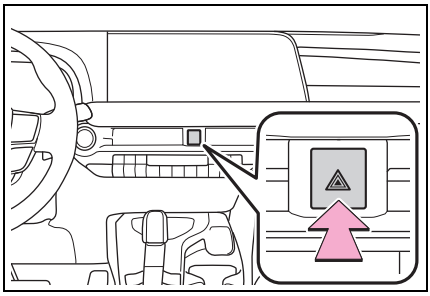
緊急警示燈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人。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 (「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則 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檔位切換至 N 檔。

▶ 如果檔位排入 N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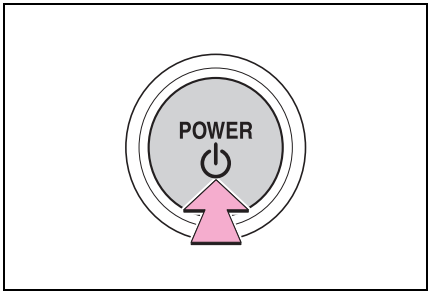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4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如果檔位無法排入 N 檔

3 雙腳繼續踩住煞車踏板以盡可能減低車速。

4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鐘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若發生緊急停車

為了減少 12 V 電瓶的耗電，空調等設備的功能可能而會被部分限制。

警告

■行駛中，如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取決於 12 V 電瓶的剩餘電力或用電狀況，停止車輛前可能會失去方向盤的電動輔助而使平順轉向變得困難。因此，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之前應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本車輛並非設計在嚴重淹水路面上行駛。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如果預期車輛將被水淹沒或漂流，則待在車內的做法可能招致危險。請保持冷靜並遵守下列事項。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不可以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可以開啟車窗，由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水位上升而無法開啟車門及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升高到可使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同的一定位置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

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一半高度時，會因水壓而無法從車內打開車門。

■水位超過車底板

當水位超過底板且經過一段時間後，電子配備會受損，電動窗將無法操作，引擎和馬達會熄火且車輛有可能無法移動。

■使用緊急破窗錘*

本車前擋風玻璃為使用膠合玻璃。膠合玻璃無法以緊急破窗錘敲破*。

本車車窗為使用強化玻璃。

*: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切勿在道路可能被淹沒或水可能上升的道路上行駛。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而無法移動，也可能會被淹沒並漂流，而導致死亡危險。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必須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不能用其他車輛來拖吊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不能由其他車輛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的方式來拖吊。因前輪可能被駐車鎖定機構鎖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P.212、428)
- 晶片防盜系統發生故障。(→P.53)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發生故障。(→P.446)
- 12 V 電瓶沒電。(→P.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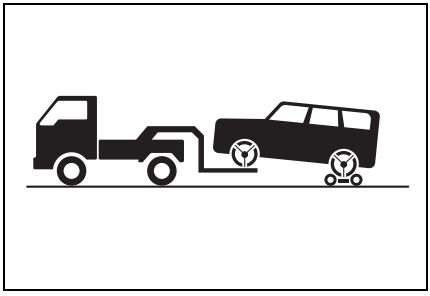
拖吊前需聯絡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警示訊息且車輛無法行駛。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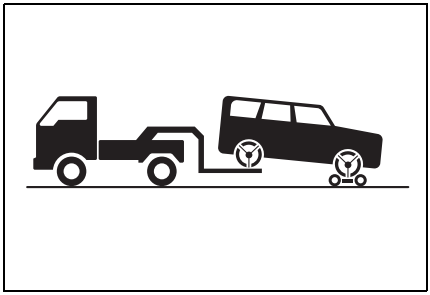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從前方



在後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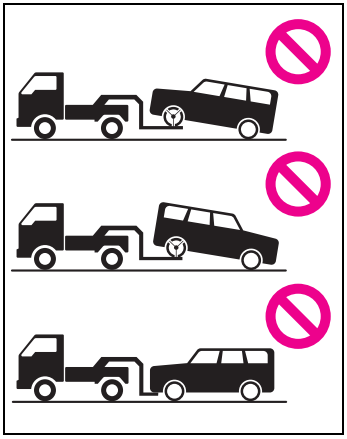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吊車輛時

務必使用四輪離地方式拖吊車輛。如果車輛拖吊時輪胎著地，則傳動系統或相關零組件可能會損壞、車輛可能會脫離拖吊車，或視車輛受損或故障程度，輪胎著地將使馬達作動，所產生之電流可能會導致火災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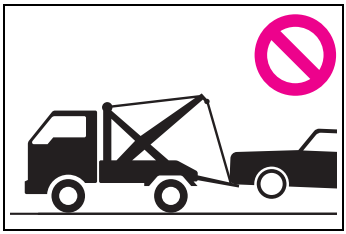
注意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平台式拖車運送車輛時，請使用輪胎綑紮帶。請參閱平台式拖車使用手冊，以瞭解輪胎綑紮方式。

為了在運送期間避免車輛移動，請作動駐車煞車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在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短程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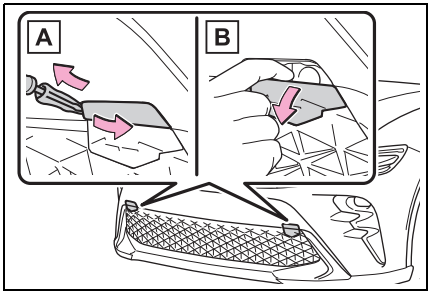
緊急拖車程序

若要用其他車輛拖吊您的車輛時，您的車輛必須安裝拖吊鉤環。依照以下程序安裝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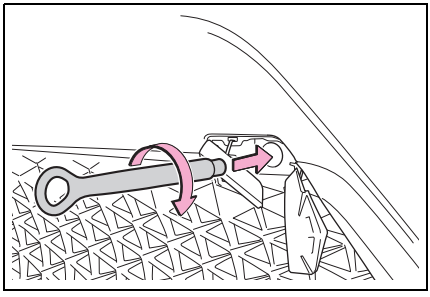
1 取出拖吊鉤環。(→P.436)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拖吊鉤環飾蓋 A，然後取下拖吊鉤環飾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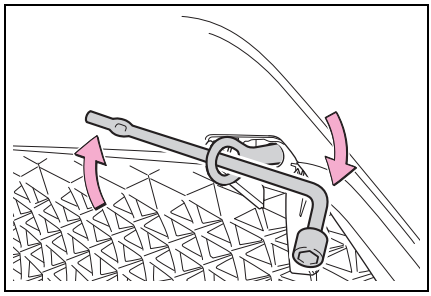
為保護車身，請將碎布放在螺絲起子與車身之間，如圖所示。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4 使用輪圈螺栓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棒將拖吊鉤環鎖緊。



5 將鋼索或鏈條牢牢固定到拖吊鉤環上。

請小心避免損傷車身。

6 進入被拖曳的車內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

7 將檔位排入 N 檔並釋放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220)

■拖吊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則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將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輪圈螺栓扳手

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輪圈螺栓扳手。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吊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其會將過大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損壞，損壞的部件可能會擊中路人並導致嚴重傷害。
- 切勿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否則恐造成駐車鎖定機構作動而將前輪鎖住，以致可能會產生嚴重傷亡的意外事故：
 - 解開駕駛座的安全帶然後開啟駕駛座車門。
 - 關閉 POWER 開關。

■在車輛上安裝拖吊鉤環

確保拖吊鉤環安裝牢固。如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半途脫落。

注意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上。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作動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表示：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煞車系統有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再生煞車系統；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或 ●駐車煞車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454)**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充電系統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當 「12 V 電瓶電量不足」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12 V 電瓶可能沒電 → **P.448** 當 「12 V 電瓶充電系統故障 請停在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充電系統有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P.429)**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引擎機油壓力低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過熱 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下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燈。(例如：行駛於長陡坡時。) →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因應方法 (→P.454)**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故障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或 ● 電子節汽門控制系統 → **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SR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SRS 氣囊系統；或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系統已作動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系統一旦作動，無法再次使用。請至 Toyota 保養廠將其更換。** 表示 PUH 行人撞擊緩衝機制系統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AB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煞車輔助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蜂鳴器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蜂鳴器未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燃油油位低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6.9 L 或以下 →**添加燃油**。

■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熄滅**。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的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並且將安全帶繫上然後再解開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胎壓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蜂鳴器不響) : 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燈亮起時 (蜂鳴器響起) : ●自然因素造成的低輪胎胎壓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輪胎洩氣造成的低輪胎胎壓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執行必要程序**。

■ PC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PCS 警示燈會亮起。

■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LD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LDA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發生故障系統。 →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定速系統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定速系統。 →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發生故障或停用。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停車輔助雷達的功能發生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431)**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VSC 系統； ●TRC 系統；或 ●HAC 上坡輔助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釋放後警示燈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表示故障發生於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置放在前乘客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並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亦可能使警示燈閃爍並讓警告蜂鳴器響起。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作動。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 12 V 電瓶電量不足或電壓短暫地下降時，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且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胎壓警示燈亮時

檢查輪胎是否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434

如果輪胎沒刺穿：
將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轉到開啟模式。檢查胎壓警示燈是否亮起或閃爍。

▶假如胎壓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P.388)

如果即使在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完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胎壓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胎壓警示燈可能由於自然因素如自然漏氣及溫度造成胎壓變化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使警示燈熄滅 (幾分鐘之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385

⚠ 警告

■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

查看並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訊息。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警示燈以紅色或黃色亮起，而警示蜂鳴器嗶一聲或持續響起。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動，而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當此燈亮紅燈時，動力轉向的輔助會喪失，且方向盤會變得非常難以操控。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在安全的地點停車。檢查並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如果胎壓警示燈在輪胎胎壓調整後仍會亮起，表示輪胎可能已損壞漏氣。請檢查輪胎。如果有輪胎被刺破，請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並到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修理刺破的輪胎。
- 避免突然的轉向操作和煞車。如果車輛的輪胎老化，可能造成方向盤或煞車失控。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不會馬上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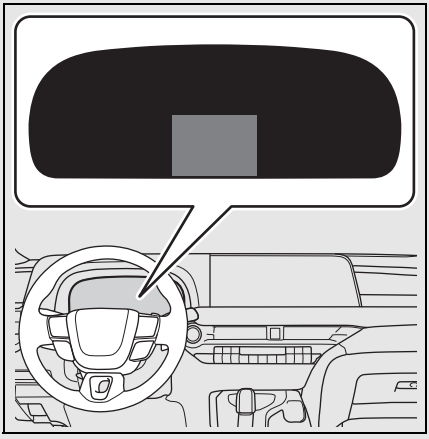
⚠ 注意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正常作動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修正程序。



如果採取適當行動後仍有任何警示訊息再次顯示，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訊息及警告

警示燈和警告蜂鳴器依據下列訊息內容作動。若訊息指出需要保養廠檢查，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
—	響起	• 表示如：行車相關系統故障，或未執行修正程序可能導致危險的重要狀況 • 表示如：當車輛損壞或可能導致危險的狀況
亮起或閃爍	響起	表示有重大的狀態 (如：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式幕上的系統可能有故障)
—	不響	• 表示如：電子組件故障、狀況或表示需要檢修 • 表示如：操作不正確或指示如何正確操作

*: 蜂鳴器第一次響起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出現操作相關訊息

●若出現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操作相關的訊息

- 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等行車輔助系統運作時，有可能會出現煞車踏板操作相關的警示訊息。若出現警示訊息，請務必將車輛減速或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時，出現警示訊息。(→P.203)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208)作動時，出現警示訊息。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

●若出現 POWER 開關操作相關訊息

執行錯誤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程序或 POWER 開關操作錯誤時，就會出現 POWER 開關操作說明。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再次操作 POWER 開關。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操作排檔桿的訊息

為了避免排檔桿錯誤操作，或車輛意外移動，可能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需要排入檔位的訊息。

此時，請遵守訊息說明並排入檔位。

●若出現零件開啟 / 關閉狀態或耗材更換訊息

請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警示燈表示的零件，然後執行例如關上開啟的車門或補充消耗品等因應方式。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請遵照指示。

- 「引擎冷卻劑高溫」 (→P.454)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插入式充電系統故障」
- 「智慧型車門啟閉 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 「混合動力系統故障。」
- 「檢查引擎。」
- 「複合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 「油門踏板系統故障。」
- 「排檔系統故障 停車時請確實作動 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P 檔開關故障 停車時請確實作動 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無法作用 停車時請確實作動 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 「電池電量不足 無法換檔 請參閱車主手冊」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立即停車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12 V 電瓶充電系統故障」
- 「煞車力過低」
- 「引擎機油量不足」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表示車輛燃油可能耗盡。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如果燃油油位偏低，請添加燃油。(→P.69)

- 「複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 「引擎已熄火」

●如果出現「DC-DC 轉換器冷卻零件 需要維修 請參閱車主手冊」，濾芯可能阻塞、進氣口可能阻塞或導管可能有縫隙。因此，請執行下列修正程序。

- 若 DC/DC 變壓器的進氣口或濾芯變髒，請執行 P.402 上的步驟進行清潔。
- 若 DC/DC 變壓器的進氣口和濾芯未變髒時出現警示訊息，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顯示 「12 V 電瓶 電量不足」

- 顯示約 6 秒後消失時：

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維持運作超過 15 分鐘，然後對 12 V 電瓶充電。

- 當顯示未消失時：

使用「若 12 V 電瓶沒電」(→P.448) 的程序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顯示「12 V 電瓶 充電系統故障 請停在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在安全情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顯示訊息時，為了減少 12 V 電瓶的耗電，空調等設備的功能可能會被部分限制。

●若顯示「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加或更換機油」

低引擎機油油位。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機油。(→P.376)

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除。

■若顯示「混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轉向動力不足」

如果行駛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若顯示「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下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例如：行駛於長陡坡時。)
因應方法：→P.454

■若顯示「需要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請勿使用 N 檔」

當檔位排入 N 檔時，可能顯示此訊息。

由於檔位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無法充電，因此停車時請將檔位排入 P 檔。

■若顯示「需要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排至 P 檔以重新啟動」

當車輛因為檔位排入 N 檔一段時間，而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量偏低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操作車輛時，請排至 P 檔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若顯示「停車時請排入 P 檔」

未關閉 POWER 開關且檔位位於 P 檔以外位置，便開啟駕駛座車門時，就會出現此訊息。

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

■若顯示「N 檔位 請放開加油踏板 再切換至希望檔位」

檔位在 N 檔時踩下油門踏板。

釋放油門踏板並將檔位排入 D 或 R 檔。

■若顯示「油門踏板已踩下」

檔位在 P 檔時踩下油門踏板。

放開油門踏板。

■若顯示「車輛 Eco 停止時踩下煞車 混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

當停在上坡路面並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車輛位置時，可能顯示此訊息。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若顯示「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換檔 開到安全場所後停車」或「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行駛」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顯示「自動電源關閉 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用而關閉。下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約 5 分鐘，以對 12 V 電瓶充電。

■若「停車輔助無法使用 感測器有髒汙」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感知器可能被水滴、冰、雪、塵土等覆蓋。清除感知器上的水滴、冰、雪、塵土等，讓系統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低溫時感知器上結冰，因此可能顯示警示訊息或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物體。一旦冰雪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如果感知器有髒汙，變髒的感知器位置會顯示在顯示幕上。若即使沒有水滴、冰、雪或塵土仍顯示異常，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顯示「停車輔助 無法使用 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清除後攝影機的污泥或異物。

■若顯示「系統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 12 V 電瓶的電壓
- 檢查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若有則將其清除。(→P.241)
- 檢查尾門是否開啟。

表示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290, 295, 296, 253)

- 檢查 BSM、RCTA、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所使用感知器周圍的後保險桿是否覆蓋異物。若有則將其清除。(→P.279)
- 檢查感知器，包括停車輔助雷達、PKSB 或 RCD 使用的攝影機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若有則將其清除。(→P.287)
- 當問題排除且感知器可正常運作時，此指示可能會自行消失。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使用前擋風玻璃雨刷清除前擋風玻璃上的髒污或異物。
- 使用空調系統將前擋風玻璃除霧。
- 關閉引擎蓋，移除任何貼紙以清除前方攝影機前面的阻礙。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 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若前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 若前攝影機非常冷，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有髒汙 請清潔雷達感測器」**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241)
- 在附近車輛或建築物很少 (如沙漠、草原、郊區等) 的空曠區域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可以透過行駛在附近有建築物、車輛等的區域來清除該訊息。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 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雷達感知器的溫度超出工作範圍。請等待溫度恢復至合適範圍。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自我校正中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241)
- 雷達感知器可能未對準，並會在駕駛時自動調整。請持續駕駛一陣子。

■若顯示「巡航控制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已被停用。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定速系統

重複按下行車輔助開關時會顯示一則訊息。

短暫確實地按下行車輔助開關。

■若顯示「機油保養即將到期」

表示引擎機油已達更換周期。

檢查引擎機油，必要時更換。更換引擎機油後，務必重置訊息。(→P.376)

■若顯示「需要機油保養」

表示應該更換引擎機油。

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更換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更換引擎機油後，務必重置訊息。(→P.376)

警告

■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P.426

注意

■如果顯示「牽引用蓄電池需要保養 請前往經銷店」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應排程進行檢查或更換。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若沒有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並繼續行駛車輛，將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注意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如果經常顯示「12 V 電瓶電量不足 請參閱車主手冊」

12 V 電瓶可能已經老化。由於在此狀態的 12 V 電瓶可能因為未注意而電力耗盡，故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2 V 電瓶。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緊急補胎包內含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 取決於洩氣輪胎的受損狀況，緊急補胎包有可能無法將其修復。(→P.435)

使用補胎包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僅為暫時性的。請盡快維修及更換輪胎。

⚠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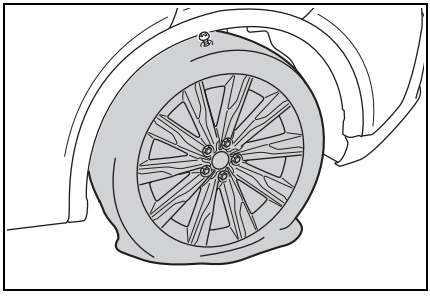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維修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作動駐車煞車。
- 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P.412)
- 關閉電動尾門系統。(→P.178)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緊急修復。
- 為了避免密封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 (若已確定位置) 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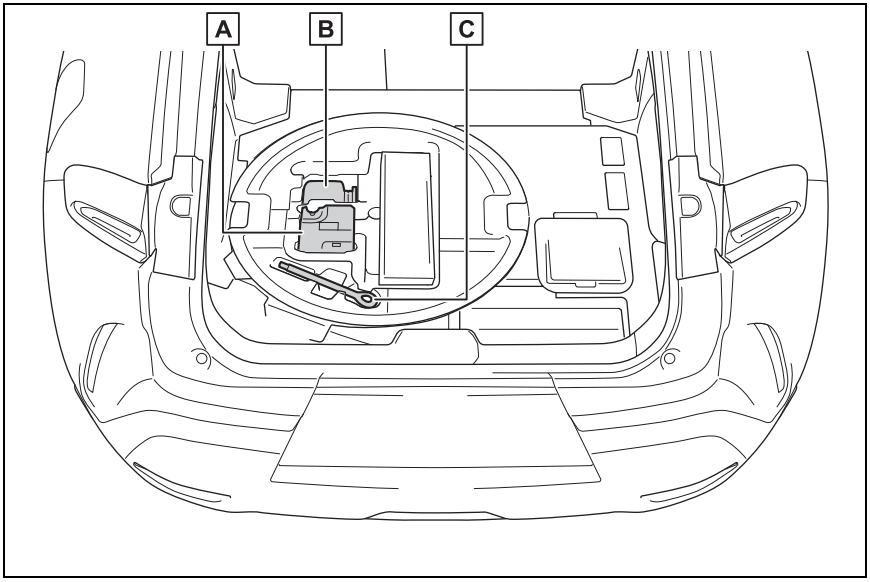


■無法以緊急補胎包維修的洩氣輪胎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不足的胎壓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除胎紋面以外的任何位置有出現裂痕或損傷時，例如：胎壁
- 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輪圈損壞時
- 有 2 個或以上的輪胎被刺破時
- 同一條輪胎上有 2 個以上的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異物刺穿胎面時
- 密封劑過期時

緊急補胎包及工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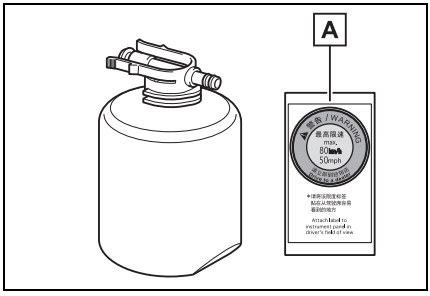
A 緊急補胎包 (打氣機)

B 緊急補胎包 (補胎瓶)

C 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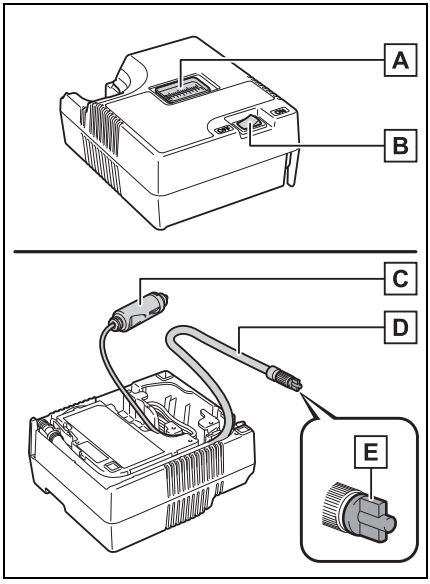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組件

■ 補胎瓶



A 貼紙

■ 打氣機



A 氣壓表

B 打氣機開關

C 電源插頭

D 軟管

E 放氣蓋

■緊急補胎包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密封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補胎瓶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密封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40 °C 至 60 °C 時使用。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密封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密封劑附著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作業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不可用來檢查或調整胎壓。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 偶爾檢查補胎劑有效期限。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
- 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密封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 密封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不可於其他車輛使用，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緊急補胎包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若輪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密封劑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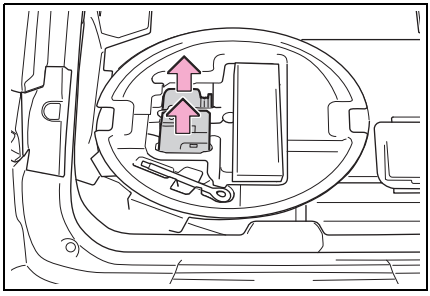
- 吞食密封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補胎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密封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開啟尾門。

2 打開底板。(→P.341)

3 取出緊急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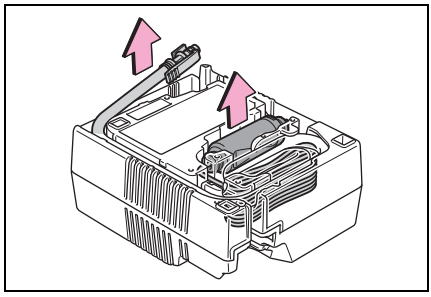


緊急維修程序

1 從塑膠袋取出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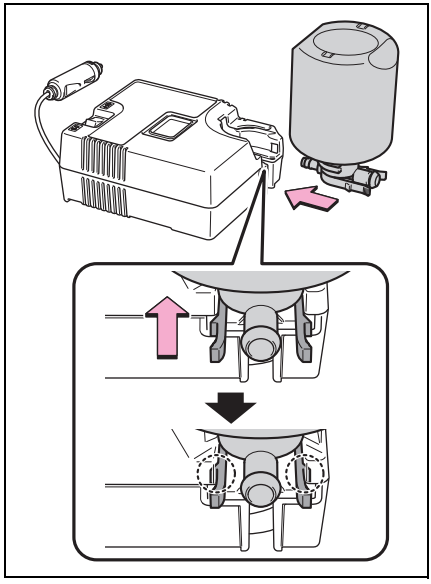
將貼紙貼在補胎瓶上規定的位置。(參閱步驟 **10**。)

2 從打氣機拆下軟管和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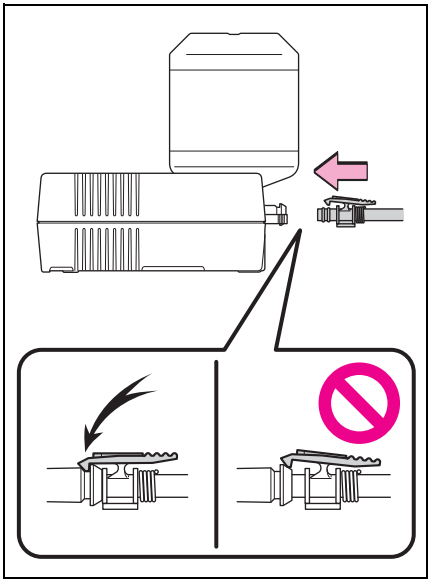
3 將補胎瓶連接至打氣機。

將補胎瓶如圖所示插入並連接到打氣機中，確認補胎瓶的固定爪是否已卡入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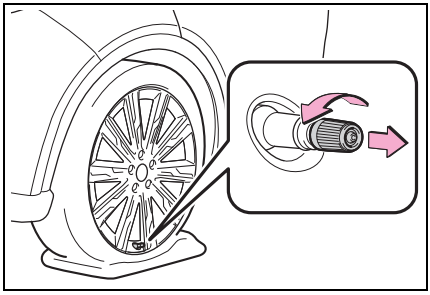


4 軟管連接至補胎瓶。

如圖所示，確保軟管牢固地連接至補胎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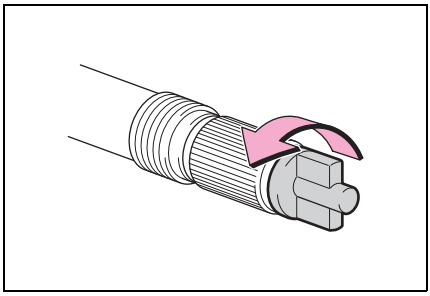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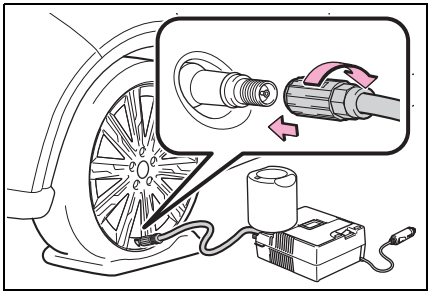
6 延長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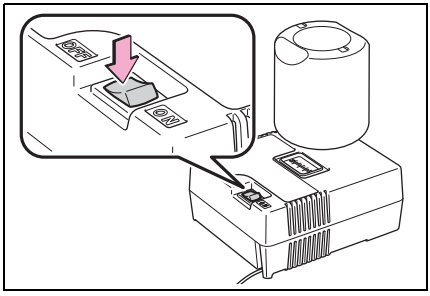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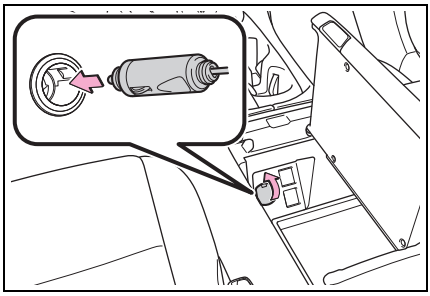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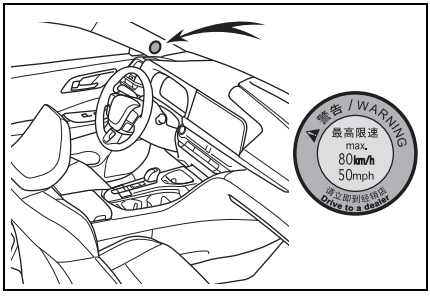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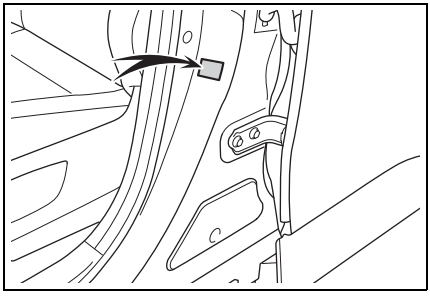


10將補胎包隨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座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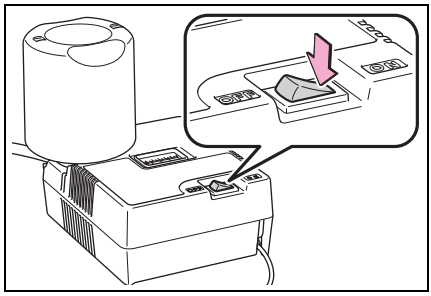
11確認規定的胎壓。

規定的輪胎胎壓如標籤所示。
(→P.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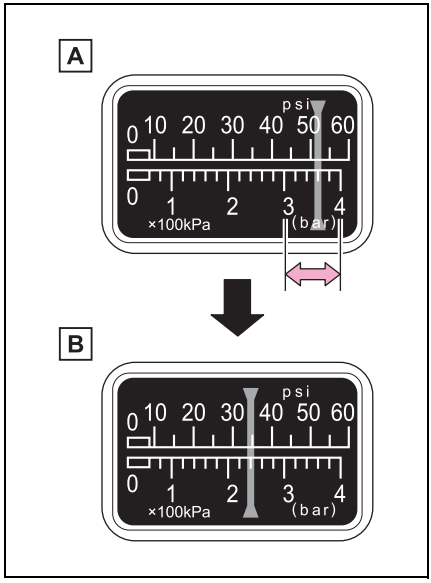


12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210)

13若要噴入密封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啟打氣機開關。



14將輪胎充氣至建議的胎壓為止。



A 注入補胎劑，胎壓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2 或 bar，44 psi) 或 400 kPa (4.0 kgf/cm^2 或 bar，58 psi)，然後再漸漸下降。

B 氣壓表大約會在開關開啟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 5 至 20 分鐘便可將輪胎充氣完成 (依據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開關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P.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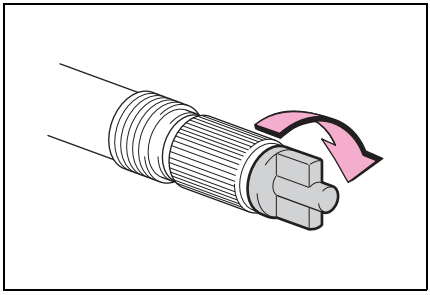
15請在壓縮機開關關閉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6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7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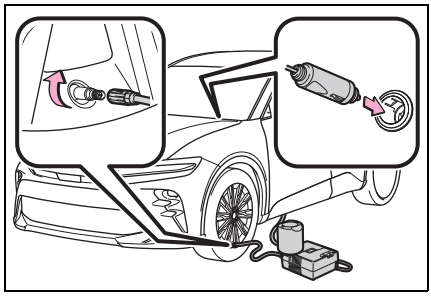


18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補胎瓶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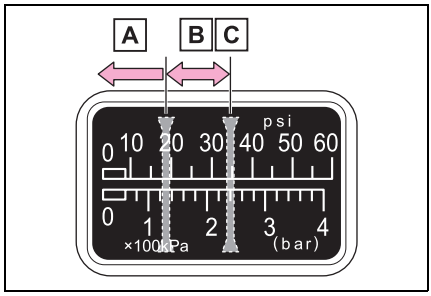
19為了使液態密封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20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維修工具組。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21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 如果輪胎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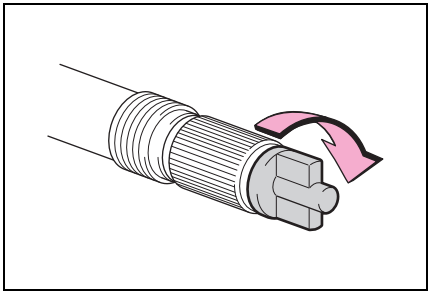
B 如果輪胎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 或以上，但低於規定氣壓：請至步驟 **22**。

C 若胎壓符合規定氣壓 (→P.466)：請至步驟 **23**。

22開啟壓縮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 後執行步驟 **20**。

23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24將與打氣機連接的補胎瓶存放在行李廂內。

25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距離不到 100 km 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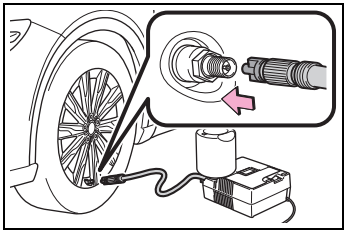
請至 Toyota 保養廠維修和更換輪胎或丟棄補胎包。

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 Toyota 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密封劑。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規定胎壓以上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2 安裝放氣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胎壓表有顯示達到規定胎壓值。(→P.466)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啟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以緊急補胎包維修輪胎後

- 必須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仍在建議值，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亮起 / 閃爍。

⚠ 警告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
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密封劑。

警告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密封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步驟。如果未遵守此步驟，補胎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不可持續操作充氣機 40 分鐘以上。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補胎瓶與打氣機連接部位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切勿把速度警示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
 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氣囊飾蓋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行駛使液體密封劑均勻散佈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輪胎胎壓。如果輪胎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2 或 bar，19 psi) 或以下，表示輪胎可能已嚴重損壞。

注意

■執行緊急維修時

- 請在未拆下刺破胎面的鐵釘或螺絲時執行緊急維修。如果將刺破輪胎的異物清除，可能無法以緊急補胎包將其修復。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確認補胎包的密封劑瓶有直立放好。補胎包躺放時無法正常操作。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打氣機電源應該是車輛適用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工具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緊急補胎包未使用時，務必放入塑膠包內，並置於適當的收納處，以免接觸泥塵或水。

⚠ 注意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386)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的原因依照情況而不同，檢查下列項目並實施適當的程序：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啟動程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然無法啟動。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充電纜線可能連接至車輛。(→P.97)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446)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
 添加燃油。(→P.237)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P.53)
- 排檔控制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P.212)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212)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溫度可能過低（約低於 -30°C)。(→P.69, 211)

*: 有可能無法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位。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448)
- 12 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P.382)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448)
- 12 V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未連接。(→P.382)

如故障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在緊急狀況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而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除緊急狀況外，不可使用此啟動程序。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P.220)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1, 2。

3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 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可以啟動，但是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P.469)

*2:於 ACC 停用狀態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再切換至 OFF 模式，並在 5 秒內執行下列步驟。

如果您遺失鑰匙

Toyota 保養廠可以用另一支鑰匙及打印在鑰匙牌上的鑰匙號碼，為您複製新的正廠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 注意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若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連結中斷 (→P.180)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耗盡而無法使用、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無法使用。在這些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以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智慧型鑰匙無法正確作動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在個人化設定中停用。如果已停用，請開啟此功能。
 (個人化功能：→P.473)
- 檢查省電模式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則取消此功能。
 (→P.180)
- 智慧型鑰匙功能可能已停用。
 (→P.180)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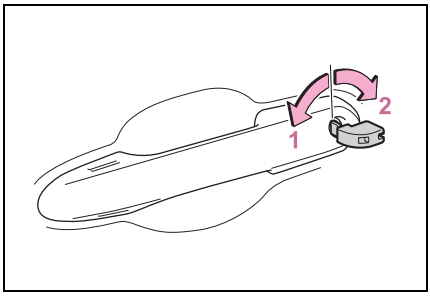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請攜帶所有車輛隨附的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車門上鎖及解鎖

使用機械式鑰匙 (→P.160) 來實施下列操作：

■ 車門上鎖及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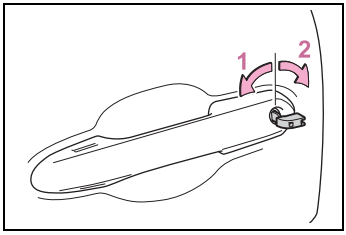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充電埠蓋和充電接頭也將上鎖和解鎖。(→P.86)

■鑰匙連結功能



1 關上車窗 (轉動後不動)*

2 開啟車窗 (轉動後不動)*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警告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或天窗夾到。

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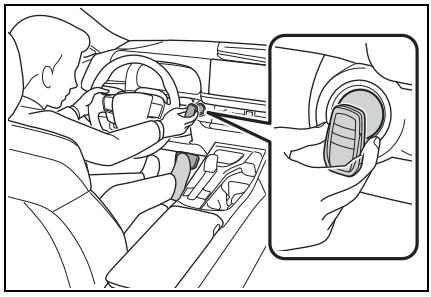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踩下煞車踏板。

2 將智慧型鑰匙按鈕的背面區域碰觸 POWER 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 ACC 模式到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POWER 開關會轉到 ON 模式。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時，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ACC 模式。



3 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 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4 按下 POWER 開關。

如果仍然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依照正常的做法作動駐車煞車、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並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智慧型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405)

■警報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上鎖不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

當已設定警報系統時，若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車門，可能會觸發警報。(→P.54)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釋放煞車踏板並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每次開關按下而改變。(→P.212)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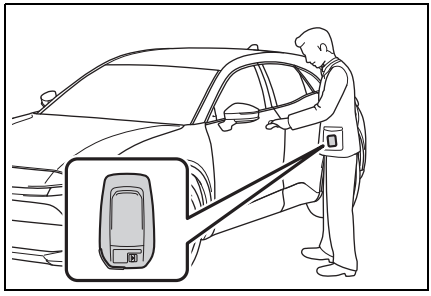
下列程序可在 12 V 電瓶沒電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您也可以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修理廠來協助。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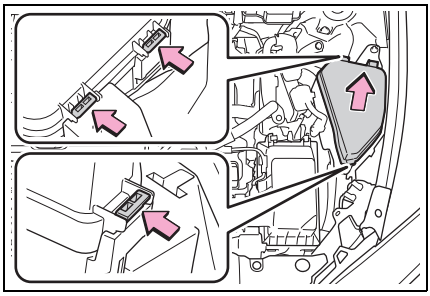
1 確認智慧型鑰匙攜帶在身上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警報會視情況響起，且將車門上鎖。(→P.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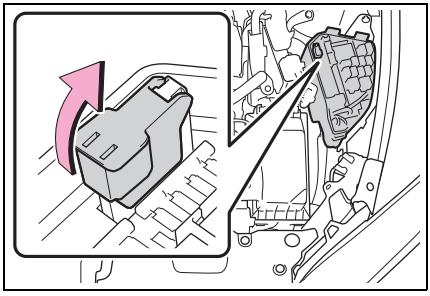


2 開啟引擎蓋 (→P.371) 然後拆下保險絲盒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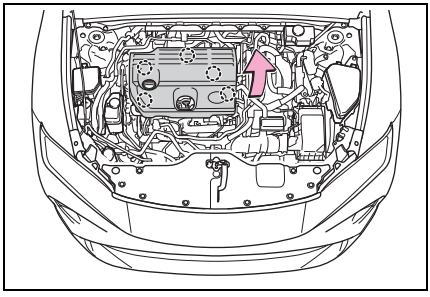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3 打開跨接啟動專用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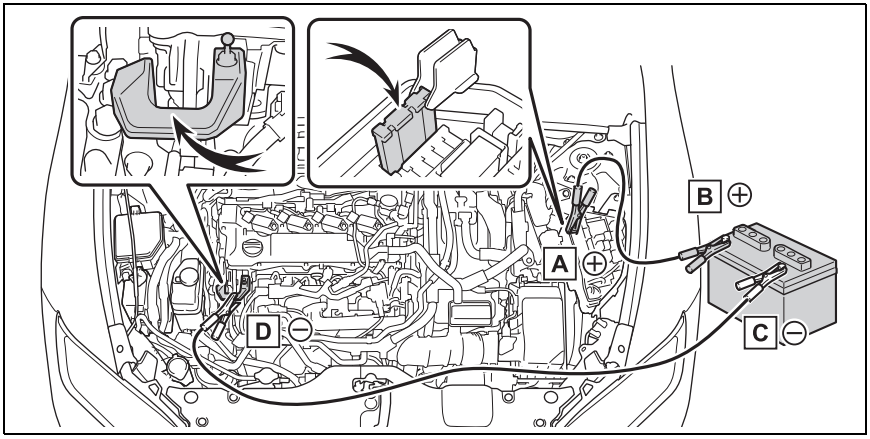
4 拆下引擎蓋。



5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的愛車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A，再連接正極電纜線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輛車的 12 V 電瓶正極樁頭 B。

然後，連接負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另一輛車上的 12 V 電瓶負極樁頭 C，再連接負極跨接電纜線另一端固定夾至 D。

使用能夠觸及指定樁頭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A 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您的愛車)

B 12 V 電瓶端子正極 (+) (另一輛車)

C 12 V 電瓶端子負極 (-) (另一輛車)

D 圖例所示金屬接點

6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以對您愛車的 12 V 電瓶充電。

7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8 確認 「READY」指示燈亮起，如果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9 一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10 關閉專用跨接端子蓋，重新裝回保險絲盒蓋和引擎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儘快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 12 V 電瓶沒電時要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啟動。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ACC 個人化關閉時，即使 POWER 開關為 OFF 模式，依然會對多媒體系統供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後，請關閉頭燈及音響系統。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壅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當 12 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當 12 V 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P.484)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拆下 12 V 電瓶樁頭之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12 V 電瓶充電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 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行駛中 12 V 電瓶會自動充電。)

■更換或對 12 V 電瓶充電時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 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解鎖車門。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或解鎖車門。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 12 V 電瓶重新充電後第一次可能無法正常啟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啟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當接回 12 V 電瓶時，系統會回到 12 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拆開 12 V 電瓶之前，請先關閉 POWER 開關。
如果您無法確認 12 V 電瓶拆開前的 POWER 開關模式，接回 12 V 電瓶時請特別小心。

●若 12 V 電瓶沒電，有可能無法將檔位切換至其他檔位。此時若不讓兩前輪離地就無法拖吊車輛，因為前輪會被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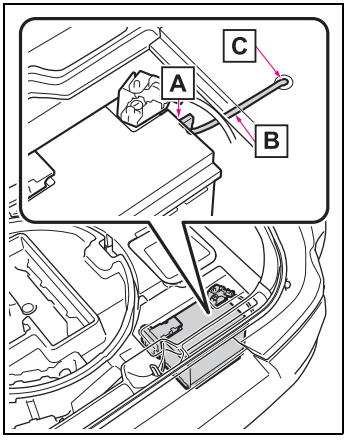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使用中央排氣型 12 V 電瓶 (歐洲規範)。

●請使用與之前的 12 V 電瓶 (LN2) 有相同外殼尺寸，以及等同 20 小時電容量 (20HR) (55Ah) 或以上，且相同效能等級 (CCA) (345A) 或以上的 12 V 電瓶。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 V 電瓶。
- 如果不使用符合規範的 12 V 電瓶，12 V 電瓶可能會迅速老化，或者導致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若 20 小時電容量過低，即使是短時間不使用車輛，12 V 電瓶也可能會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使用通風型鈣電瓶
- 使用有把手的 12 V 電瓶。如果使用沒有把手的 12 V 電瓶，會較難拆下。
- 更換之後，請將以下項目牢固地安裝到 12 V 電瓶的排氣孔中。
 - 交換前請使用連接至 12 V 電瓶排氣軟管。
 - 請使用新 12 V 電瓶隨附的排氣孔塞，或之前安裝在電池上的排氣孔塞。(視所安裝的新 12 V 電瓶而定，排氣孔可能已塞好。)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 排氣孔

B 排氣軟管

C 排氣孔塞

警告

■拆開 12 V 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拆卸正極 (+) 樁頭時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避免 12 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燃可能從 12 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碰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 12 V 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如托架或未塗裝的金屬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 「+」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使用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12 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配戴安全眼鏡並小心避免 12 V 電瓶電解液 (酸性) 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俯身靠近 12 V 電瓶上方。
- 在被 12 V 電瓶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刻就醫。
 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 12 V 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 12 V 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 V 電瓶。

警告

■12 V 電瓶充電後

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2 V 電瓶。如果 12 V 電瓶已經老化，繼續使用可能會使 12 V 電瓶散發出有害乘客健康的惡臭氣體。

■當 12 V 電瓶充電時

- 當排氣塞和指示燈靠近固定夾時，電解液 (硫酸) 可能會漏出。
- 更換後，確實安裝排氣軟管及排氣孔塞至所更換 12 V 電瓶的排氣孔。如果未正確安裝，則氣體 (氫氣) 可能會洩漏到車廂內，並可能引起氣體起火和爆炸。
- 有關更換 12 V 電瓶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拆卸 12 V 電瓶時

不可將車身側的負極 (-) 樁頭拆開。拆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觸碰到正極 (+) 樁頭，如此將造成短路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當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不可與冷卻風扇或引擎驅動皮帶糾纏。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務必確認跨接電纜線是連接至指定的樁頭和連接點。否則可能會損壞電器裝置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

■為了避免車輛受損

在緊急時，可使用專屬跨接啟動端子跨接到其他車輛來對 12 V 電瓶充電。絕對不可使用啟動跨接端子來救援其他車輛。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P.127) 亮起或閃爍，或者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失去動力。(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或「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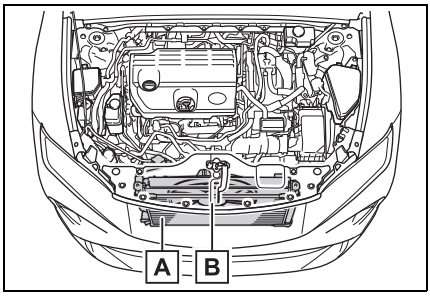
■ **若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亮起、閃爍或「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2 如您看見蒸汽：
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
請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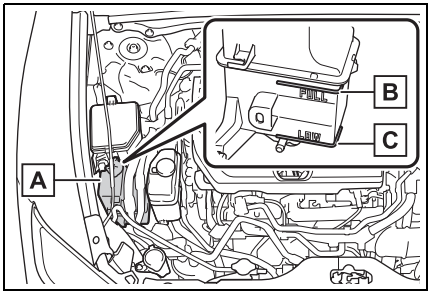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若是位在「FULL」與「LOW」刻度線之間，可視為良好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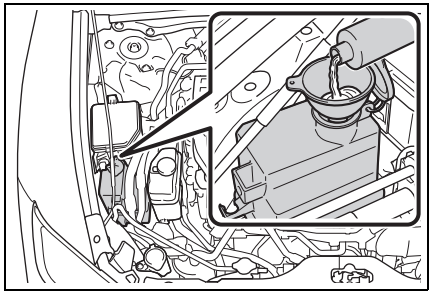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FULL」刻度線

C「LOW」刻度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引擎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6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開啟空調系統，以檢查水箱冷卻風扇是否作動，並檢查水箱或水管是否有冷卻液洩漏。

在冷車啟動之後，空調系統一旦開啟，風扇應立即轉動。檢查風扇聲與氣流，以確認風扇正常運轉中。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結冰的溫度下風扇可能無法作動。)

7 若風扇沒有作動：
請立即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風扇作動：
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8 檢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顯示「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如果未顯示該訊息：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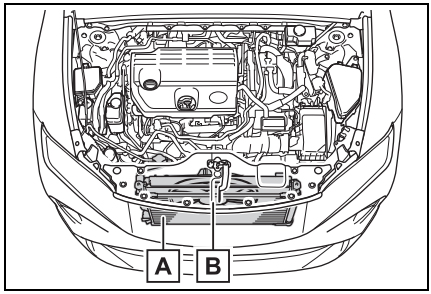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2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小心掀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 (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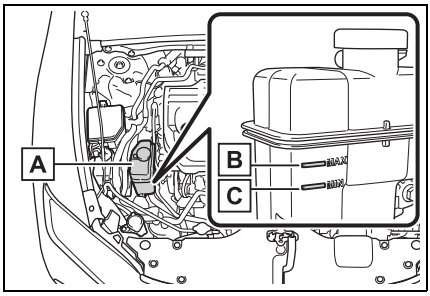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若是位在「MAX」與「MIN」刻度線之間，可視為良好狀態。



A 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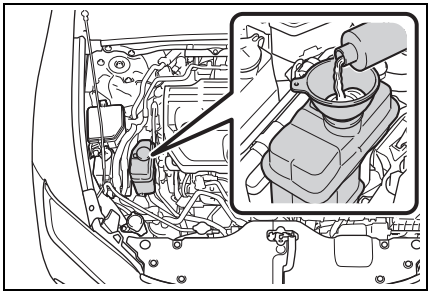
B「MAX」刻度線

C「MIN」刻度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緊急加水過後，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6 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並等待 5 分鐘或以上後，再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有顯示「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若未顯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已下降，車輛可正常行駛。然而，如果經常再次出現此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在車輛引擎蓋底下檢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確認「READY」指示燈已熄滅。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即使汽油引擎已熄火，也可能自動啟動，或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運轉。不可觸摸或靠近轉動元件 (如風扇)，否則會導致手指或衣服 (尤其領帶、圍巾或頭巾) 被捲入，造成嚴重傷害。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水箱高溫時，不可打開冷卻液進水口蓋或冷卻液副水箱蓋。
 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 注意

■添加引擎冷卻液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過快添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液，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造成損害。

⚠ 注意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避免異物 (如沙子或灰塵等) 污染冷卻液。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受困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1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檔位排入 P 檔。

2 清除陷入前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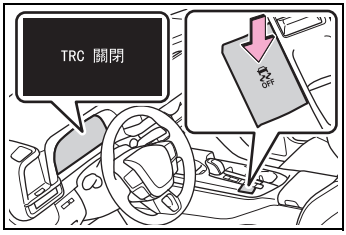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摩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遭來協助脫困。

4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將檔位排入 D 或 R 檔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當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OFF 開關來關閉 TRC。(→P.313)



警告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變換檔位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車輪過度打滑及過度的踩下加油踏板。
- 如果嘗試過這些步驟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車輛規格 9

9-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460

燃油資訊..... 467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468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484

9-4. 免費 / 開放原始碼軟體

免費 / 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485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4720 mm
全寬	1880 mm
全高 *	1570 mm
軸距	2770 mm
前輪距 *	1605 mm
後輪距 *	161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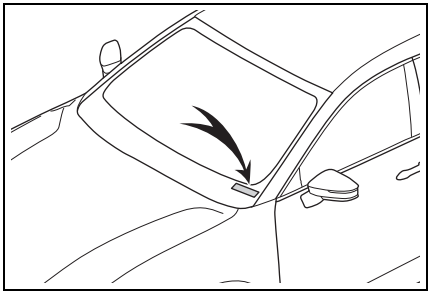
*: 車輛未裝載時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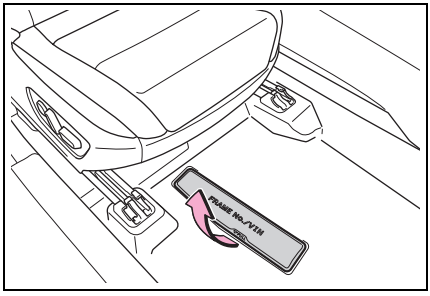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 Toyota 汽車最主要的辨認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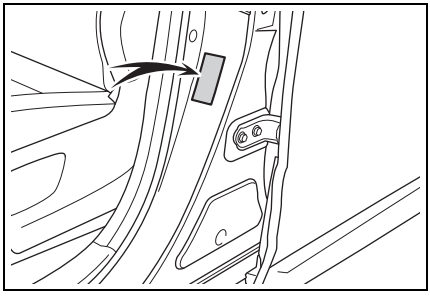
號碼位在儀表板的左上側。



這個號碼也打印在右前乘客座下方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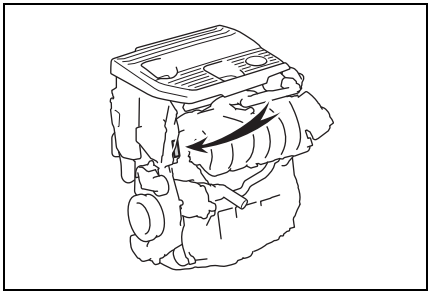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引擎號碼位於所示位置。



引擎

型號	A25A-FXS
型式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7.50 × 103.48 mm
排氣量	2487 cm^3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研究辛烷值	92 或更高
油箱容量 (參考)	55 公升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前	134.0 kW
	後	40.0 kW
最大扭力	前	270.0 N•m (27.5 kgf•m, 199 ft•lbf)
	後	121.0 N•m (12.3 kgf•m, 89.2 ft•lbf)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型式	鋰電池
電壓	3.7 V/ 分電池
容量	51 Ah
數量	96 分電池
額定電壓	355.2 V

潤滑系統

■ 機油容量 (洩放和添加 [參考 *])

含濾芯	4.3 公升
不含濾芯	4.0 公升

*: 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供參考。實際添加引擎機油時，確認油位介於低油位標記和添加上限標記之間 (→P.376)。將引擎暖機並把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約 5 分鐘，然後檢查機油尺的油位。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請使用 Toyota 認證的「Toyota 正廠機油」或符合下述等級和黏度的同等級產品。

機油等級：

0W-8：

JASO GLV-1

0W-16：

API 等級 SN「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Resource-Conserving」或 SP「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B 複級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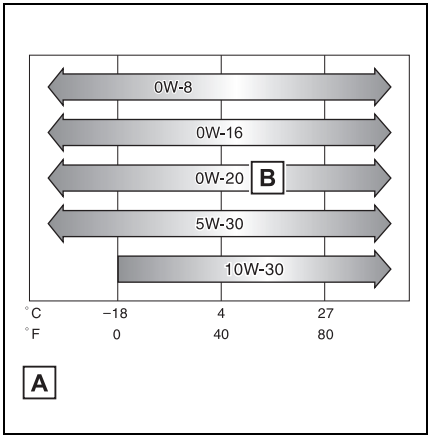
0W-20、5W-20、5W-30 和 10W-30：

API 等級 SL「Energy-Conserving」、SM「Energy-Conserving」、SN「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Resource-Conserving」或 SP「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您的愛車在製造時已充填 SAE 0W-8，是提供優良燃油經濟性和低溫天氣傑出啟動效果的最佳選擇。

在極低溫氣候，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引擎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有困難，因此為了確保車輛更節能、環保並且保護引擎性能，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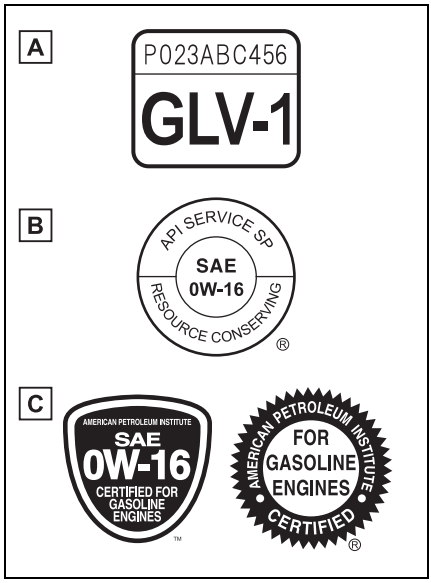
B 建議使用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8 作為解說的範例)：

- 0W-8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啟動。
- 0W-8 中的 8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下列的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合適的機油。



A JASO GLV-1 標誌

日本汽車標準組織 (JASO) GLV-1 標誌出現在容器上

B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分：「SAE 0W-16」代表 SAE 黏度等級。

下半部：

「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省油及環保能力。

C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証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 *	汽油引擎	7.2 公升
	動力控制單元	2.0 公升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僅使用自來水。

*: 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點火系統

■ 火星塞

廠牌	DENSO FC16HR-Q8
間隙	0.8 mm

⚠ 注意

■銥電極火星塞

僅可使用銥電極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 (g)	1500±30

電器系統 (12 V 電瓶)

在 20°C 時的開路電壓：		12.0 V 以上 (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開啟遠光燈 30 秒) 如果電壓低於標準值，則進行 12 V 電瓶充電。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最大 15 A。
	慢速充電	最大 5 A。

變速箱

油量 *	4.4 公升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 ATF WS

*: 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變速箱油種類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振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後差速器 (後電動馬達)

油量 *	1.7 公升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 ATF WS

*: 油液容量為參考容量。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後差速器油液種類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振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1	最少 131 mm
踏板自由間隙	1.0 — 6.0 mm
駐車煞車指示燈 *2	按下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2 秒時：熄滅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2 秒時：亮起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 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 116 DOT 4

*1: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時，以 300 N 的力量踩下會產生最小的踏板間隙。
在執行煞車踏板檢查時，也請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時未亮起。(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419。)

*2: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未亮起。(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419。)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輪胎和輪圈

輪胎尺寸		235/45R21 97W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車速	前輪 kPa (kgf/cm^2 或 bar，psi)	後輪 kPa (kgf/cm^2 或 bar，psi)
	超過 160 km/h	240 (2.4, 34)	240 (2.4, 34)
	160 km/h 或以下	230 (2.3, 33)	230 (2.3, 33)
輪圈尺寸		21 × 8 1/2J	
輪圈螺栓扭力		140 N•m (14.3 kgf•m, 103 ft•lbf)	

燃油資訊

本車僅限使用無鉛汽油。

請選用研究辛烷值 92 或更高的無鉛汽油，以達到最佳的引擎性能。

■在汽油引擎使用酒精汽油

Toyota 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份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符合上述辛烷值即可使用。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 注意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錳、鐵或鉛，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市售內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混合汽油，如 M15、M85、M100。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擎損壞或故障。

■燃油注意事項

→P.71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可依照個人喜好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多媒體顯示幕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部分個人化功能會隨 「我的設定」的設定而改變。(→P.199)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進行變更

1 在主選單上選擇 ⚙。

2 選擇 「車輛自訂」。

3 從清單上選擇想要變更設定值的項目。

■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進行變更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設定。(→P.139)

1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 ⚙。(→P.143)

2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以選擇想要個人化的項目。

3 依照顯示選擇想要的設定。

要返回上一頁畫面或退出個人化模式，則按下 ⮌。

■個人化期間

將車輛停至安全處、作動駐車煞車，然後將檔位排入 P 檔。同時，為避免 12 V 電瓶電力耗盡，進行個人化功能操作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保持運作。

⚠ 警告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期間如需要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在作用。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 可以使用多媒體顯示幕更改的設定

B 可以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更改的設定

C 可在 Toyota 保養廠更改的設定

符號的定義：O = 可行，— = 不可行

■ 充電系統 (→P.90, 10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充電電流」	• 最大 • 8A • 16A	O	O	—
「電池加熱器」	• ON • OFF	—	O	—
「電池冷卻器」	• ON • OFF	—	O	—

■ 量表、儀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131, 138)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C
語言 *2	• 繁體中文 • 繁體中文 (香港) • English	—	O	—
單位	• km/L、km/kWh • L/100km、kWh/100km	—	O	—
儀表模式 *2	•  •  *3 •  *3	—	O	—
儀表風格 *2	• 「智慧」 • 「休閒」 • 「強悍」 • 「動感」	—	O	—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C
表盤類型 *2	• 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4 • 轉速表 *4 • 速率表 *4	—	O	—
EV 指示燈 *2	• ON • OFF	—	O	—
EV 駕駛資訊	• EV 剩餘電量 • EV 剩餘可行駛距離	—	O	—
油耗表	• 啟動後平均油耗 • 重設後平均油耗	—	O	—
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2	• ON • OFF	—	O	—
功率消耗	• 行程平均 • 總平均	—	O	—
選擇行駛資訊項目 (上行) *2, 5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選擇行駛資訊項目 (下行) *2, 5	• 行駛時間 • 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	—	O	—
TRIP A 項目 (上行) *2, 5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TRIP A 項目 (下行) *2, 5	• 行駛時間 • 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	—	O	—
TRIP B 項目 (上行) *2, 5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TRIP B 項目 (下行) *2, 5	• 行駛時間 • 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	—	O	—
行事曆 *6	-	—	O	—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C
插入顯示 *2	• ON • OFF	—	O	—
建議功能 *2	• ON • ON (車輛停止時) • OFF	O	—	O

*1: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P.143

*2: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3:可以改變小工具的開啟 / 關閉操作。

*4:取決於儀表模式，設定項目可能不會出現。

*5:上行和下行不能顯示相同的項目

*6:只有在多媒體系統設定中將時鐘的 GPS 校正切換成 OFF 時才能設定。

■ HUD 抬頭顯示器 (→P.14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HUD 抬頭顯示器 *	• ON • OFF	—	O	—
HUD 抬頭顯示器型式 *	• 標準 • 滿 • 最小	—	O	—
HUD 抬頭顯示器亮度	• 標準 • 想要的亮度	—	O	—
HUD 抬頭顯示器位置 *	• 標準 • 想要的位置	—	O	—
HUD 抬頭顯示器角度調整 *	• 標準 • 想要的角度	—	O	—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車門鎖 (→P.161, 165, 44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	O
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	• ON • OFF	O	—	O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	• OFF • ON	O	—	O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	• OFF • ON	O	—	O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	• OFF • ON	O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後座提醒 (→P.16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後座提醒功能 *	• ON • OFF	—	O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和遙控器 (→P.161, 17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作動訊號 (蜂鳴器)*	• 標準 • 想要的音量	O	—	O
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 ON • OFF	O	—	O
車門解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	• 30 秒 • 60 秒 • 120 秒	—	—	O
車門開啟警示蜂鳴器 (將車輛上鎖時)	• ON • OFF	—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61, 17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ON • OFF	O	—	O
智慧型車門解鎖 *1	• 所有車門 • 駕駛座車門	O	—	O
握住駕駛座車門把手時將所有車門解鎖前的經過時間 *2	• OFF • 1.5 秒 • 2 秒 • 2.5 秒	—	—	O
車門上鎖的連續操作次數	• 2 次 • 想要的次數	—	—	O
POWER 開關照明	• ON • OFF	—	—	O

*1: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2:此設定可以在智慧型車門解鎖設定設為駕駛座車門時變更。

■ 遙控器 (→P.159、16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解鎖操作 *	•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O	—	O
防盜嚇阻模式 *	• ON • OFF	—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電動尾門 (→P.16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電動尾門操作	• ON • OFF	—	O	—
操作蜂鳴器音量	• 大聲 • 小聲 • 正常	—	O	—
開啟角度	• 1 至 5 • 使用者設定 *1	—	O	—
儀表板上電動尾門開關的操作	• 按住 • 快按一次	—	—	O
車門上鎖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來開啟電動尾門的操作	• 按住 • OFF	—	—	O
遙控器的 開關操作	• 按住 • 快按一次 • 按兩下 • OFF	—	—	O
尾門作動時的操作蜂鳴器 *2	• ON • OFF	—	—	O
尾門關閉輔助功能	• ON • OFF	—	—	O
關閉及上鎖 (離車) 功能	• ON • OFF	—	—	O
感應式電動尾門	• ON • OFF	—	O	—
腳踢感知器敏感度調整	• 0 (標準) • +1 • +2	—	—	O
感應式關閉及上鎖功能	• ON • OFF	—	—	O
腳踢操作蜂鳴器	• ON • OFF	—	—	O

*1:開啟位置由電動尾門開關設定。(→P.178)

*2:尾門開始作動時會響起的操作蜂鳴器無法關閉。

■ 駕駛位置記憶 (→P.19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選擇要與記憶喚回功能連動的車門 *	• 駕駛座車門 • 所有車門	—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使駕駛人更容易進出 (Easy Access 電動輕鬆進出系統) (→P.19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離開車輛時，駕駛座的滑行移動 *	• 滿 • OFF • 部分	O	—	O
方向盤移動 *	• 僅傾斜 • OFF • 僅伸縮 • 傾斜和伸縮	O	—	—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車外後視鏡 (→P.19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 連動至車門上鎖 / 解鎖 • OFF • 連動至 POWER 開關的操作	—	—	O

■ 電動窗 (→P.19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機械式鑰匙連動操作 (開啟)	• OFF • ON	—	—	O
機械式鑰匙連動操作 (關閉)	• OFF • ON	—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 (開啟)	• OFF • ON	—	—	O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遙控器連動操作 (關閉)	• OFF • ON	—	—	O
側車窗開啟警示功能	• ON • OFF	—	—	O

■ **POWER 開關 (→P.21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ACC 自訂 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	• ON • OFF	O	—	O

■ **自動車燈控制系統 (→P.22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燈感知器敏感度 *	• 正常 • 較亮 • 亮 • 暗 • 較暗	O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燈光 (→P.22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迎賓燈	• ON • OFF	—	—	O

■ **前擋風玻璃雨刷 (→P.23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雨滴感應式前擋風玻璃雨刷	• ON • OFF	—	—	O

■ 後擋風玻璃雨刷 (→P.23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尾門開啟連動後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 ON • OFF	—	—	O
噴水器連動後擋風玻璃雨刷操作	• ON • OFF	—	—	O
排檔桿位置連動後擋風玻璃雨刷操作 (→P.235)	• 僅一次 • OFF • 連續	—	—	O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P.22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ON • OFF	—	—	O
根據車速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與照明區域調整	• 15km/h • 30km/h • 40km/h	—	—	O
行駛在彎道時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調整 (為車輛轉彎方向的區域提供更明亮的照明)	• ON • OFF	—	—	O
根據與前方車輛的距離進行近光燈的投射距離調整	• ON • OFF	—	—	O
雨天遠光燈光型控制	• ON • OFF	—	—	O
都會區光型控制	• ON • OFF	—	—	O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4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預警式防護系統 *1	• ON • OFF	—	O	—
警告時機 *2	• 稍晚 • 預設 • 稍早	—	O	—

*1:每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系統就會自動啟用。

*2: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5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 ON • OFF	—	O	—
警示時機 *	• 預設 • 稍早	—	O	—
警示選項 *	• 振動 • 嗶聲	—	O	—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6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加速設定 *	• 低 • 中 • 高	—	O	—
車速設定 (輕按)*	• 1km/h • 5km/h • 10km/h	—	O	—
車速設定 (長按)*	• 1km/h • 5km/h • 10km/h	—	O	—
DRCC (RSA)*	• ON • OFF	—	O	—
限速偏移 *	• -5 至 +5 (以整數為單位)	—	O	—
導引訊息 *	• ON • OFF	—	O	—
彎道減速 *	• OFF • 低 • 中 • 高	—	O	—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6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 ON • OFF	—	O	—
超速通知方式 *	• 警示取消 • 圖像警示 • 圖像及聲音警示	—	O	—
超速通知等級 *	• 10 km/h • 5 km/h • 2 km/h	—	O	—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27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ON • OFF	—	O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	• 暗 • 亮	—	O	—
出現接近中之車輛的警示時間 (敏感度)*	• 稍晚 • 預設 • 稍早	—	O	—
蜂鳴器 *	• ON • OFF	—	O	—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P.28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ON • OFF	—	O	—
車外後視鏡顯示 *	• ON • OFF	—	O	—
偵測靈敏度 *	• 低 • 中 • 高	—	O	—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停車輔助雷達 (→P.28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停車輔助雷達 *1	• ON • OFF	—	O	—
停車輔助雷達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1, 2	• 1 級 • 2 級 • 3 級	—	O	—

*1: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2:此設定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音量連動。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P.29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 ON • OFF	—	O	—
RCTA 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1, 2	• 1 級 • 2 級 • 3 級	—	O	—

*1: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2:此設定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和 RCD 的蜂鳴器音量連動。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P.29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 ON • OFF	—	O	—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30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 ON • OFF	—	O	—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P.31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動力系統控制的 CUSTOM 模式	• NORMAL • SPORT • ECO	O	—	—
懸吊控制的 CUSTOM 模式	• NORMAL • SPORT	O	—	—
方向盤控制的 CUSTOM 模式	• NORMAL • SPORT	O	—	—
空調系統操作的 CUSTOM 模式	• NORMAL • ECO	O	—	—

■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P.32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連結於 「AUTO」開關以切換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操作 *	• ON • OFF	O	—	O
A/C 自動開關操作 *	• ON • OFF	O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加熱方向盤 (→P.32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加熱方向盤在自動模式中的加熱偏好 *	• -2 (低) 至 +2 (高)	O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裝置 (→P.32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駕駛座椅在自動模式中的溫度偏好 *	• -2 (稍涼) 至 +2 (稍暖)	O	—	O
乘客座椅在自動模式中的溫度偏好 *	• -2 (稍涼) 至 +2 (稍暖)	O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38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壓力單位設定	• kPa • psi • bar	—	O	—

■ 照明 (→P.33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內燈光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	• 15 秒 • OFF • 7.5 秒 • 30 秒	O	—	O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 ON • OFF	—	—	O
車門解鎖時的操作	• ON • OFF	—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 ON • OFF	—	—	O
前腳踏區照明燈和前座置杯架照明燈	• ON • OFF	—	—	O
外側迎賓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	• 15 秒 • OFF • 7.5 秒 • 30 秒	O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外側迎賓燈的作動	• ON • OFF	—	—	O
車門解鎖時外側迎賓燈的作動	• ON • OFF	—	—	O
車門開啟時外側迎賓燈的作動	• ON • OFF	—	—	O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離開車輛時，腳踏區照明燈、置杯架照明燈、前車門內把手燈和後車門內把手燈的照明	• ON • OFF	—	—	O
所有區域：前座置杯架照明燈、車門內把手燈、排檔桿照明燈和腳踏區照明燈等的亮度 *	• 調亮 • 想要的亮度	O	—	O

*: 此設定會根據 「我的設定」更改。

■車輛個人化

●當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和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同時開啟，門鎖如下運作。

- 當檔位排至P檔以外的任何位置，所有車門都會上鎖。
- 若車輛在所有車門皆上鎖的狀態下起步，則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不會作動。
- 若車輛在任一車門未上鎖的狀態下起步，則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會作動。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解鎖功能無法個人化。

●當車門在解鎖後仍維持關閉，且啟動計時器的自動車門上鎖功能啟用時，回應信號將根據操作蜂鳴器音量和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的功能設定作用。

●部分設定可利用開關或多媒體顯示幕進行變更。若使用開關變更設定，在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開啟之前，變更的設定不會反應在多媒體顯示幕上。

初始化項目

在 12 V 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考
電動尾門	• 在重新連接 12 V 電瓶或充電後 • 更換保險絲後	P.174
電動窗	功能異常時	P.192
電動天窗遮陽板		P.343
機油保養	執行保養後	P.376

免費 / 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儀表顯示

本產品含有免費 / 開放原始碼軟體 (FOSS)。這類 FOSS 的許可證資訊及 / 或原始碼可在以下 URL 網址找到。

https://www.denso.com/global/en/opensource/meter/toyota/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488
認證 490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在聯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P.446)
- 如果遺失智慧型鑰匙，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446)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電力不足或耗盡？(→P.405)
- POWER 開關是否處於 ON 模式？

當上鎖車門時，關閉 POWER 開關。(→P.212)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180)



後車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安全鎖？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被設定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請從車外開啟後車門，然後解除兒童安全鎖。(→P.164)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在按下 POWER 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P.210)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P.215)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P.179)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電力不足或耗盡？

此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P.447)

- 12 V 電瓶是否沒電？(→P.448)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車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車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P.194)



POWER 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或 ON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 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213)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P.422)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P.220)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419, 427)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 警報設定後，是否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啟車門或是否有任何物體在車內移動？

感知器偵測到他們且發出警報。(→P.54)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即可停止警報作動。



當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顯示訊息？

檢視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427)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419, 427。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緊急補胎包暫時修復洩氣的輪胎。(→P.434)



車輛陷住

- 請嘗試執行車輛陷在泥濘、塵土或積雪中時的脫困程序。(→P.457)

關於下列配備的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衛星導航系統
- 音響 / 影片系統
- 語音控制系統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 藍牙行動通訊系統

認證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無線充電座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設備名稱：手機無線充電器 Equipment name，型號（型式）：TWLC001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塑膠結構	—	○	○	○	○	○
金屬結構	—	○	○	○	○	○
線圈	—	○	○	○	○	○
電路板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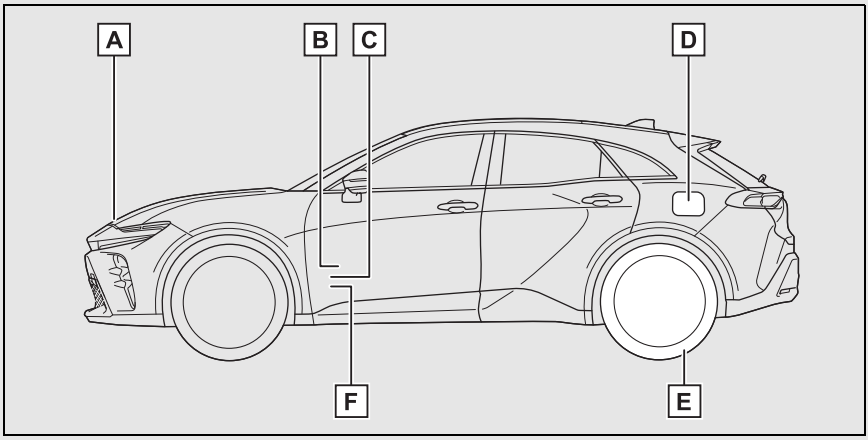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加油站資訊



A 輔助閉鎖桿 (→P.371)

B 電動尾門開關 (→P.167)

C 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P.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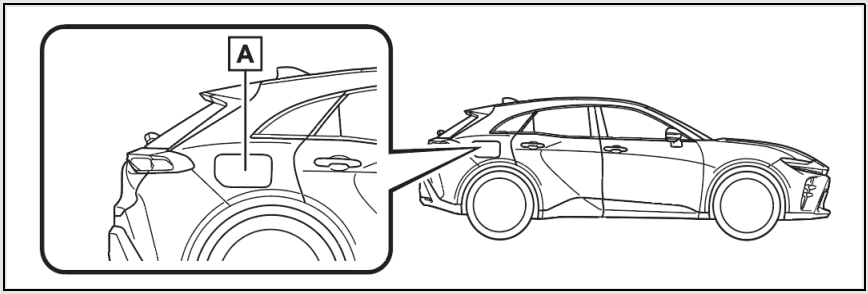
D 加油蓋 (→P.238)

E 輪胎胎壓 (→P.466)

F 引擎蓋鎖釋放桿 (→P.371)

油箱容量 (參考)	55 公升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P.461
冷胎胎壓		P.466
引擎機油容量 (洩放和添加 — 參考)		P.462
引擎機油種類		P.462

充電站資訊



A 充電埠蓋

視充電器的規格而定，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滿電之前即可能中斷供電。
關於充電程序，請參閱 「如何使用 AC 充電」(→P.97)。
操作方式可能會因充電站提供的插頭類型而異。請於充電站確認。